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編　總則	編名。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細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參與審判之國民：指現為或曾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或曾經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 二、地方法院：指依法院組織法設置，管轄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並辦理國民法官行政事務之機關。 三、各級法院：指依法院組織法設置，管轄各審級訴訟案件，並辦理相關司法行政事務之機關。 四、審理本案之法院：指法官三人所組成審理國民法官案件之合議庭組織。 五、專責單位：指地方法院成立之國民法官科或其他由院長指定辦理國民法官行政事務之單位。 六、地方政府：指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細則敘及「參與審判之國民」時，指現為或曾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或曾經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敘及「地方法院」時，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條設置之機關，為管轄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並處理國民法官行政事務之主體；敘及「各級法院」時，指依法院組織法設置，管轄各審級訴訟案件，並辦理相關司法行政事務之機關；敘及「審理本案之法院」時，指由法官三人所組成，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合議庭組織，為處理審判事務之主體；敘及「專責單位」時，則指地方法院成立之國民法官科或其他由院長指定辦理國民法官行政事務之單位；敘及「地方政府」時，指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此等用語均為本細則最基本之重要名詞定義，並涉及審理本案之法院與地方法院行政單位之職權劃分、業務分工，為明確指涉對象及釐清規範射程範圍，爰訂定本條。
第三條　為實現本法第一條所定目的，司法院、行政院與所屬有關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應本於協力合作之精神，於職掌範圍內致力於足以落實	一、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重要之司法制度，依本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法官制度之目的係為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

促進國民參與審判之具體措施，並持續積極向各界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共同建構國民得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 司法院、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及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應本於協力合作之精神，於職掌範圍內共同促進實現以法庭活動為中心、眼見耳聞即足以明瞭之審判程序，俾實踐公平審判及實體真實發現之理念。	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又此一良善之制度目的必須全國人民之理解與認同，且願意積極投入參與，始可能實現，是以司法院、行政院與所屬有關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應本於協力合作之精神，於職掌範圍內致力於足以落實促進國民參與審判之具體措施，並持續積極向各界宣導，共同建構國民得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具體而言，如：（一）勞動部致力向企業宣導依法律給予員工公假使其得以順利參與審判，向工會宣導得促請勞工注意維護自身參與審判權利；（二）司法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敦促廣播電視業者與其他新聞媒體自主訂定自律規範，避免影響公平審判；（三）法務部為我國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依法務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其職掌範圍除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及刑事執行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以外，尚包括觀護、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犯罪預防、法治教育、法律扶助等事項，又法務部為能加強推廣法律教育，普及全民法律知識，提昇法治精神，並訂頒「加強法律教育實施要點」，並督導各地方檢察署切實執行，且每半年將辦理情形報部，是以法務部應與

	司法院本於協力合作精神，辦理各項法治教育宣導，使國民理解國民參與審判的規範與精神；（四）教育部職司學校法治教育等事務，並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並得檢討將國民法官制度列入有關科目之課綱，使學生在步入社會之前，即熟知此一公民義務；（五）警察機關本於維護治安、保障人民安全之職責，以及機關共同協力之本旨，當個案中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認為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予以必要保護措施，有請警察到場協助之必要時，依其實際需求，指派警察到場，例如調度警力至地方法院維持秩序等；（六）經濟部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可推動落實企業責任，鼓勵企業整備員工易於參與審判之環境；（七）其他相關機關、團體：如考試院辦理司法官、司法人員考試或律師考試時，可將國民法官制度納入考試範圍內，促成提升審檢辯或相關公務人員辦理國民法官事務之專業。爰訂定本條。又本條為有關機關致力共同協力達成立法目的之義務之原則性規範，惟並不妨害於個別重要事項明文規定各機關具體義務，併予說明。

	二、司法院、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分別為司法審判、刑事訴追之主管機關，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則為律師法所明定具有公益性質之人民團體；又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依法具有指派律師到場為受扶助人辯護之權限，而依法律扶助法規範，此一機構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律扶助基金會；又以下涉及指派扶助律師辯護等具體事項時，均逕以法律扶助基金會為規範對象），為受司法院捐助成立辦理法律扶助事務、具有高度公益性之財團法人組織。是以，上開機關、團體均應本於協力合作之精神，於職掌範圍內共同促進實現以法庭活動為中心、眼見耳聞即足以明瞭之審判程序，俾實踐公平審判及實體真實發現之理念，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編　適用案件、管轄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	編名。
第一章　適用案件及管轄	章名。
第四條　司法院為實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得於符合法定法官原則之精神下，依據各級法院之規模、法官員額、預估適用案件數量等情事，指定設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國民法官專庭）之法院。 地方法院已成立國民法官專庭之情	一、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又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規定，司法院得指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特定專業類型案件；

形，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及其再審聲請案件，應由國民法官專庭審理之。但有具體事由致不能由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審理時，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案件同時屬國民法官專庭與其他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者，應由國民法官專庭審理之。 上級審法院已成立國民法官專庭之情形，關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抗告、上訴及其再審聲請案件之審理，準用前二項規定。 國民法官專庭之分案事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由各級法院本於法官自治原則，於事前擬定規範明確、內容合理之通案性規則，妥為定之。	復審酌國民法官法案件採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方式審理，其程序法理、基本精神，與一般刑事案件有顯著不同，在審理過程中，會有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經驗之國民進入法庭參與審判，要能引領不熟悉法院之一般國民從熟悉環境起，逐步掌握案件全貌，最後可自主形成心證並做出判斷，需法官抱持著開放、同理而包容的態度與其交流、討論；再與參與審判之國民互動、討論及溝通，亦需有會議主持、團體討論之專業研習。從而，司法院為實現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自得於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六十五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定法官原則之精神下，依據各級法院之規模、法官員額、預估適用案件數量等情事，指定設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以下簡稱國民法官專庭）之法院。爰訂定第一項。 二、基於國民法官案件之專業性，於地方法院已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成立國民法官專庭之情形，理應貫徹專業案件由專庭審理之原則，是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由國民法官專庭審理之；又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再審聲請案件，乃係因原判決之事實認定錯誤，而判決之原審法院決定是否開始再審之制度，核其性質亦適宜由國民法官專庭審理；惟

	如因個案具體情事，如因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所定法官迴避之原因，致不能由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審理時，當不受限制，爰訂定第二項。 三、基於前述國民法官法案件審理專業性之考量，在地方法院已設置專庭之情形，如案件同時屬國民法官專庭與其他專業法庭審理之事項，例如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同時為性侵害案件者，應以國民法官專業事務為優先，即由國民法官專庭審理之，爰訂定第三項。至於地方法院收受檢察官所起訴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後，應即時分案，以使審理本案之法院及早籌備準備程序等相關工作，避免不必要之遷延，並利於地方檢察署規劃承辦之公訴檢察官及儘早處理證據開示事宜，併予說明。 四、依本法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因應第一審採國民參與審判、卷證不併送等與一般刑事訴訟案件不同之審理模式，上級審審查方法、審理模式亦有若干調整，是於上級審法院已成立國民法官專庭之情形，關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抗告、上訴及其再審聲請案件，應由國民法官專庭審理之，但有具體事由致不能由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審理時，則不在此限；又此類案件上訴審審查模式與一般刑事訴訟案件有

	差異，是以案件同時屬國民法官專庭與其他專業法庭或專股審理者，應優先由國民法官專庭審理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至於已設置國民法官專庭之各級法院應如何分案，包含其分案方式、是否及應如何兼辦一般刑事案件、兼辦一般刑事案件數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折算一般刑事案件方式等事項，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六百六十五號解釋理由書：「法官就受理之案件，負有合法、公正、妥速處理之職責，而各級法院之組織規模、案件負擔、法官人數等情況各異，且案件分配涉及法官之獨立審判職責及工作之公平負荷，於不牴觸法律、司法院訂定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參照）時，法院就受理案件分配之事務，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補充規範，俾符合各級法院受理案件現實狀況之需求，以避免恣意及其他不當之干預，並提升審判運作之效率。」之意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均由各級法院本於法官自治原則擬定分案規則妥為定之，爰訂定第五項。至於各級法院分案除應顧及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法官與辦理一般案件法官之間之工作量能負擔應相當，儘可能實現分案之

	公平外，應考量到各級法院法官會議自主制定之分案規則為前述憲法法定法官原則之具體展現，而於事前訂定明確、合理且具通案性、一般性（即非針對特定個案）之規則，將案件分配予法官，其最終目的仍係為使案件受到妥適公正的審判，實現人民憲法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妥適制訂相關規則，自不待言。
第五條　法院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者，應將案件移由未參與裁定之其他合議庭法官辦理。但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於地方法院已設置國民法官專庭之情形，前項其他合議庭法官為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 第一項情形，法院應將偵查卷宗及證物退還檢察官處理；認為起訴事實之記載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者，並應請檢察官另行提供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之起訴事實。	一、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二百五十一條規定起訴非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即會將卷證資料隨同起訴書一併送交法院，是以原受理案件之合議庭法官業已接觸該案卷證資料，為能貫徹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之精神，法院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者，自應將案件移由未參與裁定之其他合議庭法官辦理，乃屬當然之理；再者，於地方法院已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設置國民法官專庭之情形，本於國民法官專業案件專辦之原則，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亦理應由專庭法官辦理；另一方面，考量中小型地方法院或可能發生因法官員額不足，而不能移由未參與裁定之其他合議庭法官辦理之情形，例如外島法院法官員額有限，甚至需由配屬

	於其他機關之法官支援開庭，是考量地方法院實情，於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應不受此規則限制，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 二、於第一項情形，案件應適用本法所定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依卷證不併送之程序法理審理，此時法院自應將偵查卷宗及證物均退由檢察官處理，俾使檢察官得儘快擬定於審判程序主張、出證之策略及證據開示等事宜，爰訂定第三項前段。 三、在地方法院設置國民法官專庭，且專庭法官需兼辦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情形，如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收受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後，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者，依第一項本文規定，該案應移由未參與裁定之其他合議庭法官辦理，再依第二項規定，該「其他合議庭法官」為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即另一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併予說明。 四、按檢察官之起訴，係就特定犯罪事實請求法院裁判，而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即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法院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所為裁定，僅能改變案件審理方式，無法終結訴訟關係，是以並無重新提出起訴書之問題。又如檢察官在起訴後，已

	於案件同一性之範圍內，自行變更起訴犯罪事實及所應適用之法條為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其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更正起訴書，乃屬當然，例如檢察官起訴傷害罪，嗣後被害人傷勢惡化死亡，乃變更起訴事實為殺人既遂罪者為是；再如檢察官起訴所請求法院裁判之罪名並未變更，僅因法院審酌後，認為將來有變更起訴法條之可能，故裁定改行國民參與審判，於此種情形，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起訴，其程序尚無違誤之處，法院尚無從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命檢察官更正起訴書，惟另一方面，為確保國民法官不致因為起訴書犯罪事實或證據清單欄位之記載而有先入為主之預斷，法院認為起訴事實之記載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者，應請檢察官另行提供得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之起訴事實，爰訂定第三項後段；又此一實務上處理方式並非「重新起訴」或「起訴事實之變更」，更非要求檢察官必須配合法院見解，將原本起訴罪名由非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變更為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名，僅為請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或其他適當方式，刪去

	原本起訴書記載內容中，可能有預斷疑慮部分（例如犯罪事實欄所記載之前科資料）。均併予說明。
第六條　法院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宜視個案情節具體考量下列事項，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妥為審酌決定之： 一、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內容及預定證明之事實。 二、被告之陳述及辯護人預定證明之事實。 三、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 四、預定調查證據之項目、數量、範圍、次序及方法。 五、排定審理計畫之結果。 六、預定審理之日程。 七、依本案或參考與本案類似之其他案件選任情形，是否難以順利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 法院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裁定前，得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形，並應徵詢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 於第三人參與訴訟之情形，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一、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案件情節繁雜或需高度專業知識，非經長久時日顯難完成審判，法院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又本款之適用宜有於個案中可資操作之方法及標準，就此，法院宜視個案情節，具體考量下列事項：（一）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內容及預定證明之事實；（二）被告之陳述及辯護人預定證明之事實；（三）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四）預定調查證據之項目、數量、範圍、次序及方法；（五）排定審理計畫之結果；（六）預定審理之日程；（七）依本案或參考與本案類似之其他案件選任之情形，是否難以順利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妥為審酌決定之，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三條之二規定，訂定第一項。至於所謂依本案選任情形，包含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候選國民法官寄送到庭通知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而候選國民法官陳明拒絕被選任及法院予以除名之實際情形，或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後，表明拒絕參與審判而經法院裁定不選任等情形；所謂參考與

	本案類似之其他案件選任情形，法院得參考該地方法院或其他地方法院實際已審理過案件中，其起訴犯罪事實類似、案件情節複雜、爭點與聲請調查證據項目繁多，以及審理預定時程較長之案件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表明拒絕被選任之比率，以及法院通知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之人數與依法除名或裁定不選任之比率等綜合審酌之；此外，「視個案情節」，則指法院得根據個別案件之性質與已進行之程序，具體審酌之，均併予說明。 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法院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為裁定前，應聽取檢察官意見，是以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原則可由檢察官事先聽取後，代為向法院陳述，惟如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認為有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人自行表達意見之必要者，例如需由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人完整陳述，始能表達其意思，或檢察官意見與被害人未盡一致，仍得徵詢其意見，以充分保障被害人權益；至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規定，訴訟參與人係以主體地位參與訴訟，具有一定程序

	上權利，於訴訟程序進行過程中得陳述意見，是以依相同法理，法院應徵詢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爰訂定第二項。 三、於沒收程序之第三人參與訴訟之情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規定，參與人係以主體地位參與訴訟，具有一定程序上權利，於訴訟程序進行過程中得陳述意見，是以依相同法理，法院應徵詢參與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爰訂定第三項。
第七條　法院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者，檢察官應依法院所定期限，將偵查卷證送交法院；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命檢察官提出記載證據之文書。	法院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者，依法即非由國民法官法庭審理，自應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之，是此時檢察官應依法院所定期限，將偵查卷證送交法院，又如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命檢察官提出記載證據之文書，爰訂定本條。至於記載證據之文書並無固定格式，可如現行起訴書證據清單之記載方式，抑或如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提書狀之方式，併予說明。
第八條　相牽連案件涉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者，檢察官宜審酌下列事項，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妥慎決定是否合併起訴： 一、案件繁雜程度。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十五條規定，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並得由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七條規定，相牽連案件包括以下類型：(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二、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關聯程度。 三、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證據之共通程度。 四、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確保國家刑罰權實現、訴訟經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 五、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或不利益。 六、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程度是否會有顯著差異。 七、其他相關情事。 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之情形，如地方法院已成立國民法官專庭者，應由國民法官專庭審理之。但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已經法院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二、相牽連案件本質上為數罪，基於避免裁判歧異矛盾、科刑之一致性，於同一程序合一處理之經濟性、對於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利益等目的，固得由檢察官合併起訴，並由法院合併審理；惟另一方面，如不問情形，全部均合併起訴，亦可能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重負擔，且如因過度繁雜，致使國民法官法庭未能妥適審理案件，則反而不利於國家刑罰權實現、訴訟經濟等公共利益，且反有侵害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權益之疑慮；又於被告有數人之情形（訴之主觀合併），如同案被告對起訴犯罪事實與相關證據之爭執有重大歧異，有時亦不易於同一審理程序排定證據調查之方法。從而，相牽連案件涉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者，檢察官應審酌下列事項，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妥慎決定是否合併起訴：（一）案件繁雜程度；（二）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關聯程度；（三）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與應行國民

	參與審判案件證據之共通程度；（四）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確保國家刑罰權實現、訴訟經濟或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五）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利益或不利益；（六）於程序上合一或分別處理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程度是否會有顯著差異；（七）其他相關情事，爰參考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三、例如，有被告甲分別竊盜一百次，再加入詐騙集團詐欺數百名被害人得手後，又殺害被害人乙，因於偵查機關偵辦被告甲殺害被害人乙之案件過程中，其先前所犯竊盜、詐欺等罪，才陸續曝光，該被告所涉犯竊盜、加重詐欺、組織犯罪條例等罪，不僅事實與證據均欠缺關聯性，不具有合一處理之實益，又分別涉及不同被害人，如勉強在同一審判程序審理，也可能會無端造成被害人負擔，即不適宜與其所犯殺人罪合併起訴，至於被告甲所為上開犯罪，分別經法院予以論罪科刑判決確定後，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之定應執行刑機制處理，附此說明。 四、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檢察官固然得合併起訴，惟此種類型為不同人各自為不同犯罪行為，只不過數人偶然間在同一場所犯之，本無必須於同一刑事審判程序處理之重大公益性可言；又如其中一罪或數罪涉及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者，如仍予以合併起訴，將使不必然需由同一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之案件合併由同一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並加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例如，被告甲基於殺人及放火之意思，放火燒毀某商場，此時丙、丁趁混亂進入商場行竊，則甲所犯殺人未遂、放火罪，與丙、丁所犯竊盜罪即無合一處理之必要性；同理，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四項「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固然與本罪有一定關係，惟亦非本質上必須合併由同一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之事項，是於上述情形，檢察官宜審酌第一款至第七款事由，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妥慎決定是否合併起訴。具體而言，如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四款之情形，被告甲殺害被害人丙後逃至被告乙住處，由被告乙藏匿被告甲，檢察官認為被告乙所犯該藏匿人犯罪之證據，與被告

	甲犯殺人罪之證據具有高度共通性，且被告乙坦承犯行，合一處理不致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重負擔，又依該案情節，合併起訴並由國民法官合併審理，可實現重要社會公益者，仍適宜合併起訴，併予說明。 五、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以被告犯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者（即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案件中，有部分案件屬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情形），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考量國民法官專庭之設置，係為確保國民法官專業事項專辦之原則，是以如地方法院已成立國民法官專庭者，案件自應合併由國民法官專庭審理之。但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已經法院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者，則不受此限制，乃屬當然之理，爰訂定第二項。至於由國民法官專庭或一般刑事庭辦理，則依各地方法院之分案規則定之，併予說明。
第九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經檢察官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合併起訴者，其起訴之方式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法院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時，應審酌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平衡兼顧公共	一、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檢察官合併起訴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者，應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基於貫徹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卷證不併送之理念，其起訴之方式應一體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爰訂定第一

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妥慎為之。 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經法院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處理。 法院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裁定前，得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人、參與訴訟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參與訴訟之第三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	項。 二、相牽連案件經檢察官合併起訴，如法院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即將原本由檢察官合併請求由國民法官法庭審判之案件改為分別審理，是此時法院亦應審酌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爰訂定第二項。 三、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經法院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者，依法即非由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應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是此時檢察官應即依法院所定期限，將偵查卷證送交法院，又如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命檢察官提出記載證據之文書，爰訂定第三項。 四、至於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確定者，其分案依各地方法院之分案規則定之，併予說明。 五、法院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裁定前，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如認為有使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或其代理人、參與訴訟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參與訴訟之第三人或其代理人表達意見之必要者，得徵詢其等之意見，例如，法院雖已詢問檢察官意

	見，惟認為需由被害人或其家屬、完整陳述，始能表達其意思，或檢察官意見與被害人或其家屬未盡一致，仍得徵詢或其家屬意見，以充分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爰訂定第四項。
第十條　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數罪經檢察官合併起訴，法院僅就其中部分之罪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者，依本法第七條規定處理之。	如檢察官合併起訴數罪均為非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僅就其中部分犯罪事實認為應變更為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並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就該部分犯罪事實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者，即出現同時存在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之情形，而與本法第七條所定檢察官合併起訴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之情形類似，此時法院首應尊重檢察官合併起訴之決定，避免程序割裂造成當事人訴訟上額外負擔，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惟例外當法院認為避免國民法官之過大負擔，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將其中非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又此項程序分離之裁定依法亦得抗告，爰訂定本條。又於此種情形，應依第五條規定將案件移由未參與裁定之其他合議庭法官辦理，並為相關案卷之處理，併予說明。
第十一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數罪經檢察官合併起訴，法院僅就其中部分	一、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經檢察官合併起訴，法院僅就其中部分案件，依

之罪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其餘案件仍應行國民參與審判。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經檢察官合併起訴，法院就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均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其餘案件亦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其餘案件仍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例如，被告甲、乙共同犯殺人罪，經檢察官合併起訴，如法院僅就被告乙部分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則就被告甲部分仍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為當然之理，爰訂定第一項。又於此種情形，法院於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際，除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審酌外，並應慮及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乃當然之理，併予說明。 二、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經檢察官合併起訴，法院就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均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者，其餘案件即無從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爰訂定第二項。 三、至於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後，應如何分案，則依各地方法院之分案規則定之，併予說明。
第二章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	章名。
第十二條　律師擔任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人職務者，應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並為以下之處理，以善盡其辯護職責： 一、注意維護被告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 二、勤勉盡責，詳為分析本案事證及精研相關法規，確實擬定辯護策	一、國民法官制度為我國全新法律制度，其訴訟程序進行不僅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法理不同，且具有高度專業性，又被告受確實有效辯護之保護，業已被承認為被告訴訟權之重要部分（司法院釋字第六百五十四號解釋參照），是以律師擔任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人職務者，為

略。 三、積極吸收新知，充實法律專業學識，提升辯護品質。 四、維護司法審判程序之公平、公正、尊嚴及名譽。 公設辯護人擔任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人，應誠正信實執行職務，並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以善盡其辯護職責。 本法第五條第五項及本細則所稱公設辯護人包含公設辯護人及地方法院之約聘辯護人。	能善盡其辯護職責，理應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正信實執行職務，注意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且勤勉盡責，詳為分析本案事證及精研相關法規，確實擬定辯護策略，並積極吸收新知，充實法律專業學識，提升辯護品質，爰參考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規定，及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等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為實現國民法官制度宗旨及確保被告受確實有效辯護之保護，公設辯護人擔任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人，亦應誠正信實執行職務，注意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且勤勉盡責，詳為分析本案事證及精研相關法規，確實擬定辯護策略，並積極吸收新知，充實法律專業學識，提升辯護品質，以能善盡其辯護職責，爰訂定第二項。 三、本法第五條第五項所稱公設辯護人，包含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一條規定，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設置之公設辯護人，及由地方法院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規定約聘之約聘辯護人，爰訂定第三項。 四、至於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擔任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職務之具體職責，

	如於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與被告充分討論、確認被告之主張與事實關係等，乃為第一項義務之具體體現，均留待相關程序條文中具體規範之，併予說明。
第十三條　審判長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時，宜注意落實國民法官制度之宗旨及被告受確實有效辯護之保護，選擇適當之辯護人。 前項情形，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指定二名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其認為案情重大、繁雜，而有增加辯護人之必要者，得指定三名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並不宜為共同被告指定同一名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	一、為使被告之受辯護權受實質、有效之保障，審判長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時，宜注意落實國民法官制度之宗旨及被告受確實有效辯護之保護，選擇適當之辯護人；其具體落實方式，為由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彙整並提供具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知識、經驗及專長之辯護律師名單，由地方法院造具完成名冊後，供審理本案之法院為指定辯護人之參考，爰訂定第一項。 二、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集中審理、言詞審理，辯護人必須在一定期間內集中注意力專注完成案件辯護，所負擔工作量龐大，是以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指定二名以上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至於如其案情重大、繁雜，審判長認為僅有二名辯護人尚不足以勝任辯護職責，而有增加辯護人之必要者，得指定三名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此外，考量辯護人承擔辯護職責不僅負擔繁重，且同案不同被告間可能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是以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中，法院並不宜為共同被告指定同一名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辯護。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之五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又地方法院如已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造具名冊完畢，審判長原則應由名冊內指定合適之義務辯護辯護律師，自不待言；另一方面，如名冊內無足夠義務辯護律師足以承擔辯護職責者，可參考其他地方法院之名冊或其他方式，覓得適任之義務辯護律師；此外，於指定二名以上辯護人之情形，其具體運作方式，可由審判長先行指定一名辯護人，再依該辯護人之推薦，指定名冊內其他義務律師為第二名辯護人，併予說明。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宜於每年度造具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作為審判長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依據。 地方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洽請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依其實際需求，於每年度彙整具有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知識、經驗及專長之辯護律師名單送交地方法院參考；地方法院所在地之無相關地方律師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難以及時彙整名單送交地方法院者，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提供之。 前項名單之彙整與提供，得由全國	一、為使被告之受辯護權受實質、有效之保障，審判長依本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時，宜注意落實國民法官制度之宗旨及被告受確實有效辯護之保護，選擇適當之辯護人；又審理本案之法院主要職責為審判職務，理應儘量減少其審判以外其他行政業務之負擔，為使審判長得順利依第一項規定指定義務辯護人，地方法院宜於每年度造具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作為審判長指定之依據，爰訂定第一項。

律師聯合會統籌辦理之。	二、又律師所具備之專業，應以律師自治團體最為熟悉，又考量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負責辦理律師在職進修，律師進修專業領域或課程者，尚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是地方法院為造具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而認有必要者，得洽請轄區之地方律師公會依其實際需求，於每年度彙整具有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知識、經驗及專長之辯護律師名單送交地方法院參考；地方法院所在地之無相關地方律師公會，或地方律師公會難以及時彙整名單送交地方法院者，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提供之，爰訂定第二項。如其轄區內有數個地方律師公會者，得分別洽請該等地方律師公會提供名單，反之，如地方律師公會管轄區域內同時有數個地方法院之轄區者，則得依該等地方法院之需求，分別提供名單，乃當然之理；至於知識、經驗及專長之認定，則得以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全國律師聯合會之認定認定之，或除該認定外，由地方律師公會本於自治之精神，自行訂定合宜之標準，亦無不可，均併予說明。

	三、考量各地方律師公會資源、條件差異甚大，未必均能按地方法院之需求，及時提供具有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知識、經驗及專長之辯護律師名單，是以如地方律師公會自行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協議，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統籌辦理前項名單之彙整與提供事項，本無不許之理，爰訂定第三項。
第十五條　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所屬各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人時，除法律扶助法或其授權子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十三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所屬各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辯護人時，也宜注意落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受確實有效辯護之保護，選擇適當扶助律師擔任辯護人；又因應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護需求，審酌案件性質、案情困難、繁雜程度等情節，於有必要之情形亦得指派二名以上之扶助律師為被告辯護；並不宜為共同被告指定同一名律師辯護；此外，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所屬各分會為能妥適指派案件，亦宜從已獲遴選之扶助律師中造具適合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扶助辯護律師名冊，作為指派之依據；惟另一方面，如法律扶助法或其授權子法已經另有明文規定，則仍從其規定，例如，如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業已明定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指派二名以上扶助律師之具體規則者，當依其規定，以調和國民法官法制與既有法律扶助法制，並尊重法律扶助基金會在監管機關適切之監管下自治之精

	神，爰訂定本條。
第十六條　為利於彙整第十四條第一項之名單，得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明定以具有一定國民參與審判實務經驗、參與相當時數之研習或以其他適當專業認定之方式認定之。 公設辯護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所需實務經驗、研習時數或其他專業認定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扶助律師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所需實務經驗、研習時數或其他專業認定標準，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自行或依第一項之認定認定之。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名單之彙整，理應有合適之標準，以符合前條所稱專業性之要求，是以全國律師聯合會得明定以具有一定國民參與審判實務經驗、參與相當時數之研習或以其他適當專業認定之方式認定之，例如明定最近三年度至少接受四十小時研習課程或曾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達二件以上，或每篇專題研究文章得折抵一定時數之課程，甚或發給專業認定資格，爰訂定第一項。 二、公設辯護人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所需實務經驗、研習時數或其他專業認定標準，則由司法院定之，以確保為國民法官案件辯護之公設辯護人具有相同專業水準，爰訂定第二項。 三、扶助律師為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所需實務經驗、研習時數或其他專業認定標準，除由法律扶助基金會自行認定以外，亦得依第一項之認定認定之，具體而言，法律扶助基金會得請全國律師聯合會檢送通過認定之律師資料，作為其認定特定扶助律師有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知識、經驗及專長之依據，爰訂定第三項。
第十七條　司法院、法務部與所屬各機	一、司法院、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及全

關、全國律師聯合會與各地方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所屬各分會在其職掌範圍內，宜致力辦理律師或公設辯護人之國民法官研習課程，並通報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認列之。 其他組織或團體辦理之律師研習課程與國民法官制度或刑事辯護相關者，亦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認定為國民法官研習課程。 全國律師聯合會完成前項認定後，並應通報司法院。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辦理第二項認定事宜，得訂定要點為之。	國律師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所屬各分會在其職掌範圍內，宜致力辦理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研習課程，並通報司法院、全國律師聯合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認列為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或扶助律師之專業時數。舉例而言，司法院所屬法官學院所開設之國民參與審判實務課程，其對象雖主要為法官，惟如能在主題合適，且行政資源、人力負擔等各項條件均許可情形下，適度開放律師參與研習，將有助使律師熟悉訴訟程序運作、最新審判實務見解等新知，幫助律師掌握正確之程序運作觀念及促進與法官之學術交流，極具正面意義；法務部為職掌刑事偵查、實行公訴、律師之管理監督之機關（法務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參照），亦可依職權審酌實際需要，開設律師倫理課程，使律師理解獲檢察官開示證據者，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如何善盡實質辯護之職責及不得將涉及偵查秘密之資訊任意提供予新聞媒體等；全國律師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為律師自主成立之公會組織，且依律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主責律師在職進修事宜，當宜致力於促進律師辯護技巧、提升律師辯護品質及鼓勵律師自主參與課程、研

	討之學術風氣；法律扶助基金會則為法律扶助法第三條所規定負責實現提供必要法律扶助之組織，將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法律扶助之重點項目，是法律扶助基金會與所屬各分會亦宜致力開設課程提升扶助律師專業，確保受扶助人受完整之程序保障。爰訂定第一項。 二、其他組織或團體辦理之律師研習課程與國民法官制度相關者，亦相當具有價值，例如，國內已有律師自主組成之非政府組織參考美國律師團體成立之審判辯護訓練專業機構（Th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Trial Advocacy Training, NITA）之經驗，開設專業之刑事辯護工作坊；又如本法通過後，已有諸多大專院校、學術團體紛紛開設國民法官制度課程、辦理相關學術研討會等，是以該等組織或團體亦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認定為國民法官研習課程，爰訂定第二項。再採取此種認定機制，除促進律師進修管道多元、暢通以外，更能鼓勵相關團體致力推出適合律師群體之國民參與審判研習課程，以吸引律師報名參與，併予說明。 三、司法院辦理前條第二項公設辯護人專業認定事宜，亦需審認公設辯護人參與研習情形，為鼓勵公設辯護

	人踴躍參與外界所辦理之研習課程、學術研討會，全國律師聯合會完成前項認定後，並應通報司法院，使公設辯護人參與該等活動之情形得以列為司法院認定時考核評價之對象，爰訂定第三項。 四、第二項認定事宜，由代表律師群體之全國律師聯合會統籌，最為適當，惟如有大量組織或團體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認定，如欠缺一致之處理標準，全國律師聯合會亦可能難以為適當之因應處理，是以全國律師聯合會為辦理前項認定事宜，得訂定要點為之，爰訂定第四項。
第三編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編名。
第一章　通則	章名。
第十八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利用其職務身分，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不法之特殊待遇。 二、向與參與審判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收受餽贈或其他利益。 三、就參與審判案件相關事項，向法官、其他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為關說或請託。 四、公開發表可能影響審判公正之言論。 前項第二款之利害關係之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為維繫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公平公正，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自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利用其職務身分，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不法之特殊待遇；(二)向與參與審判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收受餽贈或其他利益。但於案件審理完畢後，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三)就參與審判案件相關事項，向其他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為關說或請託；(四)公開發表可能影響審判公正之言論。爰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一、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告訴代理人、訴訟程序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沒收程序參與人及其代理人。 二、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訴訟程序參與人、沒收程序參與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二親等以內之姻親、同居人，或與之訂有婚約之人。 三、其他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審判職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人。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過程中，應依審判長之指揮，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並不得違反審判長為維持公正審理所為之指示。	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向與參與審判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收受餽贈或其他利益，具體而言，如於即將參與或參與審判期間內，向該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收受餽贈或其他利益；又於參與審判期間內，與該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期約一定之利益，而於參與審判完畢後收受者，亦屬之；至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僅參與個別案件之審理，亦不能給予其過苛義務，限制其正常人格發展與社交活動，是以國民參與特定案件之審理完畢後，是否可能因法定原因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而收受餽贈或其他利益者，此類特殊情形則留待個案審酌之。第一項第四款之行為，例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過程中公開評論其參與審判案件之案情、評價案件當事人、辯護人之表現優劣等。均併予說明。 三、第一項第二款之「利害關係」用語，乃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八條規定訂定，除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被害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訴訟程序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外，尚包括被告、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訴訟程序參與人、沒收程序參與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以及其他因國民法官、

	備位國民法官審判職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之人，至於實際認定，必須於個案情形，依據該特定個人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之關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行使對其影響之程度，妥為認定，非可一概而論，爰參考本法第十五條、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二條，訂定第二項。 四、再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係透過隨機抽選方式產生，原則不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與審判經驗，是法院兼負起說明基本法律原則、維持公平審判之責任；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即規定審判長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清楚說明審判程序中所應注意之事項，以維繫公平審判之價值，即為例證。從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過程中，應依審判長之指揮，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並不得違反審判長為維持公正審理所為指示，例如，國民法官制度精神為國民法官法庭依據法庭上呈現之證據為公平公正之判決，而非要求國民法官自行擔任偵查者調查蒐證，且非法律專業之一般國民如於參與審理期間接觸外界從不同角度對本案之報導，亦可能產生預

	斷、偏頗之疑慮，因此審判長指示國民法官於審理期間除依證據為判斷外，不應另外自行檢索或閱讀其參與審判案件之任何資訊，如利用網際網路搜尋本案相關新聞報導、觀看討論本案之評論性節目；或指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要私下與本案訴訟關係人討論案情；或指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要先行私下討論被告有罪無罪與否之認定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亦應遵守，均屬適例。爰訂定第三項。 五、法院認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第一項之行為時，除視個案具體情節，認為其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之情形，而依相關各該規定予以裁定解任外，其有違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之情形者，並得按其情節處以罰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得依法向該管檢察官告發，併予說明。
第十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評議秘密，指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其所稱個別意見陳述，並不包括判決書已記載之事項。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包括： 一、依本法第四十條及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規定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之情形。	一、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嚴守秘密，此即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稱「評議秘密」之範圍。又已於本案判決書上記載之事項，當非應予保密之「個別意見陳述」，爰訂定第一項。又本項規定，係考量判決書屬得供外界閱覽之文書，故法

二、涉及個人隱私或業務秘密之事項。 三、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 參與審判之國民對於保密義務之範圍有疑惑者，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應盡力釋疑之。 前項釋疑，得說明下列事項之揭露，而未涉及評議秘密或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不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一、地方法院之環境、設施、服務與氛圍。 二、於公開法庭中，一般人均得見聞之事項。 三、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流程。 四、選任期日到庭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選任程序說明書及審理計畫書記載之事項。 五、判決書記載之事項。 六、審判長或法官於審前說明程序中說明之內容。 七、審判長或法官於請求釋疑、確認問題、評議或其他程序中說明之法律原則。 八、對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開庭表現之印象。 九、參與審判之心得、感想。 十、其他非屬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之事項。	官撰寫判決理由時，當會注意遵守評議秘密之規範，妥適撰擬判決理由，則於判決書作成後，即可作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確認評議秘密範圍之依循標準，而非可於判決書記載國民法官於評議中之個別意見之意，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之「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則包括：（一）依本法第四十條及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規定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之情形；（二）涉及個人隱私或業務秘密之事項；（三）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爰參考本法第九條立法說明第三點、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參與特定刑事案件之審理，對於參與審判之國民而言，為與日常生活相當不同之特殊體驗，一方面可能希望向他人訴說，另方面又可能因為於具體個案中，難免有不易理解其保密義務範圍之處，致其難免擔心違反保密義務規定，而不敢或不願對外分享其參與審判之經驗、心得或感想，為使國民得以安心參與審判，參與審判之國民對於保密義務之範圍有疑惑者，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應儘力說明之，爰訂定第三項。

	四、再者，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運作多年之實務經驗，雖一般國民參與審判後，絕大多數給予正面良好之評價，惟有諸多曾參與擔任裁判員之人表示因擔憂違反法定保密義務之規範，或因為認為保密義務範圍有不明確或曖昧之處，而不願分享參與審判經驗，如此不只導致其參與審判之良好體驗無法傳遞予社會一般大眾，更可能使其因無法與親友分享內心感受而造成心理負擔；從而，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於釋疑解惑時，如能儘可能明確例示不違反上開保密義務規範之具體情形，將有助於鼓勵參與審判之國民勇於與外界分享參與審判之體驗與感想，更有助於實現本法第一條所定提升司法透明度、增進國民對司法瞭解與信賴之制度理念與傳遞刑事審判之價值，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十條　司法院與所屬機關得積極以問卷及辦理座談會、交流活動或其他適當方式，使參與審判之國民分享及交流參與審判之經驗、心得或感想。 其他機關、團體、組織，或由參與審判之國民自主組織國民法官經驗者團體，亦得辦理前項所定事項。 前二項之分享及交流，應注意不得使參與審判之國民有下列之情形： 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行為。	一、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共享與交流參與審判之經驗、心得及感想，不僅可減輕其參與審判負擔，且可將其參與經驗擴散至社會大眾，且為制度成效評估之重要參考資料，實現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如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迄今，各地方裁判所仍持續定期辦理「裁判員經驗者意見交換會」，以及最高裁判所持續以問卷或其他適當方式使裁判員經驗者

二、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 三、其他涉及特定案件之利害關係之行為。 如以公開方式討論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參與審判案件之職權行使事項者，宜於判決確定後為之。 機關、團體或組織為辦理第二項之事項，得請求司法院或所屬機關在行政資源足以因應範圍內，徵詢參與審判國民參與意願、提供活動進行方式建議、遵循前項規定之指引、租借場地或其他適當之協助。	分享參與審判之心得，並於每年度定期發布「對裁判員等經驗者進行之問卷調查結果」，均已為理解裁判員制度施行成效及國民意見之重要管道；為鼓勵參與審判之國民得以分享經驗，並使此一寶貴之參與經驗得以擴散使社會各界知悉，並得為有關機關評估制度實施成效之重要參考因素，司法院與所屬機關，如各級法院、法官學院等，均得積極以問卷及辦理各種座談會、交流活動或其他適當方式，參與審判之國民分享及交流參與審判之經驗、心得或感想，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能進一步擴大國民參與審判之效益，其他機關、團體或組織得邀請參與審判之國民共享及交流經驗；又參考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經驗，參與審判之國民亦可能自主組織國民法官經驗者團體，分享、交流參與審判之經驗、心得或感想，該等團體亦得自主辦理各項交流活動外，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一項、第二項之共享及交流，應注意不得使參與審判之國民有違反法定義務之情形，具體而言，包括：（一）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行為；（二）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三）其他涉及特定案件之利害關係之行為，爰訂定第三項。又涉及特定案件

	之利害關係，因恐涉及高度利害衝突，且可能使參與審判之國民陷入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造成參與審判之國民之困擾，甚至引起外界對於審判公正之質疑，故此種情形當在禁止之列，例如，某團體同時邀請參與特定案件審理之國民法官與該案辯護律師共同座談，在過程中被要求對案情表示意見等；又如，公訴檢察官邀請與該案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座談談論案件證據與對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意見等，爰訂定第三項。 四、如上述分享與交流係以公開方式討論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參與審判案件之職權行使事項者，則宜於判決確定後為之，以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能公開談論個案，而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疑慮，甚至導致各界對審判是否公正之質疑，爰訂定第四項。至於未涉及以公開方式討論，或無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特定個案之職權行使者，當不在限制之列，乃屬當然之理，例如，司法院以匿名方式請國民法官答覆參與審判經驗之問卷，並於去除識別化以後公布包括對制度之評價、參與審判之經驗、感想，對法官、檢察官、律師說明之理解程度等事項之統計數據，並不屬於本項

	限制之範圍；又候選國民法官單純分享參與選任期日程序之經驗，亦不屬之。 五、為使機關、團體、組織得以順利辦理第二項之事項，得請求司法院或所屬機關在行政資源足以因應範圍內，徵詢參與審判國民參與意願、提供活動進行方式建議、遵循第四項所定注意事項規定之指引、租借場地或其他適當之協助，爰訂定第五項。至於本項所稱行政資源，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併予說明。
第二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	章名。
第一節　參與審判資格之認定及積極資格	節名。
第二十一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時，應具備本法第十二條之資格，且無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情形。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依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定之。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年齡之計算，應依週年計算法，以實足年齡計算，於二十三年前之一月一日出生者，至當年度一月一日零時起為年滿二十三	一、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前項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供使用年度之一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第一項居住期間之計算，自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乃係關於年齡及居住期間計算之特別規定，依上開規定，只要於當年度一月一日年滿二十三歲並居住滿四個月，其年齡及居住期間即符合標準，至於其餘有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

歲。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算入，並俱連本數，於前一年度之九月一日遷入者，至當年度一月一日起為四個月以上。	法官資格之規定，係要求於實際參與審判過程中必須具備，乃屬當然之理，此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不具第十二條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法院應依職權或書面聲請予以裁定解任之規定即明，爰訂定第一項。至於法院於選任期日程序調查候選國民法官是否具備第十二條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或不具備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情形，僅能依當時合理可查證之證據資料認定之，又即使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受選任後，又喪失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例如喪失國籍者，縱使法院於審理期間未能發現此等情事，依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亦不得為上訴之理由，併予說明。 二、司法院業已函頒各級法院管轄區域一覽表，是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自應依該表定之，爰參考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故年齡之計算，應依週年計算法，以實足年齡計算，自出生之日起算足一年為一歲，是以於

	一月一日出生之人，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歲之末日，至次年度一月一日伊始，即年滿一歲，按此推計，其至二十三年後之一月一日為年滿二十三歲，舉例而言，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出生者，其零歲之最後一天為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過完即算滿一歲；一歲之最後一天為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過完即算滿二歲；依此推計，二十二歲之最後一天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當日過完，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零時起，即「滿二十三歲」，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本文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又刑法第十條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是以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居住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算入，於前一年度之九月一日遷入者，自九月二日起算，至當年度一月一日起為四個月以上，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節　一般消極資格	節名。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稱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指依法院刑事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所稱「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應有具體明確之定義，以確保實務操作有一致之標準，避免歧異，爰訂定

完畢者。	本條。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是以其執行期間之計算，自應由執行機關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認定之，併予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前段所稱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指曾任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免除職務處分確定，而不得再任公務人員者。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後段所稱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指曾任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判決撤職處分確定，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前段所稱「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指曾任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一條規定判決免除職務處分確定，而不得再任公務員者；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後段所稱「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則指曾任公務人員，經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規定判決撤職處分確定，而於一定期間內停止任用，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上述規範事項均應有具體明確之定義，以確保實務操作有一致之標準，避免歧異，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休職處分，指現任公務員，經懲戒法院判決休職處分確定，而於一定期間內休其職務，其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停職處分，指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停職期間，尚未復職者：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職務當然停止。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之休職處分，指現任公務員，經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判決休職處分確定，而於一定期間內休其職務，其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我國公務員人事與懲戒法制上，共有以下數種具有「停止職務」性質之處分：

二、經懲戒法院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裁定停止職務確定。 三、經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先行停止職務確定。 四、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於免職處分確定前先行停職。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先行停職。 六、依其他人事法規規定先行停職。	（一）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停止職務： 1.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因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等三種情形，其職務當然停止，其在停職期間，尚未復職者。 2. 懲戒法院對於受移處之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情節重大，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一項裁定停止其職務者確定，其在停職期間，尚未復職者。 3.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依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送懲戒法院審理而認為情節重大者，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三項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確定,其在停職期間,尚未復職者。 （二）公務人員考績法之先行停職:因受公務人員考績法「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令」、「考列丁等免職令」之免職處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八條規定，於受免職處分次日起至處分確定前先行停職，且尚未經撤銷原行政處分並准予復職者（參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二十四條規定)。 (三) 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先行停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四) 其他公務人員人事法規之先行停職:除上述規定以外,尚有特別人事法規有先行停職之規範,例如: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先行停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先行停職等。 綜上,上開情形均屬本法第十三條第三款所稱之停職處分,自應予以明文規範,以資明確,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所稱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指因拘提、逮捕、羈押、管收、拘留、強制住院、隔離治療、暫行安置或其他法定原因,而被限制人身自由者。	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又上開身體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

	得以法律限制之，是以本法第十三條第四款所稱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指因法定原因而依合法程序而被拘束人身自由者，包括拘提、逮捕、羈押、管收、拘留、強制住院、隔離治療或其他法定原因，而被拘束人身自由者，並不包括遭人非法方式限制行動自由之情形，爰訂定本條。 二、本條相關用語之定義如下：（一）拘提：指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等規定拘提者；（二）逮捕：指因涉及刑事案件遭逮捕，在二十四小時內被暫時限制行動自由者；（三）羈押：指因刑事案件為法院裁定羈押者；（四）管收：指因積欠債務或稅金，依強制執行法、行政執行法等遭管收者；（五）拘留：指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遭裁處拘留者；（六）強制住院：指依精神衛生法受強制住院治療者；（七）隔離治療：指依傳染病防治法受隔離治療者；（八）暫行安置：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者；（九）其他法定原因：如因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強制

	治療、監護、禁戒等處分被拘束人身自由者。均併予說明。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五款所稱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尚未判決確定，包括經法院為交付審判裁定確定，尚未判決確定者。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規定，法院為交付審判之裁定時，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是以本法第十三條第五款所稱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自包括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為交付審判裁定確定，而尚未判決確定者，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六款所稱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指曾經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確定。但不包括經法院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其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構成本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規定之情形： 一、其確定判決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或經撤銷或廢棄者。 二、受大赦者。 三、受赦免法第三條後段之特赦因其情節特殊，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或經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准許復權者。 四、少年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者。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六款所稱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指曾經法院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確定而言；惟依刑法第七十六條本文規定，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是以經法院宣告緩刑，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之情形，亦不能認為屬本法第十三條第六款所稱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乃屬當然之理，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該判處罪刑之確定判決嗣後因法院裁定開始再審而更行審理程序，原確定判決即失其效力（最高法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七四二號、五十四年台上字第二八零九號判例參照）；又如因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而被法院撤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經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宣告違憲並廢棄者，亦已失其效力；

	此外，依赦免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大赦之效力如左：已受罪刑之宣告者，其宣告為無效；又依同法第三條後段則規定，受罪刑宣告之人經特赦，且情節特殊者，得以其罪刑之宣告為無效；再依同法第五條之一但書規定，因罪刑之宣告而喪失之公職，經大赦或依第三條後段特赦後，有向將來回復之可能者，得由當事人申請該管主管機關回復。其經准許者，溯自申請之日起生效。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少年受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視為未曾受該宣告。故該等情形均不屬本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所稱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爰訂定第二項。又判處有期徒刑之確定判決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而尚在再審審理中者，另該當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五款之事由；至於赦免法第三條前段之特赦，不過為免除其刑之執行，並無復權之效果，併予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九款所稱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指經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確定者。	本法第十三條第九款所稱「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需已經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確定，如經裁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而依法尚得救濟者，並不屬之，乃為當然之理，爰訂定本條。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十款所稱	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因精神

受監護宣告，指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生效者。 本法第十三條第十款所稱受輔助宣告，指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生效者。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依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又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監護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輔助宣告之裁定，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受輔助宣告之人時發生效力。為明確本法第十三條第十款所稱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指經法院為上開宣告之裁定生效者，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一款之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指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確定，且尚未經法院許可復權者。 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一款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指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且尚未經法院許可復權者。	一、依破產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又破產裁定依破產法第五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規定，當事人或因裁定受不利益之關係人得抗告（最高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台抗字第六七八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需法院宣告破產裁定確定，且尚未經法院許可復權者，始該當於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一款之情形，爰訂定第一項。 二、本法第十三條第十一款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指經法院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確定，且尚未經法院許可復權者。至於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程序，其性質與清算程序不盡相同，更生程序指債務人仍有一定償還債務之能力，由其提出清償債務計畫，經法院認可更生後，尚必須依清償計畫清償完畢，始免除其債務，而且於更生期間原則並不會限制債務人之行為；清算則是債務人已無清償能力，由法院清算其債務完畢，並經法院裁定免責後，始免除其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準用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是以更生程序與清算程序性質顯然不同，不可擴張解釋認為本款規定包含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情形，併予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於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之政黨（以下簡稱政黨）擔任下列職務之人員： 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者。但其職務僅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各部門、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按政黨法第三條規定，政黨指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同法第七條第一項則規定，設立政黨，應由申請人於政黨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申請書、章程、一百人以上黨員簽名或蓋章之名冊、負責人名冊、成立大會及負責人選任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申請備案，經完成備案者，主管機關應發給圖

	記及證書。是以政黨經依法定方式成立，並向主管機關完成備案手續，即屬合法之政黨。又依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一)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二)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考量廣電三法規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其規範目的，係為避免有政治力介入廣播電視經營之疑慮，與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範目的，係為避免有政治介入司法疑慮，具有共通之處，是以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參考廣電三法之定義，核屬適當，爰訂定本條。至於政黨法第九條固規定政黨完成備案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地方法院聲請辦理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惟政黨經發起設立並經主管機關發給圖記及證書，即已為主管機關所肯認之政黨，而非一般的組織或團體，僅尚未取得法人資格而已(民法第三十條參照)，是以無論是否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應不影響政黨地位之有效性，併予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所稱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所稱現役軍人，指

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具體包含下列人員：一、兵役法第十四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現役軍官、士官；二、兵役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志願士兵服役條例規定之現役志願士兵；三、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徵集入營服為期一年之兵役者；四、依兵役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六條之一規定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在訓練期間者；五、依兵役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於應召在營期間者。爰參考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軍人待遇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訂定本條。另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替代役服役期間，無現役軍人身分；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修正公布前之兵役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受軍官、士官教育者，在教育期間，依其在學時之階級為現役士兵或現役士官，其服役依軍事教育之所定」刪除後，軍校學生亦無現役軍人身分，均併予敘明。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所稱警察，指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規定，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及各警察機關簡、薦、委職務，具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警察官身分者。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是此類人員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所稱警察；又按本法第十四條立法說明第二點敘明：「現役軍人、警察，其執行之職務與公眾有極密切之關係，且往往需值日（夜），為免因擔

	任國民法官而耽誤其職務，致影響公眾之權益，應排除其受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而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二、曾任警察官，經依法升官等任用者；三、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依法銓敘合格；又目前各警察機關中，任簡、薦、委職務人員而具有警察官之任官資格者，於警察機關有重要勤務時，均一併調派納入勤務編組，並不因其屬簡、薦、委職務而有所不同，故亦屬本法第十四條第四款所稱警察，不具擔任國民法官之資格，爰訂定本條。又本條所稱「執行警察任務」不包含消防及災害防救之消防任務，故本條規範之警察，並不包含消防人員在內，併予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稱法官或曾任法官，指現任或曾任以下職務之人：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懲戒法院法官。 三、各級法院法官。 四、軍事審判官。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法官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司法院大法官、懲戒法院法官、各法院法官；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再軍事審判法所規範之軍事審判官雖非法官法所定義之法官，惟依本法第十四條立法說明第三點，本法第十四條第五款之法官包括軍事審判官，是以現任或曾任上述職務之人均應包含在內，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六款所稱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指現任或曾任以下職務之人：	依法官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

一、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二、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三、 軍事檢察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檢察官；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檢察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其次，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規定，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再軍事審判法所規範之軍事檢察官雖非法官法所定義之檢察官，惟依本法第十四條立法說明第三點，本法第十四條第六款之檢察官包括軍事檢察官，是以現任或曾任上述職務之人均應包含在內。爰訂定本條。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七款所稱律師或曾任律師，指曾領有律師證書之人。 本法第十四條第七款所稱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公設辯護人，指現任或曾任以下職務之人：	一、律師法第三條規定，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完成律師職前訓練者，得請領律師證書，但有該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消極資格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前項職前訓練，得以下列經歷代之：（一）曾任實任、試署、候補達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設置之公設辯護人。 二、地方法院約聘之約聘辯護人。 三、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設置之公設辯護人。	二年之法官或檢察官；（二）曾任公設辯護人、軍事審判官或軍事檢察官合計達六年；又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又曾依法領有律師證書之人，依其所獲資格即足以推認其具有熟嫻法律之專業。是以本法第十四條第七款所稱律師或曾任律師，亦應以該規定作為判斷之標準，指曾領有律師證書之人。爰訂定第一項。至於律師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外國律師、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之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其資格足以認定其所精熟之事項為外國法律，而非本國法律，基於本法普遍性參與之原則，尚不能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規定排除其參與，併予說明。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七款所稱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公設辯護人，除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一條規定，於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設置之公設辯護人以外，由地方法院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規定約聘之約聘辯護人，其實際執行職務與公設辯護人相同，亦屬之；另軍事審判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各級軍事法院及分院置公設辯護人若干人，掌理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亦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七款之公設辯護人，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八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於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校院或獨立學院所開設如附表所示之科目。 本法第十四條第八款所稱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包含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師。	一、參考依法官法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之「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二條附表一所稱「主要法律科目」之規定；並參考法官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八十七條第四項有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之規定及考試院依該二項條文授權所指定之「主要法律科目」內容，爰訂定第一項。又附表所示之法律科目，限於法律系、所開設之法律科目，併予說明。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八款所稱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在該大學或獨立學院專職擔任該等教職之人員而言，又此專職任教之人員，除編制內之教師以外，尚包含編制外教師，例如，國立大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私立大學依其自訂規範所聘用之編制外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此類教師雖非編制內人員，惟實質上仍具有專職任教之特性，應屬本法第十四條第八款規範之對象範圍，爰訂定第二項。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限於經教育部審定取得上述教師資格者，如非教育部審定合格者，例如依大學聘任專

	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比照教授級別之專業技術人員，即不屬於規範範圍內。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九款所稱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包括司法院、法官學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高等法院及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地方法院及其他司法院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 本法第十四條第九款所稱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包括法務部、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調查局、行政執行署及其分署、廉政署、矯正署與所屬矯正機關、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及其他法務部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 前二項所稱公務人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所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本法第十四條第九款規定司法院及法務部所屬公務員無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其目的為避免國民法官法庭過於偏重法律專業，且儘量減少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具有代表一定法律權威之情形。又我國不同法規範下，「公務員」或「公務人員」之概念與指涉範圍多有不同，其中，公務員服務法之目的，係為確保公務員依法忠實執行職務，以確保政府之施政、行政機關之執行公務，均係以適法、妥適為之，且避免個別公務員不當之行為以致侵害人民權益，此一概念與本法第十四條排除司法院、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最為接近，是以本條所稱公務人員自應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至於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則均非屬前揭之公務人員；此外，政風人員如非任職於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亦不能認為係本法第十四條第九款法務部及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均併予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有偵查犯罪職權之人員。	依本法第十四條立法說明第三點，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有偵查犯罪職權之人員，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所稱未完成國民教育，指未完成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國民教育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已完成國民教育：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三、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四、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於五十六學年度前應入學國民學校受國民教育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已完成第一項之國民教育： 一、自廢止前國民學校法規定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畢業，或修業期滿而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曾在廢止前國民學校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初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三、自公、私立國民小學或相當於國	一、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規定未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之人員不具參與審判之資格，主要國民法官參與審理重大刑事案件之職責重大，國家規劃義務教育，主要是保障每位國民受教育權，使其具備在社會生活的基本智識、能力，並得以自主發展其人格，則國民如已完整接受義務教育，可推認其已具備基本智識程度與公民素養，原則適於參與審判擔任國民法官職務，而具參與審判資格；復考量在國民義務教育普及之今日，要求國民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完畢始具擔任國民法官資格，亦非過於嚴苛之要求，並不違反本法普遍性參與之理念。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所稱未完成國民教育，應指未完成上述國民教育，爰訂定第一項。至於高級中等教育第二條所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乃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一項所規範之「九年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之合稱，其目的係為藉以高級中等教育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條

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學校畢業，或修習六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四、曾在公、私立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五、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第二項規定，此高級中等教育免試入學為主，由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自願入學，並非義務入學規定，與國民教育法所規定採免試、免學費及強迫入學之九年國民教育有所不同，基於本法普遍性參與之理念，僅要求一般國民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即認為其具備基本智識程度與公民素養，而具參與審判資格，併予說明。 二、（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可認為有與國民中學國民中學畢業生具同等學力；（二）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又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四條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之，且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三年，是以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當認為有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程度。（三）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應具有相當於國民

	中學教育程度。(四)依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經國中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亦得認為有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程度。從而，除於國民中學修業完畢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以外之人，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均視為已完成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二款之國民教育，爰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於廢止前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條例實施前即五十六學年度以前即應入學國民學校受國民教育之人，依據其已達學齡而應入學國民學校接受國民教育之時有效之法律規範，應接受六年國民義務教育，是以原則上其僅需依據當時有效之法規接受六年國民義務教育，或於嗣後取得相當六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同等學力，均視為已完成第一項之國民教育。具體而言，包括以下情形：(一)自廢止前國民學校法規定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畢業，或修業期滿而持有修業證明書。(二)曾在廢止前國民學校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初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三)自公、私立國民小學或相當於國民小學教

	育階段之學校畢業，或修習六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四）曾在公、私立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五）經國民小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爰訂定第三項。 四、至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五款所定「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雖得認為具有與國民中學畢業生同等學力，並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惟丙級技術士證照主要得證明其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專業技術，但未必代表其接受與國民教育同等程度之公民教育與社會生活涵養；又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第四條所定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學歷檢覈及採認、外國學校學歷採認部分，亦難以確保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得受有與國民教育同等程度之我國法治與公民教育，且依據上該辦法規定，目前學歷採認均由各該學校自行為之，在個案中由法院採認候選國民法官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亦有窒礙難行之處。從而，上開情形均不能認為已符合本法規定之完成國民教育；至於已

	歸化我國國籍之外國人，或已取得臺灣地區戶籍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居民，如修習國民中學補習教育完畢、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亦視為已完成國民教育，仍有依本法規定參與審判之機會，均併予說明。
第三節　本案消極資格	節名。
第四十一條　法院審酌候選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十五條第九款情形，宜先確認其有無難期公正審理之具體原因事實，再審酌其是否因此事實而導致難以公正執行審判職務。	本法第十五條第九款「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並非候選國民法官一有特定原因事實，即認為有難期公正之虞，仍須具體審酌其是否因此原因事實導致難以公正審理之情事，具體而言，如有候選國民法官不清楚無罪推定及證據裁判原則，惟如其可能於嗣後經由審判長於審前說明之解說後，即接受該等基本原則，並依據該等基本原則依法執行職務者，即不能認為有難期公正審理情事，反之，如其完全無法接受上述基本價值，甚至對司法審判機關抱持敵意，則可認為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
第四節　拒絕參與審判之事由	節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指於該等學校完成註冊入學手續而具有學籍之學生。	學生入學資格經學校審核通過，並透過入學管道獲學校錄取後，完成註冊手續且領有學生證者，即具「正式學籍」，並依學校行事曆至校上課者或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之在校肄業學生為「在校就學」；再者，至於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依「補習教育法」設立，修業年限為三

	至七年，其學生具有正式學籍；又國立空中大學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設立，該校學生分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全修生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全修生亦具有正式學籍，然選修生無正式學籍。至於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則非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在校學生；非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學生，當然亦不屬之。爰參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教育部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台社字第〇二七七五六號函文要旨，訂定本條。
第三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	章名。
第一節　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之組成及審查之原則	節名。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召集人兼委員之指定及委員之指派、推薦及聘任，均應綜合考量候選人選之學識、專業、經驗、品德、操守及參與熱忱後，審慎選擇適當之人。 地方法院院長指定召集人兼委員者，應從該院所屬人員指定之。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函請地方政府民政局回覆由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委員；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長之代表並應從該地方政府所屬人員指派之。	一、參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條第一項、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學者及公正人士委員遴聘辦法等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地方法院院長指定召集人兼委員之情形，應從該院所屬人員指定，較為適當，爰訂定第二項。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委員，係由民政局（處）長本人自行擔任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地方法院為能即時組成審核小組，理應提早一定時間通知地方政府民政局回覆由民政局

地方法院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函請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代表；代表之推薦，不以一人為限。	（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委員，又考量地方政府民政局（處）所需時間，以及地方法院接獲回函後至完成聘任手續所需作業時間，參以本法第十七條所定地方法院通知地方政府送交初選名冊時間為九月一日，此一時間應以九月一日前為適當，爰訂定第三項。 四、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所定委員，係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代表擔任，為能及早作業，完成審核小組委員聘任手續，地方法院自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前，函請管轄區域內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推薦代表；又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得依第一項之精神，推薦賢才，當不以一人為限，實際運作方法，均可由地方法院與律師公會或全國律師聯合會自行協議處理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至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法官、檢察官委員之聘任，則由院長審酌第一項規定，接洽並聘任合適人選即可，併予說明。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委員，於地方政府依地方法院之通知回覆委員人選後，由院長聘任之。 於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跨二個地方政府轄區之情形，地方法院院長於一百十二年起，應先聘任其所在地之地	一、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委員，最先應由地方法院通知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再依據地方法院之通知，回覆委員係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再由院長聘任之，爰訂定第一項。

方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自次屆起，則聘任另一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其後依此方式交替聘任之。	二、於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跨二個地方政府轄區之情形，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地方政府應有明確之依據，以免地方法院不清楚應如何函請何地方政府指派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無所適從，於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跨二個地方政府轄區之情形，地方法院院長於一百十二年起，應先聘任其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為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委員；自次屆起，則聘任另一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其後依此方式交替聘任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十五條　審核小組委員同意應聘者，應簽署願任同意書。 地方法院應於收受願任同意書後，製發審核小組委員聘書。 審核小組委員之任期，自地方法院發給聘書時起至所審查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使用年度終了為止。	一、審核小組委員受聘任後，即應依法忠實執行業務，不僅需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其接觸大量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並負有保密義務，責任重大，是以其同意應聘者，應簽署正式之願任同意書，爰訂定第一項。 二、審核小組委員職責重大，地方法院應於收受願任同意書後，應製發正式之審核小組委員聘書，以表彰其身分，爰訂定第二項。 三、審核小組委員之任期，應有明確起迄日，又考量依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製作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法院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當年度複選名冊使用

	情形，認有補充備選國民法官人數之必要者，得估算所需補充之人數，並以公函通知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儘速提供之，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政府依地方法院之通知製作並送交備選國民法官補充初選名冊時，審核小組應審查並造具補充複選名冊，可見審核小組委員可能於其所負責審核複選名冊之使用年度內均可能有必須執行職務之情形，是以其任期應自地方法院發給聘書時起至所審查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使用年度終了為止，爰訂定第三項。
第四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後，應將委員名單函報司法院備查；辭任、解任及選任新委員遞補時，亦同。 地方法院應以適當方法公告委員名單，並於委員變動時更新之。	一、依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地方法院為次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以下簡稱初選名冊）之審核事宜，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是以地方法院院長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聘任負責審查次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之審核小組委員；又為有明確資料得確認地方法院聘任之委員人選，地方法院設置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後，應將委員名單函報司法院備查；辭任、解任及選任新委員遞補時，亦同，爰參考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十一條第二項、商業調解委員設置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為使外界得以知悉地方法院所聘任之審核小組委員為何，地方法院應以適當方法公告委員名單，爰參考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法官學院組織法第二條（法官研修規劃委員會）、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等規定，並於委員變動時更新之，訂定第二項。又所謂適當方法，例如公告於地方法院網站，併予說明。
第四十七條　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地方法院院長所指定之委員兼召集人：得請求院長重新指定其他人為委員兼召集人。 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之委員：得隨時以書面辭任職務。 三、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委員：得由民政局（處）長自行指派或依請求重新指派其他人為代表。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之情形，原委員於新委員經指定或指派時起，解除職務。	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應有辭任、請求重新指定或指派其他人為委員之機制，爰訂定本條。
第四十八條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指定之委員兼召集人，應依院長職務進退。	一、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審核小組之成員包括院長或院長指定之人、法官、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應依職務進退。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產生之委員應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職務進退。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產生之委員有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情形者，當然解任。 委員死亡者，當然解任。	檢察官、民政單位首長、律師及其他公正人士，乃係參考德國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規定，使其組織成員具有多元代表性，並昭公信，是以依各種方式所產生委員，其委員資格均應隨同其本職變動，爰參考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一項至第四項。又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乃律師因有特定事由而被撤銷或廢止律師資格，或遭除名或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而不得執行律師業務；至於律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律師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臨時職務以外之公務員者，應於一個月內，向律師公會申請退會，未主動申請退會者，律師公會應除去其會員資格，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此一禁止律師執行律師業務事由，主要是於法制上禁止公務員同時執行律師業務，惟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屬兼任性質，且為無給職，只要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及其所屬機關規定關於兼職之規範，自無不許其繼續擔任審核小組委員之理，併予說明。 二、委員死亡者，當然解任，已無執行職務可能，爰訂定第五項。
第四十九條　審核小組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	一、審核小組委員有怠忽職務等情形，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者，

者，地方法院院長得予以解任之： 一、無正當理由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以上。 二、故意不參與表決或拒絕表決。 三、未依法忠實執行職務。 四、洩漏應予保密之事項。 五、為其他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審核小組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未自行辭任者，亦得解任之。 依前二項規定解任委員，由專責單位敘明具體事由且檢附相關事證，呈請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之。 院長為前項核定前，應給予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解任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委員者，並應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因第一項規定被解任者，於五年內不得再於各地方法院擔任審核小組委員。	自應有解任機制，以確保後續審核小組仍得適法執行職務，爰參考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審核小組委員如因故已不能執行職務，卻又未自行辭任者，例如因病住院，無法出席審查會議，為確保法院得依法造具完成複選名冊與補充複選名冊，則亦得解任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審核小組委員之解任，乃單方面終結其與法院之法律關係，自應有具體事證，並應以嚴謹程序為之，是應由專責單位敘明具體事由且檢附相關事證，呈請院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之，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充分保障委員權益，院長於解任之核定前，應給予該委員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法第十八條第三款之委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故解任該委員者，應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爰訂定第四項。 五、委員因第一項規定被解任者，屬可歸責自身之事由且情節重大，則其於相當期間內不得再於各地方法院擔任審核小組委員，爰訂定第五項。
第五十條　委員出缺，而其任期尚餘四個月以上者，由院長依其原產生方式	一、委員如有依前三條規定辭任或解任者，即產生出缺之情形，有必要明定

聘任新委員遞補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為委員且經依前條規定被解任者，由其職務代理人遞補缺額，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行指定適當之人擔任之。	委員出缺時之遞補方式，爰參考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本身為委員，且經依前條規定被解任時，除院長本不可能再聘用同一人擔任委員職務以外，亦不宜再由該民政局（處）長指派代表擔任委員，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十一條　為妥適辦理審核小組委員之聘任、解任及辭任事宜，得由地方法院專責單位擬定作業要點，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之。	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審核小組委員之聘任，屬地方法院院長之權責，關於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委員之聘任、解任及辭任事宜，得由地方法院自行訂定作業要點辦理之，爰訂定本條。
第五十二條　審核小組之審查，宜採取適於該階段之合理查證方式，無庸窮盡一切調查手段。 特定備選國民法官依審查當時之調查手段，尚無法確認是否有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仍應列入名冊；其有該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並應予註記之。	一、依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規定，審核小組之審查，應斟酌調查方法之成本效益、時效性、妥當性、合理性、實效性及必要性後，以平衡兼顧審查結果正確性與於期限內造具完成名冊急迫性之方式，妥善為之。從而，審核小組當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執行業務，其審查之方式，則宜採取適於該階段之合理查證方式，無庸窮盡一切調查手段，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充分維護國民參與審判之權利，僅於審核小組調查後確認特定備選國民法官已不具參與審判資格，始得將其從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除名；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

	即規定甚明，是以依審核小組審查當時之調查手段尚無法確認特定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仍應列入名冊；又如審核小組審查後，認備選國民法官有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應納入名冊並予註記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節　備選國民法官之通知	節名。
第五十三條　地方法院至遲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寄發本法第二十條之書面通知（以下簡稱備選國民法官通知）。 前項書面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通知之人已被抽選為備選國民法官之意旨，於複選名冊使用年度可能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之意旨。 二、備選國民法官經法院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前，無庸到法院之意旨。 三、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 四、聯絡地方法院承辦人員之電話。 五、防範詐騙之宣導。 第一項之通知應併檢附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之調查表（以下簡稱自我申告表），詢問下列事項： 一、備選國民法官是否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二、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本法第十三	一、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地方法院應以書面通知備選國民法官之目的，係為使備選國民法官得以事先知悉有可能於翌年成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是以地方法院至遲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寄發本法第二十條之書面通知（以下簡稱備選國民法官通知），乃當然之理，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之書面通知，應載明：（一）受通知之人已被抽選為備選國民法官之意旨；（二）備選國民法官可能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之年度；（三）國民法官制度概要說明；（四）聯絡地方法院承辦人員之電話；（五）防範詐騙之宣導，以使接獲通知之國民清楚知悉其業已被抽選為備選國民法官之事，且有疑問時，得隨時詢問地方法院承辦人員，並不會因為突然接獲來自地方法院之通

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 三、備選國民法官是否於當年度特定期間有不便參與審判之情形。 前項第三款中，屬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十四條第六款之事由者，並宜請備選國民法官填載於次年度結束前是否預料其情形仍繼續存在。 除前三項規定外，其他地方法院認為有助於使國民安心參與審判之資訊，亦得提供之。	知而感到不安，爰訂定第二項。 三、本法第二十條立法說明略以，地方法院以書面通知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內之備選國民法官，使其可藉此機會自我申告是否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或特定期間不便參與審判，是以，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應併檢附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之調查表（以下簡稱自我申告表），詢問下列事項：（一）備選國民法官是否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二）備選國民法官是否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三）備選國民法官是否於當年度特定期間有不便參與審判之情形，爰訂定第三項。 四、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十四條第六款之事由，包括：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款所指之撤職處分，或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所定情形，因該等消極資格條件均非並非一經具備即終身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而屬於可回復之資格條件，例如，現職警察固不得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但離職或退休以後即有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之資格，爰訂定第四項。 五、地方法院如得利用通知備選國民法官之機會，一併提認為有助於使國民安心參與審判之資訊，當可減少收受通知之國民內心之疑惑與不安，其將來如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亦可提高其到庭參與審判之意願，爰訂定第五項。
第五十四條　地方法院依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造具完成備選國民法官補充複選名冊（以下簡稱補充複選名冊）者，應即時依前條所定方式，通知列入補充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	審核小組依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造具完成備選國民法官補充複選名冊之情形，為使列入補充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知悉其於當年度可能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之事，地方法院於應即時依前條所定方式，通知列入補充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
第三節　複選名冊之更正及使用期限	節名。
第五十五條　審核小組依本法第二十條之備選國民法官申告內容，認為有再次審查備選國民法官資格之必要者，得再為審查。 審核小組依前項審查結果，認為備選國民法官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得將其由複選名冊移除，並更正複選名冊。 前項之移除及更正，應依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方式決議，除保留移除紀錄外，並註明更正複選名冊之日期及	一、在備選國民法官申告其參與審判資格情形以後，固然均得註記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將來如審理本案之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抽選到該等備選國民法官，即可於個案中審酌是否有予以除名之必要，惟如其業已明顯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積極資格，或具有本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消極資格者，例如於列入複選名冊後喪失我國國籍，甚至是已死亡而由其家屬代為通報之情形，仍僅能一概列入複選名冊，仍難免有在不同個案中

版次。 前二項情形，地方法院應以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十八條所定方式公告更正複選名冊之要旨、更正前後複選名冊之人數，及將移除之理由與相對應之人數併同公告資料送交司法院備查。 第三項、第四項情形，地方法院宜儘速通知該備選國民法官已將之由當年度複選名冊移除之意旨。	被抽選到之可能，不免造成審理本案之法院之負擔，甚至如法院因此對該等候選國民法官寄送到庭通知，難免造成該等候選國民法官或其家屬之困擾；再審酌審核小組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有調查、審查備選國民法官資格，依據調查、審查之結果，將不符合資格之備選國民法官不予列入複選名冊，以及製作成複選名冊之權限，則理論上即於複選名冊作成後，審核小組亦應有修訂、更正及再次審查之權限，爰參考日本裁判員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訂定第一項、第二項。 二、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將特定備選國民法官自複選名冊移除並更正複選名冊，涉及變動已作成之複選名冊，是其決議方法，應比照複選名冊之造具，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又為得明確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更正複選名冊情形，並供日後查考，自應保留移除紀錄，並註明更正複選名冊之日期及版次，爰訂定第三項。 三、又地方法院於複選名冊更正後，則應如複選名冊造具完畢後之程序，將已更正複選名冊之要旨，更正前及更正後列載於複選名冊之人數刊登於網站或地方法院之公告處，或

	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之，並於公告後十日內，以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方式，將移除之理由及各該理由相對應之人數，併同更正複選名冊公告資料送交司法院備查，爰訂定第四項。 四、審核小組將特定備選國民法官自複選名冊移除後，其於當年度即不會再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地方法院宜儘速對其通知此事，以免其有不必要之擔憂，爰訂定第五項。
第五十六條　審核小組造具完成之複選名冊使用期限，自次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簡稱複選名冊使用年度）。 補充複選名冊使用期限，自造具完成時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簡稱補充複選名冊使用年度）。 於當年度造具完成補充複選名冊之情形，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時，應將列於補充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納入抽選母體。	審核小組造具完成之複選名冊使用期限，自次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簡稱複選名冊使用年度）；又地方法院有依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造具補充複選名冊之情形，補充複選名冊使用期限，自造具完成時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是以，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抽選或補充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應以其抽選或補充抽選之日期為標準，自抽選當時年度之複選名冊、補充複選名冊抽選之，爰訂定本條。
第四節　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通知及除名	節名。
第五十七條　法院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時，得依抽選之次序或其他隨機方法編定通知到庭之序號（以下簡稱通知序號），並依序號通知候選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	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應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前，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以隨機抽選方式選出該案所需人數之候選國民法

前項情形，法院認已依通知序號通知足額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者，無庸通知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 前二項情形，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除名後，認為所餘人數不足預定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者，應先按通知序號通知尚未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仍有不足者，得補充抽選補足之。	官；又考量法院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以後，即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調查其有無參與審判之資格，審核認為無資格者則予以除名，於收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所回覆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後，尚須再調查其參與審判之資格與意願，於認為有不符合資格或依法拒絕參與審判之情形者，亦需予以除名。從而，法院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時，如僅得依預定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設定所需人數，則難免無法於事前精確評估除名之數量，如後續有大量除名之情形，有需動輒補充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可能，徒然增加作業之困難，因此，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設定所需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自得於維持隨機抽選之前提下，抽選出較預定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更多之候選國民法官，並僅通知其中部分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其具體方法，為依抽選之次序或其他隨機方法編定「通知到庭之序號」，並依序號通知候選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如法院認已依通知序號通知足額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者，即無庸通知其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爰參考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抽選方式，訂定

	第一項、第二項。 二、為維繫隨機抽選、公平參與之精神，如法院採用此種抽選方式，抽選較多人數，並依照通知到庭之序號僅通知部分候選國民法官到庭，當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除名後，認為所餘人數不足需到庭接受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之情形，應先按通知序號通知尚未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仍有不足者，始得以補充抽選之方式補足之，爰訂定第三項。
第五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抽選之候選國民法官前於接獲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或於當年度其他案件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後，已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表明於本案審理期間拒絕參與審判之意思，且經法院審核認確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得不待通知，逕行予以除名之。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後，應以書面通知名冊內之各備選國民法官，以使備選國民法官進行必要之心理準備或生活規劃，如有得拒絕參與審判事由或特定期間不便參與等情形之備選國民法官，亦得藉此機會進行自我申告；則審理本案之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時，如有申告其拒絕參與審判之情形，且經審核認確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得逕予除名，毋庸通知其於選任期日到庭，至於當年度其他案件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後，表明於本案審理期間拒絕參與審判之意思，亦得為相同之處理，爰訂定本條。至其實務運作方法，於備選國民法官依本法第二十條申告其拒絕參與審判者，專責單位人員應於國民參與審判相

	關資訊系統註記該事由，並得以電話等方式妥為聯繫，以使審理本案之法院於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抽選該案之候選國民法官時，得依其註記事項確認該申告之情事，以決定是否寄發選任期日通知；又其具體認定方法，如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第十款之事由者，不待該候選國民法官提出證明資料，即可由法院逕予認定之；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由，原則需一定證明資料或敘明具體事由，始得認定之，如法院認為僅憑該名候選國民法官先前提出之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調查表所填寫之事項，或經聯繫之結果，尚不足以認定其有依法得拒絕參與審判之事由，當然不予除名並依法通知其到庭，乃當然之理；至於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如認為該名候選國民法官前於備選國民法官自我申告調查表所填寫之事項業已相當具體特定，僅欠缺若干證明文件者，當得由專責單位人員先行聯繫該候選國民法官確認其參與審判意願並請其提供易於取得且足以證明之文件，併予說明。
第五十九條　候選國民法官設籍於戶政事務所，且查無其他聯絡方式，法院認其實際住居所不明，顯難有確實方法通知其到庭參與選任期日程序者，得不予通知其到庭。	依戶籍法第五十條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徙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管理機關、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或無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得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於此情形，如地方法院先前寄送備選國

	民法官通知均未獲回應，且審理本案之法院已查無候選國民法官其他聯絡方式，而認該人實際住居所不明，顯難有確實方法通知其到庭參與選任期日程序；並審酌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固規定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惟如法院認縱以公示送達方法為通知，無論以刊登新聞紙或於公告欄黏貼送達公告等方式，均易使外界知悉該候選國民法官身分，而無法確實保護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是此時法院得不予通知其到庭，爰訂定本條。
第五節　選任程序期日	節名。
第六十條　被告於準備程序陳明選任期日程序不到場者，關於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裁定不選任之聲請，由辯護人為其行使之。 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向被告確認是否全權委由辯護人行使前項聲請事宜。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得附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但其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九款所為之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又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又其聲請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又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得自行決定是否於選任期日到場，又如被告已表明於選任程序期日不到場，此時即有全權委由辯護人為其行使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聲請事宜之意思，爰訂定第

	一項。 二、法院認有必要者，例如被告先主張要自行行使本法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聲請權，嗣後卻又表示選任程序期日不願到場，自得向被告確認是否全權委由辯護人行使前項聲請事宜，以利程序之順暢進行，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十一條　法院審認有無以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進行程序之必要時，得具體考量下列事項，審酌依何種方式隨機抽選出符合資格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較可兼顧程序進行之順暢、效率與經濟： 一、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 二、候選國民法官到場狀況。 三、預定詢問之方式、問題數量及內容。 四、檢察官、辯護人對於程序進行方式之意見。 五、其他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相關事項。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選任期日之程序原則以下列流程進行：（一）詢問有詢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二）裁定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三）抽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又為使選任期日之程序進行得因應不同個案之特性而有所彈性，而期以具有效率方式達成隨機抽選之目的，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法院認有必要且經檢察官、辯護人同意者，亦得以「先抽後篩」方式選出本案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再法院於審酌有無以本法第三十條所定方法進行程序之必要時，得具體考量：（一）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二）候選國民法官到場狀況；（三）預定詢問之方式、問題數量及內容；（四）檢察官、辯護人對於程序進行方式之意見；（五）其他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相關事項，斟酌依何種方式隨機抽選出符合資格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較可兼顧程序進行之順暢、效率與經濟，爰參考本法第三十條立法說明第一點，訂定本

	條。
第六十二條　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者，下列之人得不列入抽選之母體： 一、經以其不具本法第十二條之積極資格，或具有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消極資格事由，而予以除名或裁定不選任者。 二、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並表明如再次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無論如何均不願再到庭者。 三、經以其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而被除名或裁定不選任，且法院依其拒絕參與審判之理由，認為重新踐行選任程序後，亦以不參與為適當者。 法院於重新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始發現前項各款情形者，得逕予除名，無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到庭。 法院重新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應重新配賦候選國民法官之代號，並以適當方式註記進行選任程序之次數。	一、法院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重新踐行選任程序者，於原本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只要符合資格，仍有參與審判之權利與義務，應確保其有參與抽選之機會，是原則仍列入抽選之母體，惟：(一) 已經因不具積極資格或具有消極資格事由，於本案中經法院予以除名或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業經審理本案之法院調查確認其並無參與審判之資格；(二) 再已明確表明如再次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無論如何均不願再到庭之人，則應認為已預先表明行使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拒絕參與審判權利之意思；(三)此外，如特定之人於原選任程序中，已經法院以其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事由而除名或裁定不選任，且法院依其拒絕參與審判之理由，認為重新踐行選任程序後，亦以不參與為適當，例如，候選國民法官甲於原選任程序中主張遭受風災居住之房屋嚴重毀損，為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於數個月內均無法配合到庭參與審判，法院認為依其主張拒絕參與審判之事由，即使在重新踐行選任程序後依然存在；上述情形，因法院均已於原選任程序調查確認該等候選國民法官不具參與審判之資

	格，或其於重新踐行選任程序後仍存在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參與審判之情形，自得事先予以排除不列入抽選母體內，爰訂定第一項。至於本項所使用「母體」用語，乃參考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併予說明。 二、法院於原選任程序中依據受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所填寫之調查表審核其資格，再於原選任程序之選任期日，由法院與檢察官、辯護人於選任確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書面問卷內容，並詢問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問題，已為本法所定最為深入、精確之參與審判資格與意願調查程序，另本法所規定層層抽選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目的，乃係為兼顧各階段資格調查審認之成本效益、時效性、妥當性、合理性、實效性及必要性，並避免動輒通知明顯不具參與資格之國民到庭，造成國民過重負擔，是以如法院於重新踐行選任程序之際，未將符合第一項各款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排除於抽選母體之外，而於重新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始發現第一項各款情形者，當得逕予除名，無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到庭，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重新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應

	重新配賦候選國民法官之代號，以單純化選任程序相關行政作業；又為能與原選任程序之候選國民法官予以區隔，法院並以適當方式註記進行選任程序之次數，例如，於記錄候選國民法官代號之表單中，以括弧註記為該案第二次行選任程序之「一號候選國民法官」，爰訂定第三項。
第六節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之送達方法	節名。
第六十三條　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以書面通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除本細則或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為之。 本法第二十條所定備選國民法官通知之送達，不製作送達證書且不辦理寄存送達。 前項送達於交由郵政機關辦理之情形，以掛號方式為之。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候選國民法官通知之送達，審理本案之法院認為保護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或人身安全而有必要者，得無庸製作送達證書或辦理寄存送達。 前項送達於交由郵政機關辦理之情形，以雙掛號方式為之。 法院以寄存方式送達第四項文書者，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送達效	一、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又無論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其身分為因可能負有參與審判義務，而依本法規定受通知之人，並非民刑事訴訟程序之訴訟關係人，故除本細則或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外，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對其送達之，爰訂定第一項。具體而言，如送達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乃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由地方法院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交郵政機關送達者，則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併予說

力。 除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通知外，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得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送達相關文書。 前項傳送，於傳送至對方所陳明或指定之設備時，發生送達之效力。	明。 二、送達之方式與程度需兼顧比例原則，列入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之備選國民法官依法尚無到庭義務，如地方法院仍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送達證書，則所有備選國民法官原則均需由收領之備選國民法官簽名或蓋章，且如地方法院復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辦理寄存送達，可能過度干擾備選國民法官之生活並造成其不安，故宜以較簡便之方式送達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考量特定國民被列入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以後，即有可能於次一年度被抽選為候選國民法官，需以適當方式使其知悉，俾利為必要之心理建設及預為生活規劃，對其權利義務有相當之影響，爰訂定第三項。 四、法院於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時，如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送達證書，則收領人應在送達證書上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則應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寄存送達者，則無論將來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領取通知，均得因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如此，法院即得確認是否業已依法送達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予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甚至得作為認定有無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二款合法通知之依據；惟另一方面，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以保護，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則禁止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候選國民法官，則亦可見本法對於保護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以使其得以安心參與審判，進而維護審判程序之公正性，亦有高度之要求，是以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並於權衡後，認為保護候選國民法官、維護審判程序公正之公益，乃至於維護候選國民法官之合法權益之考量，業已高於確保合法之公益，而認為有必要者，得無庸製作送達證書或辦理寄存送達，爰訂定第四項。又如法院決定不製作送達證書，此時因法院僅以附有回執之雙掛號方式送達，並未製作送達證書，縱使寄存於郵局招領，並以招領通知單通知應受送達人，因無法踐行法定寄存送達之程序，於應受送達人實際領取文書前，尚不發生送達效力，與法定寄存送達之情形，即使受送達人

	未收受郵件亦發生送達效力有所不同，併予說明。 五、法院如以交由郵政機關送達之方式，送達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候選國民法官通知，因受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除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或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並依法拒絕參與審判以外，即有於選任期日程序到庭之義務，對其權利義務影響重大；又法院亦需掛號郵件之回執以統計彙整送達情形，故應以附有回執之雙掛號方式寄送之，爰訂定第五項。 六、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係以行政文書「依法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而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寄存之日經十日生效之規範有所不同；又司法院釋字第七百九十七號解釋理由書認為，經整體考量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程序之政體規範，上述規定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不能僅因上述規定未以寄存日起經一定時間始生送達效力，即謂寄存送達之程序規範有不正當之處，然為求人民基本權利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亦非不得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

	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等規定，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或其救濟期間之起算另為設計；考量候選國民法官收受到庭通知後，原則即有依通知於選任期日到場之義務，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尚可能為法院科處罰鍰，為更充分保障候選國民法官權益，爰訂定第六項。 七、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為使審理本案之法院或地方法院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送達相關文書之程序更為簡便，爰訂定第七項。 八、又依第七項規定採用電子方式送達者，於傳送至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所陳明或指定之設備時，發生送達之效力，爰參考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第八項。 九、再由行政程序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可知行政文書得交由郵務機關送達，並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機關亦得辦理寄存送達，而送達人因證明必要，得製作送達證

	書，可見行政文書送達並無特定方式，惟需按其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影響程度、證明必要性等情節，就郵寄方式、是否為寄存送達、是否製作送達證書等事項為相對應之適當處理，是本條規定之性質，係為具體化行政程序法關於送達之規定，使辦理對參與審判國民送達之事項，得有齊一之標準，俾以適切方法送達，並兼顧對參與審判國民個人資料安全之維護與隱私權之保障，併予說明。
第四章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解任	章名。
第六十四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之事由者，法院應本於合義務之裁量，審酌其繼續執行是否適當；其違規情節嚴重者，得依法科處罰鍰；涉及犯罪行為者，並應依職權向該管檢察官告發。	一、本法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所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原則均為可歸責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情形，惟並非一有該等事由，法院即應予以解任，而需審酌其是否有「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之情形，例如，國民法官於某次開庭遲到，經法院審酌後，認為該國民法官係因記錯開庭時間，且遲到情節不嚴重，又其經審判長說明後，之後均應可遵循表定期程準時到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規情節嚴重者，法院當得依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科處罰鍰；涉及犯罪行為者，並應依職權向該管檢察官

	告發。爰訂定第一項。 二、至於如國民法官因故遲到，法院得先請法院同仁嘗試聯繫國民法官，瞭解其未準時到庭之原因以及預定抵達時間，如國民法官遲到情形並不嚴重，而且並無嚴重可歸責事由等，例如途中意外發生事故，但情況不嚴重，相關程序處理完畢後即可趕到等，得等候其到庭後再進行訴訟程序；另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給予必要之協助，例如，國民法官因騎乘的機車故障而遲到者，可審酌是否協助叫車或派遣車輛接其到院，併予說明。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解任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應於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人姓名。 二、聲請解任之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代號或遞補序號。 三、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予解任之原因事實及理由。 四、適用之解任規定。 第一項聲請，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或指出證明之方法。	一、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聲請解任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其書面記載應有具體明確之規範，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除具體指明聲請解任之對象、主張應予解任之原因事實與理由、所適用之解任規定以外，為使法院得以調查其所主張解任之原因事實與理由是否確實存在，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或指出證明之方法，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十六條　法院為審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應調查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提出之證據，或依其聲請調查必	一、法院為審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應調查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提出之證據，或依其聲請調查必要

要之證據；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前項證據調查程序，不公開之。	之證據；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二、為避免因解任與否所生爭議損害法院之公正性、維護國民法官之個人隱私及保護其安全，前項證據調查程序，不公開之，例如，由法院審閱相關證據文書、自行調閱錄音、錄影檔案，或向其他國民法官詢明相關事實等，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十七條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駁回解任之聲請者，除先給予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外，並得向其詢問必要事項。 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為依前項規定陳述意見，得請求知悉其涉及解任情形之原因事實與理由，及閱覽與其解任相關之證據資料。 第一項陳述意見或詢問程序僅由法院與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參與，並應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室或其他相類之適當場所不公開進行之。 檢察官、辯護人得於第一項陳述意見或詢問程序在場。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得不予准許或限制之。 第一項陳述意見或詢問程序應作成筆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	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駁回解任之聲請者，為能確實查明釐清是否有應予解任之情事，除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先給予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外，並得向其詢問必要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如未能知悉係因何原因被聲請解任或經法院認為可能有應予解任之情形，或未能知悉相關證據之內容，可能難以充分陳述意見，是為能周全保障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益，其自得請求知悉其涉及解任情形之原因事實與理由，及閱覽與其解任相關之證據資料，爰訂定第二項。至於法院使其知悉涉及解任情形之原因事實及理由時，當宜注意避免造成國民法官與聲請之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對抗之情境，如僅告知原因事

	實、理由，不特別說明係由何人提出聲請，併予說明。 三、法院為使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意見，或向其詢明必要事項，不僅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公開進行之，且尚在調查階段，為充分維護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隱私與名譽，該詢問程序僅由法院與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復考量該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為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之一，與法官為共同審理案件之同儕，是以法院使其陳述意見或詢問相關必要事項時，並不適合於刑事法庭中，由法官坐在法檯，國民法官坐在應訊席等明確彰顯「訊問者」與「應訊者」之模式為之，而應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室或其他相類之適當場所進行之，方屬適當。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使檢察官、辯護人得充分行使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意見陳述權，其原則得於第一項陳述意見或詢問程序在場；但法院認為不適當，例如國民法官因檢察官、辯護人在場，而無法按自己意思自由陳述者，得不予准許或限制其在場，爰訂定第四項。至於被告、輔佐人部分，考量法院詢問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陳述之事項多涉及對其個人行為之評價者，為避免造成陳述意見

	之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過重負擔，當以由辯護人在場了解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陳述之內容，如被告或輔佐人對此有所疑問，由辯護人向其說明即可，併予說明之。 五、第二項陳述意見或詢問程序應作成筆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
第六十八條　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駁回解任之聲請者，應先聽取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將口頭陳述之意見記明於筆錄或將書面意見附卷。 前項聽取意見程序僅由法院、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參與，且不公開之。 前條第五項規定，於第一項陳述意見程序準用之。	一、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駁回解任之聲請者，應先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將口頭陳述之意見記明於筆錄或將書面意見附卷，爰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立法說明第一點，為免就國民法官之解任與否所生爭議，損害法院之公正性及國民法官之個人隱私，故法院聽取檢察官、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意見之程序不公開之，考量上述立法意旨，法院依該規定聽取意見者，當僅由與聽取意見相關之檢察官、當事人及輔佐人參與該不公開之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相關程序之踐行有明確紀錄得供日後查考，法院聽取意見之程序，應作成筆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爰訂定第三項。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駁回聲請解任之裁定不服者，得聲請撤銷並更為裁定。	無論就法院依職權或聲請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駁回聲請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裁定，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有所不服者，均應有依法救濟之機會，爰參考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立法說明第三點，訂定本條。
第七十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聲請裁定解任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法院應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認定有無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不受其主張條文之限制。 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後，不得以同一事實聲請解任同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但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聲請裁定解任特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法院應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認定有無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不受其主張條文之限制，例如檢察官甲主張國民法官在審理期間，即於社群網站發表對本案的意見，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及洩漏應予保密事項之情形，經法院審酌後，認為該國民法官之行為尚未達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範之程度，惟仍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仍得依該條規定裁定予以解任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如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解任特定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則就同一人之同一解任事實業經法院作成確定之判斷，當不容重複以相同事由再聲請解任同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否則即顯有故意延宕訴訟之虞，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

	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第二項。至於同一事實，指構成解任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並非單純以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款次認定之，例如，辯護人主張特定國民法官於某日審理完畢後自行接觸檢察官並與檢察官討論案情，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經法院調查後認並無此事，裁定駁回確定後，卻又主張該國民法官上開行為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再次向法院聲請裁定不選任該國民法官，併予說明。
第七十一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辭去職務者，應於書面記載其代號或遞補序號，並敘明無法繼續擔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具體理由。 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辭任準用之。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聲請辭去職務者，其書面記載應有具體明確之規範，爰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聲請辭任，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或指出證明之方法，以利法院調查其是否確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爰訂定第二項。
第七十二條　法院得向聲請辭任之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詢問必要事項。 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聲請辭任之情形，準用之。 對於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檢察官、辯護人得陳述意見；法院應將口頭陳述	一、法院為查明聲請辭任之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是否確有辭任之正當理由，得向其詢問必要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為審查聲請辭任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應調查其提出之證據，或依其聲請調查必要之證據；認

之意見記明於筆錄或將書面意見附卷。 前項陳述意見程序，準用第六十七條第五項、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法院認依現有資料無法確認聲請辭任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之。	有必要者，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該證據調查為不公開之程序。又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得請求閱覽與其辭任相關之證據資料；第一項之詢問程序僅由法院與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參與，並應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室或其他相類之適當場所進行，且不公開之；檢察官、辯護人得於詢問程序在場，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第一項詢問程序應作成筆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再者，於國民法官制度施行之初，應儘量提高國民對於新制度之理解與認知，提高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表示欲辭去其職務，惟無法說明有何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所定事由者，法院宜瞭解其不願繼續參與審判之原因，並以懇切態度說明國民法官制度之意義、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權利與義務，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權、權利、義務、保護與照料等事項，以提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國民法官制度之理解與認知，以及對參與刑事審判之認同感與使命感，並化解其對參與審判之疑慮與不安，進而提高繼續參與之意願。爰訂定第二項。 三、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已參與

	審判程序相當時日，始聲請辭去職務，亦會影響當事人之權益，是以檢察官、辯護人對於其聲請得陳述意見；又為供日後查考確認，法院並應將口頭陳述之意見記明於筆錄或將書面意見附卷，爰訂定第三項。 四、第三項陳述意見程序僅由法院、當事人及輔佐人參與，且不公開之；又該程序應作成筆錄，並全程錄音；必要時，得全程錄影，爰訂定第四項。 五、法院在經過調查後，認依現有資料無法確認聲請辭任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者，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之，爰訂定第五項。至於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嗣後取得足夠證據資料，亦無礙於以同一事由向法院聲請辭任，併予說明。
第七十三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解任或辭任之證據資料，法院應單獨造具卷宗或獨立編號保管之；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准檢閱、抄錄或攝影，或以遮隱部分資訊或其他方式限制之： 一、足以識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或聯絡方式之個人資料。 二、涉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隱私及業務秘密。 三、提供檢閱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疑慮。 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解任或辭任之證據資料，往往會包含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真實姓名等個人資料在內，甚至其中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辭任有關之證據資料，更多涉及國民法官個人隱私、業務秘密或足以識別其身分或聯絡方式之個人資料，因此法院於提供檢閱相關證據資料時，當事先確認是否涉及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而非不問資料內容一概提供檢閱，其具體處理方式，為獨立編卷或獨立編號保管之。又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

聲請交付第六十七條第五項、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錄音、錄影內容者，法院應注意維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妥為決定之；於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之。 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依法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惟法院基於本法第四十條保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之規範，及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依職權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予以適當保護措施之意旨，仍得於必要情形不准檢閱、抄錄或攝影，或以遮隱部分資訊或其他方式限制之。綜上，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項、第四十八條之八第二項之錄音、錄影內容因可能涉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隱私、名譽、業務秘密等事項，法院應注意維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妥為決定之；於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屬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後段所定得限制交付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之情形，法院自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如法院准許檢閱國民法官解任、辭任之卷證資料或相關陳述意見、詢問程序之錄音、錄影之內容者，自應注意維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例如在不公開法庭當庭播放，避免有其他人見聞或遭側錄外流之風險，並得以適當方式告知在場人應遵守保密義務、維護個人資料安全責任及違反之效果，

	及命其聲明或切結遵守保密義務及善盡維護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爰訂定第三項。
第五章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	章名。
第七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職務上不利處分，指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對勞工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雇主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為前項處分者，受處分之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救濟之；受處分之人為勞工者，並得依所得適用之勞動法令主張其權利。 勞動部應與司法院密切合作，致力向雇主與勞工宣導維護勞工參與審判權利事宜。	一、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職務上不利處分，指在與其職務有關之契約關係、待遇、職位、工作事項等事項，給予不利益之處分者而言，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對勞工不利之處分均屬之，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七十四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於未涉及降調、減薪等之單純調職命令，是否屬於職務上不利益處分，仍應由法院綜合考量個案具體情形妥為認定之，且尤應注意該調職處分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動機或目的、與勞工依法參與審判之因果關係、處分對受處分之員工是否造成生活上不利益等節，併予說明。 二、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本文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係為確保國民得以安心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落實本法所定普遍性參與原則，保障國民參與審判之權利，進而

	實現本法第一條所定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等目的，具有高度公益性質，是以本條明定雇主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為強制禁止規定；復參酌日本裁判員法第一百條立法相關說明，亦為相同之解釋；此外，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五項、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亦均明定雇主違反規定給予勞工不利益處分者，其行為無效。是以雇主違反本條規定之行為者，其行為無效，爰訂定第二項。 三、雇主違反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為第二項之處分者，受處分之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救濟之。如員工具有勞工身分者，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調解；又如受處分之員工屬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者，自得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此外，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第六條規定，除特定情形外，對於申訴人之資料均應予以保密，不得無故洩漏申訴人資料，併予說明。 四、勞動部為依勞動部組織法第一條設立，辦理全國勞動業務之主管機關，

	是以勞動部應與司法院密切合作，致力向雇主與勞工宣導維護勞工參與審判之權利事宜，爰訂定第四項。
第七十五條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者，得請求法院依其實際到庭參與情形發給到庭之證明。 前項到庭證明之發給，由專責單位依法院之指示辦理之。 法院應於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敘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得請求發給到庭證明之意旨。	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執行職務或受通知到庭參與選任期日程序者，得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向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請公假，是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自有向法院請求發給到庭證明文件之需求，例如由法院發給到庭證明書，並記明參與審判之日期及起訖時間，爰訂定第一項。 二、到庭證明之發給，應由專責單位依法院之指示辦理之，又其具體辦理方式，得透過國民法官報到系統記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報到情形，以及審判系統自動記錄法院開庭時間，使專責單位人員得以透過系統記錄報到及審判程序或評議程序進行情形，據以核發到庭證明，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候選國民法官得以知悉法院應於候選國民法官到庭通知書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敘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得請求發給到庭證明之意旨，爰訂定第三項。
第七十六條　法官、檢察官、律師、地方法院所屬同仁及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關人員應依法令妥適維護參與審判國民與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個人資料安全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事項，不得無故揭露之。	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是以法官、檢察官、律師、地方法院所屬同仁及其他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人員應依法令妥適維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又基於保護參與審判之國民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安全目的，以及應妥適維護參與審判之國民與備選國民法官隱私權、個人資料自主決定權與人格權之旨趣，參與審判國民與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個人資料安全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事項，不得無故揭露之，爰訂定本條。至於具體維護方法，業已規範於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法規，併予說明。
第七十七條　審理本案之法院及地方法院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期間，均應注意維護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等之安全。 審理本案之法院得審酌案件之性質、國民法官之需求、採取保護措施之實益及必要性程度，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於個案中妥為決定採適合之保護措施。 前二條規定及其他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保護與照料有關事項，由督導專責單位之庭長、法官或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示專責單位或相關單位預為整體之	一、審理本案之法院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期間，應注意維護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等之安全；又地方法院為實際上擁有各種行政資源之行政機關，應依審理本案之法院提出之規劃與需求，運用各種行政措施維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等之安全；再者，地方法院為實際進行選任、審前說明、宣誓、審判及評議等程序之場所，其基於場所管理監督機關之立場，更負有維護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在地方法院期間內生命、身

安排規劃；就其實際執行事項，除既有指揮監督關係外，並應依審理本案之法院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等安全之責任，爰訂定第一項。 二、審理本案之法院得依據具體情形，考量地區人際網路關係等特性，採取合適之保護措施，如於出入口設置安檢匣門、專人引導、使用專用出入口及通道、聯繫轄區警局派遣員警到場維持秩序、管制旁聽民眾之動線及旁聽證、審理期間集中住宿等方式，甚至由專人接送等措施，以避免國民法官等人遭受不當之騷擾。以上皆是由法院視具體情況綜合考量後採行，提供國民最實質、最具效益之保護；至於個案中有無必要採何種特別保護措施，均由法院審酌案件之性質、國民法官之需求、採取保護措施之實益及必要性程度後，妥為決定，爰訂定第二項。 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保護與照料事項，應由督導專責單位之庭長、法官或書記官長承院長之命，指示專責單位或相關單位預為整體之安排規劃，乃屬當然，例如由國民法官科與法警室協調規劃候選國民法官到庭動線與配置法警警力等；又審理本案之法院如認為有保護或照料候選國民法官必要之事項，均得審酌案件之性質、國民法官之需求、採取保護或照料措施之實益及必要性程度，依職權或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於個案中妥為決定採適合之保護或照料措施，爰參考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第三項。
第七十八條　法院知悉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接觸、聯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或向之刺探依法應予保護之事項之情形，應即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必要之保護措施；又按其情節，認為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並得依該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審判長於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程序（以下簡稱審前說明程序）中，宜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並告知如有任何人違反規定接觸、聯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向之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者，得隨時向法院說明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一、法院知悉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接觸、聯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或向之刺探依法應予保護之事項之情形，應即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必要之保護措施；又按其情節，認為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並得依該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爰訂定第一項。 二、審判長於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程序（以下簡稱審前說明程序）中，宜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違反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處罰，並告知如有任何人違反規定接觸、聯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向之刺探依法應予保護之事項者，得隨時向法院說明或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聲請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爰訂定第二項。
第七十九條　審理本案之法院及地方法院發現有違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意願，試圖與其接觸或拍攝其影像、錄製其聲音等行為者，應即時禁止之；於必要時並由法警維護秩序或即時通報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一、審理本案之法院及地方法院發現有違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意願，試圖與其接觸或拍攝其影像、錄製其聲音等行為者，應即時禁止之；於必要時並由法警維護秩序或即時通報警察機關到場處理，爰訂定第一項。

審理本案之法院及地方法院相關單位人員應協力合作，共同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期間維護其安全，於有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等之安全之情形時，除相互聯繫協助外，並應即時通報院長。	二、除審理本案之法院負有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期間維護其安全之責任，地方法院各該相關行政單位亦應協力合作，共同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期間維護其安全乃屬當然之力；又於有危害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等安全之情形時，審理本案之法院與地方法院各該相關單位除相互聯繫協助外，並應即時通報院長，以使院長得於第一時間掌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安全可能遭受危害之情形，爰訂定第二項。
第八十條　任何人未經本人同意，均不得採訪或報導參與審判之國民，亦不得拍攝其影像或錄製其聲音。 為報導案件之目的而採訪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宣判後為之；法院於案件審理期間知有此情事者，應適時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 採訪或報導參與審判之國民，應注意維護其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不得為本法第四十一條所定限制或禁止之行為，亦不得要求其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一、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揭露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是以任何人未經本人同意，均不得採訪或報導參與審判之國民，亦不得拍攝其影像或錄製其聲音，爰訂定第一項。 二、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以任何方式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雖該項僅限制不得意圖影響審判，惟為確保國民法官在參與審判期間內得以專心執行審判職務，不受外界之干涉，並

	確保公正審判，則為報導案件之目的而採訪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理應於宣判後為之，爰訂定第二項。又法院於案件審理期間，知悉有人有採訪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情事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適時予以必要之保護措施，例如：限制媒體進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使用之空間，請媒體記者於本案宣判後再行報導，由發言人統一向媒體說明本案審理相關事項等，又本條規定旨在為從事新聞報導之人於國民參與審判期間採訪或報導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劃定基本界線，並非謂一發生此種行為，即當然構成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二款之犯罪，是否成立該罪，仍應視行為人是否構成其要件而定，併予說明。 三、再者，即使經參與審判之國民同意，而得以採訪或報導參與審判之國民，仍應注意維護其隱私與個人資料安全，不得為本法第四十一條所定限制或禁止之行為，亦不得要求其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以維護國民法官之權益，維護評議秘密及參與審判國民個人資料安全，並維持司法審判之公正，爰訂定第三項。
第八十一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應與司法院密切合	一、在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除應注意確保參與審判國民個人資料與人身

作，於其職掌範圍內運用行政指導、宣導措施或其他適當方式，確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中立、客觀，並維護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 司法院、法務部應共同落實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範，以實現前項目的。 媒體之公會組織得致力於新聞從業人員之研習，並自主制訂自律規範。	安全，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接觸、聯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且不得向其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且於案件尚在偵審程序中，採訪與報導亦應注意一定原則，如：注意無罪推定、證據裁判理念，盡力追求報導內容真實性，善盡查證義務，平衡報導各方說法，避免過度探詢被害人隱私，避免過於情緒性、煽動性或以道德公審之報導等，如此，方能確保參與審判國民個人資料與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之安全，並防止預斷與偏見影響公平審判，維護審判程序之公正、中立、客觀，先予敘明。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通訊傳播監理主管機關；文化部為發行報紙、通訊稿、雜誌、圖書及有聲出版品之出版事業之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主管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與網際網路自媒體之營運、資訊傳播相關。是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數位發展部應與司法院密切合作，於其職掌範圍內運用行政指導、宣導措施或其他適當方式，確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中立、客觀，並維護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訂定第一項。 三、司法院與法務部同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與「偵查不公

	開作業辦法」之主管機關，如能共同落實刑事訴訟法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範，當有助實現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公正、中立、客觀，並維護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爰訂定第二項。 四、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之經驗，其因應裁判員制度實施，由媒體界自行訂定媒體報導之自律規範，以緩和案件審理前過於深入或立場較為強烈之報導可能影響裁判員以公正、客觀、中立立場作成判斷之疑慮，以及避免有不當揭露裁判員個人資料、接觸裁判員、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事項等情形，是以媒體之公會組織得致力於新聞從業人員之研習，並自主制訂自律規範，爰訂定第三項。
第八十二條　地方法院應設置專用之國民法官諮詢電話及窗口，整合各項服務流程並制訂標準作業程序，以專責處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之需求或疑問。 前項電話或窗口專責人員應以懇切負責之態度，適時提供諮詢之人需要之協助或轉介適當之資源。 地方法院應查考人格特質、工作態度、日常工作表現與學識能力，慎選合適之人擔任第一項專責人員，並妥為考核其服務情形，服務成績優良者，宜	一、為妥善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避免其接獲備選國民法官通知或獲抽選參與審判後無所適從，甚至因為一方面其不清楚地方法院內部業務權責職掌劃分情形，另方面地方法院不同部門均分擔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業務，亦未能掌握其他部門業務狀況，導致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之需求或疑問被層層轉至不同單位，卻遲遲未能獲得適當協助，地方法院應設置專用之國民法官諮詢電

給予適當之獎勵。 司法院、法官學院與地方法院應致力於第一項人員之教育訓練，並鼓勵其自主學習。 第一項專責人員，得由國民法官科、其他專責單位，或其他適當單位之人員任之。 司法院與地方法院得持續致力於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並整合介接不同領域之資源，以充分照料參與審判國民之需求，減輕其勞費與心理負擔，完善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	話及窗口，整合各項服務流程並制訂標準作業程序，以專責處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之需求或疑問，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能確實處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或備選國民法官之需求或解決其疑問，前項電話或窗口專責人員應以懇切負責之態度，適時提供諮詢之人需要之協助或轉介適當之資源，爰訂定第二項。 三、地方法院應查考人格特質、工作態度、日常工作表現與學識能力，慎選合適之人擔任第一項專責人員，並妥為考核其服務情形，服務成績優良者，宜給予適當之獎勵，爰訂定第三項。至於服務品質低劣，甚至侵害民眾權益者，列為考核及考績之參考，並按其情節予以適當之人事處分，自不待言。 四、司法院、法官學院與地方法院應致力於第一項人員之教育訓練，並鼓勵其自主學習；例如，開設相關研習課程、辦理實務問題研討座談會等，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一項專責人員，得由國民法官科、其他經指定辦理國民法官事務之單位（以下簡稱其他專責單位），或其他適當單位之人員任之，例如，得由國民法官科、刑事紀錄科或訴訟輔

	導科之人員負責之，惟其具體規劃方式，則由地方法院自行定之，爰訂定第五項。 六、司法院與地方法院得持續致力於改善各項軟、硬體設施，並整合介接不同領域之資源，以充分照料參與審判國民之需求，減輕其勞費與心理負擔，完善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例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參與審判期間，可能因承擔審理案件之壓力、接觸刺激性證據等原因，而感受沉重之心理壓力，是司法院及地方法院得妥善分配行政資源，擬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心理支持方案，並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需求時，適時提供必要之心理照料措施，爰訂定第六項。
第四編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	編名。
第一章　起訴	章名。
第八十三條　檢察官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卷宗及證物（以下簡稱偵查卷證）隨同起訴書送交法院者，法院不得閱覽該偵查卷證之內容，並應通知檢察官取回之。	一、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以下簡稱偵查卷證）一併送交法院，如檢察官於起訴時，違反卷證不併送之原則，而將偵查卷證隨同起訴書一併送交法院者，法院不得閱覽該偵查卷證之內容，並應通知檢察官取回之，爰訂定第一條。又通知檢察官取回之意義，乃係因檢察官原不應將偵查卷證送交一

	併法院，惟當其起訴有違背規定之情形，理應由法院通知檢察官補正之，併予說明。 二、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乃基於卷證不併送制度之理念，對於檢察官起訴程序所為之特別規定，是以檢察官起訴如未能遵循該等規範，其起訴之程序當屬違背規定；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所稱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係指檢察官提起公訴之訴訟行為於程序上有違法律之規定而言；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起訴或其他訴訟行為，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補正，是以檢察官起訴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者，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如按其情形無法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理之，併予說明。 三、至於檢察官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偵查卷證送交管轄法院者，係由法院分案予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處理強制處分審查事宜，並未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另本條所稱法院當指審理本案之法院，而非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併予說明。
第八十四條　檢察官應於起訴書具體記載被告犯罪之日、時、處所及犯罪行為之內容，使被告得以知悉其被起訴之對象與範圍。 法院認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不明者，得請檢察官說明之。 檢察官為前項說明後，法院仍有疑慮者，得定期裁定命檢察官補正之。 前二項情形，檢察官認有必要者，得請求法院為適當之闡明。 被告、辯護人認有第二項情形者，得請求法院為適當之處置。	一、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項之規定，起訴書應記載犯罪事實，並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又本條立法說明第二點提及：「檢察官…應以當時證據所得以證明之程度，儘可能以具體之時間、地點及方法明確記載起訴之犯罪事實，使被告及辯護人得以順暢行使防禦權」；再按本條係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所訂定之條文，可見犯罪事實中有關日、時、處所及犯罪行為之記載，具有明確檢察官起訴對象、範圍之功能，為使被告得以知悉其受到追訴之對象及範圍，俾能充分行使防禦權，檢察官自應於起訴書具體記載被告犯罪之日、時、處所及犯罪行為之內容，爰訂定第一項。 二、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起訴之對象、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並且應以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起訴犯罪事實，其主要目的，係為藉由明確起訴之主觀部分（人）與客觀部分（事），劃定檢察官訴追之對象與範圍，進而確保對被告防禦權之保障，是以檢察官起訴書理應於可能之範圍內，具體記載犯罪事實或所犯法條，

	以使被告理解並為認罪與否之陳述；其次，當法院認為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或所犯法條不明時，如先給予檢察官說明之機會，經檢察官說明後，或可澄清疑惑，為理想之程序進行方式，是法院自得先請檢察官說明之；再者，經法院請檢察官說明後，檢察官自行檢視起訴書之記載，認為並無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不明之情形者，得以解釋其理由，充分釐清疑惑；如認為起訴書記載確有不明確或矛盾之處，得自主更正起訴書之記載，均屬當然之理。前者如：因偵查所得事證之限制，僅能認定被告係於某市某區犯罪，但無法更進一步具體明確其犯罪地點；後者如：起訴書記載「（被告）甲基於與乙共同之謀議，…」文字，惟之後又接續記載「甲於犯罪現場把風接應乙」等字樣，則就檢察官起訴係主張被告甲為共謀共同正犯抑或實行共同正犯容有不明之處，檢察官說明起訴書「共同之謀議」之文字乃屬贅載，並表示更正刪除該段文字記載之情形。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如經由檢察官說明以後，法院認為檢察官業已釐清起訴書記載不明之處，按其情形有不同之性質：（一）

	經檢察官解釋後，法院、被告與辯護人均能掌握起訴書記載之真意，而認為確無不明之處：此種類型起訴書自始即無適法性之問題；（二）檢察官表明更正起訴犯罪事實特定段落之記載者：其性質當為補正起訴書具有瑕疵之處，起訴書原本瑕疵經檢察官補正後，已無適法性之爭議。是以，此時法院即不能認為起訴書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乃當然之理，併予說明。 四、至於法院請檢察官說明之時期，考量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於檢察官起訴後，即有確認被告答辯之義務，是以當於檢察官起訴後儘早進行為宜，並可靈活運用事前協商會議或準備程序期日進行之，例如，辯護人於收到起訴書後，即發現其中記載有若干不明之處，使其無法順利向被告確認答辯內容，經聯繫詢問檢察官認為仍有不明，當得儘早請求法院請檢察官說明之，併予說明。 五、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法院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不完全受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之拘束，而有依職權為一定調整之空間（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條之情形），然而起訴書所記載犯罪事實、

	所犯法條之內容，仍為法院審理之對象，有特定之必要，而目前於一般刑事訴訟之審判實務上，業已廣泛運用由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向檢察官確認並請檢察官說明起訴之對象、範圍之處理，是以法院認為起訴書記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事項不明時，如可充分運用請檢察官說明之制度，除一方面可確保起訴程序之適法性，另方面也給予法院、檢察官、辯護人三方充分溝通釐清之機會，避免動輒發生是否因起訴程序違法而須駁回起訴之疑義。 六、另參以日本實務上，在檢察官起訴後，為利於被告、辯護人之答辯，法院得依被告、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要求檢察官釋明起訴記載不明之處（即「要求釋明起訴書」制度）。參酌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刑事判例見解認為：「即使起訴狀罰條有所遺漏，依公訴事實及罪名之記載，得以推認罰條，而足以認為對被告之防禦並無生實質上不利益之虞者，不影響提起公訴之效力」，亦足為例證。 七、至於檢察官說明後，法院如仍有疑慮者，當得裁定定期命檢察官補正之，例如命檢察官更正起訴書之記載，爰訂定第三項。再此一裁定，性

	質上屬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六項之裁定，併予說明。 八、法院請檢察官說明或定期裁定檢察官補正時，如檢察官不能了解法院認為有不明之處為何，得請求法院闡明之，此時法院當具體指明其認有不明或難以特定犯罪事實或罪名之處，乃當然之理，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第四項。 九、被告必須根據起訴書之記載進行答辯，辯護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則有確認被告答辯之義務，是以被告或辯護人認為有第二項情形者，得請求法院為適當之處置，包括請求法院請檢察官為上述說明或定期裁定命檢察官更正起訴書記載，為當然之理，爰訂定第五項。 十、至於檢察官解釋或更正起訴書記載之方式，可以補充理由書狀為之，亦可於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為之後，並記明於筆錄，只要方法合理可行，說明或更正之內容清楚明確，並無一定之限制，併予說明。 十一、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乃起訴書格式之基本規範，是以檢察官起訴如未能遵循該等規範，其起訴之程序當屬違背規定，如按其情形無法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理之，併予說明。
第八十五條　起訴書之記載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之疑慮者，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就起訴書之記載有無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有爭議者，法院得審酌其有無下列情形，妥為認定之： 一、記載證據之內容，且並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者。 二、記載與本案無關之前科資料。 三、記載被告之品行、素行、經歷、生活狀況或相關評價，且並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者。 四、其他記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以外之事項，且足使人就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形成心證者。但與犯罪事實具密不可分關係，且為說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部分，不在此限。	一、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以避免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先入為主之想法；如法院認為起訴書之記載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之疑慮者，可先給予檢察官說明之機會，檢察官得說明並釋除預斷之疑慮，乃為較理想之作法，是認為有此情形時，法院自得請檢察官說明之。舉例而言，如起訴書記載「（被告）甲貪圖財物，潛入乙住處試圖行竊，不意撞見返家之乙，乃基於殺人故意，持刀刺入乙左胸…」，辯護人主張「甲貪圖財物，潛入乙住處試圖行竊」恐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疑慮，法院請檢察官說明，檢察官表示上述記載乃考慮殺人犯行之重大性，需明示被告動機與前情，且可以說明為何被告會在被害人住處殺害被害人，屬於與犯罪事實密不可分之部分，有記載之必要，再由該案之法院審酌是否認同檢察官之說明；再者，於法院請檢察官說明後，檢察官自主更正起訴書之記載，亦無不可，例如，檢察官審酌後，同意自行刪除上述文字記載中「貪圖財物」文字。 二、至於法院請檢察官說明之時期，以

	於檢察官起訴後儘早進行為宜，並可靈活運用事前協商會議或準備程序期日進行之，例如，辯護人於收到起訴書後，即認為其中記載有預斷之疑慮，經聯繫詢問檢察官後，雙方意見仍不一致，當得儘早請求法院請檢察官說明之，併予說明。 三、檢察官為第一項之說明後，法院仍有疑慮者，得定期命檢察官更正起訴書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又所謂更正起訴書，並不拘泥於任何形式，包括以補充理由書更正起訴書之記載，或直接遮隱起訴書特定段落之記載後提出於法院，或當庭以言詞更正後記明於筆錄，均無不可，例如，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甲不思以勞力賺取金錢，貪圖以不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而潛入乙住處試圖行竊，不意撞見返家之乙，乃基於殺人故意，持刀刺入乙左胸…」，法院於聽取檢察官之說明以後，仍然認為前段之記載有預斷之疑慮者，得定期裁定命檢察官更正起訴書之記載。又此時法院所為裁定，性質上核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六項命補正之裁定，併予說明。 四、被告、辯護人認為起訴書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之疑慮者，得請求法院為適當之處置，乃為當然之理。

	五、如檢察官認為法院並未清楚說明為何起訴書記載有預斷之疑慮，而有必要者，得請求法院為適當之闡明。 六、綜上，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至於在個案中，如檢察官、辯護人就起訴書是否贅載特定事項雖有若干不同意見，惟法院認為其並未明顯涉及違反本法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疑慮者，經與檢察官、辯護人討論後，均同意尚無庸由檢察官更正起訴書，而只要法院於審前說明或檢察官於陳述起訴要旨或開審陳述階段中，不使用起訴書所記載之特定文字者，亦屬實務上可能之處理方式，併予說明。 七、於起訴書之記載有無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有爭議之情形，宜有一定之判準，作為法院審酌之依據；又本法第四十三條所謂預斷，乃指原本應於審判期日後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事項，然卻先於起訴書記載，而使接觸起訴書記載內容之人預先形成心證之情形，依此定義及參酌日本實務見解，認為法院判斷時，得具體審酌起訴書有無下列情形：（一）起訴書記載證據之內容，且並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者（日本最高裁判所最判昭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刑事判例參照);(二)起訴書記載與本案無關之前科資料（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二十七年三月五日刑事判例參照）；（三）起訴書記載被告素行、品行、經歷、生活狀況或相關負面評價，且並非特定犯罪事實所必要者（日本東京高判昭和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刑事判例參照)。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 八、至於其他記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以外之事項，且足使人就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形成心證者，原則亦屬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之「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惟有時檢察官為具體說明本案犯罪事實，就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經過等事項中，與犯罪事實密不可分之部分，容有記載之必要性。參酌日本於戰後引進卷證不併送制度之初，就此類事項之記載程度迭有爭議，經實務見解逐一釐清，例如：（一）犯罪動機、過程等，如可認為與本案具有密不可分關係，為說明犯罪事實所必要者，尚難認為屬於有預斷之虞之內容（日本最高裁判所最判昭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刑事判例、東京高判昭和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刑事判例參照);(二)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具有密切不可分之事

	實，且為說明犯罪行為該當罪名之原因所必要者，亦難認為屬有預斷之虞之內容（日本最高裁判所最判昭二十六年四月十日刑事判例參照）。從而，應可認為與犯罪事實有關之記載，其中與犯罪事實具密不可分關係，且為說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部分，並不在禁止之列。此外，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為與犯罪事實相關之行為情狀，以此界定此類事項之範疇，堪稱理想。綜上，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與犯罪事實具密不可分關係，且為說明犯罪事實所必要者，尚不在限制之列，爰訂定第二項第四款。 九、單純記載如審判權、管轄權、追訴權時效等屬於訴訟條件、起訴程序適法性等事項，因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並非足使人就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形成心證之事項，本不屬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之「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為求明確，併予說明。 十、至於個案中是否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當由法院依上開判準，按個案具體情節妥為認定之，如起訴書記載：「（被告）甲好吃懶做、不務正業，且染有吸毒惡

	習，反覆多次因毒品、竊盜入監執行，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仍不思以勞力賺取金錢，竟又貪圖以不正當方式獲取財物，潛入乙住處試圖行竊，不意撞見返家之乙，乃基於殺人故意，持刀刺入乙左胸…」，即使檢察官主張前半段乃為說明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然而，其中記載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之前科，又包含被告品行、素行及相關負面評價，亦難認為且係特定犯罪事實或罪名所必要者；另外其動機、目的之記載，亦不能認為屬於與犯罪事實具密不可分關係，且為說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部分，應有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併予說明。 十一、至於有關共犯之記載或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之記載，是否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則仍應視其有無第一項各款狀況，以及是否屬於第二項規定不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情形，具體審認之，例如，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共犯之行為係為說明被告與共犯之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所必要者，當無違法之問題；又如，檢察官起訴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並敘明其前因詐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情形，顯已記載與本案無關之前科資料，自非法之所許，亦併予說明。

	十二、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乃基於卷證不併送制度之理念，對於檢察官起訴程序所為之特別規定，是以檢察官起訴如未能遵循該等規範，其起訴之程序當屬違背規定，如按其情形無法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款規定處理之，併予說明。
第二章　基本原則	章名。
第一節　強制處分等案件之審理程序	節名。
第八十六條　檢察官起訴在押被告者，應另行備函檢附起訴書通知管轄法院即時審查是否接續羈押。 前項情形，檢察官應隨函將與前項審查相關必要之偵查卷證送交管轄法院，以利後續分案處理。 除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第一項案件應分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以下簡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處理；並不得將前項偵查卷證送交審理本案之法院。 檢察官為完成第二項規定之事項，宜利用提供卷證影本、電子卷證等方式妥適為之。	一、基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明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採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之模式，檢察官起訴時，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如在押人犯移審至管轄法院，應由審理本案以外之法官處理移審接押事宜，是以，檢察官起訴在押被告之情形，應另行備函檢附起訴書通知管轄法院即時審查是否接續羈押，爰訂定第一項。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定法院裁定羈押之要件，需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該條所定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法院裁定羈押之要件，則需認為被告犯特定犯罪之嫌疑重大，且有該條所定羈押事由，而有羈押之必要；又法院或法官為羈

	押前，則均需由法官訊問被告。此外，偵查中羈押之被告送審後，法院必須即時決定是否予以羈押，否則即不能繼續拘束其人身自由。再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審判中之羈押期間，自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之日起算。起訴或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或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是以偵查卷證之送交，亦為審判中羈押期間之起算時點。從而，為使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得以即時審查被告在被起訴以後是否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以及為認定審判中羈押期間之需要，檢察官應將與第一項羈押審查相關必要之偵查卷證送交地方法院，以利地方法院為後續之分案處理，爰訂定第二項。又檢察官依本項規定隨函將與第一項審查相關必要之偵查卷證送交管轄法院，並非隨同本案起訴書將偵查卷證一併送交審理本案之法院，只要法院後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分案，並不牴觸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此外，如檢察官在案件移審之際檢送原始偵查卷證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於訊問調查完畢以後，當退還原始卷證給檢察官；如為卷證影本，則可隨案留置於該股；如案件經抗告者，有關卷證應

	移送審理抗告之法院，乃屬當然；至於相關偵查卷證之項目、內容及範圍，考量檢察官在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曾提出相關偵查卷證給處理偵查羈押審查之法院，於實務上應無特別困難之處，併予說明。 三、為貫徹前述卷證不併送規範之精神，除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第一項案件應分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以下簡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處理；並不得將第二項偵查卷證送交審理本案之法院，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不至於讓卷證之使用妨害公訴檢察官於起訴後進行主張策略之擬定與證據開示等事項，檢察官為將必要之偵查卷證送交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宜利用提供卷證影本、電子卷證等方式妥適為之；具體而言，檢察官於起訴後，可將原卷送交公訴檢察官，另外利用電子卷證或另行影印卷證方式，將卷證送交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爰訂定第四項。
第八十七條　被告於偵查中受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處分，且於起訴時仍在執行中者，檢察官起訴時應以函文敘明被告受處分之情	一、被告於偵查中受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處分，且於起訴時仍在執行中者，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即有必要在檢察官

形，並檢附起訴書通知管轄法院審查於審判中是否續為適當之強制處分措施。 前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前段規定。 第一項處分涉及限制出境、出海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之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者，並準用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規定。	起訴一段時間內，即時審查被告於審判中有無繼續強制處分之必要，是此時檢察官應以函文敘明被告受處分之情形，並檢附起訴書通知管轄法院審查於審判中是否續為適當之強制處分措施，具體而言，如檢察官於偵查中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規定，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於起訴之際另以函文通知管轄法院於一個月內審酌是否續為限制出境、出海，爰訂定第一項。 二、除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第一項案件應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處理，爰訂定第二項。 三、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五項規定，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延長為一月，乃係為使法院得在一個月審查於審判中是否續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訂定之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偵查中法院或檢察官或原審法院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如案經起訴且該期間尚未屆滿者，受訴法院宜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審認有無繼續或予以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必要，是以，

	偵查中強制處分涉及限制出境、出海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之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者，為利於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得以適時審查相關事項，檢察官應將與該等強制處分必要之偵查卷證送交管轄法院；且為避免相關偵查卷證之送交影響檢察官在本案準備程序中向被告、辯護人開示偵查卷證資料，並宜利用提供卷證影本、電子卷證等方式妥適為之，爰訂定第三項。至於所謂「涉及限制出境、出海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之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處分」，乃因對被告所為之強制處分措施，乃係考慮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羈押原因，惟並無羈押必要，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逕行限制出、出海之原因與必要，為確保國家刑罰權之實現，於綜合考慮與上述羈押原因及必要及逕行限制出境、出海相關之一切情事後，所為之對人強制處分措施，是以偵查中被告可能受多種強制處分，只要其中有限制出境、出海或科技設備監控處分者，即屬之，例如被告於偵查中先遭羈押，後被告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經法院命具保一百萬元，

	並責付予其叔叔，同時又命為限制住居、出境、出海之處分，且於具保停止羈押期間並應接受科技設備監控者，併予指明。
第八十八條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傳喚、拘提或通緝事項，與本案審理有關者，由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自行為之；與其他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有關者，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為之。 被告經法院拘提或通緝，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到案者，其訊問及相關強制處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為之。 由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拘提或通緝被告事項之情形，應即時通知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 第二項之訊問及相關強制處分，地方法院分案規則另規定由值班法官為之者，從其規定；惟其不得為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傳喚被告，應用傳票；同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法院依上開規定傳喚被告或證人，均係正式賦予特定人到庭義務之強制處分措施，本質上並不涉及本案犯罪事實之審酌，當不屬於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應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範圍。 二、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

	拘提之。被告或證人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如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即得依法拘提，又如認定被告已逃亡或藏匿者，得依法發布通緝，考量審理本案之法院或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均可能有傳喚被告或證人到庭之情形，且法院依同法第七十五條拘提被告、依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通緝被告，以及同法第七十七條拘提證人，均單純以被告到庭或有無逃亡、藏匿情形為要件，均不涉及本案犯罪事實之審酌，是以拘提或通緝，解釋上並非當然屬於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應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事項。 三、從而，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傳喚、拘提或通緝事項，如與本案審理有關者，由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自行為之；與其他強制處分事項之處理有關者，則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為之，爰訂定第一項。具體而言，如被告係由審理本案之法院依法傳喚到庭行準備程序，無故不到者，由審理本案之法官拘提之；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傳喚到庭訊問，無故不到者，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拘提之，併予說明。 四、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

	期日前，可能因未遵期到庭，而被審理本案之法院或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拘提或通緝；又被告經拘提或通緝後，如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即到案者，則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訊問，以決定是否為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或其他強制處分措施，爰訂定第二項。 五、又如拘提或通緝被告事項，係由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之情形，應即時通知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使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得預為適當之準備，例如依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預行向檢察官調取偵查卷證資料之影本，爰訂定第三項。 六、被告可能有於夜間或假日拘提或通緝到案之情形，如地方法院另定有分案規則規定第二項之訊問及相關強制處分之事項，由值班法官為之者，自應從其規定；惟仍應注意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此時該值班法官不得為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否則原本法院於起訴時已經另外分案由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以外之其他法官專責處理強制處分事項，卻因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參與值班，於此時又回歸由其處理強制處分事項，即有背離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範本旨之疑慮，爰訂定

	第四項。
第八十九條　審理本案之法院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被告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情形，或有其他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得通知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依職權處理之。 前項情形，其情節急迫，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者，由審理本案之法院逕行為強制處分；於此情形，法院並不得接受或命提出與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據。 前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一、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之事項，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審理之，是以審理本案之法院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被告有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之情形，或有其他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例如法院已命被告遵期到庭，惟其有無故不到庭或經常遲到等情，於此時審理本案之法院自得通知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依職權處理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第一項情形，如其情節急迫，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例如法院接獲通報被告即將出境，如不即時為限制出境、出海處分，可能無法確保被告後續遵期到庭接受審理，此時仍當由審理本案之法院逕行為強制處分；惟此時法院仍應遵循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得接受或命提出與強制處分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據，爰訂定第二項。 三、審理本案之法院逕行為強制處分之情形，應即時通知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使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得以即時掌握被告目前受強制處分之情況，爰訂定第三項。
第九十條　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為處理前四條所定事項而認有必要者，	一、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為執行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九條之職務，可

得向檢察官調取偵查卷證，及通知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情形，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於拘提、通緝被告或接獲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通知後，認有必要時，得預行向檢察官調取偵查卷證，並保存必要之卷證資料影本。 第八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能有確認偵查卷證之必要，是以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為前四條之處理時，得向檢察官調取偵查卷證，及通知檢察官到庭陳述意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檢察官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規定，固然於起訴時即必須提出相關必要之證據，然而法院依個案具體情形，認有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者，仍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向檢察官調取之，乃為當然之理，併予說明；此外，如因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個案中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即為審理本案之法官者，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調取偵查卷證時，仍受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乃為當然之理，亦附此敘明。 二、被告經拘提或緝獲到案，即應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訊問，並審酌是否為一定強制處分措施，因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採卷證不併送制度，倘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無偵查卷證，經聯繫檢察官亦無法即時調得卷證資料，可能會延遲相關程序之處理，甚至影響被告權利，是以於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拘提、通緝被告，或審理本案之法院拘提、通緝被告並通知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之情形，處理強制處分

	事項之法官認有必要者，自得預行向檢察官調取偵查卷證，並保存必要證據資料之影本，待被告日後到案後，即可即時處理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向檢察官調取偵查卷證；又此時不論調取偵查卷證之法官，或提供偵查卷證之檢察官，宜利用提供卷證影本、電子卷證等方式妥適為之，以避免影響公訴檢察官於本案準備程序中為證據開示及擬定主張、出證策略等事項，爰訂定第三項。
第九十一條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暫行安置事項之處理，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行之。 檢察官起訴暫行安置之被告者，準用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理之。 檢察官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依偵查中調查事證結果及準備程序進行情形，認為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事，而有聲請暫行安置之必要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 審理本案之法院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依準備程序進行之情形，認被告可能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	一、刑事訴訟法新增訂之「暫行安置」新制，業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一百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公布，而依新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可能存在，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者，得於審判中依檢察官聲請或依職權，先裁定諭知六月以下期間，令入司法精神醫院、醫院、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他適當處所，施以暫行安置，此係為保障被告醫療、訴訟權益及社會安全防護之目的所採之措施，因法院需先行審酌

虞，並有緊急必要者，應即時通知處理暫行安置事項之法官依職權審酌是否裁定暫行安置。 審理本案之法院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情事，且情形急迫者，得自行調查並依職權為前項之裁定；於此情形，法官不得接受或命提出與暫行安置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據，並準用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 法官為處理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事項而為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第三項情形，檢察官應到場陳述意見並提出必要之證據。 處理暫行安置事項之法官認有必要者，得向檢察官調取偵查卷證。	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是以基於維持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之根本理念，亦應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此外，因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不在此限，爰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起訴暫行安置之被告者，應另行備函檢附起訴書通知管轄法院即時審查是否接續暫時安置，並隨函將與前項審查相關必要之偵查卷證送交管轄法院，以利後續分案處理；又除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暫行安置之審查案件應分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並不得將偵查卷證送交審理本案之法院；且檢察官宜利用提供卷證影本、電子卷證等方式妥適為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係採取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之審理模式，亦即，檢察官於起訴時不得將偵查卷證一併送交法院，是以在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院因無證據資料，可能尚難以依職權審酌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是以此時原則仍由檢察官依偵查中調查事證結果及準備程序進行情形，注意被告是否有刑

	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如檢察官已認為被告有該情事，而有聲請暫行安置之必要者，應即時向法院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第一項規定，有關暫行安置之事項，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之；惟在需由法官依職權審酌是否裁定暫行安置之情形，必須有明確之處理原則，否則可能會出現審理本案之法院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依準備程序進行情形，認為被告可能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原因，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之情事，卻無證據資料據以認定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以及無人即時依職權處理暫行安置相關事項之問題，爰訂定第四項。 五、審理本案之法院如認被告有受暫行安置必要且情形急迫，已無從依第四項規定由處理暫行安置事項之法官處理暫行安置事宜者，則由審理本案之法院自行調查並依職權為前項之裁定；又為避免此時法官提前調查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之證據，而悖於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理念，法官於審查時，不得接受或命提出與暫行安置審查無關之陳述或證據，且應準用第八十八條第三項規

	定，通知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爰訂定第五項。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法官為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前段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檢察官聲請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者，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是以法官為處理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事項而為訊問時，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第三項情形，檢察官應到場陳述意見並提出必要之證據，爰訂定第六項。 七、處理暫行安置事項之法官認有必要者，得向檢察官調取偵查卷證，以作為其審酌是否為暫行安置或延長暫行安置之基礎資料，爰訂定第七項。
第九十二條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繫屬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後，由管轄法院先行以隨機方式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強制處分事項；至審理本案之法院行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始行報結。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關於暫行安置及證據保全之事項，得以前項所定方式，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之。 關於前二項事項之分案事宜，管轄地方法院分案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	一、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事項原則均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管轄法院法官處理，僅在管轄法院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未參與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時，始例外由審理本案之法院處理。另一方面，於案件經起訴而繫屬於法院以後，法院必須持續審酌被告到庭等情形，決定是否給與一定強制處分措施，以確保被告持續到庭接受審判，使國家刑罰權得以藉由後續公平公正之刑事審判程序中實現；其

規定，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惟需注意相關規定應足以因應適時處理強制處分或暫行安置事項之需要。	次，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強制處分事項並不以被告送審接押為限，其他如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為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科技設備監控或其他強制處分措施，在檢察官起訴以後，法院均有於一定期限內審查於起訴後有無維持與偵查中相當強度之強制處分之必要；再者，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期間，法院更可能依據案件進行進度、被告是否遵期到庭、是否遵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命事項等各該情形，調整對被告強制處分措施之種類及強度（例如，法院原僅命被告每週一次前往指定之派出所報到，惟被告經常有無故不到之情形，法院即可能必須增加報到次數或命提出保證金，甚至予以限制出境、出海或實施科技設備監控等措施），則「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強制處分事項」乃必須視個案具體情形持續依職權予以審酌之事項，而非法院以一次性處分即可終結之事項。綜上，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繫屬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後，由管轄法院先行以隨機方式分由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合併處理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強制處分事項；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強制處分事項原

	則即回歸由審理本案之法院處理，是以於審理本案之法院行第一次審判期日後報結，爰訂定第一項。又合併處理之用語，乃參考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九條規定，併予說明。 二、考量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於檢察官起訴之際，業已獲分案處理該案關於強制處分之事項，是由該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處理暫行安置、證據保全事項，應稱適當，爰訂定第二項。 三、又即使管轄之地方法院以前二項規定方式分案者，於強制處分、暫行安置或證據保全裁定經撤銷發回更裁之情形，如該法院分案規則規定，就更裁案件之審理係由其他法官審理者，仍依其規定，併予說明。 四、第一項規定，係明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無論有無人犯送審接押之情形，均應即分案予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倘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發生諸如拘提、通緝到案等必須訊問被告且予以一定強制處分措施之情形，即由該名法官統籌合併處理，又如地方法院之分案規則就強制處分經撤銷發回更裁時應如何分案有特別規定者，審理該更裁案件之分案即依地方法院之分案規則為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只要將來更裁審理

	完畢後，相關案卷併入該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案卷即可，乃為當然之理；另於暫行安置或證據保全裁定經撤銷發回更裁之情形，如該法院分案規則規定，就更裁案件之審理係由其他法官審理者，亦仍依其規定，併予說明。 五、此外，於案件送審接押時，原則由法官處理即為已足；惟認為有必要者，由三名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處理，亦非法所不許，併予指明。 六、至於第一項、第二項事項之分案事宜，仍尊重法院之分案規定，如管轄地方法院分案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有關分案規則之訂定，需注意相關規定應足以因應適時處理強制處分或暫行安置事項之需要，例如，被告從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出現不配合遵期到庭之情形，需有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即時審酌為一定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後續遵期到庭接受審理；又如，當被告聲請變更強制處分事項時（如減少定期報到之次數），亦需有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得適時予以審酌與處理等，爰訂定第三項。
第九十三條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官處理強制處分、證據保全及暫行安置事項之卷證資料應另行編號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係採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方式審理，僅有經法院裁定准許調查之證據，始得作為認定事實

保管，於各該程序終結後獨立歸檔；除審理本案之法院認有調查必要並調卷之情形外，不得併入本案卷宗內。	之依據，是以，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法官處理強制處分、證據保全及暫行安置事項之卷證資料即使於各該程序終結後，亦不應逕行移送予審理本案之法院，而應另行編號保管，於各該程序終結後獨立歸檔；至於審理本案之法院如認為有調查該等卷證資料之必要，始調取該等卷證資料，並編入本案卷宗內，爰訂定本條。
第九十四條　辯護人、被告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強制處分、證據保全及暫行安置之處理程序中，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閱覽卷證資料（以下簡稱閱卷）。 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檢察官認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得敘明理由，請求法官以適當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或辯護人獲知卷證內容： 一、 卷證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 二、 妨害另案之偵查。 三、 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機密。 四、 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法官認為檢察官前項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限制或禁止閱卷措施。 經法官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之卷證，不得作為審查強制處分、證據保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此規定之「審判中」，應不限於本案之審理程序，包括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強制處分、證據保全及暫行安置之處理程序，均屬之，是以辯護人、被告於該等程序中，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閱覽卷證資料，爰訂定第一項。又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之限制，以及第五項禁止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等規定，於該等程序之閱卷均有適用，乃屬當然之理，併予說明。 二、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情形，檢察官可能必須自行或依處理強制

全或暫行安置之依據。 法官審酌檢察官第二項之請求後，仍許可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卷證內容，或依第三項規定採限制獲知措施之情形，得併命辯護人或被告就其所知悉之內容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處分或暫行安置事項法官之要求，送交與強制處分、暫行安置相關必要之偵查卷證，使處理強制處分或暫行安置事項之法官得以審查相關事項，又考量辯護人、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該強制處分審查程序中亦有聲請閱覽卷證資料之權利；惟另一方面，檢察官在本案審理中，固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本文規定開示本案卷宗及證物予辯護人之義務，惟當認為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之一者，得拒絕或限制開示，是於此情形，如辯護人或被告已可直接於強制處分、證據保全或暫行安置程序中閱覽卷證，亦可能使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範目的落空。從而，檢察官認法官調取之卷宗或證物有下列情形者：（一）卷證之內容與被訴事實無關；（二）妨害另案之偵查；（三）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機密；（四）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敘明理由，請求法官以適當方式限制或禁止被告或辯護人獲知卷證內容。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但書、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但書、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法官認為檢察官第二項之請求為有

	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限制或禁止閱覽措施，例如：僅同意辯護人或被告於法官指定之特定場所檢閱，但不得重製、抄錄或攝影，或禁止任何人檢閱、重製、抄錄或攝影等，爰訂定第三項。此外，特定證據之內容使辯護人或被告知悉，是否會有妨害另案之偵查、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於負有一定公益責任且受律師倫理規範約束之辯護人與被告，其風險程度仍有所不同，法院得斟酌個案具體情況，區分得提供辯護人與被告相關內容之深度與廣度；又辯護人知悉之內容如屬依法應秘密事項，如仍故意違法洩漏，除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亦可能涉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罪責，併予說明。 四、法官依第三項規定限制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卷證內容，如仍以適當之方式，使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證據資訊之梗概者，則被告及其辯護人防禦權之行使，並未受到完全剝奪，法官以之作為判斷強制處分、證據保全或暫行安置之依據，自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惟如法院禁止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卷證之內容，被告及辯護人之防禦權之行使既受到完全限制，則該部分自

	不得作為強制處分、證據保全或暫行安置審查之依據，爰訂定第四項。 五、法官審酌檢察官第二項之請求後，仍許可被告及其辯護人獲知卷證之內容，或依第三項規定採限制獲知措施之情形，得命辯護人或被告就其所知悉之內容不得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第五項。
第二節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	節名。
第九十五條　本案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經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情形，法院審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具體審視下列各款事項，將自為判決是否可能影響本案集中審理或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造成過度負擔之情事納入考量： 一、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之主張、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三、本案犯罪事實、被告答辯、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四、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及與本案證據共通程度。 五、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預定審理時程及本案審理計畫。 六、本案審理程序進行之程度。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起訴後至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於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至第二審辯論終結前，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為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依同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考量本法第四十五條集中審理及減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負擔之理念，法院審酌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具體審視下列各款情形，將自為判決是否可能影響本案集中審理或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造

前項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由審理本案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規定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審理，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當事人於本案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證據者，法院不得閱覽其內容，並得先行退還當事人。 前項情形，法院認有必要者，並得於退還證據前，命當事人先行以書面提出證據標目或說明待證事實。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附帶民事訴訟之假扣押及假處分事項，分由管轄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處理之。但地方法院分案規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成過度負擔之情事納入考量：（一）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二）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之主張、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三）本案犯罪事實、被告答辯、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四）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及與本案證據共通程度；（五）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預定審理時程及本案審理計畫；（六）本案審理程序進行之程度，爰訂定第一項。例如，附帶民事訴訟尚須經過相當時日之審理，致影響本案國民法官法庭評議程序之順利進行；或本案業已進入審判程序，當事人始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法院業已無法兼顧本案之集中審理與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者，均為適例；又本項第二款所稱主張，包含捨棄、認諾、自認等法律上或事實上之主張；再者，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裁判，本應有本案合議庭法官為之，此乃當然之理，無待贅言，均併予說明。 二、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且由地方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一）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二）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

	者，按其文義，應屬論罪科刑之刑事審判程序而言，是以附帶民事訴訟，並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參與，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由審理本案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審理之，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貫徹本法第四十三條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之理念，當事人於本案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提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證據者，法院得先行退還當事人，爰訂定第三項。 四、法院如認有必要者，並得於退還證據前，命當事人先行以書面提出證據標目或說明待證事實，以先行記錄當事人於附帶民事訴訟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爰訂定第四項。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規定，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又法院審查與假扣押、假處分有關事項，難免先行接觸與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生活狀況、品行、犯後態度等有關事項之證據資料，為貫徹本法所定卷證不併送之精神，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附帶民事訴訟之假扣押及假處分事項，分由管轄法院其他合議庭處理之；但地方法院分案規則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爰訂定第五項。
第三節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之基本原則	節名。
第九十六條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宜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協力合作，實現以下之審理： 一、 先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事前進行充分之準備。 二、 於審判期日，以集中方式進行各該程序，並在法院適當之訴訟指揮下，由當事人、辯護人以具體明確之爭點為中心，為簡明易懂之主張、出證活動，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理解案件、爭點、證據之內容。 三、 於審理過程中，由法院致力於運用審前說明、請求釋疑等程序，釐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疑惑，使其得以自主形成心證。 至終局評議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以審判中提出於法庭之證據為基礎，形成心證，立於對等地位充分討論後，作成論罪及科刑之判斷。	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原則為不具有法律專業知識及審判實務經驗之國民，僅於有限時間參與審判程序，勢必不可能如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之法官一般，於長時間審理特定案件，及於審判期日以外花費大量時間、精力研閱卷證資料，故本法第四十五條即規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之基本原則，應使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而依該條之規範意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之理想樣貌，為先由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中事前進行充分之準備，於審判期日為集中之審判；於審判期日中，在法院適當之訴訟指揮下，由當事人、辯護人以具體明確之爭點為中心，為簡明易懂之主張、出證活動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理解案件、爭點、證據之內容；於審理過程中，由法院致力於運用審前說明、請求釋疑等程序，釐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疑惑，使其得以自主形成心證；至評議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均以審判中提出之證據為基礎形成心證，立於對等地位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是以身為法律專家之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自宜協力合作，實現此種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模式，爰參考日本裁判員規

	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注意審判程序參與者與在庭旁聽之人之身心狀況與穿著儀態，認為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疑慮之虞者，得為適當之處置。 在監所之被告經提解到庭之情形，應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入法庭前即解除其戒具；於退庭後，始得施用戒具。但被告有脫逃、自戕、暴行及其他影響審判進行或戒護安全之虞時，經審判長指示施以戒具者，不在此限。 相關機關宜致力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使人身自由受拘束之被告於審判期日得穿著端莊整潔之個人服裝或其他不具識別其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服裝出庭。 前二項規定，於被害人、告訴人、訴訟參與人、沒收程序參與人、證人因另案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形，準用之。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同法第八十九條則規定，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又上開秩序維持之職權，其意義不僅在於使審判程序順暢進行，更有確保審判程序之莊嚴、公正，並避免審判者因審判程序參與者或在庭旁聽之人有不適當之穿著或表現，而有使審判者因此一外在印象，而產生預斷或偏見之疑慮，於國民法官參與審理之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更是如此，是以，審判長自得注意審判程序參與者與在庭旁聽之人之身心狀況與穿著儀態，認為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疑慮之虞者，得為適當之處置，爰參考法庭旁聽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於適當之處置，如命在庭旁聽之人離去，或請上身僅穿著內衣之人更換適當服飾，或給予其更換衣著之機會等，併予說明。 二、為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在監所之被告產生先入為主之成見，在監所羈押或執行之被告經提解到庭之情形，應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進入法庭前即解除其戒具，且於退庭後，始得施用戒具，至於被告如有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

	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第八點第二項所定脫逃、自戕、暴行及其他影響審判進行或戒護安全之虞時，經審判長指示施以戒具者，則仍得施以戒具，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審判者因被告受拘禁之形象，而產生其為犯罪行為人之先入為主成見，被告無庸穿著具有標籤性、識別性之監所制服(囚服)出庭接受審判，已為世界刑事司法審判發展之重要潮流；特別在採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國家，被告穿著具有識別其受拘束身分之服裝所可能造成審判者(參與審判人民)產生之偏見效應，早為其司法審判實務所重視，以美國為例，基於憲法第五、第六、第十四修正案規定，被告有獲得公平審判、正當程序和平等保護的權利，故被告有以便衣接受陪審團審判之權利；聯邦最高法院早於西元一九七六年 Estelle v. Williams, 425 U.S. 501 (1976)案件中即闡釋，國家未經本人同意，不得要求任何人穿著囚服（prison garb）受審。 四、再者，穿著個人服裝或其他不具有識別性之服裝出庭之權利，並不僅為法院在法庭上對被告之照料義務，亦為受刑人、在押被告或因其他原因而被人身自由受拘束之人（如

	遭管收、被收容、受暫行安置處分等)所應享有之基本人權;刑事被告有受公平法院審判之權利，已為我國憲法解釋所明確承認（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九號解釋參照)，一般被告為求在審判者面前呈現合宜形象，得在自身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自由選擇穿著，惟人身自由受拘束之受刑人或在押被告，原則仰賴相關執行機關給予許可或提供一定資源，始有可能穿著不具識別其在監在押身分之服裝出庭受審。從而，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又稱曼德拉規則(the Nelson Mandela Rules)〕第十九條第三項即明定:「…因受許可之目的將囚犯移出監獄時，應允許其穿著自己的衣服或其他不顯眼的衣服」;而由歐洲議會所制訂提供各國作為受刑人待遇與保障之指引「歐洲囚犯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2006）第二十條之解釋更指出:「尤為重要者，當囚犯出庭時，應為其提供適合該場合的服裝」,均明確保障受刑人或在押被告在外或接受審理時，不因標籤識別作用而受不利益對待之權益；日本於引進裁判員制度之際，社會各界

	即呼籲重視在押被告於法庭內服裝問題，日本法務省亦致力於採取相關措施，進而研議設計由各看守所準備包含安全領帶、皮鞋造型之脫鞋等服飾，由看守所供在押被告出庭接受裁判員審判時借用。綜上，足見即使人身自由受拘束之受刑人或在押被告，也有權向執行拘禁任務之國家機關請求給予其穿著個人服裝，或提供其穿著不具標籤性、識別性服裝出庭受審之機會，或與此相關之物質與勞務給付。 五、我國羈押法施行細則於一百零九年修正，其中第十三條即規定，法院或檢察署提解被告出庭應訊時，看守所得許被告換穿適當自備之衣服、鞋、襪，雖然目前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尚未明文規範相關規定，惟相關主管機關即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均宜致力採取相關措施，使在監所之被告得於審判期日穿著端莊整潔，而屬不具標籤性、識別性之個人服裝出庭，以盡可能於審判程序中，消除其身為「囚徒」之刻板印象，爰訂定第三項。至於其中被告在監所之情形，仍必須同時兼顧提解被告之安全或監所內秩序之維護等公益目的，其具體作法，可由相關機關參酌各國實施經驗，視行政資源許可程度並考量戒護安全，本於

	職權逐步建立適當之制度，併予說明。 六、除被告以外，於本案有重要利害關係之被害人、告訴人、訴訟參與人、沒收程序參與人因另案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情形，如其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面前被施用戒具，或必須穿著監所所統一規範之外衣到庭，亦可能因為標籤化效果，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其產生不利之負面印象，甚至因此種印象導致影響本案判斷之可能，至於證人亦可能會因相同效果，導致影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其證言信用性之判斷，是亦有必要消除此部分之疑慮，爰訂定第四項。
第九十八條　審判長認為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其他訴訟關係人或其他在庭之人於法庭上之陳述或其他行為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者，除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以外，並應即時制止之。 第一項之陳述或行為妨害法庭秩序者，審判長得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並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之；其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依法告發其違反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之罪責。	一、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審判長指揮訴訟，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又因此類行為可能即時給予國民法官法庭強烈而深刻之印象，而有影響判決結果之疑慮，例如：於審判程序進行當中，有當事人或被害人之支持者在法庭鼓譟，未經許可當庭發表對本案之評論，或身著統一服飾且高舉旗幟、標語表達特定訴求等。是以審判長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其他訴訟關係人及其他在庭之人於

	法庭上之陳述或其他行為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者，除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以外，並應即時制止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被害人或其家屬、告訴人、訴訟參與人，有時難免會有為表達其情感訴求，而有較為激烈之陳述或行為，是以此時審判長為訴訟指揮時，並宜充分顧慮其心情，以具同理心之態度為合宜之處置，於必要時，並得請檢察官或其代理人協助溝通之。具體而言，如被害人之家屬以一定之行動、圖畫或標語沉痛訴求因被告犯行所受情感上之創傷之情形，法院認為其當庭所為之表現業已達到過度刺激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情緒之程度，而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依據證據理性判斷之疑慮者，固然應適時予以制止，惟同時仍應注意被害人家屬之情感，以諸如以下方式處理之：暫時休庭，請檢察官協助與被害人溝通，撫平被害人情緒，或暫時命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退庭，並適當勸諭被害人等，至於解決方法，除禁止或限制該被害人家屬所為之行為以外，按情形亦得以適當位置安排，或利用即時傳送聲音、影像之設備，使其在法庭以外之其

	他空間即時見聞審判進行之過程處理之，併予說明。 三、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規定，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得命看管至閉庭時;律師在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開庭當日之代理或辯護；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是以任何人在法庭內有第一項之陳述或行為妨害法庭秩序者，審判長得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並依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規定處理之;其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由因執行職務而知悉其犯罪嫌疑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告發其違反法院組織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之罪責，爰訂定第二項。
第九十九條　審判長認為法庭外之資訊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者，宜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	在審判進行過程中，可能有在法庭以外之資訊影響審判，例如在特定重大矚目案件中，新聞媒體隨法院審理之進度，連日對案件進行追蹤報導，或有大批人群聚集在法院門口為特定立場高舉標語抗議等，即使法院已於事前告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勿主動接觸、蒐集該類資

	訊，惟在資訊流通自由之現代社會中，仍無法完全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接觸該等資訊之可能，是以審判長認為法庭外之資訊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者，宜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被害人之保護及訴訟參與，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被害人之保護及訴訟參與，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前段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前段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同條第二項為律師之告訴代理人得檢閱卷證或抄錄、重製或攝影、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同條第二項利用遮蔽設備適當隔離、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陪同被害人在場、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告訴人收受判決正本及向檢察官陳述意見、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項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檢察官上訴、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聲請訴訟參與、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一選任或指定代理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準備程序期日之受通知及在場權暨對準備程序事項陳述意見之權利、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

	四審判期日之受通知及在場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五選定或指定代表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每調查一證據畢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權利、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於科刑辯論前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權利等規定，及適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十六條對被害人訊問或詰問時適當隔離、第十六條之二制止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等保護措施、第十八條審判原則上不得公開等其他法律相關規定，爰訂定本條。
第三章　證據	章名。
第一節　鑑定	節名。
第一百零一條　法院依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認有鑑定之必要，且實施鑑定需相當時日者，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 前項情形，鑑定結果之調查應於審判期日為之。	一、依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審判期日係連日接續進行，其目的乃是為減輕國民參與審判之負擔，且減少國民於參與審判期間遭受不當干擾之機會；惟另一方面，專業鑑定需先蒐集必要之資料、釐清鑑定之基礎事實、實施鑑定、分析及製作鑑定結果報告，往往需耗費相當時日始能完成，如法院於審判期日始命為鑑定，將難以避免造成程序延宕，而無法集中進行審判，是以法院依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認有鑑定之必要，且實施鑑定需相當時日者，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於準備程序中命為鑑

	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乃是由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共同於審判期日，以眼見耳聞方式直接理解證據內容，並進而認定事實，是為避免有於準備程序中提早先行調查證據，違反前述以法庭活動為中心、直接審理之理念，法院依第一項規定於準備程序中命為鑑定之情形，其鑑定結果之調查仍應於審判期日為之，而非於準備程序即調查鑑定結果，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零二條　前條情形，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得請求法院蒐集或調取實施鑑定所需資料。 前項鑑定所需資料為當事人、辯護人持有或保管者，法院得請持有或保管之當事人、辯護人提供之。 前二項資料之蒐集、調取或促請提供，得由法院審酌鑑定之目的、實施鑑定之原理、方法，及相關資料之種類、性質與對實施鑑定之重要性，並參酌鑑定人、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妥適審酌之。	一、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採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制度，法院於準備程序並未持有偵查卷證資料，應有相當機制使實施鑑定之人得以獲取鑑定所需之資料；另一方面，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需實現集中審理及落實原則由一審國民參與審判為充實審理後，第二審法院原則立於事後立場審查之精神，需使實施鑑定之人得有充分資料作為鑑定之基礎，儘量避免因所依據之資料不充分而需重新鑑定之問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法院於準備程序即命實施鑑定之情形，鑑定人取得鑑定所需資

	料之主要管道為請求法院蒐集或調取之，爰訂定第一項。 三、又如鑑定所需資料為當事人、辯護人持有或保管者，法院當得請持有或保管之當事人、辯護人提供之，爰訂定第二項。 四、法院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則鑑定所需使用資料之範圍，亦得由法院酌定之，是鑑定所需資料之蒐集、調取或促請提供，則得由法院審酌鑑定之目的、實施鑑定之原理、方法，及相關資料之種類、性質與對鑑定人實施鑑定之重要性，並參酌鑑定人、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妥適審酌之，爰訂定第三項。 五、第二項所定鑑定所需資料之提供，係由法院促請當事人、辯護人自主提供；至於如當事人、辯護人對於鑑定所需之資料範圍有爭議，或鑑定人認鑑定所需資料而為當事人、辯護人拒絕提供者，得由法院協調處理之，具體而言，法院得依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召開實施鑑定前之鑑定會議，討論鑑定實施之方法、所需資料及提供資料之方式；又如無法透過此種協調方法使當事人、辯護人、鑑定人取得共識者，則得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妥為處理之，併予說明。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條情形，於法院選	為使法院於審判中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任鑑定人或囑託機關、團體鑑定前，當事人、辯護人得陳述意見。	九十八條或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就特定鑑定人之選任、鑑定機關、團體之囑託，及如何實施鑑定更臻完備，當事人、辯護人自得陳述意見，使法院得充分考慮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決定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團體之相關事宜，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零四條　鑑定人應以其已知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依其專門知識、技術、經驗，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鑑定意見。 前項資料，包括特定領域之專家於一般情形合理可信賴為鑑定基礎者，不以經法院裁定於本案審判程序調查之證據為限。	一、鑑定人以其已知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依其專門知識、技術、經驗，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鑑定意見，乃為實施鑑定之本質，爰訂定第一項。 二、鑑定人係以感覺知覺作用觀察特定事實或資料，並根據特定科學方法作成鑑定意見，又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以及鑑定之專業性，現實上無法要求法院事先逐一確認及裁定准許鑑定人實施鑑定使用之資料，從而，鑑定人使用之資料並不限於經法院裁定許可作為本案證據者，只要該等鑑定事項所屬特定領域之專家於一般情形合理可信賴作為鑑定基礎者，均得使用之，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七百零三條規定，訂定第二項。至於實施鑑定後，其鑑定所依憑之基礎資料經法院裁定認為無證據能力之情形，例如，經法院認為違法取得，且經斟酌其違法情節後依法排除其證據能力；或經法院認為偽造、變造之證據不得作為本

	案證據等情形，其對鑑定意見之證明力或證據能力之影響，則應由法院於具體個案判斷之，併予說明。
第一百零五條　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之鑑定證據，經他造爭執證據能力者，聲請人應說明其主張得為本案證據之理由。 前項理由，得以下列方式或其他適當方法說明之： 一、 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 二、 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為基礎。 三、 鑑定係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 四、 前款之原理及方法係以可靠方式適用於鑑定事項。 法院依職權命為鑑定之情形，宜注意前二項事項。	一、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調查或職權調查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同條第四項規定，法院於第一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是以如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鑑定證據，如聲請調查鑑定書面報告，或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陳述，經他造爭執證據能力者，理應說明其主張該鑑定證據得為本案證據之理由，以供法院作為判斷其證據能力之基礎，爰訂定第一項。 二、鑑定所為之意見，應符合所涉專業領域之品質及程序適格，其專業意見始足被認為有助於發現真實，而得供作判斷之依據。又關於此一專業品質與程序適格，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七百零二條規定〔即美國實務發展出之「道伯法則」（Daubert standard)〕，得以下列方式說明之：（一）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所具有之專業能力有助於事實認定；（二）鑑定係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三）鑑定係基於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四）該原理及方法可靠地適用於鑑定事項，是以當事人、辯護人當得依序說

	明上述事項，以供作法院判斷證據能力之參酌；此外，認定科學證據是否具一定之專業品質，而可擔保有基本程度之憑信性，除上述聯邦證據規則第七百零二條規範外，尚存在其他法則，例如，美國亦有州法院採取以「科學證據相關之科學領域是否普遍接受特定技術為可靠方法」作為標準者（Frye standard），是以當事人、辯護人如於個案中認為以其他適當方法說明為適當者，亦得以該方法說明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亦應就職權調查證據證據能力之有無為裁定，是法院依職權鑑定之情形，宜注意第一項、第二項之事項，爰訂定第三項。 四、又本條規範之事項性質上屬於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法院係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並得參考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之判準，審酌其得否作為本案之證據，附此說明。
第一百零六條　法院於審判期日始裁定鑑定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之有無者，宜均衡兼顧國民實質參與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維護，審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鑑定事項之能力、時	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又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

間與精神之負擔程度，且避免使其產生預斷或偏見等事項，妥適決定是否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項但書、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得例外聲請調查新證據；審判期日始聲請或職權調查之證據，法院應於調查該項證據前，就其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再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得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綜上，關於鑑定證據能力之有無，法院於準備程序時認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或於審判期日始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鑑定事項等情形，仍可能有為妥適決定鑑定證據能力之有無，而需先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之情形，為均衡兼顧國民實質參與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維護，使法院審酌是否有聽取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意見之必要，有具體明確之標準，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零七條　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詰問或調查鑑定書面報告，宜先行把握本於鑑定專業之待證事實，並確認待詰問事項之範圍、次序及內容。 檢察官、辯護人為達成前項目的，宜於準備程序階段即詳細檢閱鑑定報告內容；必要時，並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就相關事項先行詢問鑑定人。	一、鑑定人於審判期日因具體個案所聲請調查不爭執及爭執事項之不同，須就所涉專業領域適格之有無，及鑑定過程、內容及結果分別妥為說明，是以聲請傳喚鑑定人之檢察官、辯護人宜於準備程序時，先行把握本於鑑定專業之待證事實，並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之方式，預先確認待詰問事項之範圍、次序及內容，爰訂定第一項。

	二、考量鑑定書面報告具有專業性，並須記載鑑定人所具有之專業能力、所為鑑定之足夠事實或資料、其原理及方法暨鑑定結果，為利鑑定書面報告之專業內容，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易於理解、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過重負擔，以達本法所定實質參與審判之目的，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鑑定書面報告者，宜於準備程序時即詳細檢閱鑑定報告內容，必要時，並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就相關事項先行詢問鑑定人，或請求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提供作成鑑定結果之相關基礎資料，爰訂定第二項。至於檢察官、辯護人詢問鑑定人後，認為有作成鑑定所依據之相關基礎資料為準備詰問所必須者，自得請求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審酌得否提供，以利其準備交互詰問，併予說明。
第一百零八條　法院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認有必要者，得於實施鑑定前，召集檢察官、辯護人與鑑定人共同討論下列事項： 一、 確認命為鑑定之事項及所欲詢問之問題內容與重點。 二、 確認實施鑑定之專業能力及運用之原理、方法。 三、 提供鑑定基礎資料之項目與範圍。	一、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程序進行之必要事項，本項所稱之必要事項，當不限於特定項目，只要有助於審判期日以國民法官法庭易於理解之方式調查、訴訟程序順暢進行以及其他促進訴訟之事項均屬之；參以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以後，配合裁判員法第五十條所定法院於

四、 其他關於實施鑑定之必要事項。 法院於鑑定實施完畢後，得進行前項之會議，確認下列事項；惟應注意不得先行調查鑑定結果： 一、 於審判期日調查鑑定結果之方法。 二、 鑑定人於審判期日說明鑑定結果之方式及所需時間。 三、 檢察官及辯護人預定對鑑定人為交互詰問之事項、方式及所需時間。 四、 其他關於調查鑑定結果之必要事項。	準備程序中囑託鑑定制度，亦引進準備程序中的「鑑定會議」（事前カンファレンス）制度，即在法院囑託鑑定前、鑑定後，在法院主持下實施鑑定會議，使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與鑑定人得有事前討論交流之機會，並對於如何囑託鑑定、提供何種資料以及審判中如何調查鑑定結果等事項先行溝通，不只提高各方對於實施鑑定事項、方法與鑑定結果之共同認識，化解各方對於前提事項認知之歧異，也讓檢察官、辯護人掌握簡潔易懂之方法詰問鑑定人；於裁判員制度施行迄今，已為法院於準備程序階段囑託鑑定時普遍運用之方式。是以，如法院於囑託鑑定前，可召集檢察官、辯護人與鑑定人進行鑑定會議，當得先行處理下列事項：確認命為鑑定之事項及所欲詢問鑑定人之問題內容與重點、確認實施鑑定之專業能力、運用之原理、方法、提供鑑定基礎資料之項目與範圍，及其他關於實施鑑定之必要事項；至於實施鑑定後，亦得以此方式確認鑑定結果概要、於審判期日調查鑑定結果之方法、鑑定人在審判期日說明鑑定結果之方式及所需時間、檢察官及辯護人預定對鑑定人為交互詰問之事項、所需時間及其他關於調查鑑定結果之必要事

	項，當可期待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與集中審理，並能使鑑定以更為周妥之方式實施，增強鑑定結果之憑信性，減少重複鑑定之問題；此外，鑑定會議應注意避免先行調查鑑定結果，以免違反於審判程序直接審理之精神，爰訂定本條。至於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其他關於實施鑑定之必要事項，例如鑑定所使用之基礎資料需以特別方法保存或有滅失之危險者，得事前討論保存及移交等事宜，併予說明。 二、法院於準備程序階段，召集檢察官、辯護人與鑑定人共同進行之鑑定會議，相關結論固然並不直接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惟仍會於實質上產生一定之效果，例如，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均同意各自於特定時間前提供特定資料予鑑定人，以作為實施鑑定之基礎資料，則檢察官、辯護人基於促進訴訟之義務，當有必要儘力遵期完成之；又如，法院根據檢察官、辯護人所陳明預定詰問時間訂定審理計畫，檢察官、辯護人應協助使審判程序依循審理計畫所定方式進行，併予說明。 三、除本條規定由法院先行召開鑑定會議之方式外，檢察官、辯護人如對於鑑定人實施鑑定相關事項有不明之處，亦得利用「證人面談制度」，事

	前詢問鑑定人相關事項，而透過事前充分溝通討論，鑑定人亦可更了解相關事實、本案涉及專業鑑定意見之爭點為何，當有助於鑑定之實施；又鑑定人完成鑑定後，檢察官、辯護人就關於審判期日調查鑑定結果之必要事項，亦得詢問鑑定人並與其討論之，併予說明。
第一百零九條　法院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者，得先確認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各款事項，且掌握兩造爭點、聲請鑑定之待證事實、實施鑑定之方式是否足以證明聲請人主張之待證事實，並請當事人、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及提供充分資料，以減少必須就同一事項重複鑑定之情形。 當事人、辯護人對待鑑定之待證事實、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之專業性見解歧異，法院斟酌鑑定對認定本案犯罪事實存否之重要性，認有必要者，得請雙方均推薦適當之鑑定人、機關或團體，以為命為鑑定之參考。	一、法院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經作成鑑定結果後，如於本案開始審判後，又動輒因當事人、辯護人又對鑑定結果不服，對同一事項重新聲請鑑定，即可能使案件無法集中、接續審理，造成國民法官過重負擔；甚至如於上訴審審理中重新鑑定，可能經常出現由二審法院重新調查、認定事實，導致埋沒國民法官制度引進國民正當法律感情本旨，以及希望建立堅實第一審審理，二審法院原則立於事後立場審查第一審事實認定之精神，是以為減少必須就同一事項重複鑑定之情形，法院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者，得於實施鑑定前掌握確認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各款事項，且掌握兩造爭點、聲請鑑定之待證事實、實施鑑定之方式是否足以證明聲請人主張之待證事實，並請當事人、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及提供充分資料，爰訂定第一項。 二、如當事人、辯護人對待鑑定之待證

	事實、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之專業性見解歧異，法院斟酌鑑定對認定本案犯罪事實存否之重要性，認有必要者，得請雙方均推薦適當之鑑定人、機關或團體，以為命為鑑定之參考，爰訂定第二項。至於當事人、辯護人各自推薦鑑定人後，法院得審酌其資格、專業性，考量是否予以採納，或依據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從中選擇合適之鑑定人，甚至有必要依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分別送請其各自推薦之鑑定人鑑定，均由法院視案件實際情形決定之，併予說明。
第一百十條　當事人、辯護人就鑑定依據之基礎事實為不同主張，經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分別根據雙方主張之事實關係設定條件，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說明於不同前提條件下是否影響其鑑定意見。 法院認為審判中調查之證據可能影響鑑定結果者，得依當事人、辯護人、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之請求或依職權，於詰問鑑定人前，將相關證據送交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閱覽。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依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請求，使鑑定人於詰問證人或訊問被告時在場，並許其直接發問。 前二項情形，得於詰問鑑定人時，請	一、個案中難免有當事人、辯護人就鑑定依據之基礎事實為不同主張，甚至當事人、辯護人各自主張之事實即為本案重要爭點之情形，法院第一審審理程序中，尚未對該等事實做出認定，即無法完全確保於嗣後事實認定歧異之情形，是經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分別根據雙方主張之事實關係設定條件，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說明於不同前提條件下是否影響其鑑定意見，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於準備程序命為鑑定之情形，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於作成鑑定時，即無法參考審判中調查證據所獲得之證據資料；又參酌刑事訴

其說明審判中證據調查之結果是否影響其鑑定意見。	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是以法院認為審判中調查之證據可能影響鑑定結果者，得依當事人、辯護人、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之請求或依職權，於交互詰問鑑定人前，將相關證據送交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閱覽，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是以法院認有必要者，自得依鑑定人請求，使其於詰問證人或訊問被告時在場，並許其直接發問，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了解審判中調查證據之結果是否影響鑑定人原已根據先前送交資料所作成之鑑定意見，於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得於詰問鑑定人時，請其說明審判中證據調查之結果是否影響其鑑定意見，爰訂定第四項。
第一百十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就已於本案偵查或審理程序中鑑定之同一事項再行聲請鑑定者，宜說明其認有重新鑑定必要之具體理由。	如特定事項已於本案偵查或審理程序中鑑定，當事人、辯護人再行聲請鑑定者，宜說明有重新鑑定必要之具體理由，如：未及審酌之資料、基礎事實變更、鑑定人專業性有疑問、鑑定使用之方法有疑問等，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十二條　當事人、辯護人爭執鑑	一、鑑定書面報告性質上屬於刑事訴訟

定書面報告之證明力者，宜由以鑑定結果為有利證據之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傳喚鑑定人於審判程序到庭說明。 對鑑定人行主詰問時，詰問之人宜注意使鑑定人得以完整、清晰、連貫之方式說明鑑定結果。 第一項情形，經當事人、辯護人同意者，亦得使鑑定人先以言詞完整解說實施鑑定之方法、鑑定過程及鑑定意見後，再由當事人、辯護人詰問其餘事項。	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立法理由「本條所謂法律有規定者，係指第二百零六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十五點亦規定，受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選任之鑑定人所為之書面鑑定報告，屬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是鑑定之書面報告得作為本案之證據，惟鑑定報告內容往往涉及特定學術專業，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如當事人、辯護人爭執該鑑定報告之證明力，即難以期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掌握複雜、專業法律概念之餘，尚能自主閱覽書面鑑定報告而了解鑑定意見內涵，並據此對鑑定報告之待證事實作成判斷，是以依本法第四十五條促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之精神，通常有由鑑定人於審判程序到庭以言詞為說明陳述之必要，故此時宜由以鑑定結果為有利證據之檢察官或辯護人聲請傳喚鑑定人到庭說明；再者，一般國民既然不具法律專業，個案中如當事人、辯護人對於鑑定人於審判外陳述之鑑定意見有所爭執，當宜傳喚鑑定人到庭，藉由詰問鑑定人之方式以充分檢驗實際實施鑑定之人之

	資格、專業與中立性、鑑定實施之經過及其結果，並進而形成心證，而非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自行接觸、閱覽鑑定書面報告之內容，而甚至因自行解讀內容產生誤解；至於當事人、辯護人如不爭執鑑定書面報告之證據能力及證明力者，自得以簡明易懂方式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當事人、辯護人所不爭執之特定待證事實，即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產生困難或造成預斷、偏見之問題，此時原則當以調查書面鑑定報告即為已足，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能完整理解鑑定人以言詞報告鑑定結果之內容，於主詰問時，行主詰問之一方宜注意使鑑定人得以完整、清晰、連貫之方式說明鑑定結果，避免因分散、零碎或未能切合重點之問題，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吸收理解，爰訂定第二項。 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又於鑑定人以言詞報告之情形，為能使實施精神鑑定之專家可以條理分明說明鑑定結果與推論過程，也避免因詰問之問題未能切合重點而失焦，如可使鑑定人有機會先以言詞完整報告，當

	更有助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鑑定之內容。參以日本於裁判員制度實施之際，亦曾深入研討國民參與審判下促進一般國民理解鑑定內容之問題，實務普遍認為由鑑定人先行以簡報說明鑑定結果後，再由檢辯雙方針對問題點交互詰問鑑定人，使鑑定人完整說明鑑定方法、程序與結果等事項，較有助於裁判員理解，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迄今，審判實務上已普遍採用此種「解說先行」方法，是以於鑑定人以言詞說明之情形，經當事人、辯護人同意者，得使鑑定人先行完整解說鑑定實施鑑定之方法、鑑定過程與鑑定意見後，再由當事人、辯護人詰問其餘事項，爰訂定第三項。 四、採取第三項所定「解說先行」之詰問方式者，當事人、辯護人僅是同意調整進行交互詰問之方法，同意於交互詰問過程中，原則尊重鑑定人可於特定時段以完整方式連續陳述實施鑑定之方法、論理與鑑定結果，惟並未放棄於交互詰問程序中提出異議之權限，是以如鑑定人之說明有不當之情形時，例如對於其未行鑑定之事項提出無根據之推論者，而認為有即時聲明異議之必要者，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即時聲明異議，併予說明。

第一百十三條　於審判期日詰問鑑定人時，經審判長徵詢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使鑑定人以書面報告輔助言詞說明，並使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得併同檢閱該書面鑑定報告之內容。 於審判期日調查鑑定書面報告時，聲請人除宣讀鑑定報告內容外，並得以適當方式使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得以併同檢閱該書面鑑定報告內容。 前二項情形，得以利用資訊設備展示投影片簡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一、本法第七十三條就鑑定人之調查，係以詰問鑑定人方式為之，惟鑑定書面報告如有專業術語、圖表及數據等資料，而難以僅由鑑定人以言詞方式說明者，是以於審判期日詰問鑑定人時，經審判長徵詢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認為適當者，得使鑑定人以書面報告輔助言詞說明，並注意使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得併同檢閱該資料之內容，增益相關人理解鑑定人所陳述之專業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其他審判程序參與者理解鑑定內容，於審判期日調查鑑定書面報告時，聲請人除宣讀鑑定報告內容外，並得以適當方式使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併同檢閱該鑑定書面報告內容，爰訂定第二項。 三、前二項檢閱鑑定報告內容，得當場運用資訊設備展示投影片簡報使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併同檢閱該鑑定報告內容，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例如當場提供鑑定書面報告之複本，只要不致因為逐一傳遞文書而影響審判程序之順暢進行，當無不許之理，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十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鑑定人，包含以醫院、學校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時，實施鑑定之自然人。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所稱鑑定人，包括受檢察官、辯護人詢問之人，於準備程序中與法官、檢察官討論鑑定相關事項之人，及於審判期日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以言詞報告鑑定經過及結果之鑑定人，概念上包含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選定實際上實施鑑定之自然人，以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以醫院、學校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時，實際上實施鑑定之自然人，爰訂定本條。
第二節　勘驗	節名。
第一百十五條　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決定由國民法官法庭於審判期日實施勘驗者，應妥為整理實施勘驗之範圍、次序、方法，並事先備妥適當之設備。 前項情形，係於法院外之處所實施者，應擬定對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適當之安全保護計畫及措施，且宜於審理計畫中載明實施之時間、地點，並於選任程序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預行行程。	一、審判期日有實施勘驗之必要者，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二章第四節相關規定，為妥速審判期日實施勘驗之證據調查，使國民法官法庭得以直接透過五官知覺作用，觀察受勘驗物體狀態之一切情狀，以充分感知勘驗證據資料內容，進而直接形成心證，是以如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決定於審判期日實施勘驗之情形，應妥為整理實施勘驗之範圍、次序、方法，並事先備妥適當之設備，爰訂定第一項。又本項規定係適用於準備程序決定實施勘驗之情形，如於審判程序中始臨時決定勘驗者，當無本項規定之適用，併予說明。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四條規定之宗旨，審判期日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於法院外之處所實施勘驗，並應將勘驗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如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認有以國民法官法庭於法院外之處所實施勘驗之必要者，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外，法院並應擬定適當之安全保護計畫及措施，例如事前擬定實施勘驗之動線及流程、輔助人力派遣及車輛調度、指派法警或協請當地警察機關在場等計畫及措施，俾使法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無所顧慮安心執行職務；再法院宜於審理計畫中載明實施之時間、地點，並於選任程序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預行行程，使候選國民法官得事先評估其得否全程參與程序及事先安排個人行程，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實施之勘驗與本案罪責及科刑之判斷相關者，宜注意以簡明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之方式，記載勘驗筆錄之內容。 檢察官、辯護人聲請於審判中調查審判期日前實施勘驗之筆錄者，宜事先詳閱內容，確認與待證事實有關部分；認有必要者，得以簡明易理解之方式製作節本或與其他書證合併製作文	一、法院之勘驗如與本案罪責及科刑之判斷相關者，於實施勘驗時，宜注意以簡明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之方式，記載勘驗筆錄之內容，俾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閱覽勘驗筆錄之記載後，得以真正掌握勘驗結果，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過重負擔，爰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辯護人聲請於審判中調查

書，並聲請調查該節本或合併之文書。	審判期日前實施勘驗之筆錄者，宜事先詳閱內容，確認與待證事實有關部分；認有必要者，並得以簡明易理解之方式製作節本或與其他書證合併製作文書，並聲請調查該節本或合併之文書，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實質參與，減輕其時間與精神上之負擔，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十七條　以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其他相類之證物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存否者，宜先審酌於審判中以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方式調查之。但認為以勘驗方式調查為適當者，仍得實施勘驗。	一、考量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證物之調查，係由聲請人當庭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於一般情形下，相較於勘驗為由法院主導之調查證據程序，更貫徹當事人自主進行之原則；又即使於法院職權調查之情形，此種使國民法官法庭直接見聞證據內容之方式，更符合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精神，是以如特定之錄音、錄影、電磁紀錄、其他相類之證物為攸關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重要證據，宜先審酌採取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辯護人或職權調查之法院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方式調查之；至於如個案中認為以勘驗方式調查為適當者，例如，當事人、辯護人均認以法院當庭勘驗方式調查較為適宜，或由法院依據當場勘驗所得結果，以簡明易懂方式記載之

	勘驗筆錄，更有助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證據內容等情形，仍得實施勘驗。爰訂定本條。 二、當事人、辯護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而使國民法官法庭辨認，乃為法定之調查證據程序，仍應注意應忠實呈現及說明證據之內容，不應於此時陳述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甚至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進行辯論，以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混亂，甚至有使其產生預斷、偏見之疑慮，併予說明。
第三節　具有刺激性之證據	節名。
第一百十八條　有關證明犯罪行為或被害結果之證據，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認為其包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之內容，而有致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理性判斷之疑慮者，得審酌下列事項後，審慎決定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範圍及方法： 一、依本案爭點是否確有調查該證據之必要。 二、未調查該證據對認定事實或科刑之影響。 三、有無其他替代之證據或調查方法足以達成相同之舉證目的。 四、是否單純以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情緒強烈衝擊之目的為之。	一、有關證明犯罪行為或被害結果之證據，固然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惟此類證據往往涉及暴力、血腥、殘酷之內容，而造成閱覽者一定精神上負擔，又可能含有色情、猥褻之內容，給予閱覽者精神上一定程度之刺激，雖於一般情形下，此類證據往往與犯罪事實直接相關，而得直接用以證明被害結果，然如不問案件類型、爭點，一概均予以調查，反可能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理性作成判斷之後果，而無益於舉證目的及實體真實發現，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認為該等證據有致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理性判斷之疑慮者，自得審酌下列

前項證據之調查聲請，法院如認為係企圖藉由給人強烈衝擊之證據訴諸情感，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依證據理性判斷，而有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且權衡調查該證據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觀、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即使藉由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仍無法排除該風險者，得曉諭檢察官、辯護人以適當方式調查；其情節嚴重者，得駁回之。	事項後，審慎決定聲請調查之項目、範圍及方法：（一）依本案爭點是否確有調查該證據之必要；（二）未調查該證據對認定事實或科刑之影響；（三）有無其他替代之證據或調查方法足以達成相同之舉證目的；（四）是否單純以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情緒強烈衝擊之目的為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是以法院如認為調查第一項證據之聲請，係企圖藉由給人強烈衝擊之證據訴諸情感，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依證據理性判斷，而有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且權衡調查該證據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觀、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即使藉由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處置仍無法排除該風險者，得曉諭檢察官、辯護人以適當方式調查；其情節嚴重者，得駁回之，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四百零三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十九條　調查之證據包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之內容，而有致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理性判斷之疑慮者，審判長得依職權或當事人、辯護人之聲請，為以下之處理：	一、證據往往包含暴力、血腥、色情、猥褻之內容，易造成閱覽者一定精神上負擔或刺激，甚至有致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理性判斷之疑慮，即使於個案中認為該等證據有

一、 由審判長自行或請聲請人於調查該證據前先行說明證據之性質，並提醒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注意。 二、 不使用法庭大型螢幕呈現證據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證據調查方式。 三、 於調查前後認有必要時，暫休庭給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釋疑或休息之機會；並得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四、 其他適當之必要措施。 第一項第一款之說明，法院或審判長認為必要者，得於選任期日程序、審前說明程序中，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之。	調查之必要，法院為減輕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心理負擔，儘可能減輕該等刺激證據造成之負面衝擊，法院仍可注意為以下處理：（一）由審判長自行或請聲請人於調查該證據之前先行說明證據之性質，並提醒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注意；（二）不使用法庭大型螢幕呈現證據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證據調查方式：例如，可適度調整刺激證據之大小，或改於電腦螢幕播放證據內容或以傳閱實體照片等方式調查證據；（三）於調查前後認有必要時，暫休庭給予國民法官請求釋疑或休息之機會；並得聽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以瞭解其是否此而無法理性判斷；（四）其他適當之必要措施：包含審判長認為適宜之一切處置，例如刺激證據如關於犯罪行為或被害結果，為調查前審判長並得聽取被害人或家屬之意見，妥為決定合適之調查方式，並兼顧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心情，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說明，法院或審判長認為必要者，得於選任期日程序、審前說明程序中，先行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調查刺激證據之性質，並提醒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或候選國民法

	官注意，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節　錄音、錄影之供述證據	節名。
第一百二十條　以審判外接受詢問或訊問所為供述之錄音、錄影作為實質證據使用者，宜釐清其證明目的、待證事實，確定使用錄音、錄影證據是否具有實益、必要性與不可替代性，並權衡其正面效益及對下列事項之負面影響程度後，審慎決定之： 一、 是否有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預斷、偏見之疑慮。 二、 是否有過度評價其證據價值之危險性。 三、 是否違反言詞審理理念，且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過度負擔。	審判外接受詢問或訊問所為供述固然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而忠實呈現，惟另一方面，此種證據於本質上仍為特定人在審判庭以外之場域作成之供述證據，因錄音、錄影得以忠實呈現特定內容之特性，足使人對此類證據給予較高度之信賴，反有可能使人忽略供述前仍可經由特定之安排呈現提問者所期望之效果，如不問是否確有使用此類證據必要及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即在審判程序中大量使用審判外供述之錄音、錄影資料作為實質證據使用，反而可能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過度評價其證據價值之危險性，甚至造成預斷、偏見之疑慮，以及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在法庭觀看大量錄音、錄影資料，反而違背言詞審理理念，爰訂定本條。至於本條所規範審判外供述，並不包括被告或證人於審判程序中接受詢問、訊問或交互詰問所為供述之情形，例如於更審程序中播放先前證人於審判程序中證述內容之錄影，即不受本條規定限制；另以錄音、錄影即時記錄特定事件發生過程，本質上並非具有傳聞性質之供述，亦非本條規範之範疇，併予說明。
第五節　品格證據	節名。
第一百二十一條　關於被告之品行或犯罪前科之資料，不得作為證明本案犯	關於被告之品行或犯罪前科之資料，原則上與本案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欠缺一

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證據。但法院認有具體情事與本案相關且必要者，不在此限。	般之關聯性，且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之疑慮，不得作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證據；惟於特殊情形，品行證據仍具有相當之價值，例如，於英美證據法上承認下列品行證據之運用：(一)被告為證明自己並非犯罪行為人，就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相關之性格特徵(pertinent trait)，得提出證明自身具有良好品行之證據(good guy evidence；mercy rule)；(二)法院許可辯護人或被告提出被告之品行證據後，檢察官得就此提出反證；(三)本案起訴犯罪事實為性犯罪，檢察官得提出被告曾經涉及性犯罪之證據；(四)為證明動機(Motive)、機會(Opportunity)、意圖(Intent)、準備(Preparation)、計畫(Plan)、特殊知識(Knowledge)、人之同一性(Indentity)、非偶發性(Absence of mistake or accident)而有必要者，得提出相關證據(MOIPPKIA)；具體而言，如：以被告有戀童症紀錄，證明其有綁架兒童之動機(動機)；被告因越獄而出現在犯罪現場附近(機會)；檢察官於起訴被告販賣大麻案件中，提出被告種植大麻之前科紀錄，以證明其有販賣之意圖(意圖)；被告為實施恐怖攻擊而先為搶劫銀行之犯行(準備或計畫)；以被告曾有因持有大麻被逮捕之紀錄，證明其知悉車上載運的物品為大麻(特殊知識)；檢察官於起

	訴被告於浴室溺死妻子案件，提出被告二名前妻均於浴室溺死之事實作為證據（人的同一性）；在被告被訴販賣毒品案件中，檢察官以被告過去曾經有持有、製造毒品之前科，證明其有販賣毒品之行為（非偶發性）。從而，於法院認有諸如上述具體情事，認為與本案相關且必要者，仍得提出關於被告品行或前科之證據，以作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證據使用，至於何種具體情事始得認為相關且必要，則委由法院判斷，並注意即使具有上述具體情事，並非當然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特定證據得否於本案中作為實質證據調查，仍由法院依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審酌之，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條。
第四章　準備程序	章名。
第一節　準備程序之基本原則	節名。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案件爭點之整理，包括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之確認與整理。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案件爭點之整理，包括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之確認與整理，為避免對其內涵有所爭議，爰訂定本條。至於實務上，法院得因應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被告答辯與爭點之複雜程度，斟酌決定妥適記載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之方式，如：（一）以文字敘述詳細列載爭執事項與不爭執事項之內容；（二）僅具體記載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則以概略方式記載；（三）以表格附表方式就各該事項分門別類列載爭執

	事項與不爭執事項等，均無不可，併予說明。
第一百二十三條　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裁定，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	一、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準備程序，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之。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適用之」；惟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係規定：「持有第五十三條之卷宗及證物內容者，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並無法院裁定。是以上開條文所引用「第六十條第一項」顯為單純文字誤載，再考察本法第四十七條立法說明第五點「且與證據開示相關之裁定，影響當事人權利重大，亦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決之」；以及司法院與行政院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以下簡稱會銜版條文）第六十條第一項為：「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造違反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九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或未交付應交付之證據清冊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或交付證據清冊」，其後因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將原本會銜版條文之「階段性開示」修正為「一次性開

	示」，原本檢察官、辯護人聲請法院命為證據開示裁定之規範亦隨之前移至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從而，由以上立法說明內容、立法過程之脈絡等事項以觀，即可知悉上開規範應由法官三人合議所為裁定之對象，包括「關於證據開示之裁定」無誤，是以解釋上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關於命開示證據之裁定，仍屬於應由法院三人合議所為之裁定。 二、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第一項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命檢察官、辯護人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因法院裁定駁回調查證據聲請，其性質同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證據裁定，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法院所為之證據裁定既應由法官三人合議為之，則解釋上此一裁定亦應由法官三人合議為之；又命檢察官、辯護人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其性質則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命開示證據之裁定，基於相同法理，此一裁定亦應由法官三人合議為之，當無疑義。 三、綜上，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準備程序期日，除應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庭外，法院得依據當次期日預	一、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應指定準備程序期日，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及輔佐人到

定進行事項內容，斟酌特定訴訟關係人到庭參與之必要性，妥為決定傳喚或通知到庭之訴訟關係人。 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法院宜定於特定準備程序期日處理與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相關之程序事項，並應通知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參與準備程序期日。 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形，關於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準備程序期日之通知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第一項規定之處理之。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一條之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庭」；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庭」；同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辯護人不到庭者，不得行準備程序。」準此，法院於定準備程序期日時，應傳喚或通知到庭之對象為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至於除此以外之其他訴訟關係人，則並非於每次準備程序期日均有傳喚到庭之必要，得由法院依據當次期日預定進行事項內容，斟酌特定訴訟關係人到庭參與之必要性，妥為決定傳喚或通知到庭之訴訟關係人，例如，法院認為有確認被告與被害人和解意願，或督促被告履行對被害人之賠償等，即得通知被害人、告訴人及其代理人到庭，爰訂定第一項。 二、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固規定，法院於認有必要者，始通知或傳喚被告、輔佐人以外之訴訟關係人到場，惟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情形，因參與訴訟之第三人於審判程序有一定程序上權利，且得聲請調查證據，是法院宜定於特定準備程序期日處理與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相關之程序事項，並應通知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到場參與準備程序期日，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未規定

	之事項，仍有刑事訴訟法規定之適用，是以於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情形，關於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準備程序期日之通知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第一項規定之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規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準備程序期日本有受通知及在場權暨對準備程序事項陳述意見之權利，惟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其準備程序事項乃規範於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性質上屬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第二項所引同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為配合該特別規定，自應配合為適當之規定，使法院得有所依循；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之事項，相當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事項；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八款事項，本質上為與證據調查相關之事項；又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方式閱卷，是法院就上開事項，均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爰訂定第四項。 五、至於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款所定「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考

	量本法有關審理本案之法院行選任程序之各該規定，均僅賦予當事人、辯護人程序參與權，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三第二項規定本身主要適用一般刑事訴訟案件，由規範文義應未能直接推論出法院應聽取意見之範疇包含與選任程序有關事項之結論；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閱覽卷證，乃係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向檢察官請求，而非依證據開示相關規定為之，是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事項之意見，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款「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則不屬於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意見之範圍；又上開事項如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欲表示意見，法院認為適當者，當無不許之理，併予說明。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宜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先行評估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可能性；認有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可能者，宜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認有必要者，應向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確認有無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意願。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固未就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何階段移付調解或轉介進行修復予以設限，惟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應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二、於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集中、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

	論」，則為配合前開關於集中審理原則之特別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法院宜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先行評估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可能性；認有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可能者，宜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為之，爰訂定第一項。又本項目的，僅為提醒法院先於準備程序中審視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可能性，如認為有可能者，宜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為適當之處理；至於個案中被告及被害人雙方於審判期日中均表達調解或積極修復之意願者，亦無礙於審判期日中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再者，依本條但書而於審判程序轉介進行修復者，其轉介裁定既屬訴訟程序之裁定，自適用本法第六十九條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規定，附此敘明。 二、法院於評估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可能時，如認有必要者，應向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確認意願，方更能明確知悉是否先行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應於處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事項之必要範圍內，為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訊問，並不得為形成本案事實認定心證之目的為之。	本法第四十九條立法說明：「本條訊問之規定，目的乃在整理兩造當事人之主張及爭點，使法院得於兩造當事人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時，命其敘明或補充之，並非肯認法院得於準備程序中，以被告為證據方法而進行訊問被告之程序」，是此

	一程序並無取代審判期日所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之功能，爰訂定本條。至於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係例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審判期日前調查證據，併予說明。
第一百二十七條　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為下列之處理： 一、 擬定預定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與待證事實。 二、 與辯護人聯繫，確認被告對起訴事實之意見或答辯。 三、 即時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 四、 與辯護人相互協力，共同促進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 五、 慎選證據並聲請調查證據。 六、 依法院所定期限提出書狀或陳述。 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除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項以外，並宜為下列之處理： 一、 儘早與檢察官聯繫，並確認起訴事實、範圍、法條及依據之證據內容。 二、 請求檢察官開示證據。 三、 確認被告答辯、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四、 擬定辯護策略並明示被告主張。 五、 於聲請調查證據時即時開示證據予檢察官。	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各宜本於促進訴訟之協力義務，分別為適當之處理，使法院得以儘早擬定出合理可行之審理計畫，正式進入國民參與審判，進而實現順暢之訴訟程序與集中之審判程序，避免不必要之遲滯，爰參考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條。

六、 與檢察官相互協力，共同促進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法院於案件繫屬後至準備程序終結前，宜為下列之處理： 一、 掌握案件進行進度。 二、 確認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主張之內容。 三、 以具體而明確之方式整理爭點。 四、 確認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 五、 決定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 六、 擬定合理可行之審理計畫。	為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避免不必要之遲滯，法院於案件繫屬後至準備程序終結前，宜為合宜之處置，儘早擬定出合理可行之審理計畫，爰參考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節　檢察官、辯護人之事前聯繫及事前協商程序	節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辯護人經選任或受指定為被起訴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告辯護者，應即時通知檢察官；必要時並應將委任書或指定函文送予檢察官。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辯護人因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確認各該事項；同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本文則規定，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檢察官、辯護人之適時相互聯繫及檢察官之即時開示證據，乃為準備程序順暢進行之關鍵，是以，辯護人經選任或受指定為被起訴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被告辯護者，應即時通知檢察官，必要時並應將委任書或指定函文送交檢察官，以使檢察官得知悉本案辯護人為何人，並及早與辯護人聯繫討論有關案件進行之相關事項，及向辯護人開示證據，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三十條　法院得靈活運用事前協商會議，為以下之處理： 一、 確認檢察官、辯護人對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之意見及擬定初步進行之方針。 二、 確認檢察官、辯護人雙方開示證據之狀況。 三、 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 四、 確認進行準備程序之期日。 五、 協調檢察官、辯護人對程序進行事項之爭議。 六、 其他有助於準備程序期日進行之事項。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法院認為適當者，得於準備程序期日前，聯繫檢察官、辯護人並協商訴訟程序進行之必要事項，從而，為期有效率為審判程序之事前準備，早日擬定完成合理可行之審理計畫，舉凡：確認檢辯雙方對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各款事項之意見及擬定初步進行之方針、確認檢察官、辯護人雙方開示證據之狀況、定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所定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確認進行準備程序之期日、協調檢察官、辯護人對程序進行事項之爭議，以及其他有助於準備程序期日進行之事項，均得以利用事前協商程序完成，爰訂定本條。至於事前協商會議之目的，乃是為促進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使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得於不拘泥正式形式之程序中，就準備程序進行相關事項無所顧忌討論、交換意見之機會，是以於協商會議中陳述之意見，仍有於嗣後為不同主張之可能；惟另一方面，檢察官或辯護人於協商會議中表示意見，亦應慎重為之，否則法院依據其等表示之意見而為一定之處置，亦可能影響其等程序上之利益，例如，法院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進行之協商會議中，詢問檢察官、辯護人何時可提出對他造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檢察官、辯護人均表示五日內即可提出，法院於嗣後乃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命檢察官、辯護人應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十日前提出相關書狀；如檢察官或辯護人毫無任何正當理由，即屢次變更於協商會議中陳述之意見，亦可能有被認為其未依誠信行使職務，而有違反相關倫理規範之可能，併予說明。
第三節　證據開示	節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檢察官於起訴後，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除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情形外，應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全部偵查卷證。 檢察官接獲辯護人受委任或指定為被告辯護之通知者，宜請其儘速聯絡討論前項證據開示事宜。	一、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意旨，乃為一次性開示全部偵查卷證之原則，即檢察官於起訴後，受理辯護人或被告之聲請，除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之情形外，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全部偵查卷證，爰訂定第一項。又本項規定主要係為明定檢察官係一次性開示全部偵查卷證，如檢察官認有部分偵查卷證不宜開示者，則應回歸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處理之意旨，併予說明。 二、為儘早完成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證據開示，並促進準備程序之順暢進行，被告已經委任或受指定辯護人，且該辯護人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檢察官者，檢察官宜請辯護人儘速聯絡討論前項證據開示事宜，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起訴後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所取得與本案有關之證據，亦應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開示予辯護人或被告。	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於起訴後，應即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於檢察官於偵查中偵查取得之證據資料，

檢察官於前項情形，宜主動開示所取得之證據，或告知辯護人或被告其取得證據之事實。 檢察官知悉偵查機關持有與本案有關之證據而未提出者，得命其提出；並於取得該證據後，依第一項規定開示予辯護人或被告。	原則在檢察官起訴後，即可能透過該規定開示予辯護人或被告，當無疑問；而檢察官如於起訴後，仍可能透過任意偵查或其他方式取得證據資料，即使該等資料並未在原本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初次開示證據予辯護人之範圍，仍應依該規定開示予辯護人知悉；又考量於第一審言詞辯論前，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均仍有在審判程序中提出主張之可能，是以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有義務開示證據所取得證據之時間點，當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處理第一項開示事宜，檢察官於起訴後取得與本案有關之證據者，除主動開示所取得之證據以外，主動告知辯護人或被告其取得證據之事實，由辯護人或被告自行審酌是否向檢察官請求開示證據，均為合宜之處理方法，爰訂定第二項。 三、偵查機關可能持有與本案有關之證據而未提出之情形，檢察官既有指揮偵查機關偵查犯罪之職權，則檢察官如知有此情事者，得命其提出；並於取得該證據後，依第一項規定開示予辯護人或被告，爰訂定第三項。 四、至於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或被告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

	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應有向檢察官開示證據之義務，是以即使特定證據原先並不在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當辯護人或被告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補充聲請調查後，即應依法開示證據予檢察官，於解釋上並無疑問之處，無庸於本細則補充規範，併予說明。
第一百三十三條　檢察官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證據清冊，應記載證據項目、名稱並編號之。	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向法院提出證據清冊之目的，係於兩造因證據開示發生爭議之情形，可使法院藉此掌握檢察官所持有之證據概況，以作成適切之判斷，又於認為有必要了解該證據之內容時，得命檢察官提出該證據，爰訂定本條。又法院命檢察官提出證據清冊之目的係為了解檢察官所持有證據項目，而非在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特定證據，且法院如有了解特定證據內容之必要，得直接要求檢察官提出該證據，是以證據清冊並不要求記載待證事實或證據內容，併予說明。
第一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取得與本案有關之證據，認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者，亦得主動開示予辯護人或被告。 前項規定，於判決確定後，亦同；於此情形，檢察官得向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所定之人開示證據。 第二審法院、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	一、雖然於上訴審法院審理中、判決確定後以及聲請再審程序中並無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定證據開示規定之適用，然而檢察官如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取得與本案有關之證據，又依具體情節認為該證據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者，則該證據當可能成為上訴審或審理再審聲請之法院

知有第一項情形者，得命檢察官將該證據提出法院。	作成裁判前審酌之重要證據，檢察官自得自主開示該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檢察官此一自主之證據開示，並不以本案判決確定前為限，且並不以案件繫屬於法院為必要，即使於判決確定後，並未有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情形，檢察官亦得主動開示證據，此時檢察官開示證據之對象當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所定得為被告利益聲請再審之人；至於如該案已經再審聲請權人為被告之利益聲請再審者，檢察官於該再審聲請程序中知有第一項情事者，仍得自主開示證據予被告或辯護人，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二審法院、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均有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權限（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規定），是其知有第一項情形者，得命檢察官將該證據提出法院，爰訂定第三項。至於該案如為第一審判決確定之案件，已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法院應依該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亦即回復第一審法院審理之狀態，自可直接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由檢察官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併予說明。
第一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為開示卷宗及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證物，而依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提解被告者，應注意被告所餘刑期或羈押期間，並為適當之處理；於被告在押之情形，並應向羈押之法院聯繫借提，並洽詢借提之適當時機。	檢察官亦可能以賦予檢閱原本機會之方式，而向被告開示卷宗及證物，又依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檢察官許可收容於矯正機關之被告檢閱卷證原本者，書記官應製發提還押票交與法警提解被告到檢察署檢閱及解還，且法警應全程戒護，此時應注意被告所餘刑期或羈押期間，並為適當之處理，具體而言，於被告之刑期或處分期間將屆滿時，應於事前洽詢羈押之法院或執行檢察官適當之處理方式，以免發生逾越刑期或逾越處分期間情事；又考量於被告在押之情形，羈押被告之法院需能掌握被告所在地，並因應所餘羈押期間、預定提解被告到庭時間等狀況，決定是否同意於特定時間借提，是以此時檢察官應向羈押之法院聯繫借提，並洽詢借提之適當時機，爰訂定本條。
第四節　證據資料之調取與調查證據之準備	節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有從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取得資料或查明特定事項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發函或以其他方法調取、命其提出或請求報告之；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依職權為之。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後，應即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檢閱卷證。 第一項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	一、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所欲聲請調查之證據，如非屬經偵查機關於偵查階段調查取得之資料，可能有必須先從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取得資料，或有請特定機關、團體或個人說明特定事項之必要，例如，調取保存於特定醫療院所之病歷、保存於電信公司之電話通聯紀錄或銀行之帳戶資料、開戶資料、交易明細，或請特定醫療院所說明被告從

經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調查，始得作為本案之證據；其調查方式，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為之。 第一項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應存放於行政尾卷或由法院造具暫管清冊暫時保管之；未經依法定程序調查完畢，不得編入審判卷宗內。 第一項資料屬提出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所有者，應於本案審結後儘速歸還之；但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經依法扣押者，不在此限。 前五項規定，於沒收程序參與人或其代理人聲請法院調取資料之情形準用之。	就診至出院之經過情形等，是於此種情形，即有聲請法院發函或以其他方法調取、命其提出證據資料或請求報告特定事項之必要；又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依職權調取之，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四條固僅規定法院得調取或命提出證物，惟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既得以強制力命提出證據並扣押之，則於法理上法院當得以任意方式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調取證據資料，而不限於特定之證據種類，併予說明。 三、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原則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向法院聲請調取特定資料，並審酌是否聲請法院於審判期日調查該資料；又其等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固仍有可能聲請法院調取、命提出特定資料或請求報告特定事項，然此時即受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併予說明。 四、法院調取第一項資料後，應即通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依法檢閱卷證，使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得審酌是否聲請法院調查該項證據，爰訂

	定第二項。又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調取之資料，尚未經合法調查證據程序，仍須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裁定調查，始得作為本案之證據，是法院原則當不得以形成本案心證之目的閱覽調取所得之證據資料；惟另一方面，法院為確認調取所得證據資料有無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或有危害他人之虞，或為進行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之調查，而有必要之情形者，本得檢閱調取所得證據資料之內容，併予說明。 五、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不過為證據蒐集之行為而已，並未完足法定證據調查程序，又該證據必須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認為具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始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其調查方式，則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為之，爰訂定第三項。另法院即使依聲請調取或命提出資料，或請求報告特定事項，其所取得之資料或記載報告內容之文書是否具證據能力，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一百九十五條之五認定之，並非當然具有證據能力，併予說明。 六、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資料或記載

	報告內容之文書以後，需經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調查該資料，並依法定程序於審判期日調查完畢，始得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編入審判卷宗或編號保管，如未經依法定程序調查完畢，不得將之編入審判卷宗內，其具體處理方式，如為書證則可先放入行政尾卷，如為物證，則可由法院造具暫管物品清冊暫時保管之，爰訂定第四項。 七、第一項資料屬提出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所有者，例如醫療院所提出病歷原本，或公司提出之帳冊等，應於本案審結後儘速歸還之；但如該等物品屬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並經法院依法予以扣押者，自無歸還之問題，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 八、沒收程序之參與人或其代理人依法有聲請調查證據之權利，是以沒收程序參與人或其代理人亦得聲請法院調取或命提出資料，或請求報告特定事項，爰訂定第六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依聲請或職權命為勘驗、鑑定或因其他證據方法所得之證據資料，應於審判期日調查後，始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或科刑事項之證據。 前項證據資料，準用前條第四項規	一、基於以法庭活動為中心之原則、直接審理原則及公開審理原則，本案之證據原則需在審判庭中，經以法定證據方法調查，惟於個案中，仍不免有因特殊例外情形，而不得不於審判期日之前先予調查證據之情

定。	形，於此情形，當已藉由該證據調查之行為，將原始證據方法轉換為特定之證據方法（如將錄音轉換為記載錄音譯文之勘驗筆錄），此時即有必要以適當方式於審判庭上揭示該證據；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關於公判準備所為證人或其他人之詰問、勘驗、扣押與記載搜索之書面及扣押物，法院應於審判期日以書證或物證方式調查之，賦予法院於審判期日依法定調查證據方式調查該等證據之義務，即為貫徹此一意旨，先予敘明。 二、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雖可能因特殊原因，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鑑定、勘驗或因其他證據方法調查而取得證據資料，例如預料證人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而先行訊問證人等；惟此一證據調查僅由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並未於審判期日在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案件時當場予以調查，是以因此所得之證據資料，仍應於審判期日調查後，始得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或科刑事項之證據；例如，於準備程序勘驗者，應作成勘驗筆錄，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者，應作成證人訊問筆錄，該等證據資料如經法院認為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所必要，並准許於審判期日調查，即應於審判期日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調查之。綜上，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訂定本條。 三、至於該等證據資料如屬於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證據者，應依嚴格證明方法為之，亦即其前提仍應經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且應依據該證據之種類，於審判期日依其法定方式（本法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所定方式）調查之，併予說明。 四、法院如係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所為之必要調查，其目的係為查明特定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並非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或科刑事項之證據，自無庸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另法院為查明特定證據有無證據能力，經於準備期日調查後，取得證據資料者，如檢察官或辯護人嗣後又主張要以該調查所得證據資料證明本案犯罪事實之用，而聲請法院於審判期日調查之情形，乃法院另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判斷該項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問題，且非謂當然得以調查所得證據資料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或科刑事項之證據資料使用，乃當然之理，例如，被告爭執警

	詢自白任意性，法院乃於準備期日勘驗其警詢錄影光碟，檢察官於勘驗完畢後，又聲請於審判程序中當場播放該錄影光碟或調查勘驗筆錄內容，以證明被告曾坦承犯罪之事實，此時法院仍應審酌檢察官之聲請是否合乎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併予說明。 五、又如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未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本條所定證據資料，或嗣後撤回證據調查之聲請，或證據資料經法院認無證據能力或無調查之必要者，法院即無在審判庭中調查該證據之義務，亦併予指明。 六、法院裁定准許於審判期日調查本條所定證據資料之情形，其調查方法，如為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自主調查之；如為法院職權調查之證據，則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併予說明。 七、為避免上開證據資料於未經裁定准許調查前，即附入審判卷宗內而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閱覽，法院於審判卷宗之製作上，應有適當之行政管理措施，以區分本案證據與證據以外之資料，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節　證人準備	節名。
第一百三十八條　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到庭，應先行確認證人之聯	一、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實質參與審判程序，並避免造成期

絡方式，於必要時並應聯繫證人且督促其遵期到庭。 檢察官、辯護人應尊重證人之自主意願，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式要求證人到庭作證或教導證人應如何陳述。 證人表明到庭有困難或不願到庭者，檢察官、辯護人宜以懇切態度了解其原因，如有必要者，並得視實際需要，說明下列事項，或協助證人獲得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照料或保護措施： 一、 刑事審判程序。 二、 交互詰問之流程。 三、 法院之環境。 四、 證人作證義務。 五、 證人拒絕證言事由。 六、 與其他與證人權利、義務、保護措施相關之事項。 經為前項之處置後，證人仍表明不願到庭者，聲請傳喚證人之檢察官、辯護人得向法院陳報其情事，請法院督促證人到庭。 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準用之。	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應落實集中審理之基本原則，是以法院對審判程序即需有妥善之規劃，並於事前為必要且充分之聯繫，始能確保審判期日得依審理計畫所定時程順暢進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之二規定，法院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而有傳喚證人之必要者，為聲請之人應促使證人到場，是以檢察官、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到庭，應先行確認證人之聯絡方式，於必要時並應聯繫證人且督促其遵期到庭。 二、聲請傳喚證人之人促使證人到場，仍應以適法之手段為之，是以檢察官、辯護人聯繫證人時，應尊重證人之自主意願，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式要求證人到庭作證或教導證人應如何陳述，以免影響證人證詞之憑信性，乃屬當然之理，爰訂定第二項。 三、證人表明到庭有困難或不願到庭者，檢察官、辯護人宜以懇切態度了解其原因，如有必要者，並得說明（一）刑事審判程序；（二）交互詰問之流程；（三）法院之環境；（四）證人作證義務；（五）證人拒絕證言事由；（六）與其他與證人權利、義務、保護措施相關之事項；或協助證

	人獲得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照料或保護措施，具體而言，如向證人解說其有到庭作證之義務及違反該義務可能之效果，或向證人之雇主說明，使證人得以順利請公假到法院開庭，或向法院陳明於交互詰問證人時命被告暫時退庭等，至於具體應對證人為何種說明或提供何種協助，均由檢察官、辯護人視個案實際需要斟酌為之，爰參考美國地方檢察官協會（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NDAA）檢察官準則（National Prosecution Standards, 3rd edition）2-10.6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法院係立於公正、中立、客觀之立場進行審判，得以中立角色敦促證人到庭作證，又法院依法傳喚證人到庭，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並得依法拘提或科處證人罰鍰，是以經為第三項之處置後，證人仍表明不願到庭者，聲請傳喚證人之檢察官、辯護人得向法院陳明其情事，請法院督促證人到庭，爰訂定第四項。 五、於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應先行確認證人之聯絡方式，於必要時並應聯繫證人並督促證人遵期到庭，且應尊重證人之自主意願，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式

	要求證人到庭作證或教導證人應如何陳述，爰訂定第五項。 六、於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其應先行確認證人之聯絡方式，於必要時並應聯繫證人並督促證人遵期到庭，且應尊重證人之自主意願，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式要求證人到庭作證或教導證人應如何陳述，證人表明不願到庭者，聲請傳喚證人之代理人宜向法院陳明其情事，由法院督促證人到庭，爰訂定第六項。
第一百三十九條　法院宜於準備程序階段，先行向聲請傳喚證人之人確認證人之聯絡方式，並訊明其於審判期日到庭之可能。 法院因前條第四項、第六項之陳報，而知悉證人不願到庭之情形，得視實際需要，於必要時聯繫或通知證人，促請其於審判期日到庭。 法院依前條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聯繫或通知證人之情形，認有必要者，並得為前條第三項各款事項之解說，使得以理解證人作證義務之意義，而得安心到庭作證。	一、為落實集中審理原則，避免證人未到庭導致審判期日空轉，甚至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謂負擔，法院宜於準備程序階段，先行向聲請傳喚證人之人確認證人之聯絡方式，並訊明其於審判期日到庭之可能，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因聲請傳喚證人之檢察官、辯護人或沒收程序參與人之代理人依前條第四項、第六項規定陳報而知悉證人不願到庭之情形，得視實際需要聯繫或通知證人，促請其於審判期日到庭，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依前條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聯繫或通知證人之情形，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向證人解說下列各款事項，使證人得以理解證人作證義務之意

	義，並能安心到庭作證：（一）刑事審判程序；（二）交互詰問之流程；（三）法院之環境（四）證人作證義務；（五）證人拒絕證言事由；（六）與其他與證人權利、義務、保護措施相關之事項，爰訂定第三項。 四、證人於偵查中曾到庭作證，之後即遷移並藏匿無蹤，經聲請傳喚證人之人聯繫後仍無法促使證人到庭，法院審酌後認有必要者，自得依第二項、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主動聯繫並通知證人前往法院瞭解其實際情形，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置，以瞭解證人不願到庭作證之緣由及督促證人到庭；而於交互詰問證人之前，透過完善之前置準備措施，確保證人於審判期日遵期到庭，乃為審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現以法庭活動為中心、集中審理、言詞審理等原則之重要基礎，併予說明。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應致力採必要措施，確保證人於審判中自由陳述及接受對質詰問。 證人表明其所在地與法院路途遙遠，因經濟困難或其他原因而難以到庭者，法院視實際情形，認有必要者，得協助證人申請預借旅費、協助安排適當住宿處所、協助證人向雇主請公假、利用遠距視訊方式詰問證人，或採	一、為達成刑事訴訟程序實體真實之發現及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之理念，法院應致力採適當措施，確保證人於審判中自由陳述及接受對質詰問，例如，確保證人進出法院之安全，不受外界不當之騷擾，爰訂定第一項。 二、證人預借旅費及利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詰問證人均為我

取其他適當之照料措施。 證人表明到庭不能自由陳述者，法院得詢明原因，且視實際情形，認有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規規定，命被告於詰問證人時退庭、隔離證人與被告、其他訴訟關係人或旁聽人、利用遠距視訊方式詰問證人，或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 法院為前二項之處理時，應致力確保實體真實之發現及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於命被告於詰問證人時退庭者之情形，並應利用被告所在與法庭間之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使被告得以知悉證人陳述之內容及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	國法制下早已建置完備之制度，如該等制度之靈活運用，得以促進集中審理、言詞審理、直接審理等原則之實現，法院自得積極活用之，是以證人表明其所在地與法院路途遙遠，因經濟困難或其他原因而難以到庭者，法院視實際情形，認有必要者，得採取以下措施：（一）協助證人申請預借旅費；（二）於有必要時協助安排適當住宿處所；（三）協助證人向雇主請公假；（四）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利用證人所在與法院間之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詰問證人；（五）其他適當之照料措施。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各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十點、臺灣高等法院刑事案件證人作證注意事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至於證人表明其有心理壓力，到庭不能自由陳述者，法院得詢明原因，且視實際情形，認有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規規定，命被告於詰問證人時退庭、隔離證人與被告、其他訴訟關係人或旁聽人、利用遠距視訊方式詰問證人，或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例如：（一）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意見後，命被告於詰問證人時退庭；（二）於聽取當

	事人、辯護人意見後，隔離證人與被告、其他訴訟關係人或旁聽人；（三）於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證人所在與法庭間之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詰問證人；（四）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二規定、證人保護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司法院釋字第七百八十九號解釋，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四、一百五十七條之五、一百五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訂定第三項。至於第四款所謂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例如規劃證人進出法庭之適當動線，以免遭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親友包圍，或先與承辦書記官聯繫，或告知門口駐衛警、志工，由專人引導證人至專用休息區等候開庭，以免證人受干擾，或請法警或轄區員警保護證人前往法院開庭，或向證人告以得由信賴之人陪同到庭，均得由法院視情形採取彈性之處置，併予說明。 四、法院為前二項之處理時，本應致力確保實體真實之發現及被告對質詰問權之保障；又於前項第一款情形，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僅規

	定於證人陳述完畢後，法院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並給予詰問或對質之機會，惟考量法庭資訊科技設備日新月異，在交互詰問中隔離被告與證人之情形，尚得透過被告所在與法庭間之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使在他處之被告於證人陳述時即時知悉證人陳述內容，或透過錄影回放系統、語音辨識系統，使被告在證人陳述完畢後，立即知悉證人陳述之內容，此種盡可能讓被告即時以接近親眼、親耳、當面見聞之方式知悉證人陳述實情之處理，更足以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之理念，爰訂定第四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檢察官、辯護人為確認聲請調查證人之必要，並實現集中、順暢且簡明易懂之證人交互詰問，應事先詳閱偵查卷證及釐清相關事實。 檢察官、辯護人為遂行前項準備工作，認有必要者，得於交互詰問前與證人會面並為必要之詢問（以下簡稱證人面談）。 檢察官、辯護人於證人面談時，除為第一項之目的詢明待證事項及其相關事項外，並宜於證人有疑惑時，向證人解說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事項，俾使證人得以安心到庭作證。 證人面談時，被告不得在場。	一、檢察官、辯護人為確認聲請調查證人之必要，並實現集中、順暢且簡明易懂之證人交互詰問，應事先為妥善之準備，最主要者，為詳閱偵查卷證及釐清相關事實；參考日本於引進交互詰問制度後，亦配合於西元一九五七年增訂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規定，明定聲請傳喚證人之檢察官、辯護人應以向證人或其他關係人確認事實等方式事前準備，以達成適切之詢問，爰訂定第一項。 二、再者，前述證人準備工作，其中最為直接且具實際效果者，當為於交互詰問前與證人會面並為必要之詢問

	（以下簡稱「證人面談」），於此面談中，檢察官、辯護人得先與證人會面，除確認證人對待證事實之理解程度以外，更可先掌握其個性、性格、說話方式、用字遣詞之習慣、表達能力等事項，甚至證人對於被傳喚到法庭作證感到不安、疑惑甚至恐懼者，亦得先經由適當當面直接溝通，化解證人內心恐懼與不安；參以日本刑事訴訟實務上，亦認為依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三之規定，必須以證人面談擔保實現適切之證人交互詰問，而廣泛運用此一程序，以確保交互詰問程序之進行順暢且有實效，爰訂定第二項。 三、證人面談之重要意義，除使檢察官與辯護人事前更充分掌握與待證事實有關事項、擬定詰問方針以外，更包含對證人訴訟上之照料，使證人得以安心到庭作證，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於證人面談時，並宜於證人有疑惑時，對證人解說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事項，爰訂定第三項。 四、被告本身為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人，且原則不具有如檢察官、辯護人之專業性，亦不受檢察官職務行使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如於證人面談在場，恐無法完全排除對證人陳述造成不當影響，甚至影響證人陳述任意性之疑慮，是於證人面談

	時，被告自不得在場，爰訂定第四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證人面談，不得為訓練、指導證人為或不為特定陳述，或預先提供陳述內容予證人之目的為之。 證人面談應先經證人同意，且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式要求證人配合進行面談。	一、檢察官、辯護人固然得事前透過證人面談，詢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事項，並掌握證人對該等事項之理解程度;惟另一方面，證人面談仍應有其基本界線，特別是如檢察官、辯護人之詢問業已逸脫詢問事實範疇，而於事先訓練、指導證人如何為特定內容之證述，很可能會造成誘導證人為特定證言，甚至要求證人按照提問者預先設想答案回答之弊端，進而影響證人證述之憑信性，即使日本實務已施行證人面談制度多年，數年前仍曾經發生由檢察官製作「預定問答集」並交付與證人參考使用之事件，而引發社會爭議;為防範上述可能弊端，英格蘭法制即對當事人之一方於交互詰問前接觸證人予以嚴格之限制，其大律師行為準則（Bar Standards, Code of Conduct　rC9.4）即明文規定，不得行關於證言之預演（rehearse）、練習（practise）或訓練（coach），是以事前證人面談僅允許提供證人關於程序進行等事項之資訊（Witness Familiarisation），而不允許詢問證人本案相關事實；於承認證人面談制度之美國，雖容許檢察官、辯護人於證人面談詢問證

	人與犯罪事實有關之事項，惟在審判實務、律師倫理規範等法制上，仍予證人面談一定之限制，如最高法院判例即曾指出程序上防止當事人律師透過討論證言給予證言不當影響(possible improper influence)之重要性（Geders v. United States)。 二、從而，於引進證人面談制度之初，對於檢察官、辯護人得進行面談之內容、界線及範圍，自有必要給予較為嚴格之限制，以避免其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故明定證人面談不得為訓練、指導證人為特定或不為陳述，或預先提供陳述內容予證人之目的進行之，爰訂定第一項。 三、為尊重證人自主陳述之意願，證人面談應先經證人同意，乃屬當然之理，又為避免對證人證述造成不當之影響，更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方式要求證人配合進行面談；參以美國律師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BA)訂定之「刑事司法基準」(Criminal Justice Standards)3-3.4(c)明定：「檢察官或檢察官之代理人應致力於與全體證人面談。但不得威脅證人或給予證人不當影響」，亦為例證。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面談之實施，應充分尊重證人意願，如證人不願回答特定問題或繼續接受面談，應即停止之。 檢察官、辯護人於面談中，不得要求證人故意為虛偽不實之陳述，或以明示、暗示、誘導之手法，使證人為或不為特定陳述。	一、檢察官、辯護人於實施證人面談過程中，亦應充分尊重證人意願，如證人已經表明不願回答特定問題或繼續接受面談，應即停止提問或繼續進行面談，爰訂定第一項。 二、證人面談仍應確保證人依法據實陳述，不得因面談之實施，造成證人為不實陳述之結果，為避免證人面談之實施反而影響證人於審判中證述之內容，檢察官、辯護人於面談中均應謹守適當分際，不得要求證人故意為虛偽不實之陳述，或以明示、暗示、誘導之手法，使證人為或不為特定陳述，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美國全國地方檢察官協會（National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NDAA）檢察官準則（National Prosecution Standards, 3rd edition）2-10.4 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辯護人於開始面談前，應先告知證人以下內容： 一、證人面談之目的係為以合乎正當程序之方式進行審判程序及實體真實發現，並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之行為。 二、證人僅需按自己記憶為真實陳述之要旨。 三、證人無庸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之要旨。	一、為確保證人面談之實施以正當方式進行，且不致因檢察官、辯護人之問題而有不當影響證人陳述內容之疑慮，檢察官、辯護人於開始面談前，自應先向證人說明證人面談之目的、所應遵循之法定程序、於面談過程中之注意事項，及僅需按照自己意思為真實陳述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辯護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

四、 證人陳述內容並無好壞對錯，亦無標準或正確答案，不應揣測或配合提問者之期望，亦無需試探、猜測或迎合提問者之想法。 五、 證人在面談過程中並無配合陳述之義務；如不願意回答問題者，得拒絕陳述，或隨時請求停止詢問。 六、 證人如認為面談過程有不當情形，得隨時通知法院。 七、 證人配合接受面談，得由法院比照證人到庭作證給予日費、旅費之意旨。 證人於面談過程中，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各款事項有疑問者，檢察官、辯護人宜以懇切之態度儘力說明之。	而有促進訴訟程序進行之義務，是如證人表示對其法定義務、權利有所疑問，甚至因此而不願意到庭者，檢察官、辯護人宜以懇切之態度，儘力向證人解說：(一)刑事審判程序；(二)交互詰問之流程；(三)法院之環境；(四)證人作證義務；(五)證人拒絕證言事由；(六)與其他與證人權利、義務、保護措施相關之事項，使證人得以理解證人作證義務之意義，並能安心到庭作證，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辯護人得視證人面談實際進行情形、負擔程度，於過程中提供證人茶水、點心、餐點或其他合宜之協助。 檢察官、辯護人得於實施面談後，以書面向法院陳報實施證人面談之要旨，請求比照證人於審判期日到庭作證之標準，核發日費、旅費予證人。 檢察官、辯護人認證人經濟困難而有難以到場接受面談之情形，得於事前以書面向法院陳報請求預借旅費予證人。 前二項之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證人前往接受面談，可能會產生一定勞力、時間、金錢之負擔，如未能合理給予補償，當然可能影響證人接受面談之意願，為兼顧合理補償證人因接受面談所受負擔，且使經濟具有困難之證人亦能順利接受檢察官、辯護人之面談，同時由立於客觀、中立地位之法院以適當方式提供資源，協助面談程序適法進行，進而維繫審判之公正性，避免證人自檢察官或辯護人之一方接受利益之聯想，爰訂定本條。

一、 實施或預定實施證人面談之時間、地點。 二、 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 三、 領取費用之方式；其欲以電子支付或匯入指定金融帳戶方式領取者，電子支付之方法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或存摺影本。	
第一百四十六條　除前條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檢察官、辯護人不得為進行證人面談或使證人為或不為特定陳述，而行求、期約、交付酬金或其他利益予證人。	證人為前往接受檢察官、辯護人面談，有可能需支出相當之勞力、時間與費用，例如居住於南部之證人為自營業者，其與檢察官相約前往臺北市進行面談，不僅需支出往返之交通費用，其當天亦無法開張營業，而有減少收入之情形，是以於現實上確有以一定方式補償證人之必要性；惟另一方面，如檢察官、辯護人得各自決定如何給予證人報酬及給予證人報酬之數額，例如支付證人數萬元之高額報酬，則可能產生特定報酬與證人在法庭上之證述具有一定對價關係之負面聯想，甚至對證人在證述時是否偏向實施面談之檢察官或辯護人，亦有產生實質上不當影響之疑慮，是以，除法規所規定之方式外，檢察官、辯護人均不得為進行證人面談或使證人為或不為特定陳述，而行求、期約、交付酬金或其他利益予證人，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於證人面談完畢後，應製作面談紀錄，記載已進行證人面談要旨、時間及地點，並	一、檢察官、辯護人不得透過不適當方法進行證人面談，甚至以訓練、指導或排演交互詰問方式影響證人證述

由參與證人面談之人簽名之。 證人面談應全程錄音，檔案並應分別儲存於不同裝置內；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 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有必要或經證人請求者，得以書面記錄證人面談中提問及證人陳述之內容。 前三項之書面紀錄、錄音、錄影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銷毀。但已提交法院保管於行政尾卷者，不在此限。	內容，業如前述，惟證人面談係由檢察官、辯護人單獨對證人進行，如果未能以適當方式記錄證人面談進行之過程及內容，則事後即無任何依據足以確認檢察官、辯護人在過程中有無以不適當方式進行證人面談；加以除書面紀錄以外，目前錄音、錄影技術隨著科技進展，已臻成熟，是以要求檢察官、辯護人以適當方式進行紀錄證人面談之過程及內容，當屬合理之配套措施，先予敘明。 二、檢察官、辯護人與證人面談，本質上為於審判期日前自行與證人接觸並討論本案犯罪事實之行為，應留下明確紀錄以供日後查考，避免將來發生爭議，是以檢察官及辯護人於證人面談完畢後，應製作面談紀錄，記載已進行證人面談要旨、時間及地點，並由參與證人面談之人簽名之，爰訂定第一項。又檢察官、辯護人於條件許可下，得考量使用二臺以上獨立設備錄音並保存檔案，以求周妥。 三、為避免嗣後對檢察官、辯護人是否以適當方式進行證人面談產生爭議，證人面談應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得全程錄影，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四、為更求慎重起見，檢察官及辯護人認為有必要或經證人請求者，得以書面記錄證人面談中提問及證人陳述之內容，爰訂定第三項。 五、前三項之書面紀錄、錄音、錄影乃是記錄證人面談之進行情形，備供日後萬一發生爭議時，得有確實之資料以供查考確認，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於實施證人面談後，當有保管該等資料之義務，且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不得任意銷毀；另一方面，考量要求檢察官、辯護人長時間保管證人面談紀錄，可能有課予其等過重負擔之情形，例如，辯護人並非行政機關，可能因個人生涯規劃等因素，不必然會長期經營律師事務所，卻仍必須持續保管面談紀錄，負擔可能過於沉重，是檢察官、辯護人亦得於實施面談後，將相關紀錄提交法院保管於行政尾卷者，以免除其自行保管之責任，爰訂定第四項。
第一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及辯護人於證人面談完畢後，應即以書面將已完成面談之事通知他造並陳報法院，並載明面談之對象、時間及地點。 前項通知至遲應於交互詰問證人之前一日完成。 因情形急迫而未及於交互詰問證人之前一日送達第一項所定書面通知者，應先以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軟體	一、為期使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建立互信基礎，且使法院得以掌握檢察官、辯護人進行證人面談之情形，檢察官及辯護人於證人面談完畢後，應即以書面將已進行證人面談之要旨、時間及地點通知對造並陳報法院，爰訂定第一項。至於其具體操作方式，無論另行製作書面函文，或直接檢送前條第一項面談紀錄之影

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對造，使對造知悉證人面談之情事。	本，均無不可，併予說明。 二、檢察官、辯護人不應延宕前項通知之時間，至遲應於交互詰問證人之前一日完成，爰訂定第二項。 三、證人面談之目的，既然包括以集中、順暢而有效率之方式進行交互詰問，亦有可能在交互詰問前不久為之，如因情形急迫而未及於交互詰問證人前送達第一項所定書面通知者，應先以電話、電子郵件、通訊軟體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對造，使對造知悉證人面談之情事，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檢察官、辯護人經他造請求者，應即時將記載提問及證人陳述之書面紀錄或錄音、錄影交付他造或提供他造檢閱。但對造於證人面談時在場者，不在此限。	為使檢察官、辯護人均有確認他造進行證人面談實際情形之機會，避免日後產生爭議，檢察官、辯護人於他造請求之情形，應即時將記載提問及證人陳述之書面紀錄或錄音、錄影提供予他造閱覽；但他造如於證人面談時在場，其已知悉證人面談之內容，則檢察官、辯護人已無依上開方式處理之必要，爰訂定本條。又所謂記載證人陳述之書面紀錄，指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三項之紀錄，併予說明。
第一百五十條　證人所在與檢察官或辯護人所在地之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對話，經實施面談之檢察官或辯護人評估認為適當，且徵得證人同意者，得以該設備進行面談。 前項情形，經當場宣讀第一百四十	一、考量有時檢察官、辯護人執行公務地點與證人所在地相隔甚遠，無論由證人前往檢察官、辯護人所在地，或由檢察官、辯護人出差前往證人所在地，均有不便之處，而且檢察官、辯護人或證人均無法暫時排除公務或日常生活事務而前往外地進

七條第一項書面紀錄之內容，請證人確認內容無誤並錄影存證者，不適用同條項關於證人簽名之規定。	行面談，如該證人所在與檢察官或辯護人所在地之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詢問或陳述，則實施面談之檢察官或辯護人經徵得該證人同意，並審酌鏡頭視角廣狹、畫面清晰程度、收訊品質高低、得否判斷證人是否出於自由意志陳述、雙方得否於不受干預情形下自由溝通，及有無誤解彼此表達內容之虞等因素後，認為適當者，即得以該設備進行面談，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條。至於檢察官、辯護人以本項所定遠距視訊方式進行證人面談者，仍應依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全程錄音，並依該條所定方式保存錄音紀錄，以及作成書面之面談紀錄，併予敘明。 二、檢察官、辯護人以第一項所定方式進行證人面談者，如仍必須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使證人於面談紀錄簽名，容有不便之處，又如實施面談之檢察官或辯護人如能當場宣讀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書面紀錄之內容，請證人確認內容無誤，並將此段過程錄影存證者，應已有客觀證據足以擔保其正確性，爰訂定第二項，以符實需。

第一百五十一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有必要者，亦得以前七條所定方法，對鑑定人、通譯進行面談。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十一條規定，鑑定、通譯除有特別規定以外，準用同法關於人證之規定。具體而言，如鑑定人到庭說明鑑定結果，並接受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為是，是以檢察官、辯護人認有必要者，亦得以前七條所定方法，對鑑定人、通譯進行面談，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關於對證人、鑑定人、通譯面談之注意事項，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訂定實施之注意要點。	由檢察官、辯護人事前進行證人面談，固然為對證人交互詰問之事前準備之一環，但也可能會涉及不當影響證人證述內容之風險，是以應有嚴謹明確之程序規範，始得進行；另一方面，關於證人準備或證人面談之注意事項，本質為檢察官執行職務之規範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範疇，但是國民法官制度實施之初，尚無檢察官、辯護人實施證人面談之相關倫理規範；復考量證人面談進行是否適當，攸關將來國民法官法庭認定因此取得證人證詞內容之憑信性；且如證人面談過程中有以違法或嚴重不當之行為影響證人證述內容者，甚至會影響法院就證人證述證據能力有無之判斷。從而，於本法施行後，司法院審酌證人面談制度實施之具體情形，認有必要者，得訂定實施之注意要點，爰訂定本條。又司法院依本條規定訂定要點，當參酌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意見，併予說明。
第一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或辯護人實施證人、鑑定人、通譯面談，有違反本細	一、檢察官或辯護人實施證人、鑑定人、通譯面談，有違反本細則規定之情

則規定之情形者，法院應充分審酌其違規情節、對證人陳述真實性之影響程度等情節，對該證人於審判中證述之證明力予以適當評價。 檢察官違反本細則規定而情節重大者，法院應通知其所屬檢察署；由其所屬檢察署視情節予以適當之處分或依評鑑程序辦理。 辯護人違反本細則規定而情節重大者，法院應將其情事通知其所屬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並依律師懲戒規定辦理。	形者，例如，以不當方法誘導證人為特定陳述，法院應充分審酌其違規情節、對證人陳述真實性之影響程度等情節，對該證人於審判中證述之證明力予以適當評價，爰訂定第一項。 二、至於檢察官或辯護人所實施面談已經達到影響證人陳述任意性之程度者，例如以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要求證人配合於審判中為特定陳述，其情節是否足以影響證人審判中證述之證據能力，則由法院於個案中視違規具體情節予以認定之，併予說明。 三、又檢察官、辯護人違背程序之情形，因個案而有所不同，法院於權衡時，允宜具體斟酌(一)違背法定程序之情節；(二)違背法定程序時之主觀意圖；(三)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四)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五)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六)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七)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各種情形，以為認定證據能力有無之標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立法說明參照)，併予說明。 四、檢察官違反本細則規定而情節重大者，可能涉及懲處、懲戒甚至刑事責

	任問題，是以此時法院應通知其所屬檢察署；由其所屬檢察署視情節予以適當之處分或依評鑑程序辦理，爰訂定第二項。 五、辯護人違反本細則規定而情節重大者，當涉及違反律師倫理之律師懲戒，甚至有刑事責任問題，是以此時法院應將其情事通知其所屬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並依律師懲戒規定辦理，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司法院或地方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規劃建置證人服務措施，以適當方式對證人解說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事項，並於證人有疑惑時提供相關諮詢或介紹導覽，使證人得以理解證人作證義務之意義，並能安心到庭作證。	如主管機關能整體性規劃相關制度，建置證人服務措施，並以適當方式，對證人解說審判程序、交互詰問之流程、證人作證義務、拒絕證言事由與其他與證人權利、義務相關之事項，及使證人事先熟悉法院環境，將可使證人得以理解證人作證義務之意義，並能安心到庭作證，可根本提升證人到庭作證之意願；具體而言，地方法院可事先製作證人到庭須知文宣，提供法院寄送予證人，並得加強對訴訟輔導科人員有關證人權利義務事項之培訓、放置關於證人權利義務事項之宣導文宣，甚至建置證人諮詢專線或法庭導覽服務，當證人有疑問時，均可致電詢問相關人員，由負責人員解答證人疑難雜症或事前帶證人認識刑事法庭。再者，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將「證人服務」（Witness Service）納入為重要的公民服務之一，由英國政府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 ,UK）向必須在刑事法庭作

	證的證人提供出庭作證之建議，至 2014 年起，則委託由公益組織「市民服務」（Citizens Advice）承擔證人諮詢等相關服務，另公益組織如「受害者支持機構」(Victim Support）亦向必須到庭作證之被害人提供諮詢服務，此等由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公益組織提供之證人諮詢服務，均有助於使證人理解證人作證在刑事審判程序之意義，並了解其權利、義務與可能獲得之保護措施，進而得以安心到庭作證，具有實質效益，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於交互詰問前提供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與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相關之研習課程。 前項研習課程之內容應使檢察官、辯護人有確認之機會，並不得涉及本案犯罪事實或證人、鑑定人、通譯預定陳述之內容。 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訂定實施第一項研習計畫之注意要點。	一、如在法制上得以使檢察官、辯護人得有更充分之工具進行事前之證人準備，讓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得熟悉審判程序進行過程，消除心理不安，且得以具有條理之方式陳述內容，使審判程序進行順暢，並有助於國民法官法庭理解證人、鑑定人及通譯陳述之內容；參酌英格蘭與威爾斯刑事審判程序固然嚴格禁止事前訓練(training)或教導(coaching)證人如何作證，但並不禁止在審判前以適當方式安排證人熟悉法庭布局、證人作證時可能進行事項之順序，以及對各參與人不同責任之平衡評估，並允許得由與本案無利害關係之團體實施證人研習課程（證人熟悉；Witness Familiarisation)，以使證人得以

	熟悉審判程序進行方式、預先知悉交互詰問之流程與規則，並可依據詰問規則完整陳述內容（Court of Appeal in R v Momodou [2005] EWCA Crim 177），不僅可促成以流暢方式實現易於理解之交互詰問之目的，亦能有效避免具有利害關係之檢察官或辯護人涉入要求證人應為或不為特定陳述之道德倫理之風險，於我國目前固然並無相關服務，惟於將來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於交互詰問前提供證人、鑑定人或通譯與到庭接受交互詰問相關之研習課程，例如鑑定人表示不了解交互詰問過程，突然到庭作證會感到不安，法院得安排時段為鑑定人播放解說審判程序之錄影，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避免因第一項研習課程之實施，引發指導證人如何陳述之爭議，第一項研習課程之內容應使檢察官、辯護人有確認之機會，並不得涉及本案犯罪事實或證人、鑑定人或通譯預定陳述之內容，爰訂定第二項。 三、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訂定實施第一項研習計畫之實施要點，爰訂定第三項。 四、本條規定之目的，係為於法制上承認此種事前研習方式並使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均了解其實施方法，並提出未來實務可能發展方向提出

	指引，惟檢察官、辯護人是否運用以及是否有業者提供此項服務，仍委諸將來實務運作及社會自行發展，併予說明。
第六節　檢察官、辯護人主張之提出	節名。
第一百五十六條　檢察官為說明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宜審慎檢視及評價偵查所得證據之內容，並參酌被告答辯，確認各該證據之待證事實。 檢察官為闡明前項待證事實，宜於準備程序中先行組織證據，於綜合評價該等證據之證明力後，建立用以推認起訴犯罪事實之直接或間接事實。 檢察官得依證明前項預定證明事實之目的，考量國民法官法庭之負擔與理解，審慎選擇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其因應被告、辯護人主張變更之情形，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並得隨時撤回聲請。 法院為整理爭點或證據而認有必要者，得請檢察官具體說明第二項預定證明事實及其與證據之關係。	一、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察官因準備程序之必要，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具體記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第二項規定，第一項事項有補充或更正者，應另以準備程序書狀或當庭以言詞提出於法院；第四項規定，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從而，檢察官為達成上述慎選證據並聲請法院調查之目的，當宜審慎檢視及評價偵查所得證據之內容，並參酌被告答辯，確認各該證據之待證事實，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五第五款、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在卷證不併送制度下，檢察官起訴書僅記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被告基本資料、以日、時、處所及方法特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並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又關於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往往需先由檢察官組織證據，就其內容予以為適當評價、取捨判斷後，證明其基礎社會

	事實，再據以推認被告有該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亦即由檢察官事先建立證明構造，再以各該證據內容為基礎，以嚴謹縝密之推理逐步推認起訴之犯罪事實，是以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亦宜運用此證據證明構造之概念，先行組織證據，建立用以推認起訴犯罪事實之直接或間接事實，並提出於法院，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十三、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檢察官依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是以檢察官得依證明第二項預定證明事實之目的，考量國民法官法庭之負擔與理解，審慎選擇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其因應被告、辯護人主張變更之情形，認為特定證據已無調查之必要者，並得隨時撤回聲請，爰訂定第三項。 四、法院於整理爭點或證據時，有時必須理解檢察官具體主張策略為何，始得確立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對特定待證事實有無爭執，以及有無聲請調查特定證據之必要，例如，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為「被告甲侵入被害人丙住宅竊盜物品，適被害人返家撞見，被告甲乃基於殺人

	犯意，持刀刺被害人丙腹部後逃逸，被害人丙因大量出血有失血性休克，經送醫後始倖免一死」，被告甲否認為犯罪行為人，檢察官表明欲聲請傳喚證人即被告之友人乙，惟證人乙於案發當時並不在現場，故法院認為有必要由檢察官具體說明證人乙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之關聯性，檢察官即表示其欲證明「被告甲曾於犯後委託證人乙棄置被害人家中物品之事實」，是以，法院為整理爭點或證據而認有必要者，自得請檢察官具體說明第二項之預定證明事實及其與證據之關係，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二十一規定，訂定第四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辯護人應具體說明被告就罪責或科刑事項之答辯及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準用前條之規定。	一、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辯護人於檢察官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開示證據後，應以準備程序書狀分別具體記載下列各款之事項，提出於法院，並將繕本送達於檢察官：（一）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是以辯護人負有主張明示義務，應具體說明被告就罪責或科刑事項之答辯及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辯護人為被告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時，宜審慎檢視及評價偵查所得證據之內容，查明足以認定被告有起訴書所載犯行之待證事實，並應依證明前條第一項待證事實之目的，考量國民法官法庭之負擔與理解，審慎選擇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其依檢察官之主張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並得隨時撤回聲請；法院為整理爭點或證據而認有必要者，得請辯護人具體說明預定證明事實，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察官、辯護人對下列事項有主張者，宜確認並具體說明其意見及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 一、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 二、科刑。 三、保安處分。 四、沒收。 五、訴訟條件與起訴程序適法性。 六、其他與法院作成本案裁判相關之必要事項。	除起訴犯罪事實之成立與否以外，法院在整理爭點時，亦必須了解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對於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科刑、保安處分、沒收、訴訟條件與起訴程序適法性，及其他與法院作成本案裁判相關之必要事項，始能確定為作成本案所必須證據調查之項目為何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並據此擬定合理可行之審理計畫，是以檢察官、辯護人亦宜確認並具體說明對該等事項之主張，爰訂定本條。
第七節　爭執與不爭執事項之整理	節名。
第一百五十九條　法院宜依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主張之待證事實，妥適整理爭點，並載明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前項爭點除直接事實外，亦得包含用以推認直接事實之重要間接事實，以及用以評價重要證據憑信性之輔助	一、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審理係採卷證不併送制度，偵查卷證並不隨同起訴書送交法院，又國民參與審判係由隨機選出、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經驗，僅參與特定個案審理之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審判，審理時間與方

事實。 關於法律解釋、前條各款事項之重要爭點，法院認屬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或辯論之重點而有必要者，亦宜整理之。	式均有一定限制，而無法採用鉅細靡遺逐一檢視全部偵查卷證之審理模式，是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係由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係根據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檢察官據以認定該犯罪事實之證據與論理，以及被告與辯護人檢視該證據與論理以後，對起訴犯罪事實之答辯內容，據以審慎擬定在審判庭之主張與出證策略，及決定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與辯論之內容，並於有限之審判期日進行兼顧實效、效率之主張出證活動。 二、準備程序之爭點整理為此種主張出證活動之基礎，包含釐清及確認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可謂確立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於審判庭上主張出證之重要關鍵，妥適而切合實情之爭點整理，更可輔助檢察官善盡實質舉證責任，使被告獲得實質有效之辯護，避免對雙方之突襲性裁判。從而，法院宜依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主張之待證事實，妥適整理爭點，並載明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三、關於事實之爭點整理，並不侷限於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之直接事實；如就用以推認直接事實之重要間接事實，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之主

	張有所歧異者，以及用以評價重要證據憑信性之輔助事實，因為將來審判程序中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主張、出證之重點，以及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庭認定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重點，故亦宜整理為爭點，爰訂定第二項。 四、關於法律解釋、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科刑、保安處分、沒收、訴訟條件與起訴程序適法性、其他與法院作成本案裁判相關之必要事項之重要爭點，法院如認屬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或辯論之重點而有必要者，亦宜整理之；例如：同一案件是否經判決確定，檢察官起訴殺人未遂案件，就「著手」之認定時點所採法律解釋不同，或涉及可能判處死刑、無期徒刑之重刑案件，或是否予以強制治療等保安處分措施，或就科刑所應審酌事項之認定，如被告犯後有無自首行為，被告犯後是否賠償被害人並達成和解等事實，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有重大爭議者，亦宜記載所涉及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內容，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六十條　法院依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主張之內容，認可能有變更起訴法條、犯罪事實擴張、減縮，或變更起訴犯罪事實之日、時、處所及方法等情形者，宜確認雙方主張並列為爭點	準備程序之爭點整理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提出主張及聲請調查證據之基礎，具有充分保障被告防禦權與防止突襲性裁判之功能，為能使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掌握於審判程序中主張及出證

整理之內容。	之重點，並避免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雖於審判程序根據原起訴書記載之內容，為充分之主張、出證，惟嗣後法院卻因變更起訴法條、犯罪事實擴張、減縮，或變更起訴犯罪事實之日、時、處所及方法等情形，其判決認定之結果與審判程序調查證據與辯論之重點大相逕庭，法院依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主張之內容，認可能有該等情形者，宜確認雙方主張並列為爭點整理之內容，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法院於審理過程中，依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主張之內容，認為爭點有變更之可能時，應曉諭檢察官、辯護人確認是否變更主張或答辯之內容；認為爭點已變更者，應修正原爭點整理之結果或重新整理爭點。	為確保檢察官依據爭點善盡實質舉證責任，被告與辯護人則得針對爭點為答辯與防禦，防止突襲性裁判，如法院於爭點整理完畢後，發現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主張有所變遷之情形，例如，檢察官原本主張被告甲基於殺害被害人乙之意思而持刀刺被害人乙腹部後，雖因感到後悔，而曾主動嘗試報警，但在之前即先被經過之路人發現並打電話報警，員警乃根據路人報警而抵達現場處理，故認為被告不構成自首，惟於審判程序中，卻又主動表示員警確實係根據被告之通報而抵達現場處理；又如被告甲原本表示承認有殺害被害人乙的意思，但於其後卻又陳稱「已經忘記細節了！因為在與乙爭吵後，乙一拳就打過來，雙方拉扯爭執，最後有意識的時候，乙已經被刀子刺中了，我腦筋一片空白…」，似有否認殺意之主張，此時法院應曉諭檢察官、辯護人確認是否變更主張或答辯之內容，認

	為爭點已變更者，應修正原爭點整理之結果或重新整理爭點，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法院為踐行前三條之爭點整理，認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陳述有不明之情形者，得請其說明並釐清主張之內容。	法院認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陳述有不明之情形，例如，公訴檢察官當庭主張之事實與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有矛盾之情形，或被告與辯護人陳述內容不一致，或從被告辯解之內容無法明確知悉其對於起訴事實之意見等，法院為能確實確認並整理爭點，自得請其說明並釐清主張之內容，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第八節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與證據意見	節名。
第一百六十三條　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期命提出書狀或陳述，得依檢察官、辯護人之主張，考量下列事項，酌定合理之期間： 一、本案複雜程度。 二、爭執事項之有無及內容。 三、被告之答辯。 四、檢察官、辯護人預定聲請調查證據之數量。 五、其他相關之必要事項。 前項期限，法院應以適當方式通知檢察官或辯護人。 檢察官、辯護人應遵守法院所定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以免妨害程序之順暢進行。	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察官、辯護人應具體表明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對他造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表示意見；又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法院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相關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法院定期命提出書狀或陳述時，得依檢察官、辯護人既已主張之內容，考量下列事項，酌定合理之期間：（一）本案複雜程度；（二）爭執事項之有無及內容；（三）被告之答辯；（四）檢察官、辯護人預定聲請調查證據之數量；（五）其他相關之必要事項。其次，法院定期命提出書狀或陳述後，當應以適當方式通知檢察官或辯護人，具

	體而言，如於準備程序期日口頭告知並記明於筆錄，或正式向檢察官、辯護人送達書面；再者，檢察官、辯護人均應遵守法院所定書狀或陳述之提出期限，乃當然之理。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二十一、第二百十七條之二十二規定，訂定本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或法院職權調查之證據，宜由法院配賦編號特定之。 前項證據編號與紀錄清冊，由書記官製作之；地方法院或司法院並得提供例稿及填載範例。	一、為能使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對象、項目及範圍具體明確，宜由法院配賦編號特定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書記官職掌紀錄、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是以第一項之證據編號與紀錄清冊，應由書記官製作；又為使書記官得以製作明確易讀且具有一致性之證據編號與紀錄清冊，地方法院或司法院並得提供證據編號紀錄清冊之例稿及填載範例，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為便於案件中特定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或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對象、項目、範圍及調查情形，地方法院或司法院評估國民法官制度實施情形，認有必要者，得研擬設計記載證據相關事項之文書（以下簡稱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	一、為便於案件中特定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聲請或法院職權調查證據之對象、項目、範圍及調查情形，地方法院或司法院評估國民法官制度實施情形，認有必要者，得研擬設計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爰訂定第一項。 二、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記載之內容，

前項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得記載下列事項： 一、 證據編號。 二、 簡要名稱。 三、 聲請人暨聲請日期。 四、 准駁或撤回之情形及日期。 五、 裁定職權調查之情形及日期。 六、 調查情形及日期。 七、 其他與證據調查相關必要之事項。 前項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應得以呈現特定證據項目、範圍，以及該證據係由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或法院職權調查與調查情形，是以第一項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得記載：（一）證據編號；（二）簡要名稱；（三）聲請人暨聲請日期；（四）准駁或撤回之情形及日期；（五）裁定職權調查之情形及日期；（六）調查情形及日期；（七）其他與證據調查相關必要之事項，爰訂定第二項。 三、於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如經建置完成記載證據相關事項之制度者，應由書記官製作證據相關事項紀錄卡；至於其例稿及填載範例，由司法院提供予法院參考，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應考量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如欲以證人陳述證明重要待證事實者，宜以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詰問之方式調查之。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於選擇證據方法之際，應充分考量選擇適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有限參與審判期間內，在法庭上眼見耳聞即足以理解之方式，以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避免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程序以外，仍需花費大量時間閱讀書面卷證資料，而造成其此部分之過重負擔；又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是以關於證人陳述之調查方式，原則係以「人」的證據方法進行調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

	如欲以證人陳述證明重要待證事實者，宜儘可能以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詰問之方式調查之，如此，方可真正實現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眼見、耳聞即可理解之審判程序；否則，如審判程序係以當庭調查證人警詢或偵查筆錄為重點，法庭不過為當庭檢視、閱覽筆錄之場所，尚不能認為係以法庭活動為中心之審理。具體而言，就全程經歷犯罪行為之被害人或全程目睹犯罪過程之重要目擊證人，此於被告與辯護人爭執證人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時自不待言，即使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均不爭執其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於審判庭上直接見聞其證述而形成心證，仍以傳喚其到庭詰問之方式調查為宜，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關於犯罪事實或科刑事項有調查被告供述之必要者，得於審判長訊問被告前，聲請先行詢問被告。 檢察官、辯護人宜審慎審酌調查被告審判外供述之必要，如認為除詢問被告外，仍有以其審判外供述為實質證據使用之必要者，得聲請調查其審判外供述。	一、被告供述為刑事訴訟法所承認之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而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僅規定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訊問被告之情形，然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原則得於調查證據程序詢問被告，又於刑事審判實務上，業已承認並廣泛運用由檢察官、辯護人先行詢問被告後，再由審判長訊問被告之方式；又於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中，為落實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之原則，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證人之

	調查原則由當事人、辯護人自主行交互詰問，考量被告供述亦為國民法官法庭認定其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或有關科刑事項之證據，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於認為該等事項有請被告說明之必要者，得於審判長訊問被告之前，聲請先行詢問被告，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詢問被告，其性質乃聲請當庭調查被告之供述，併予說明。 二、基於前述言詞審理、直接審理及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證據內容之理念，證據調查不宜過度依賴審判外之供述筆錄，是以被告雖於審判程序前，業已接受警詢、偵訊，惟審判程序並非一概調查該等審判外陳述，宜審慎審酌其調查必要性，始決定是否於審判中調查該等審判外陳述，具體而言，得審酌除詢問被告外，是否仍有以其審判外供述為實質證據使用之必要，當認為僅透過詢問被告，及於詢問過程中以其先前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彈劾被告，仍無法達成證明目的者，當得聲請調查其警詢、偵訊筆錄以作為實質證據使用；例如，詢問被告後，發現被告對特定事項記憶不清，或拒絕回答特定事項者，而檢察官、辯護人透過彈劾方式仍無法達成目

	的時，再聲請調查必要部分之被告警詢、偵查筆錄；或透過準備程序之進行，知悉被告雖曾於警詢、偵查中供述特定情節，但至起訴後則以行使緘默權為由，拒絕為任何陳述等，爰訂定第二項。又檢察官、辯護人如認為在準備程序階段尚無法確認調查必要性，又擔心詢問被告完畢後始行聲請調查，可能違反證據適時提出之原則，而先行一併聲請調查被告警詢、偵查筆錄者，法院視其實際情形認為適當，亦得暫不於準備程序中作成是否調查證據之裁定，待詢問及訊問被告完畢後，再向檢辯雙方確認是否仍有聲請調查被告警詢、偵查筆錄之必要，併予說明。 三、至於檢察官、辯護人如經法院曉諭後撤回聲請調查被告警詢、偵查筆錄之聲請，嗣被告於審判程序中供述前後不一時，檢察官或辯護人得直接以被告先前所為不一致供述彈劾被告，無庸先經法院裁定許可調查被告先前警詢、偵查筆錄，為當然之理；又如因被告記憶不清，即使提示被告先前警詢、偵查筆錄供述之內容，依然無法喚起被告記憶，而有例外聲請調查被告警詢、偵查筆錄之必要者，法院就其所為調查證據之聲請，應當審酌其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業已聲請調查，但經法院勸諭

	後撤回聲請之情形，如認為不可歸責於檢察官或辯護人者，宜認為有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五款之例外情形，併予說明。 四、至於個案中檢察官或辯護人如認為被告警詢、偵查中之供述確有一定程度之重要性，且不可能藉由詢問被告之方式替代者，例如被告曾於警詢或偵查中坦承全部犯行，至法院審理時業已否認之情形，法院本得斟酌該個案具體情形，決定有無調查被告警詢或偵查筆錄之必要，並得充分運用保留證據裁定等方式決定調查被告先前警詢、偵查筆錄之適當時機，亦併予指明。 五、此外，詢問被告之具體方式，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規定，準用同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一百六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併予說明。
第一百六十八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應慎選證據，非有必要，宜避免下列行為： 一、基於矛盾之主張而聲請調查證據。 二、以多項內容重複之證據證明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三、以多項內容重複且不具必要性之累積證據證明特定事實。	基於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是檢察官、辯護人應慎選證據，非有必要，宜避免下列行為：（一）基於矛盾之主張而聲請調查證據：如辯護人一方面主張被告有不在場證明，聲請傳喚證人證明被告於案發時身處他地，另方面又主張在案發當時因被害人攻擊被告，被告始持刀自衛，並聲

四、 為妨害訴訟程序進行而提出大量證據。	請傳喚案發時在現場之被告友人證明被告有正當防衛之行為；（二）以大量內容重複之證據證明雙方不爭執之事實；（三）以多項內容重複且不具必要性之累積證據證明特定事實：例如案發時經過現場及圍觀群眾有上百人，未釐清每個人是否見聞案發經過以及所在位置、觀察角度等差異，即主張聲請傳喚全部在場之人；（四）為妨害訴訟程序進行而提出大量證據：例如為使審判程序無法順暢進行，而聲請調查全部偵查證據內容。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四百零三條規定，訂定本條。至於本條規定，乃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作為如何落實慎選證據原則之具體指引；又法院如認調查特定證據有本條各款情形之一，亦非一概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而仍應審酌該案具體情事妥適決之，例如：法院認為特定證據之調查顯已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過度負擔，且衡酌調查該證據對公平正義之維護、實體真實之發現、訴訟程序之順暢進行或其他公共利益之危害程度如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者，得駁回其聲請，併予說明。
第一百六十九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認為複數可為證據之文書足以證明特定不爭執事實，得整理、合併及簡化其內容後，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並聲請法院調查之。 前項情形，應載明被整合之原證據	一、日本於裁判員制度實施後，為能有效簡化證據調查，減少調查證據之數量與內容，於裁判員審判實務上廣泛運用「統合偵查報告書」，亦即，有數項證據可證明特定待證事實之情形，在準備程序階段先聽取他造

項目，且注意忠實呈現原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並不得記載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作成第一項之證據後，應即時開示予他造。 當事人、辯護人表明同意第一項整合後之文書作為證據，經法院審酌後認為適當者，得以之作為本案實質證據使用。 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於第一項證據經法院裁定准許調查後，如認為已無調查原證據之必要者，得撤回調查原證據之聲請。	意見以後，抽取複數書證（偵查報告書）之各自部分內容結合為一份書證，於審判程序中調查此報告書，以取代原始書證之調查，此一調查方式不僅為日本檢察機關於裁判員審理之案件中主要運用之調查證據方法，且依日本實務見解，此統合偵查報告書性質上屬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同意之書面，依法得為證據。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依此規定，如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依據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之原始證據，予以製作為派生證據，亦可作為本案證據使用，此參照我國審判實務業已承認派生證據之運用即明（最高法院一百十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一二號判決參照），再參酌我國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依上述日本運用統合偵查報告書之實務經驗，模擬演練「綜合證據說明書」之使用，認為確實能達成簡化證據，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之成效，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認為複數可為證據之文書足以證明特定

	不爭執事實，得整理、合併及簡化其內容後，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並聲請法院調查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第一項。 三、依第一項規定整合文書，旨在客觀呈現證據得以證明之待證事實，並需經當事人、辯護人同意，經法院審酌認為適當後，始得作為本案實質證據使用，是以於作成第一項文書時，應載明被整合之原證據項目，以便查考其是否確實為根據原證據證據整合，且注意忠實呈現原始證據足以證明之事實，並不得記載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雙方有爭執之證據評價，爰訂定第二項。 四、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作成第一項文書後，應即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即時開示證據予他造，以使他造有機會閱覽其內容，並確認是否均同意其證據能力，爰訂定第三項。 五、第一項文書性質上為依據原始證據嗣後作成之證據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其當事人、辯護人表明同意第一項文書作為證據，經法院審酌後認為適當者，得以之作為本案實質證據使用，爰訂定第四項。至於如當事人、辯護人知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

	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證據使用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該項之同意，則經同條第二項規定甚明；此外，此一整合文書既然需經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始得作為證據使用，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於整合時，當注意雙方對原證據及整合後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併予說明。 六、第一項文書之性質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根據原始證據所作成的「派生證據」，因該文書本身即為證據，已取代原始證據，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該文書並經法院裁定准許調查後，如認為依其所欲證明之該事實，該文書已無調查必要者，自得撤回調查原始證據之聲請，而無重複調查被統合證據原本之必要，爰訂定第五項；惟另一方面，如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為證明上述不爭執事實以外之其他待證事實，而欲聲請調查該證據者，法院本得依其證明其他待證事實之目的審酌證明必要性，併予說明。
第一百七十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者，得摘錄其部分內容並聲請法院調查。 前項情形，應指明摘錄之具體範圍，並移除或遮隱未聲請調查之部分。	一、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聲請調查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雙方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者，得摘錄其部分內容並聲請法院調查，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第一項。

第一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二、為避免調查證據之內容、範圍有所混淆，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如已以原證據為基礎，摘錄其部分內容後作成新證據，就該新證據所未含括之內容，自不得呈現於證據當中，是以應指明摘錄之具體範圍，並移除或遮隱未聲請調查之部分，爰訂定第二項。 三、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既已依第一項規定，摘錄原始證據之部分內容，並製作成派生之證據，應即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開示證據予他造；又當事人、辯護人表明同意第一項整合後之文書作為證據，經法院審酌後認為適當者，得以之作為本案實質證據使用；再於法院裁定准許調查該項證據後，如認為已無調查原證據之必要者，得撤回調查原證據之聲請，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於法院整理證據時準用之。	法院認為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關於證據之陳述有不明之情形，例如，檢察官曾表示不爭執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惟嗣後又提出相異見解，或被告與辯護人所陳述對證據能力意見不一致，或從被告辯解之內容無法明確知悉其對證據能力之意見等，法院為能確實整理證據，自得請其說明並釐清主張之內容，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條。

第九節　法院之證據裁定	節名。
第一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辯護人對下列事項有爭執，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先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準備程序為必要之調查： 一、 供述證據是否以適法方式取得，而無以不正方法取得供述之情形。 二、 指認是否基於適法之程序為之。 三、 證據之取得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四、 證據依其待證事實是否屬傳聞證據及是否有傳聞例外事由。 五、 科學證據之學理基礎、依據與實施方法是否適於作為本案之證據。 六、 證據是否具真實性及同一性。 七、 證據於本案是否具有關聯性、必要性。 八、 證據有無實施調查之可能性。 九、 其他與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相關之事項。 前項調查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涉及本案之待證事實。	一、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法院為第一項證據能力、第二項調查必要性之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又依本條立法說明第四點，包括證據是否依法定程序搜索、扣押所取得，以及特定證據與待證事實有無重要關係，均屬之；又法院於必要情形，固得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以釐清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調查證據之前提基礎事項，為使法院、當事人、辯護人得清楚知悉何種事項得提前於準備程序階段先行調查，並為妥適之處理，爰訂定第一項。此外，特定證據應於何時機以何種方式調查，均屬於法院之職權，如法院經審酌後，認為本條所例示之調查證據仍以於審判期日調查為適當者，仍不受限制；又第一款所稱「供述證據」，依我國審判實務之用語，乃係以人的陳述而言，包含被告供述及被告以外之人（主要為證人）之供述（最高法院一百年度台上字第三七九六號刑事判決參照），均併予說明。 二、又法院於必要情形，固得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以釐清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調查證據之前提基礎事項，惟仍應遵守本法第

	六十二條第四項但書規定，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且應注意不得使準備程序變質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證據調查程序，以致埋沒應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宗旨，是以非有不得已之情形，自不得涉及本案之待證事實，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法院應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證明目的、待證事實、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法院為前項之審酌，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及法院有無調查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 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基於實現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範目的，認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觀、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妥適決定是否准許調查： 一、 有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之疑慮。 二、 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 三、 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造	一、法院審酌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應考慮性質、證明目的、待證事實、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例如，所聲請調查之證據為人證、書證或物證；依其待證事實是否屬傳聞證據，又有無傳聞例外之情形；是否並非基於適法之證明目的，如欲以無關之前科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是否純粹使用重複之證據證明相同待證事實，如同一證人前後內容相同之數份警詢、偵查筆錄等，及依據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爰訂定第一項。至於決定之方法，則由法院按具體情形，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或實務業已建立之證據法則認定之，具體而言，如法院依證據性質、待證事實認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屬傳聞證據者，應具體審認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九

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擔。 法院依前二項規定審酌後，認為無證據能力或調查之必要者，得曉諭檢察官、辯護人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法院對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與證據調查必要性有疑問者，得請其說明之。	條之五之傳聞例外情形；又如法院認為有以強暴方式取得被告自白之情形，該被告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併予說明。 二、法院審酌有無調查特定證據之必要，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是否重要（of consequence），具體而言，於被告被訴殺人之案件中，被告於案發前不久曾出現被害人住處附近之事實，乃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重要之事實，至於被告與被害人十年前曾共同參與特定會議之事實，則未必屬之；其次，法院並得考量調查該證據影響待證事實認定之蓋然性，亦即，由一般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推論，法院有無調查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如唯一目擊犯案經過之目擊證人是否到庭作證，當足以影響法院對案發經過之判斷；惟已有數名目擊證人在場之情形，偶然經過之證人是否到庭作證，則未必影響該判斷，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四百零一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本法第四十五條明定促進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之原則；第四十六條則明定避免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偏見之原則，是以法院基於實現上述

	規定之規範目的，並得考量調查該證據有無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之疑慮；有無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是否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擔；並得調查該證據之正面效益與負面影響為基礎，衡酌調查該證據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觀、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四百零三條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證據經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而如法院審酌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主張後，有具體理由認為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者，除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以外，得曉諭檢察官、辯護人撤回調查證據之聲請，爰參考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訂定第四項。 五、法院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之主張，認為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具證據能力與證據調查必要性仍有疑問者，得請其說明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五項。 六、依本條規定之意旨，並非只要檢察

	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性質相同之證據，或以複數證據證明待證事實，即一概認為不據調查必要性，法院得是個案具體情節，並以本條第二項所定標準為權衡考量，如無具體理由認為不適當者，仍得准許調查之，併予說明。
第一百七十四條　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須待審判期日調查其他證據之結果後，始足以認定其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者，得於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始行作成調查證據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宜先詢明調查該等證據可能需要之時間，並於擬定審理計畫時，斟酌保留具彈性之時間或以預備庭期對應之。	一、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又同條第三項規定：「法院於第一項、第二項裁定前，得為必要之調查。但非有必要者，不得命提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據此，法院原則應於準備程序作成調查證據之裁定，惟如因特殊情事，而於審判期日調查其他證據後，始得判斷特定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者，則仍得暫時保留是否調查該項證據之裁定，至審判程序調查完其他證據後，再行作成裁定；於本法所訂定審判程序實現以法庭活動為中心之審理、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以及要求慎選證據以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之原則下，於當事人聲請調查審

	判外陳述之情形，更具有一定之實益，例如，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警詢、偵查筆錄，惟法院認為檢察官所欲證明事項得透過當庭詢問被告予以查明釐清，而暫時保留是否調查該項證據之裁定，至本院審理中調查完其他證據後，再行決定之；又如，共同被告甲、乙經檢察官合併起訴，其等就特定證人於審判外供述（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主張不一致，雖被告甲不爭執警詢筆錄之證據能力，惟法院如裁定調查該警詢筆錄，仍有可能使國民法官法庭根據該筆錄之內容，對被告乙產生預斷之危險，此時法院即得先保留調查該筆錄之裁定，待對該證人行交互詰問完畢後，再行確認有無調查筆錄之必要，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暫時保留先不於準備程序中作成證據裁定，至審判中待調查其他證據結果後始作成證據裁定之方式，固給予法院因應個案具體情形為彈性處置之空間，且避免在準備程序階段為審慎處理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調查證據之聲請，即花費過多的勞力甚至為涉及本案犯罪事實之過於深入之調查；惟另一方面，因有部分證據是否予以調查，尚屬於未決狀態，如於審判期日始裁定調查該等證據，惟又無充裕審理時

	間以資對應，亦可能導致審判期日進行之遲滯，甚至必須大幅變動原本已經擬定之審理計畫。從而，法院宜先詢明調查該等證據可能需要之時間，並於排定審理計畫時，儘量安排寬裕的時間、保留預定庭期，以因應可能之變動，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法院裁定准許調查前，即向法院提出證據者，法院不得接受；如其逕自將證據寄送至法院，法院不得閱覽其內容，認有必要者，並得退還或命其取回之。 前項情形，法院並得視具體情形，曉諭提出證據之人應依法聲請調查證據，或依法請求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 第一項後段情形，法院得命書記官將該等證據資料暫時保存於行政尾卷或造具暫管清冊暫時保管之；認有必要者，並得彌封之。	一、基於本法第四十三條採卷證不併送之基本精神，以及基於直接審理、言詞審理、證據裁判等理念，證據原則需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裁定准許調查後，再於審判期日，於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得以見聞之情形下，依法定證據方法予以調查，是以如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法院裁定准許調查前，即向法院提出證據，法院當不得接受；如其逕自將證據寄送至法院，法院仍不得閱覽其內容，其認為適當者，並得先行退還提出證據之人，或命提出證據之人取回該證據，爰訂定第一項。至於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調查證據，或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命提出證據等情形，均已經法院裁定調查或命提出證據，當不屬於本項所定法院未准許調查而自行提出證據之情形，併予說明。 二、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因不了解證據原則應於審判期

	日，在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得以見聞之情形下，依法定證據方法予以調查之意旨，而自行向法院提出證據者，法院當得視具體情形，曉諭當事人應依法聲請調查證據，或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以維繫法院客觀中立之地位，並兼顧對各種訴訟程序參與者之照料義務；具體而言，如被告自行向法院提出證據資料者，法院得曉諭被告其應與辯護人討論後，由辯護人善盡辯護責任，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又如告訴人自行向法院提出證據資料者，法院得曉諭告訴人其依法雖無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惟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意旨，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避免法院事先接觸上開證據資料內容，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未經准許即自行向法院提出證據之情形，亦應有適當之行政管理措施以資因應處理，始得避免證據資料送入法院後，法官即可能事前接觸閱覽之疑慮，爰訂定第三項。 四、又本條之規範目的，係為處理訴訟關係人自行提出未經法院裁定准予調查之證據之問題，如法院業已裁定調查特定證據，而當事人、辯護人

	或其他訴訟關係人自主提出該證據者，並不屬於本條規範之範疇，法院當無庸依本條規定退還證據，又於此情形，法院認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扣押之必要者，亦得扣押之，併予說明。
第十節　調查證據次序之排定	節名。
第一百七十六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於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裁定後，應向法院具體表明對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意見。 前項證據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應由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以促成具實效、效率、順暢及易於理解之證據調查程序為目的，審慎擬定之。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依第一項規定表明意見前，宜事先相互聯繫並確認他造之意見內容；如聲請調查同一證據，或對第一項事項意見歧異者，並宜充分討論協商之。	一、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法院應於擬定審理計畫並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其內容後，始行宣示準備程序終結，因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證據調查，係以由當事人於審判期日自主調查證據為原則，為訂定具體明確且合理可行之審理計畫，即有先行於準備程序中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擬定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之需要，爰訂定第一項。 二、證據調查為審判程序之核心之一，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之擬定，必須以具有實效、效率、順暢及易於理解為目的，審慎為之，職司審判職責之國民法官法庭方得理解證據內容，並以此為基礎聽取當事人、辯護人雙方之辯論，進而為充實之評議討論，作成判決，如此方能契合刑事訴訟法上證據裁判、無罪推定及發現真實之基本原則，兼顧體現憲法第十六條所定公平審判原則、憲法第八條所定正當法律程序及確保國家刑罰權適正行使之價值，落

	實本法第一條所定國民參與審判之理念，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察官、辯護人因準備程序之必要，宜相互聯絡以確認雙方預定聲請調查證據項目、待證事實，及其範圍、次序及方法，是以當事人、辯護人依第一項規定表明意見前，應事先相互聯繫並確認他造之意見內容；又如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同一證據，或對第一項事項意見歧異者，並宜充分討論協商之，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法院決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宜充分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並尊重其意願。 當事人、辯護人雙方對如何調查證據意見分歧而無法達成共識之情形，由法院酌定之。 法院為前二項之決定，並得審視案件具體情形，基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範目的，妥適訂定具實效、效率、順暢、易於理解且對兩造公平之證據調查程序。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應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提出意見；同條第二項規定，法院應依前項所提意見而為裁定；必要時，得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之聲請變更之。於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之原則下，法院決定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宜充分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並尊重其意願，爰訂定第一項。 二、於個案中，如出現當事人、辯護人雙方對於證據調查意見分歧，而對如何調查證據無法達成共識之情形，例如，檢辯雙方均主張由其先行調查書證，或檢辯雙方均聲請傳喚證人甲，且均主張由其主詰問等情形，

	此時當由法院酌定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決定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得基於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規範目的，具體審視個案具體情形，妥適訂定具實效、效率、順暢、易於理解且對兩造公平之證據調查程序，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辯護人得依爭點整理之結果，先以雙方不爭執證據能力之必要證據證明不爭執事實，再調查其他證據。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均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得先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再調查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 檢察官、辯護人均聲請詢問被告之情形，得由主張以被告供述證明對己方有利事實之一造先行詢問，再由他造為反詢問；認有必要者，並得為第二輪次之詢問。 相牽連案件經檢察官合併起訴，認有必要者，得按不同犯罪事實依序排定證據調查之次序。 當事人、辯護人所提其他調查方法有助於實現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目的者，如無不適當之情形，亦得採取之，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	一、法院如已經整理出本案爭執與不爭執事實，原則由當事人、辯護人依據此一爭點整理之結果，先以雙方不爭執證據能力之必要證據證明雙方不爭執之事實，之後再調查其他證據，為具有實效、效率、簡潔及易於國民法官法庭理解之方法，是以當事人、辯護人當得參酌此一方式向法院提出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爰訂定第一項。又採取此種調查證據方式，當檢察官、辯護人於詰問證人時，有提示相關證據之必要，例如，於詰問案發時在現場目擊之證人，有必要提示照片、現場平面圖等，因該等證據業已於詰問證人前先行調查完畢，即有避免當事人、辯護人就該等證據是否適法產生爭議之優點，即使特定證據之內容需由證人說明之情形，僅先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以告以要旨方式簡要說明，再於詰問證人之際，請證人詳細說明其內容即可因應之，併予說明。

	二、於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均聲請調查證據之情形，得先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再調查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訂定第二項。又本項指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雙方均有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之情形，原則可由主張被告構成犯罪事實之檢察官先提出證據證明所主張之事實後，再由辯護人或被告提出對己方有利之事實，併予說明。 三、於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均聲請詢問被告之情形，即有必要擬定詢問被告之次序及方法，參考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於此種情形，由主張以被告供述證明對己方有利事實之一造先行詢問，再由他造為反詢問，認有必要者，並得為第二輪次之詢問，當可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爰訂定第三項。 四、相牽連案件經檢察官合併起訴之情形，國民法官法庭可能需審理數個犯罪事實，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清楚知悉證據與關聯之犯罪事實為何，其證據調查之次序，得依不同犯罪事實依序排定之，例如被告甲先竊取被害人乙停放於某處之機車後，又騎乘該機車前往被害人丙返家所經道路旁埋伏，待被害人

	丙經過之際，即殺害被害人丙，就此案件證據調查次序，即可先行調查甲竊盜乙機車之相關證據，再調查其殺害被害人丙之證據，爰訂定本條。 五、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係為當事人、辯護人於一般情形下，如何以具有實效、效率、順暢及易於理解之方式調查證據之方法，提供之基本指引，惟當事人、辯護人認有其他調查方法有助於實現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促成具實效、效率、順暢及易於理解之證據調查程序之目的者，如無不適當之情形，亦得採取之，爰訂定第五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法院擬定證據調查次序，宜注意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或調查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應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同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三規定，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上開規定乃為避免法官於調查證據之始，即對被告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且導正偵審實務過度偏重被告自白之傾向，並於理念上符合無罪推定原則，故證據調查次序之擬定，自應注意此一規範，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擬定證據調查次序，宜注意被告科刑資料之調查，應於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審判長就被告科刑資料之調

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 前項科刑資料之調查，宜以適當方式與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程序區分。 法院為依前項規定適當區分科刑資料之調查與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程序，得視案件具體情形，為下列之處置： 一、 於調查有關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完畢後暫時休庭，始調查科刑資料。 二、 由審判長於調查科刑資料前，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該等資料之性質及意義。 三、 由檢察官、辯護人於調查科刑資料前，就科刑資料之調查為補充開審陳述。 四、 於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辯論完畢後，始調查科刑資料。 五、 其他適當之處理。	查，應於前項事實訊問後行之，是以於一般刑事案件審理中，諸如被告前科、和解書等單純科刑資料，均於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完畢之後為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 至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為避免國民法官混淆證明罪責事項之證據與有關被告科刑之資料，甚至因檢辯雙方提前陳述有關被告科刑之資料，導致對案件產生預斷或偏見之疑慮，除不得先行調查科刑資料以外，更宜與有關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調查為適當區分；又區分科刑資料之調查與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程序，得由法院視案件具體情形，為下列之處置：（一）於調查有關犯罪事實相關之證據完畢後暫時休庭，始調查科刑資料；（二）由審判長於調查科刑資料前，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該等資料之性質及意義；（三）由檢察官、辯護人於調查科刑資料前，就科刑資料之調查為補充開審陳述；（四）於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辯論完畢後，始調查科刑資料；（五）其他適當之處理，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三規定，訂定第二項、第三項。至於所謂視具體情形，則指法院得依照不同案件之不同具體情形、必要性，審酌科刑資料

	與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之區分及程度時，於被告否認為犯罪行為人之情形，則應儘可能明確區分科刑資料與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如於有關犯罪事實之辯論完畢後，始由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另就有關科刑事項為補充開審陳述、調查科刑資料及科刑辯論程序；至於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且檢辯雙方就科刑事項無重大爭議，且雙方亦幾無提出科刑資料聲請調查者，則可於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完畢後，即調查科刑資料，再由當事人、辯護人依序就犯罪事實與科刑事項辯論之，併予說明。 三、此外，本條所稱被告科刑資料，為與被告犯罪事實本身無關之單純科刑資料（最高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台上字第六八二號判決參照），即該等證據資料之目的係用以證明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狀事實（最高法院一百零八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三六號判決參照），例如證明被告品格素行之前科資料、情狀證人，或證明被告社會生活情形之身心障礙手冊、財力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等資料，併予說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內容、範圍相同之證據業經提出調查者，非有必要，不宜重	內容、範圍相同之證據業經提出調查者，即已依法踐行其法定調查程序完畢，除

複調查之。	非有必要情形，例如，有國民法官表示為看清楚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內容，審判長請檢察官再次說明，原則即不宜重複提出調查相同之內容、範圍，爰訂定本條。至於在個案中，固然可能有當事人、辯護人均不爭執特定證據之證據能力，但對該項證據之證明力有不同詮釋，惟此時如容許由當事人、辯護人各自重複提出內容、範圍相同之證據，並於證據調查階段即陳述其對證據證明力之主張，反而會造成當事人、辯護人於證據調查階段即對同一證據各自表述意見，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清楚知悉其等陳述之內容中，何者屬「證據」，又何者屬「意見」，不僅無助於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更可能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混淆，徒然增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故適當之處理方式，並非由檢察官、辯護人各自重複提出證據並同時辯論證據證明力，而是請當事人、辯護人調查證據階段，僅說明雙方均無爭議該證據可資證明之客觀事實，至於當事人、辯護人對同一證據可證明之事實有相異之主張者，則於辯論程序階段，再各自以回顧證據之方式，充分辨明其證明力，爰訂定本條。至於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為說明待證事實，必須以不同方法說明特定證據者，屬本條所稱具有必要之例外情形，併予說明。
第十一節　審理計畫之擬定	節名。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期日之進行，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連續開庭。 法院為減輕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負擔，及使程序參與者得為適當之準備，促進審判程序之實質進行，其庭期之指定仍得間隔適當之時日。 審前說明、評議程序之時程及與審判期日之間隔安排，除連日連續進行外，亦得參照前項規定，為適當之處理。	一、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為儘量減輕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負擔，使其等得以早日完成審判職務並返回處理自身工作、日常生活事務，係以集中審理為原則，原則上於上班日連日連續開庭，爰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原則固於上班日連日連續開庭，惟考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具有法律專業，且僅為暫時參與審判，而在一定情形下，即使於參與審判期間內，仍有一定之工作、日常生活事務等需處理，如於特定個案審理時間甚長，則於開庭日間保留一定之間隔，使國民法官可利用此空檔返回職場處理必要事務或安排日常生活事務，亦不失為適當之安排，具體而言，如法院認為總開庭日數達二十個整天，倘要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每週一至週五連續一個月均到庭參與審判程序，勢必將對其造成過重負擔，法院當得彈性處理，以每週開庭三至四次之頻率定庭期；又有時案件內容較為複雜，如庭期之安排可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

	官於不同程序之中間能有適當之休息時間，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有消化及思考之時間，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等審判程序參與者亦可利用時間為適當之準備，例如於證據調查完畢後休息一日，始進入辯論程序，爰訂定第二項。 三、審前說明、評議程序之時程及與審判期日之間隔安排，亦由法院以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實質參與為目的，儘量減輕其等勞力、時間、費用以及吸收新資訊之認知負擔，並顧及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等審判程序參與者為適當準備之需求，除連日連續進行外，亦得參照第二項規定，為適當之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八十三條　法院認為國民法官法庭應審理之案件因複數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而屬複雜之情形，得審酌下列各款事項，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規劃由國民法官法庭依不同審判、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分別審理之： 一、各該相牽連案件之性質。 二、起訴犯罪事實、爭點或證據之繁雜程度、關聯程度及共通程度。 三、不同被告關於事實或證據之主張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五條規定，相牽連案件（包括一人犯數罪者；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得由檢察官合併起訴；此類案件如經檢察官合併起訴至法院，法院除得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就非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以外，亦可能由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之；此外，亦可能有案件之犯罪事實、證據與爭點特別繁雜之情形，此時法院規

之歧異程度。 四、 審判程序進行之效率與順暢。 五、 其他相關情事。 前項依不同證據調查程序審理之情形，並得於個別證據調查程序前為補充之開審陳述。	劃審判程序之進行方式，當平衡兼顧公共利益、被告、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及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並得審酌：（一）各該相牽連案件之性質；（二）起訴犯罪事實、爭點或證據之繁雜程度、關聯程度及共通程度：如起訴事實或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數量，尚不致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發生困難，且造成其等過度負擔，抑或項目繁雜，可能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過度負擔；或起訴數個犯罪事實關聯程度與證據共同性高低；（三）不同被告關於事實或證據之主張之歧異程度；（四）審判程序進行之效率與順暢；（五）其他相關情事，決定係以不同審判程序或合併以相同審判程序審理之；又於決定合併以相同審判程序審理之情形，亦可決定以相同或不同證據調查程序、辯論程序審理之，如此彈性靈活之規劃，當可實現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並依證據而為裁判之理念。爰訂定第一項。 二、至於第一款所稱「各該相牽連案件之性質」，如屬於一人犯數罪之「訴之客觀合併」，原則不涉及複數被告對同一犯罪事實或證據之主張歧異之問題；如為數人共犯一罪之「訴之

	主觀合併」情形，則可能有複數被告就事實或證據主張歧異之情形；相較於前者，後者可能更有以不同證據調查程序甚至不同審判程序審理之必要。 三、第一項第二款「起訴犯罪事實或證據之繁雜程度、關聯程度及共通程度」，如檢察官起訴被告甲、乙二人共同殺害被害人丙，而被告甲、乙均承認犯罪，依起訴犯罪事實或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數量，尚不致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發生困難或過度負擔，即未必有因應不同被告區分不同調查證據程序之必要；反之，如檢察官起訴被告甲、乙、丙、丁、戊、己、庚、辛與被告壬、癸、子、被害人丑雙方在街道鬥毆，其中甲、乙、丙、丁、戊基於傷害犯意，傷害被告壬、癸、子，被告壬、癸、子基於傷害犯意，傷害被告乙、丁、戊，過程中己、庚、辛又提升為殺人犯意，殺害被害人丑，其所涉及之被告、犯罪事實與證據項目十分繁雜，可能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過度負擔，即有必要考慮分別以不同審理或證據調查程序審理之；又如，檢察官起訴被告甲先強盜並殺害被害人乙，數月後又強盜並殺害被害人丙，因其前後二次強盜殺人之犯罪事實之證據共通

	性、關聯性低，即使分別調查亦不致浪費程序，即可考慮分別以不同審判或證據調查程序審理之。 四、第一項第三款「不同被告關於事實或證據之主張之歧異程度」，如檢察官起訴被告甲、乙共同謀議殺害被害人丙，並由被告乙下手實施，被告甲在場把風接應，被告乙承認有殺害被害人丙之事實，並不爭執全部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甲則否認全部犯罪事實，並爭執乙與其他證人審判外供述之證據能力，此時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致混淆被告甲、乙就事實或證據主張之歧異之處，法院即可考慮分別以不同證據調查程序審理之。 五、參考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運作經驗，除於證據調查程序之初進行開審陳述以外，於檢察官起訴被告涉及複數被告、犯罪事實或爭點之情形，法院依據檢辯雙方之主張、出證策略及為達成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之目的，在審理計畫之規劃上，亦可能依據不同起訴犯罪事實區分不同證據調查程序，並於特定起訴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以前，進行小型開審陳述（即日本裁判員審判中之ミニ冒頭陳述），如此即使於涉及複數起訴犯罪事實之複雜案件中，亦可能透過此種分階段之

	「主張、出證」安排，設計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且得以清楚掌握目前調查證據項目與待證事實之程序。是以，在涉及複數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之複雜案件中，法院如已依據不同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區分不同證據調查階段者，則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於首次開審陳述完畢後，當仍得針對個別被告、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為補充之開審陳述。爰參考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六、法院於一般情形下，並無必要分別不同爭點進行審前說明及證據調查程序，惟於爭點較複雜或證據調查事項明顯可區分之案件，法院可運用區分不同證據調查階段及補充開審陳述之方式，使檢辯雙方得以更靈活方式進行主張、出證，並達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之效果者，例如：檢辯雙方對被告行為時有無責任能力有所爭執之情形，就證明被告行為時責任能力有關之證據，主要集中在證明被告有無精神障礙，及行為時有無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有關事項，如交互詰問鑑定人，及調查精神鑑定報告或被告先前病歷或就診紀錄等資料，而往往與證明被告犯罪行為事實之證據有

	明顯區隔。從而，當檢辯雙方依據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結果，基於其舉證策略而認為有必要者，自得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法院區分不同證據調查階段及採取前述區分整體及補充開審陳述之說明方式；此時法院審酌檢辯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以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且考量該案起訴犯罪事實或爭點較為複雜、不同爭點之關聯性較低，或針對不同爭點之證據調查事項較不具有共通性等情，認為適當者，得依檢辯雙方之主張，分別不同爭點進行不同階段之開審陳述與證據調查程序，而非謂得以不問實際必要性，過度細分調查證據程序，甚至造成提前辯論、重複辯論而使國民法官難以理解等問題，併予說明。
第一百八十四條　法院擬定審理計畫時，宜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並斟酌考量下列事項，保留相當彈性及應變可能；並得先安排預備庭期，以因應審判期日之突發狀況： 一、 起訴事實、被告答辯及爭點整理之結果。 二、 預定調查證據之項目與所需時間。 三、 起訴事實、爭點及證據之繁雜程度。 四、 當事人、辯護人預定行開審陳述、	審理計畫必須切合現實，始可能因應審判期日之實際進行需求，而不致發生實際審理進度大幅延宕，無端增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負擔之情形；又審判期日隨時有突發狀況，例如證人遲到，或檢察官、辯護人因證人於交互詰問過程中突然翻異前詞，為與先前偵查中不一致之供述，而有予以彈劾甚至調查其先前偵訊筆錄之必要，是以審理計畫亦宜有相當彈性及應變可能，並得以預備庭期因應此類突發狀況；又法院宜注意保留充裕之評議討論時間，使國民法官法庭

論告及辯論之時間。 五、 預定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問題及補充訊問或詢問之時間。 六、 預定釋疑之時間。 七、 預期證人、鑑定人到庭之可能。 法院擬定審理計畫時，宜注意保留充裕之評議討論時間。 審判程序進行過程中，遇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審判長得依其訴訟指揮權適時調整時程安排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置。 法院作成審理計畫後，認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得依其規定變更或重新擬定審理計畫。	得詳細審酌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證據與主張之意見，充分評議；再審判程序進行過程中如有突發之情形，由審判長依其訴訟指揮權適時調整時程安排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置；至於有變更或重新擬定審理計畫之必要者，則得依規定變更或重新擬定審理計畫，爰參考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第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
第十二節　準備程序之終結	節名。
第一百八十五條　關於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法院宜充分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並妥為處理完畢後，始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檢察官、辯護人經法院定期命提出書狀或陳述，無正當理由未遵期提出書狀之情形，法院認為以開始審判為相當者，得逕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與審理計畫內容，宣示準備程序終結。	一、準備程序之目的，為事前處理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各款事項，並據此擬定審理計畫，以實現集中進行之審判程序；如法院有重要事項處理未盡，難免影響審判程序之順暢進行，亦可能損及當事人、辯護人之程序上利益；是以法院宜充分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並處理完畢後，始宣示準備程序終結，爰訂定第一項。 二、法院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

	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定期命檢察官、辯護人提出書狀，而檢察官、辯護人無正當理由未遵期提出書狀者，如法院未能即時為相應之處置，可能使法院之指示流於形式，而有造成準備程序遲滯、案件審理延宕之問題，是以當法院認為以開始審判為相當者，得逕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整理結果與審理計畫內容，宣示準備程序終結，參考本法第六十三條立法說明第一點、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之二十四規定，訂定第二項。至於法院宣示準備程序終結後，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原則即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併予說明。
第一百八十六條　法院裁定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宜考量對於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權益之保障、其他於公平正義維護之必要性與發現真實之必要，審慎為之。	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固得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裁定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惟仍宜考量對於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權益之保障、其他於公平正義維護之必要性與發現真實之必要，審慎為之，避免動輒再開準備程序，導致訴訟資源之浪費，爰訂定本條。至於因當事人、辯護人因被告變更爭執事項為不爭執事項或檢察官變更主張內容等情形，而撤回調查部分證據之聲請，或因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結果，追加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如並未涉及當事人、辯護人整體訴訟策略之變更，可直接調整變

	更審理計畫以資因應，尚無庸再開準備程序，併予說明。
第十三節　證據提出之限制	節名。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新證據，指當事人、辯護人未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調查之證據。	當事人、辯護人未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調查之證據，因可歸責於當事人、辯護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自不得再聲請調查，爰於本條明定新證據之定義，以資明確。至於當事人、辯護人已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法院駁回者，非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新證據，併予說明。
第一百八十八條　當事人、辯護人遲至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聲請調查證據者，法院宜具體考量其未能提前聲請之具體理由、有無可歸責之事由、是否有嚴重妨害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及調查該證據對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或科刑事項之重要程度，審慎審酌有無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經法院勸諭後自行撤回，如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因基礎事實改變，而重新聲請之情形，法院應考量其曾聲請調查之事實，如認為確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者，宜從寬認為有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一、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業已規定證據適時提出之原則，又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仍得聲請調查證據之例外情形；又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聲請調查新證據者，法院認定就該個案有無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宜具體考量其未能提前聲請之具體理由、有無可歸責之事由、是否有嚴重妨害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及調查該證據對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或科刑事項之重要程度，審慎審酌之，以免但書例外之情形過於寬泛，反而架空原則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事人、辯護人原聲請調查特定證

	據，經法院勸諭後自行撤回者，如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因基礎事實改變，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而重新聲請之情形，例如原本就被告不爭執之事實，法院曉諭檢察官慎選必要之證據，經檢察官撤回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如嗣後被告又爭執該部分犯罪事實，檢察官因而認為有聲請調查先前已撤回聲請證據之必要，此時法院應當考量其曾聲請調查之事實，如按其情節認為確有不可歸責之情事者，宜從寬認為有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章　審前說明	章名。
第一百八十九條　審判長於審前說明宜致力於建構可無所顧忌充分表示意見或提問之討論氣氛。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說明（以下簡稱審前說明）依審判長之指揮進行之。 審前說明，審判長、陪席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參與。	一、審前說明是甫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國民認識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之初步階段，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開始履行審判職責之前導程序，對參與審判之國民而言，形成國民法官法庭是否易於討論之第一印象，是以如能在此階段即建構可無所顧忌充分發言表示意見或提問之討論氣氛，將有助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安心投入案件之審理，如後續有疑問均願意即時提出，爰訂定第

	一項。 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判長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後，為使其能迅速掌握審判期日訴訟程序進行之時程與順序等相關事宜，應說明下列事項：（一）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五）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六）其他應注意之事項。此即「審前說明」程序，目的在於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正式參與案件審理之前得掌握重要之基本法律原則、案件基礎資訊、參與審判期間應注意事項等，而依法此程序之進行係由審判長主持，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避免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之間產生資訊落差，且為確保備位國民法官就本案獲取相同之資訊，審理本案之合議庭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參與審前說明，而不能僅有部分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備位國民法官知悉審前說明內容，其他人則不了解審前說明內容，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九十條　審前說明得於合宜之空間進行，並配有桌、椅與必要輔助設	一、審前說明是甫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國民認識國民參與

備，營造舒適且易於溝通對話之環境，並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需求。 審判長為達成前項目的，得適當安排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席次，且審判長、法官於審前說明無庸穿著法袍。	審判程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等事項之初步階段，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開始履行審判職責之前導程序，對參與審判之國民而言，形成國民法官法庭是否易於討論之第一印象，是以如能在此階段營造舒適且易於溝通對話之環境，並注意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需求，將有助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安心投入案件之審理，如後續有疑問均願意即時提出，爰訂定第一項。 二、考量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共同討論時，並沒有特別專業權威，所有成員亦得基於對等地位自由發言表示意見，是以無論於審前說明、請求釋疑或評議階段，審判長、法官均無庸穿著法袍；又為能適時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需求，審判長、法官得運用適當之席位安排，以及時了解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疑難之處，具體而言，得由審判長、法官穿插交錯坐在國民法官之間，關照身邊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前說明得於選任期日程序終結後至第一次審判開始前之合適時間進行。	一、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立法說明第一點，審前說明得於選任期日程序終結後至第一次審判開始前之合適時

前項期程安排，宜酌定於合理時段進行並預留適當時間，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前項期程安排應載明於審理計畫中。	間進行，並未拘泥於其中特定時段，是以如法院擬定於選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完畢後之隔日進行審前說明之情形，審判長於選任期日程序終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完成宣誓後即進行審前說明，或於隔日第一次審判期日開始前始進行審前說明，均無不可，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審判長安排審前說明之期程，宜酌定於合理時段進行並預留適當時間，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具體而言，例如注意避免於深夜進行審前說明，於選任期日程序終結後進行審前說明之情形，注意預留相當之休息時間，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稍事休息後，再進行審前說明，或斟酌預定說明事項之簡繁程度，預留適當之說明時間，避免程序大幅延宕之情形等，爰訂定第二項。 三、審前說明之期程安排應載明於審理計畫中，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有所預期事先規劃行程，檢察官、辯護人亦得知悉何時得到場聽聞審前說明內容，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九十二條　陪席法官得依審判長之指揮，解說審前說明之事項。	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判長於前條第一項之程序後，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下列事項」，審前說明程序應由審判長主持，又法律雖未規定

	審前說明時陪席法官必須在場，惟考量審前說明包含與審判程序進行相關之重要事項、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法令解釋等，為日後審判體成員共同認識的前提基礎，是以參與合議審判之法官亦有必要理解審判長在審前說明中解說的內容；此外，審判長不僅擔負審判程序的訴訟指揮，亦為參與事實認定者之角色，如果審前說明內容全部由審判長自行承擔，負擔頗為沉重，是以審判長與法官在審前說明中得以「分工合作」方式負擔不同事項之解說責任。爰訂定本條。另本條所稱陪席法官，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所稱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法官，受命法官亦為合議審判庭陪席法官之一人，併予說明。
第一百九十三條　為審前說明時，宜以明確而易於理解之解說與清楚易懂之表達方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其內容。 審判長或陪席法官得適時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確認對審前說明內容有無不理解之處；如有必要，並重新說明之。	一、審判長或依審判長指揮說明之陪席法官於審前說明時宜注意溝通與資訊傳達之成效，以明確而易於理解之解說、清楚易懂之表達方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審前說明之內容，具體而言，例如說明特定法規範的意義、緣由、規範重點、內涵與其外延，輔以適切範例闡述法律原則，注意使用平易語彙，語速適當、字句清晰，使聽者容易掌握內容重點，爰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係加入參與與法官共同審理案件，是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法官之溝通

	方式並非僅單向之資訊傳達，可由國民法官與國民法官雙向交流資訊，是以於審前說明中，審判長或依審判長指揮說明之陪席法官自得適時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確認對審前說明內容有無不理解之處，於有必要情形，即重新說明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審前說明所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與義務，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 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如受外部干涉，其處理因應之方式。 二、 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三、 依審判程序見聞之證據判決，且不得依審判外資訊作成判斷。 四、 依法得訊問或詢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旨。 五、 於審判程序中有疑問得隨時請求審判長釋疑。 六、 不得與其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私下討論本案。 七、 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 八、 其他審判長認為維持審判公正必要之指示。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與義務，乃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行使審判職務之基本原則與界限，又考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原則不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且非以審判為專業，加以於資訊無遠弗屆之現代社會中，其面對各種紛擾之外部資訊，要如何能使其理解諸如公平審判、證據裁判等基本原則，並以身為審判者之高度使命感執行職務，誠為重要之課題，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正確理解其權限與義務，以維繫公平審判之基本價值，法院於審前正式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其職權與義務即具有高度重要性，其內容理應包括：（一）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如受外部干涉，其處理因應之方式：例如，說明國民法官得本於自己心證自主作成判斷，不受任何外力干涉，任何人亦不得為影響審判，接觸、聯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如發現有人試圖與自己接觸討論本案，應儘速告知審判長，以

	利法院採取保護或其他適當之措施；（二）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例如，說明國民法官不得與本案關係人討論案件，不得向本案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利益，於審判過程中不得公開發表對案件之評論：（三）依審判程序見聞之證據判決，且不得依審判外資訊作成判斷：基於證據裁判原則，應以審判程序見聞之證據作為判斷之依據，且不得自行利用網際網路或其他管道檢索、調查本案相關資訊；又如，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注意，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之主張並非證據，而是檢辯雙方依證據所為之推論，仍應根據證據認定事實；（四）依法得訊問或詢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意旨：例如，說明國民法官對於被告陳述之內容有疑惑者，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必要事項訊問被告，但應注意提問目的並非在教化被告或宣揚理念，而是為幫助自己判斷事實或作出決定，且不應訊問與本案無關之隱私；（五）於審判程序中有疑問得隨時請求審判長釋疑：例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程序中有任何疑問，可隨時提出，不要帶著疑惑進入評議程序中；（六）不得與其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私下討論本案：例如，說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得私下與其他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討論本案，以免造

	成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之間彼此之資訊落差；（七）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雖可於宣判後與他人分享法院之設施與氛圍、公開法庭之見聞及擔任國民法官之心得感想等事項，但仍不得洩漏國民法官之姓名、案件關係人之隱私及依法屬評議秘密事項等內容；（八）其他審判長認為維持審判公正必要之指示：例如，告知國民法官應於評議程序表示意見且積極參與討論。爰訂定本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審前說明之事項、內容、繁簡程度之安排，除需包括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外，並宜注意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審前說明應注意不得包含證據之內容、兩造之具體主張及其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疑慮之事項。	一、審前說明之事項、內容、繁簡程度之安排，除需包括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項外，並宜注意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具體而言，為考量說明內容之深度與廣度，以及就特定事項得後續審判程序請求釋疑、評議程序中再予以深入解說，避免於案件實際審理前就大量說明過多資訊，反而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爰訂定第一項。 二、審前說明應注意不得包含證據之內容、兩造之具體主張，以及其他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疑慮之事項，具體而言，如審判長因於準備程序因特定原因而知悉特定證據資料內容，不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透露（如準備程序

	曾調查被告警詢中自白之任意性，於審前說明中說明：「被告先前於警詢中曾經坦承犯行，惟嗣後又表示遭刑求逼供，但是從警詢錄影來看，看不出有這種情形。」)；又如不應評價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之主張（如於審前說明中說明：「檢察官主張被告行為時很清楚知道行為會造成被害人生命危險，從檢察官提出的證據來看，這非常有道理，不過辯護人的看法是認為…」)。爰訂定第二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關於審前說明之事項，應由審判長事先作成書面文件，並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之適當時間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 檢察官、辯護人得於準備程序中，以言詞或書狀對前項書面文件表示意見，或提出其他關於審前說明內容之建議。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前項意見或建議之提出期限。 第二項意見或建議未獲採納者，檢察官、辯護人得請求將其情形記明於筆錄。	一、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審判長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後，為使其能迅速掌握審判期日訴訟程序進行之時程與順序等相關事宜，應進行「審前說明」，又國民於執行職務之初，充分理解如權限、義務等事項，對於其後續基於公正、客觀、中立行使審判職權均屬重要，且因審前說明事項繁多，為避免有所遺漏，應由審判長事先作成書面文件。再者，考量審判長就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以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解釋或指示，關係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量刑，自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之適當時間提供檢察官、辯護人檢閱，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審前說明之內容與個案之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量刑息息相關，應屬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檢察官、辯護人如依第一項規定檢閱以後，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言詞或書狀表示對第一項書面文件之意見，或提出其他關於審前說明內容之建議，將有助於使審判長知悉檢察官、辯護人對審前說明事項之見解，並且有充裕時間彙整兩造意見以納入審前說明之內容，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準備程序得以順暢進行，避免程序延宕，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後，定第二項意見或建議之提出期限，爰參考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意決定之，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是以即使檢察官、辯護人得對法院審前說明內容有所爭執，法院仍得本於其法律確信採取其認為合宜之說明方式；檢察官、辯護人對審前說明之內容有所不服者，亦可能考慮於未來作為上訴主張之理由之一，是以第二項之意見或建議未獲採納者，檢察官、辯護人得請求將其情形記明於筆

	錄，爰訂定第四項。至於記明筆錄之方式，於一般情形下，只要於準備程序期日提出審前說明文書之內容，並請檢察官、辯護人確認，法院有不予採納之情形，即記明於筆錄，即使準備程序期日有未及記錄之情形，檢察官、辯護人亦得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再由法院於審判筆錄記明其情形即可，併予說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審前說明，除審判長或法院認有公開說明之必要外，不公開進行之。 檢察官、辯護人均得請求於審前說明在場。 審判長經檢察官、辯護人請求，認為適當者，得安排適當處所及利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使檢察官、辯護人得於法院內之其他處所見聞審前說明之過程。	一、參酌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立法說明，審判長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審前說明，是以審前說明並非審判程序之一部分，並非於法庭上公開進行，原則由審判長在第一百九十條所定空間，以不公開方式進行之，至於個案中如審判長或法院認為有公開說明之必要，則依其決定行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參酌本法第六十六條立法說明，為使檢察官、辯護人得以明瞭審判長審前說明之內容，作為擬定或調整後續主張、出證方法之參考，檢察官、辯護人得於審前說明在場見聞審前說明之內容，是以檢察官、辯護人均得請求於審前說明在場，爰訂定第二項。至於個案中如有不適當情形，例如在場喧嘩或有其他干擾程序進行之行為者，審判長基於其程序指揮權，自得禁止或限制其在

	場，併予說明。 三、如於個案中，檢察官、辯護人認為無庸直接到審前說明之現場，惟希望仍可以延伸法庭方式見聞審前說明之內容者，審判長在該地方法院之空間、設備條件均許可之情形下，當可適度利用科技設備以便利檢察官、辯護人行使職權，是於經檢察官、辯護人請求，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安排適當處所及利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使檢察官、辯護人得於法院內之其他處所見聞審前說明之過程，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九十八條　檢察官、辯護人對審前說明之內容有意見者，得於審判程序以言詞或另提出書狀表示之，並得視情形請求審判長為適當之處置。 前項以言詞表示意見之情形，檢察官、辯護人認有必要者，得請求審判長暫時命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退庭。 審判長認第一項之請求有理由者，得即時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	一、審前說明程序之性質為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之間所進行之討論程序，其本質並非在法庭公開進行證據調查與辯論之審判程序，是在場之檢察官、辯護人即使對審前說明之內容有意見，仍不宜當場打斷審判長之審前說明並表示不服；惟另方面，如檢察官、辯護人對審前說明中關於法律解釋之內容有不同意見，甚或認為其內容有錯誤之處，如完全沒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亦可能影響其程序上之權益，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於此情形，自得於審判程序以言詞或另提出書狀表示意見，並得視情形請求審判長為適當之處置，例如請審判長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爰

	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辯護人有時亦可能擔心如當庭表示不服，難免會形成檢察官、辯護人與審判長針鋒相對爭辯問題之局面，且在檢察官、辯護人與審判長釐清爭議過程中，亦可能需經相當之討論，始能取得共識，是以第一項以言詞表示意見之情形，檢察官、辯護人認有必要者，得請求審判長暫時命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退庭，爰訂定第二項。 三、審判長如於聽取檢察官、辯護人意見後，認為審前說明內容確有錯誤等情形，為了避免誤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使其產生不當之預斷或偏見，得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以更正審前說明之內容，爰訂定第三項。
第一百九十九條　為使審判長得以簡明易懂方式說明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研擬審前說明事項之範例供法院參考。	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如有可資參考之範例，有助於使審判長以一致性方式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解說其內容，為使審判長得以簡明易懂方式說明該等事項，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研擬審前說明事項之範例供法院參考，爰訂定本條。
第六章　審判程序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節名。
第二百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期日為訴訟行為，應合乎公平審判之理念，並不得有下列陳	一、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固然得於審判期日說明其等之主張，惟應注意於合乎公平審判界限

述或行為： 一、 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 二、 單純以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之表現，並非基於實際行為給予正當評價者。 三、 對特定人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恐嚇、煽惑他人犯罪或其他不正當之表現。 四、 非基於事實或證據、顯然不具關聯性或具有誤導性之意見或推論。 五、 其他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疑慮之陳述或行為。 審判長認有前項情形者，應即時制止之；認有必要者，並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認為單純訴諸情感之陳述，已達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基於客觀、公正之立場作成理性判斷之程度者，亦同。	內為之，不得有下列陳述或行為：（一）違反公平審判、證據裁判或無罪推定原則之表現：如公然宣稱：「被告被起訴即當然有罪，審判不過就是走形式而已。」；（二）單純以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並非基於實際行為給予正當評價者：如公然宣稱「因為被告屬於特定族群，素養不佳，所以特別容易犯罪。」；（三）對特定人施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恐嚇、煽惑他人犯罪或其他不正當之表現：例如在審判中要求判處被告極刑，否則將以私行手段施加制裁；（四）非基於事實或證據、顯然不具關聯性或具有誤導性之推論：如在辯論程序中提出無證據支持之個人推論、以被告具有犯罪前科即推論被告當然會為本案犯行，或刻意扭曲、變造證人陳述之內容；（五）不當洩漏當事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證人或其他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之內容，爰訂定第一項。至於本項第二款所指情形，為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僅單純以特定人之特定身分關係，即對其為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之表現，例如，

	宣稱特定人所屬族群道德感低落，有易於犯罪的傾向，聲稱特定性傾向之人品行不佳當然會受害等，至於如以特定行為為基礎，分析其相關背景、成因，以及在正當合理之範疇內給予評價者，尚不在限制範圍，例如依據行為人社會經濟地位，說明本案屬於白領階層之智慧型犯罪等；第五款規定則指第一款至第四款例示事項以外其他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疑慮之陳述或行為，例如不當洩漏他人隱私或業務秘密，而該事項與本案審理顯然欠缺關聯性者，併予說明。 二、為維繫公平審判之理念，如有第一項之情形，審判長應即時制止之；認有必要者，並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又刑事審判程序中，難免有訴諸情感之陳述，特別當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關於被告犯罪之原因或被害事實，不可能期待其等以超然理性之態度陳述，然如有過度之情形，亦可能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法基於客觀、公正之立場作成理性判斷，是此時審判長當得予以制止，或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零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	一、為維持公平審判之理念，避免國民

訴訟關係人於審判程序外不得為有害國民法官法庭公正審理之行為。 有前項行為者，審判長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按其具體情節，法院認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情形者，並得依該規定處理之。	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遭受不當之干擾，以致無法安心參與審判，致不能公平、公正、客觀作成判斷，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即使於審判程序外，亦不得為有害國民法官法庭公正審理之行為，包括：（一）公開發表可能影響審判公正之言論：如召開記者會並對特定國民法官為人身攻擊；（二）意圖影響審判，接觸、聯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如利用特定國民法官下庭時與其攀談並陳述主張；（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刺探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如利用特定國民法官下庭時與其攀談並探問其心證；（四）危害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本人或其配偶、 八等親內血親、五等親內姻親或家長、家屬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如利用特定國民法官下庭時上前恐嚇；（五）其他有害國民法官法庭公正審理之行為：如利用特定法官下庭時上前攀談，暗示將給予一定之利益。爰訂定第一項。 二、如審判長發現有前項有害國民法官法庭公正審理之行為，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按其具體情節，法院認已經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所規定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

	審判之情形者，並得依該規定處理之，爰參考本法四十六條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期日不得提出未經裁定准許調查之證據資料。 審判長認有前項情形者，應即時制止之；認有必要者，並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 當事人、辯護人為說明下列各款事項，得提出相關之必要資料。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其提出： 一、 公眾週知之事實。 二、 於法院已顯著或為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 三、 憲法、法律、命令及相關解釋或法律原則。 四、 受普遍承認且當事人、辯護人顯無爭執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 前項情形，宜事前向他造開示其內容。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此證據裁判原則，不僅為刑事訴訟法重要之基本原則，更已為實現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公正審判程序之重要內涵（司法院釋字第七八九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以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程序中，自不得提出未經准許調查之證據者，如有此情形，審判長應即時制止之；認有必要者，並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 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公眾週知之事實，無庸舉證；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一規定，前二條無庸舉證之事實，法院應給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之機會，是以當事人、辯護人為說明該等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本得提出相關之必

	要資料。其次，憲法、法律、命令及相關解釋或法律原則、受普遍承認且兩造均無爭議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就其本質而言，應屬於法規範或適用法規範所運用之法則，非應以證據證明之事項。是以當事人、辯護人為說明法規或裁判存在之事實、公眾週知之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受普遍承認且當事人、辯護人顯無爭執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得提出相關之必要資料，至於法院認為不適當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其提出，例如就特定事項是否屬於公眾週知之事實仍有爭議，法院則命當事人、辯護人仍應聲請調查證據以證明該事實，而非僅以提出資料說明方式為之，爰訂定第三項。 三、又如就特定事實是否屬公眾週知之事實，是否屬於於法院已顯著或為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尚有爭執；或具有專業性而需調查始得確認之經驗法則；或需經調查確認之外國法規、習慣法之存在或其內容，則仍須經證據調查程序證明之，始符合證據裁判原則，乃屬當然之理；具體而言，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定「公眾週知之事實」，乃指具有通常知識經驗之一般人所通曉且無可置疑而顯著之事實而言，如該

	事實非一般人所知悉或並非顯著或尚有爭執，即非公眾週知事實，仍應經舉證證明，始可認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謂「事實於法院已顯著者」，係指某事實在社會上為一般所已知而法官現時亦知之者而言；所謂「事實為法院職務上所已知者」，指該事實即屬構成法院之法官於職務上所為之行為或係其職務上所觀察之事實，現尚在該法官記憶中，而無庸另為調查者，如特定事實仍須經調查始足以認定，尚非屬之；憲法、法律、命令及相關解釋或法律原則乃指說明對象為抽象規範而言，如引用裁判所採法律見解為是；至於直接援引特定判決之證據內容與該案法院具體事實認定過程，藉此主張本案法院應採類似方法來認定事實，甚至以特定個案之科刑結果，主張本案事實與該案類似，故法院應直接參考該案法院關於科刑事項之意見者，當不屬之；所謂經驗法則，則指一般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如特定之原理原則仍有待專門學問之人鑑定始足以判斷者，亦需經以鑑定等調查證據方法調查後，始得判斷，併予說明。 四、第三項資料固非需以法定調查程序調查之證據，惟就該等資料是否係說明公眾週知之事實、於法院已顯

	著或為法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法規或裁判之存在、內容及相關解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個案中可能有爭議之處，如當事人之一方突然提出該等資料，可能會因為他造表示異議或要求確認資料內容，導致審判程序之拖延遲滯，是當事人、辯護人欲使用此類資料輔助說明者，宜事前向他造開示其內容，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百零三條　除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形外，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認為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程序之訴訟行為有不適當情形，得向審判長反應；經反應而未獲適時處置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前項異議，法院應即時裁定之。 為第一項訴訟行為之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得於法院前項裁定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前項異議裁定之；為落實本法第四十五條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及本法第四十六條避免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理念，除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聲明異議外，如發現審判程序中之訴訟行為有不適當情形，應得先請職司訴訟指揮之審判長為適洽之處置，又如經向審判長反應而未獲適時處置，而認為審判長之不作為已有違法情形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至於對審判長積極作為之處置

	不服者，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聲明異議，併予說明。 二、又得聲明異議之對象，除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於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辯論程序之陳述外，亦包含諸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提出不適當之問題等情形；又所謂不適當情形，包含一切違反規範之行為，例如檢察官或辯護人開審陳述過於冗長，已大幅超越預定時間，或檢察官或辯護人有誤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陳述等，併予說明。 三、至於被反應有不適當訴訟行為之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同受法院關於審判長處分之維持、中止、撤回、撤銷、變更等決定之影響，自得於法院前項裁定前，就該異議陳述意見，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三項。 四、此外，關於聲明異議之方法、認為異議有理由、無理由及不合法之情形與處理等事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就關於對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業已有特別規定，法院於處理時，自得參酌該等規定為合宜之處理，併予說明。
第二百零四條　審判程序之進行，非經	一、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包含審判長、法

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不得為之。但法院處理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事項，為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或為一定指示，而認有必要者，得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暫時退庭，並與檢察官、辯護人討論之。 審判長於審判程序中，亦得暫停程序並指明特定程序事項，命檢察官、辯護人至法檯前討論。	官與國民法官，因此應需全員到庭，始得進行審判程序，否則有法院組織適法性的問題；至於備位國民法官雖非參與共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與科刑之人，然備位國民法官必須充分掌握審判程序進行事項、調查證據之內容與檢辯雙方主張內容，始能夠隨時遞補，因此審判程序進行過程中備位國民法官亦需在場，爰訂定第一項本文。至於國民法官遲到情形，必須先依法予以裁定解任後，才能由備位國民法官遞補其參與後續程序；國民法官經解任即喪失資格，此時當然即由備位國民法官候補處理後續審理程序，此時該名遞補為國民法官之備位國民法官已成為國民法官法庭之成員，法院自得繼續進行審判程序，併予說明。 二、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又檢察官、辯護人於審判程序中如就上開事項發生爭執，有時可能因雙方就有關法律爭點爭執熱烈，而有冗長之法律意見陳述情形，此時國民法官法庭全員在場，不僅未必能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且可能因為長時間討論複雜之法律爭議，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過度負擔。是以法院於審判程序中處理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事項，為聽取檢察官、辯護人之意見，認有必要者，得暫時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退庭，並與檢察官、辯護人討論該等事項，爰訂定第一項但書。 三、審判長如認為就特定程序事項有必要確認檢察官、辯護人意見或為一定指示，惟僅需簡單聽取意見或或簡要指示，即可達到目的者，無庸透過命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退庭方式為之，亦得僅暫停程序，指定特定事項，命檢察官、辯護人至法檯前討論，例如，檢察官、辯護人持續針對程序進行之細節相互提出異議，審判長認已有遲滯訴訟之情形，乃請檢察官、辯護人上前促請其等針對爭點為有實效之攻防，爰訂定第二項。至於本項規定之運用，宜注意其實際功能，併予說明。 四、至於法院如認為於作成關於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訴訟程序之裁定或法律解釋之前，有依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聽取國民法官意見必要時，自得另行排定適當時間聽取國民法官之意見；又如法院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相關裁定及法令解釋之內容，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疑惑者，仍得依本法第六十九條

	規定對其釋疑之，併予說明。
第二節　起始程序	節名。
第二百零五條　審判長於告知罪名及權利完畢後，得向被告與辯護人確認被告對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或答辯。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事前均未參與準備程序，不知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意見，如在檢察官陳述起訴之要旨及審判長告知被告罪名及權利完畢後，得有適當機會由被告與辯護人簡要表明對於起訴犯罪事實之意見，應有助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掌握案件內容；且此一意見詢問已在被告充分受告知其程序上權利之後進行，亦非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之調查取證程序，應無侵害被告緘默權或先行調查被告自白等不適當情形，是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告知罪名及權利完畢後，自得向被告與辯護人確認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或答辯，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零六條　被告承認犯罪，至審判程序始否認犯罪者，法院得依其否認或答辯之情形，聽取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確認下列事項： 一、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有無變更調查證據聲請之情形及是否符合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二、 有無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 被告否認犯罪，至審判程序始承認犯罪者，法院得聽取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之意見後，確認前項各款事項。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被告於準備程序即需具體表明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如否認犯罪，尚須表明其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不爭執之陳述；惟萬一因特殊原因，被告原否認犯罪，遲至審判程序始承認犯罪，或原承認犯罪，於審判程序始否認犯罪者，法院如何處理當有具體之指引，爰訂定本條。

前項情形，除有具體理由認為確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外，仍由國民法官法庭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審理之。 審判長於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聽取意見時，得先命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暫時退庭。	
第三節　開審陳述	節名。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說明（以下簡稱開審陳述），宜注意以簡潔之陳述、平易之語彙及適當之表達，使國民法官法庭得以清楚理解其內容。	本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調查證據程序前，應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經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整理之下列事項：（一）待證事實；（二）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三）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同條第二項規定，被告、辯護人主張待證事實或聲請調查證據者，應於檢察官為前項之說明後，向國民法官法庭說明之，並準用前項規定。此一開審陳述之目的，係由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說明己方主張之內容及足以證明主張之舉證計畫，使國民法官法庭得以迅速掌握檢辯雙方主張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能掌握待證事實與證據之相互關係，而實質參與審判；考量國民法官與法官均未事前閱覽偵查卷證，且國民法官為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經驗之一般國民，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說明（以下簡稱開審陳述），宜注意以易於簡潔之陳述、平易之語彙，使國民法

	官法庭得迅速理解其內容，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零八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依本法第七十條進行開審陳述時，應注意不得提前提出證據、辯論證據證明力或法律見解，亦不得陳述與本案無關或其他使法官、國民法官對於案件產生偏見或預斷疑慮之事項。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中進行開審陳述之目的，僅在於提出舉證策略、闡明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其目的係為使國民法官法庭理解接下來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各自將提出證據之證據項目及預定證明之待證事實，開審陳述本身既非證據調查或辯論程序，故於進行開審陳述時，不得提前提出證據、辯論證據證明力或法律見解；此外，亦不得陳述與本案無關或其他使法官、國民法官對於案件產生偏見或預斷疑慮之事項，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零九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得運用文字、圖說、表格或其他適當方式輔助開審陳述之說明，以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惟宜注意其運用方法有助於口語說明之資訊傳達成效。 前項資料，得以當庭播放投影片簡報、於開審陳述時提供國民法官法庭記載其內容之文書，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呈現之。	一、為使國民法官法庭能更清楚掌握開審陳述之內容，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開審陳述之際，本得靈活運用投影片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輔助開審陳述之說明，具體適例如：以圖表呈現預定提出證據與待證事實，並當庭以投影片簡報方式呈現之，記載開審陳述內容之摘要或大綱，至於其運用方式，當庭以投影片簡報方式呈現或作成文書並提出於法院，均無不可；惟宜注意其方法有助於口語說明之資訊傳達成效，例如：避免因得以使用書面資料說明，就一次供過量之文字資訊，反而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僅專注於消化書面資料，而忽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陳述之內容，爰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辯護人得於開審陳述時播放投影片簡報以輔助說明，或提供記載開審陳述之書面重點摘要，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俾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開審陳述之內容，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十條　開審陳述使用照片、圖片、錄音、錄影、模型、裝置、道具或其他物品輔助說明，應審慎考量其必要性，除顯然不致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犯罪事實或科刑事項產生預斷、偏見外，不得為之。 前項情形，該物品應於當日庭期前先行提供他造檢閱。	一、考慮當場播放照片、圖片、聲音、影像，或使用暗示效果強烈之模型、裝置、道具或其他物品，可能給予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強烈之第一印象，相較於單純口語或文字描述，更可能造成不易去除之預斷、偏見；再者，照片、圖片、聲音、影像、模型、裝置、道具或其他物品亦可能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混淆，而無法釐清其與證據之區別；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應慎重審酌是否有必要使用照片、圖片、聲音、影像、模型、裝置、道具或其他物品輔助開審陳述之說明；除顯然不致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預斷、偏見之情形外，例如在投影片簡報內放入單純為畫面美觀、不具暗示性效果之插圖，不得為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基於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立於對等地位攻擊、防禦之原則，且避免因檢辯雙方屢屢於審判程序中當場爭執他造於開審陳述不當提前調查證據或偷渡經許可調查之證據以

	外之其他資料等，導致程序遲滯，且徒然增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精神、體力上之負擔，並避免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接觸第一項資料而產生預斷、偏見之危險，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預定於開審陳述使用該等資料者，應於當日庭期前先行提供他造檢閱，爰訂定第二項。又本項所規定提供檢閱之對象，僅指照片、圖片、錄音、錄影、模型、裝置、道具或其他物品，並非指需要事前開示開審陳述簡報之完整內容，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如使用文字、流程圖、心智圖、組織結構圖、表格等方式說明己方舉證計畫，該等內容並不在本項所定提供檢閱之範圍，併予說明。 三、至於提供他造檢閱之方法，可直接傳送檔案或交付列印之書面資料，並不拘泥於特定形式；至於兩造如對是否得使用特定資料意見歧異且相持不下者，他造得於開審陳述前請求審判長為適當之處置，以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見聞該等有爭議之資料而有產生預斷、偏見之疑慮；另審判長為處理此一程序爭議，得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命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暫時退庭，併予說明。
第二百十一條　審判長認為檢察官、辯	如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進行開審陳述

護人或被告有違反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予以制止，並得禁止其使用之。	時，提前提出證據、辯論證據證明力，或陳述與本案無關或其他使法官、國民法官對於案件產生偏見或預斷疑慮之事項，審判長得予以制止，其相關內容業已記載於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投影片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者，則得予以禁止使用；又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使用照片、圖片、錄音、錄影、模型、裝置、道具或其他物品輔助說明，而未於當次審判期日前先行向他造開示內容，審判長亦得禁止其使用、提出該資料，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十二條　法院經檢察官請求且認為適當者，得合併進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與本法第七十條所定之開審陳述程序，請檢察官一併說明其起訴要旨及開審陳述之內容。	本法第七十條所定之開審陳述，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特有之程序，為審判期日之起始程序。如檢察官認有必要整合一次敘明起訴要旨與其開審陳述之內容，法院亦認為以此整合說明之方式將有助於程序進行之順暢，且可避免程序重複、浪費，而認為適當者，自得合併進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與本法第七十條所定之開審陳述程序，請檢察官一併說明其起訴要旨及開審陳述之內容，爰訂定本條。至於檢察官請求合併陳述起訴要旨與開審陳述之時機，原則當在準備程序法院擬定審理計畫之前，於檢察官有此請求時，法院得聽取辯護人與被告之意見後決定之，併予說明。
第四節　準備程序結果之說明	節名。
第二百十三條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	一、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序及方法，宜注意以簡明易理解之方式，使當事人、辯護人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清楚理解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之重點。 前項說明，得當場口頭說明、朗讀準備程序筆錄內容或事先製作之書面，並得以摘要或詳細解說之，不拘泥於特定形式或方法。 第一項說明之內容，應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或將記載其內容之文書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	其目的在於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當事人、辯護人或其他審判程序參與者清楚理解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之重點，使其後調查證據程序之進行，得以聚焦於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雙方真正具有爭執之重點事項，進行充實之證據提出與調查活動，爰訂定第一項。 二、審判長為第一項說明時，只要有助於促進第一項審判程序參與者之理解，得視個案不同具體情形，藉由不同形式、方法，採簡繁程度不同層次之適當處理，無論當場口頭說明、朗讀準備程序筆錄內容或事先製作之書面，或以摘要或詳細解說之，均無不可，例如，就檢察官、辯護人於開審陳述已明確解說之事項，得引用其等開審陳述之內容，爰訂定第二項。 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是以第一項說明之內容，應由書記官記明於筆錄或將記載其內容之文書作為審判筆錄之附錄，爰訂定第三項。
第五節　證據調查	節名。
第一款　通則	款名。
第二百十四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	一、為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

得於調查證據前，提出記載證據項目之一覽表或其他相類之書面資料供國民法官法庭閱覽。 前項資料不得記載證據內容或對證據之評價。但對證據之評價，為當事人、辯護人不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情形，應於當次審判期日前先行向他造開示內容。 審判長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有違反前二項情形者，得禁止提出之。	解證據內容，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於不違反證據裁判之限度內，得提出記載證據項目之一覽表或其他相類之書面資料供國民法官法庭閱覽，例如，檢察官依其舉證次序提出證據一覽表，並保留相當空間之欄位，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確認檢察官調查證據之項目，或於必要時摘記重點備忘，俾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證據內容，爰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如事先提出記載證據內容之書面資料供國民法官法庭閱覽，不僅違反本法第七十八條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始提出於法院之規定，亦可能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專注閱覽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之書面資料，反而忽略審判中證據調查之內容；又檢察官、辯護人如將其對證據之評價記載於書面上並提供國民法官法庭閱覽，則可能又有混淆「主張」與「證據」之疑慮，是以第一項資料不得記載證據內容或對證據之評價；惟另一方面，於該證據評價為當事人、辯護人所不爭執者，具體而言，如檢察官以對照表方式記載本案之不爭執事實與相關之證據項目，或扼要記載各該證據之證明目的，只要被告、辯護人均不爭執，本於當事人進行之原則，當無

	嚴格禁止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 三、基於避免突襲性裁判、保障被告防禦權及當事人對等之原則，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依第一項規定，應於當次審判期日前先向他造開示內容，爰訂定第三項。 四、如檢察官或辯護人於第一項資料記載證據內容或未經他造同意之證據之評價，或未於當次審判期日前先行向他造開示內容，審判長自得當場禁止其提出該資料，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百十五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被告得以簡報或其他適當方式摘要證據內容並當庭展示以輔助其說明證據。 前項資料得以適當方式標記其重點，惟不得超越合理之範圍。 第一項資料不得記載對證據之評價。但為當事人、辯護人不爭執者，不在此限。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得基於自主意願，事前相互開示第一項資料。 審判長認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有違反第二項、第三項情形者，得禁止提出之。	一、為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證據內容，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得以簡報或其他適當方式摘要證據內容並當庭展示以輔助其說明證據，例如，檢察官將證據內容摘錄至投影片簡報，並於解說證據時當場播放投影片簡報作為證據說明之輔助，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資料得以適當方式標記其重點，例如，以底線或方框標住重點部分；又如此一重點標示業已超越合理範圍者，亦可能扭曲證據原意，當不得為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檢察官、辯護人如將其對證據之評價記載於第一項資料上，則可能又有混淆「主張」與「證據」之疑慮，是以第一項資料不得記載對證據之評價；惟另一方面，該證據評價為當

	事人、辯護人所不爭執者，具體而言，如檢察官以對照方式記載本案之不爭執事實與相關之證據項目，只要被告、辯護人均不爭執，本於當事人進行之原則，當無嚴格禁止之必要，爰訂定第三項。 四、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如認為事先相互開示第一項之輔助說明資料，可立於當事人對等之原則為公平之主張出證，而有助於程序進行之順暢者，自得基於自主意願，事前相互開示第一項資料，爰訂定第四項。 五、如檢察官或辯護人於第一項資料未經他造同意之證據之評價，標記重點超越合理之範圍，審判長自得當場禁止其提出該資料，爰訂定第五項。
第二百十六條　當事人、辯護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說明證據之內容，宜注意避免涉及己方之意見或評價。但當事人、辯護人雙方不爭執之事項，不在此限。 依本法第七十七條陳述證據證明力之意見，宜注意避免於證據調查階段提前辯論或重複爭執同一事項。	一、當事人、辯護人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至七十六條規定說明物證、書證等證據之內容，如以夾敘夾議方式，夾帶己方之意見或評價，甚至結合其他證據後自身對該等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難免發生重複辯論之疑慮，甚至會因為他造不服此調查證據之方法，而不斷異議，導致審判程序拖延遲滯，並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精神、體力上過度負擔，是以當事人、辯護人宜避免此種證據調查方式；但如當事人、辯護人雙方已不爭執之事項，本可以簡明方式

	論述己方待證事實，故不受此限制，自不待言。 二、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審判長認為適當者，亦得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表示意見；審判長應於證據調查完畢後，告知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又此一對證據證明力表示意見之程序，主要使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個別證據證明力有不同意見者，得有先行陳明之機會，但並非鼓勵其等在證據調查階段及提前辯論或重複爭執同一事項，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十七條　法院於審判程序調查特定證據完畢後，始發現其不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者，應依聲請裁定排除該證據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依職權裁定之。 前項情形，法院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	一、按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可見即使法院曾裁定准許調查特定證據，當嗣後情事變更者，得裁定排除該證據。 二、又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決定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之有無，原則係依當事人所主張之證據性質、項目、證明目的及待證事實據以判斷，無庸先行調查證據本身，惟有時難免可能於實際調查證據後，始發現該證據不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例如檢察官或辯護

	人聲請調查以嶄新型態之方法作成之科學鑑定資料，惟於法院實際調查後，始發現該方法尚未具有普遍性與可信性，或於調查後，發現該證據實際上係以非法方法取得之證據等；此外，法院有時可能有例外需於調查該證據同時判斷其是否具有證據適格之情形，例如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法院認為審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事項，需要調查該證據部分內容，從而，仍無法完全排除法院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後，始發現特定證據不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之情況，法院應依聲請裁定排除證據之全部或一部，認有必要者，亦得依職權裁定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至於法院是否依職權裁定排除證據，仍視個案具體情形而斟酌其必要性，例如，證人到庭後，始陳述特定傳聞事實（證人從第三人聽聞之內容），如當事人、辯護人均未爭執此部分之證據能力，該部分供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第二項、第一項規定仍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此時法官即無必要主動依職權介入裁定其不得作為本案證使用；又本項規定，僅係規範法院於證據特定調查完畢後，始發現其不得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之

	特殊情形，非謂法院得不事先作成證據裁定，於調查證據完畢後再將證據排除，均併予說明。 三、特定證據既已因調查而使國民法官法庭見聞其內容，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可能因此產生預斷或偏見之疑慮，此時法院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例如，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特定證據業經法院裁定不得作為本案之證據使用，請其等勿以該證據作為判斷之基礎，又如於評議過程中發現仍有國民法官係以該證據為基礎進行推論者，應即時說明該證據並非本案事實認定之基礎資料為是，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款　書證	款名。
第二百十八條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五條規定告以證據之要旨，宜注意以易於理解方式說明其內容，並得視情形以簡要方式敘述之，不拘泥於特定形式。	依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書證之調查原則以宣讀方式為之；經當事人及辯護人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告以要旨代之；又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文書以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其調查方式為使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以此種方式調查證據，宜注意以易於理解之方式說明其內容，

	只要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且並無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不適當情形，自得以彈性方式告以要旨，不拘泥於特定表現方式，例如，先整理為要點，或預定於之後由作成該證據之證人詳細解說作成證據之經過及其詳細內容之情形，僅先告知該證據內容之主旨等，均無不可，爰訂定本條。
第三款　物證	款名。
第二百十九條　證物之提示，得以直接提交或當場展現其外觀等方式供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之。 依前項規定提交或當場展現證物時，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利用實物提示機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或指示助手協助其操作。 前二項情形，應注意妥善包裝證物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確保相關人員及證物之安全。 當事人認有必要者，得一併聲請調查證物之照片、錄影或其他電磁紀錄，並以之輔助說明證物之內容。	一、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物，由聲請人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法院依職權調查之證物，審判長應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確認，是以證物之調查方式，係以提示使辨認之方式為之，又其具體方法，得以直接提交或當場展現其外觀等方式，供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或輔佐人辨認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聲請調查證據之人為順利提交或當場展現證物，有時必須有適當之器材或人力輔助，例如以實物提示機展現證物外觀，設置展示檯展現證物，使用手推車搬運大型證物，或由助手協助傳遞證物等，是其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擇適當方法進行，或指示助手協助其操作，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直接提交或當場展現證物時，均應注意妥善包裝證物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確保相關人員及證物之安全，爰訂定第三項。 四、如於當庭單純以肉眼無法清楚完整辨識證物者，亦可運用現在資訊科技設備，如播放證物之照片、錄影或其他電磁紀錄等方式，清楚呈現證物外觀，特別現有國民法官法庭均已設置電腦主機、大型螢幕等數位資訊設備，如妥善運用，更有助於國民法官法庭當庭辨認並理解證物內容，是以當事人認有必要者，得一併聲請調查證物之照片、錄影或其他電磁紀錄，並以之輔助說明證物之內容，爰訂定第四項。
第四款　人證	款名。
第二百二十條　詰問證人、鑑定人，宜注意把握待證事實及詰問目的提出個別之具體問題，並以簡明易懂之語彙陳述，使證人、鑑定人充分理解問題內容後回答。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理解證人證述內容，促進審判程序進行之順暢，於詰問證人時，宜注意把握待證事實及詰問目的，以簡明易懂之語彙陳述問題，請證人充分理解問題內容後回答，具體而言，如一次提出一個明確問題請證人回答，使用簡明易懂的語彙陳述問題內容，避免過於艱深之法律用語，避免以過於冗長的問題要求證人回答，避免同時提出多個問題要求證人回答等，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

	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之事項難以言語忠實傳達者，得請其以肢體動作、文字或圖畫表達陳述內容。 前項情形，應以適當方式記錄其內容。	一、證人乃親身經歷特定事件之人，其係以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等感官作用感知特定之事實，再以包含言語、肢體動作、文字或圖畫等方式，傳達實際經驗之感受，是以除言詞以外，有時以其他方式更能忠實傳達其所實際感知之經驗；鑑定人為說明特定事實，亦可能有類似情形；是以證人、鑑定人陳述之事項難以言語忠實傳達者，得請證人、鑑定人以肢體動作、圖畫或文字表達陳述之內容，爰訂定第一項。 二、基於證據裁判之理念，於國民法官法庭評議討論時，或上訴審審查一審判決時，均可能為回顧證據，而有必要確認證人證述之內容，是以如證人以言語以外方式陳述者，應以適當方式記錄該內容，例如將證人手寫文字、描繪之圖片作為筆錄附件附卷，或以文字描述或錄影記錄證人之肢體動作等，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二十二條　請證人、鑑定人使用替代原物之道具輔助說明或由他人協力重現特定情景者，應注意不得造成不當之誤導，且不得逾越證人親身經歷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之範圍。 前項行為，應事先釋明道具與原物具實質相似性，或說明模擬計畫及得重現之程度、範圍，經審判長許可後，	一、請證人、鑑定人使用替代原物之道具輔助說明，或由他人協力重現特定情景者，因已介入過去未實際存在之人、物，甚至企圖在不同環境背景條件下重現過去場景，與單純請證人以肢體動作、文字或圖畫表達不同，其操作有所不慎，即可能有造成誤導混淆（misleading）之疑慮，

始得實施之。 審判長為前項決定時，應徵詢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並考量有無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各款所定禁止之情事。 第一項道具或模擬計畫應事先給予他造檢閱或確認之機會。但於他造不爭執之情形，不在此限。	當更需謹慎為之，是以應注意不得造成不當之誤導，且不得逾越證人親身經歷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之範圍，爰訂定第一項。 二、證人、鑑定人使用替代原物之道具輔助說明或由他人協力重現特定情景者，因具有較高度之誤導風險，故其欲請證人使用替代原物之道具說明者，應先釋明道具與原物具實質相似性(substantial similarity)，由他人協力重現特定情景者，應說明模擬計畫與得重現之程度，經審判長許可後，始得實施之，爰訂定第二項。至於如二者方式同時運用，則應分別釋明及說明上開事項，併予說明。 三、審判長於第二項之決定前，應徵詢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並考量有無前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各款所定禁止之情事；審判長認為不當者，例如：以質地、體積或重量顯與原物不同之物品要求證人還原案發過程，顯有造成誤導之虞；要求證人模擬未親身經歷事項者；無正當理由要求證人基於推測模擬，均得限制或禁止之，爰訂定第三項。 四、為使他造有機會確認請證人、鑑定人使用替代原物之道具輔助說明或由他人協力重現特定情景之行為是

	否適當，該道具或模擬計畫應事先給予他造檢閱或確認之機會，但於他造不爭執之情形，則不在此限，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百二十三條　關於文書或證物之製作、真實性、同一性或其他相類事項有請證人、鑑定人確認之必要者，得於詰問時向證人、鑑定人提示該文書或證物。但審判長認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前項情形，應注意不得以錯誤之內容誤導證人、鑑定人或為不當之誘導。 前項文書或證物如尚未經證據調查，應事先向審判長說明所提示物品之項目及性質；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確認其內容。 前項情形，並應給予他造檢閱之機會。但於他造不爭執之情形，不在此限。	詰問證人時，有時可能有向證人確認文書或證物製作、真實性、同一性或其他相類事項之必要，此時自得向證人提示該文書或證物；又於交互詰問過程中，如其提示之文書或證物已逾越詢問其製作、真實性、同一性或其他相類事項之必要範圍，可能有不當誘導或誤導證人之疑慮，是審判長認為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實施詰問之人則應注意不得以錯誤之內容誤導證人、鑑定人或為不當之誘導；再該提示文書或證物如尚未作為證據依法定程序調查完畢，實施詰問之人應事先向審判長說明所提示物品之項目及性質，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確認其內容；此外，該文書或證物既然尚未經證據調查，如他造未能先確認文書或證物之內容，即無法即時提出異議，是此時應事先給予他造檢閱之機會，至於他造不爭執之情形，則不受限制，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十規定，訂定本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　詰問證人、鑑定人時，為明確其陳述之內容而認有必要者，得使用圖片、照片、模型、裝置或其他相關之資料詰問之。 前項情形，準用前條第一項但書、第	一、有時為使證人、鑑定人證述明確，於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即有直接向證人、鑑定人提示諸如圖片、照片、模型、裝置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必要，例如提示現場照片使證人說明案發當

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時各該關係人之相對位置情形，或由鑑定人當場操作人體模型說明被害人傷勢部位、受傷害之程等度；考量具體使用此類資料對於明確證人、鑑定人證述內容、促進審判者形成心證之效果，應認為在足以確認並無對證人、鑑定人造成不當誘導或以不當資訊誤導影響國民法官法庭心證疑慮前提之下，應容許為此種提示，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又於交互詰問過程中，如其提示之文書、證物或其他資料內容可能有不當誘導或誤導證人、鑑定人等疑慮，審判長認為不適當者，自得禁止或限制之；實施詰問之人則應注意不得以錯誤之內容誤導證人、鑑定人或為不當之誘導；再該提示文書或證物如尚未作為證據依法定程序調查完畢，實施詰問之人應事先向審判長說明所提示物品之項目及性質，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確認其內容；此外，該文書或證物既然尚未經證據調查，如他造未能先確認文書或證物之內容，即無法即時提出異議，是此時應事先給予他造檢閱之機會，至於他造不爭執之情形，則不受限制。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十二第二項規

	定，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二十五條　詰問證人、鑑定人時，為向證人確認特定事實，或因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為喚起其記憶，而認有必要者，得向其提示文書或證物詰問之。 前項情形，應注意文書內容不得給予證人、鑑定人陳述不當之影響。 第一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一、詰問證人、鑑定人時，為向證人確認特定事實，或因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為喚起證人、鑑定人記憶而認有必要者，自得向證人、鑑定人提示文書或證物詰問之，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之十一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一項。又此一文書不限於記錄證人、鑑定人自身於審判外陳述之文書(如其警詢、偵查筆錄)，惟於提示證人、鑑定人審判外陳述之情形，並應受第九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情形，本質為以文書或證物誘導證人，考量其中當場提出文書誘導證人之行為，相較於單純以言詞誘導之情形，具有更強之暗示效果，更可能產生誤導(misleading)或造成其他不當影響，除受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誘導詰問之限制外，詰問者應注意文書內容不得給予證人、鑑定人陳述不當之影響，爰訂定第二項。 三、又於交互詰問過程中，如其提示之文書或證物已逾越喚起證人、鑑定人記憶之必要範圍，可能有不當誘導或誤導證人、鑑定人之疑慮，是審判長認為不適當者，得禁止或限制之；實施詰問之人則應注意不得以錯誤之內容誤導證人、鑑定人或為

	不當之誘導；而該文書或證物如尚未經證據調查，應事先向審判長說明所提示物品之項目或性質，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確認其內容；他造未能先確認文書或證物之內容，即無法即時提出異議，是以應事先給予他造檢閱之機會，至於他造不爭執之情形，則不受限制，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二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提出自行準備之資料者，經詰問之當事人、辯護人確認內容後，得使證人、鑑定人以該資料輔助陳述之。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至於證人、鑑定人提出自行準備之資料者，經詰問之當事人、辯護人確認內容後，得使證人以該資料輔助陳述之，又如審判長認為不適當者，得禁止或限制之；而該等資料如尚未經證據調查，詰問之當事人、辯護人應事先向審判長說明其項目或性質，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確認其內容；他造未能先確認文書或證物之內容，即無法即時提出異議，是以應事先給予他造檢閱之機會，至於他造不爭執之情形，則不受限制，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二十七條　詰問證人、鑑定人時，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一致之陳述者，得以其審判外陳述彈劾之。 前項彈劾，得以告以證人、鑑定人先前陳述要旨、朗讀其先前陳述之內容、提示先前陳述內容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惟應注意於彈劾必要範圍內為之，並不得給予證人、鑑定人陳述不當之影響。 彈劾證人、鑑定人，應先向其確認其	一、所謂「彈劾證據」（Impeachment evidence），屬英美法之概念，其作用僅在於減弱「實質證據」（即證明待證事實存否之證據）之證明力，以供法院審判心證之參考，不得直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一般用於爭執特定證人陳述憑信性或證明力之情形。故關於「彈劾證據」，其證據能力之限制非如「實質證據」嚴格，而予以相當之緩和，縱使刑事訴

作成先前陳述之事實，並針對重要事實，避免過度偏重枝微末節之差異。 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證人、鑑定人揭示先前不一致之陳述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此與刑事訴訟法基於實體發現真實之訴訟目的，而於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二規定，在符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且其先前之陳述，具備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可信性）及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必要性）等要件時，例外得認其先前所為之陳述，為有證據能力者不同，已為我國審判實務普遍採用之見解。 二、為實現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眼見耳聞即足以理解之審判程序，基於以法庭活動為中心、言詞審理、直接審理之基本理念，關於特定人之供述或鑑定意見之調查，原則為於審判期日詰問證人、鑑定人，又因為記憶不清、認知偏差或時間經過記憶模糊等原因，難免有影響其陳述證明力之情形，此時即有以輔助證據證明其憑信性之必要；又以輔助證據減弱增強或回復證人證述憑信性之方法固然多樣，然其中最常見之情況，為當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一致之陳述，藉由其先前陳述內容予以彈劾。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但書第三

	款、第六款規定，於下列情形得誘導詰問：「關於證人、鑑定人記憶不清之事項，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證人、鑑定人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時，其先前之陳述」，是按我國實務見解，以證人先前陳述彈劾證人，並不限於特定方式，亦無庸另外以法定調查證據程序調查記載證人先前陳述之筆錄或其他書面紀錄，無論於詰問證人之際告以證人先前陳述要旨、朗讀其先前陳述之內容或向證人提示記載先前陳述之筆錄或其他書面紀錄，均無不可；再向證人、鑑定人告以其先前陳述要旨、朗讀其先前陳述之內容、提示先前陳述內容，本質為誘導證人、鑑定人之行為，如未注意於彈劾必要範圍內為之，且給予證人、鑑定人陳述不當之影響，即有不合法誘導證人、鑑定人之疑慮，具體而言，詰問者原則應以具體、個別方式向證人、鑑定人陳述前後不一致之內容，倘證人、鑑定人陳述一有與先前不一致之處，即直接向證人、鑑定人提示整份筆錄，要求證人、鑑定人閱覽全部筆錄之內容，即逾越彈劾必要之範圍，且有不當影響證人、鑑定人之疑慮，難認為屬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但書所定合法之誘導詰問。爰訂定第一項、第二項。

	三、以證人、鑑定人先前陳述彈劾證人、鑑定人以前，宜先向證人、鑑定人確認其作成先前陳述之事實，例如，向證人詢明其於案發後是否曾接受警察詢問，或向證人確認特定筆錄是否為其接受詢問後作成者；再者，僅於證人就重要事項陳述前後不一，始有彈劾之必要，而非證人只要有前後陳述不一致之情形，均有以其先前陳述彈劾之必要，否則詰問者無法掌握本案爭點詰問證人，證人亦無法就其親身經歷之事實為完整陳述，審判程序可能成為當場檢查證人陳述細節是否一致之場所，而無助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證人、鑑定人揭示先前不一致之陳述者，應注意不得以錯誤之內容誤導證人、鑑定人或為不當之誘導；審判長認為有不當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又該陳述如尚未經證據調查，應事先向審判長說明所提示陳述之項目及性質；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確認其內容；並應給予他造檢閱之機會，但於他造不爭執之情形，不在此限，爰訂定第四項。至於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如已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開示證據予他造者，即符合本項規定，併予說明。

	五、此外，本條僅明確規範實務上所最常見使用證人、鑑定人先前不一致之陳述彈劾之方法，並非否定其餘彈劾證據或輔助證據於審判實務之運用，併予說明。
第二百二十八條　依前六條規定使用或提示文書、證物或其他資料者，應以適當方式記錄其經過情形及與提問或回答相關之內容。 前項資料為文書，經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命於詰問證人、鑑定人完畢後提出相關必要部分之原本或影本，由書記官附於審判筆錄之後。 第一項資料為證物、模型、裝置、道具或其他文書以外之資料，經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者，得依法留存之；法院認有必要，並得命其提出並依法扣押之。 前二項情形，應注意該資料僅得附合於證人、鑑定人證詞之一部分使用，不得單獨作為本案實質證據使用；且不得將與詰問或回答無關部分之文書附卷。 國民法官法庭於評議程序回顧證據時，應注意第一項之文書、證物或資料與相關之證人證詞一併檢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理解其性質者，審判長宜適時闡明或釐清之。	一、前六條規定情形，包括：請證人、鑑定人使用替代原物之道具輔助說明；於詰問證人、鑑定人時，為確認關於文書或證物之製作、真實性、同一性或其他相類事項，或為喚起記憶，而向證人、鑑定人提示文書或證物；為明確陳述內容，而使用圖片、照片、模型、裝置或其他相關之資料詰問證人；證人、鑑定人於詰問過程中使用自行準備之資料；以證人先前不一致之陳述彈劾證人，該等文書、證物或資料之內容均已隨提問者之使用而附合成為問題之一部分，又證人、鑑定人於接受詰問時閱覽特定文書、證物或其他資料，而根據此等文書、證物或資料回答者，其內容並已附合成為證人、鑑定人回答之一部分，是為能忠實記錄交互詰問過程實際情形，得以於事後查考確認交互詰問過程中提示予證人之資料內容，法院應以適當方式記錄其經過情形及與提問或回答相關之內容，例如，檢察官於提問時引用特定文書之特定段落者，可將其引用之情形與所引用之內容記明於筆

	錄；證人、鑑定人以辯護人提供之模型當場示範特定動作者，除於筆錄記載證人、鑑定人當庭操作模型示範之意旨外，可以攝影或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如第一項資料為文書，法院認為忠實記錄詰問證人及證人回答之情形而有必要者，得命於詰問證人完畢後提出相關必要部分或其影本，由書記官附於審判筆錄之後，爰訂定第二項。 三、再如第一項資料為證物、模型、裝置、道具或其他文書以外之資料，經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者，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留存之；法院認有必要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命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並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扣押之，爰訂定第三項。 四、又於第一項後段之情形，如檢察官、辯護人均不聲請調查證據，而得藉由向證人、鑑定人提示之方式，大量引進傳聞證據甚至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則難免有逸脫傳聞法則甚至架空嚴格證明程序之疑慮，是以如提示證人、鑑定人閱覽之資料並未以之作為證據經合法調查，僅得於詰問者與證人、鑑定人實質引用該等資料之內容已成為問題或回答內

	容之一部分，而在詰問者或證人、鑑定人引用之限度內使用；又如該資料屬文書，則僅得於檢察官或辯護人所引用之必要範圍內，將該文書附於審判筆錄之後，至於其他無關部分，則仍不得提出附卷，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一項之文書、證物或資料既非經合法調查程序調查完畢之證據，而不能單獨作為證據使用，則當國民法官法庭於評議程序回顧證據時，應注意與相關之證人證詞一併檢視；又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不理解其性質，例如誤將非屬本案之道具作為行為人犯罪所用之物，審判長宜適時闡明或釐清之，爰訂定第五項。
第二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辯護人就依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所為之詰問方式或內容認為違背法令或不當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	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包括於交互詰問過程中請證人、鑑定人使用替代原物之道具輔助說明或由他人協力重現特定情景；對證人提示文書、證物；使用圖片、照片模型、裝置或其他相關之資料詰問證人；使證人以證人自行提出之資料輔助陳述；以證人先前不一致之陳述彈劾證人等行為，均仍屬於交互詰問證人之一部分，仍受交互詰問規則之限制，不得為違背法令或不當之詰問，如：於主詰問情形，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之情形，原則即不得藉由提示文書、證物或其

	他資料為誘導詰問；又如詰問證人之人聲稱請證人確認證據資料之同一性，卻提出與本案無關且並非該證人製作之資料（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一款、第九款)；再如聲稱要彈劾證人證詞之憑信性，卻以與本案無關之證人個人經歷羞辱證人並毀損其名譽者（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二款、第八款)，是以當事人、辯護人如認為依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所為詰問方式或內容已有違背法令或不當之情形，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規定聲明異議，爰訂定本條。
第六節　證據調查完畢之提出	節名。
第二百三十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依本法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調查證據完畢後，得於調查完畢後立即提出，或數項證據調查完畢後或當日庭期結束前一併提出。 有事實足認證據確實難以依前項期限提出之情形，如於調查證據過程中已適當記錄其內容，並經他造當事人、辯護人同意者，得於法院許可之適當期間內提出。 第一項事項，由法院或審判長定之；並得於準備程序中先行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並決定之。	一、本法第七十八條本文規定，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所定程序調查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又證據提出之時程，得視當日審判程序進行之具體情形，彈性為之，例如於調查完個別證據後即提出於法院，或於調查完數項證據後，或於當日庭期結束前，一併將已調查完畢之數項證據提出於法院，均屬之；其具體運用，當以何種方式較有助於審判程序進行之順暢而定，爰訂定第一項。至於特定證據經依法定程序調查完畢後，即為本案之證據資料，提出證據不過為完成後續移交及保管而已，是以於聲請調

	查證據之人於依本法第七十八條提出前，如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於詰問證人等程序有向證人提示之必要者，聲請調查證據之人仍應向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提供該證據，俾使其得以作為提示之用，併予說明。 二、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既已調查證據完畢，為確保證據之同一性，原則至遲當於當日庭期結束時提出；惟本法第七十八條證據提出規定之規範目的，主要係為以適當方式保管證據及供日後查考，並以適當程序規範確保其同一性及避免毀損滅失之風險，是於個案中有事實足認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確難以依第一項所定期限提出證據之情形，例如經法院裁定准許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當庭調查特定證據資料之部分內容，於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於當日庭期結束後，尚須整理製作好節本始能提出於法院之情形，如於調查證據過程中已適當記錄該證據之內容，並經他造當事人、辯護人同意者，則得於法院許可之適當期間內提出，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一項事項，依審判長之指示為之；法院並得於準備程序中先行與當事人、辯護人確認並決定之，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依本	一、當事人、辯護人依本法第七十八條

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提出證據，除向法院提交其原本或複本外，並宜同時靈活運用電子卷證方式為之。 前項證據屬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者，應提出保存該證據資料之儲存媒體。 第一項證據屬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證物者，應併同扣押物品目錄或證物清單送交法院。	規定提出證據，應依法院之指示向法院提交其原本或複本；又為便於後續交互詰問或論告、辯論過程中，利用法庭之數位科技設備以順暢方式提示該等證據資料，並宜同時運用數位證據方式提出證據資料，具體而言，如檢察官將相關偵查卷證數位化以後，一併將數位化之偵查卷證移交法院，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證據屬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者，應提出保存該證據資料之儲存媒體，例如保存錄音、錄影資料之光碟、隨身碟，爰訂定第二項。 三、檢察官、辯護人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提出證物（包含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具有文書性質之證物）之情形，應併同扣押物品目錄或證物清單送交法院，以利書記官為後續之點收確認，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三十二條　當事人、辯護人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提出證據者，法院應以適當方式記錄其提出情形。	當事人、辯護人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提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者，法院應於筆錄、證據等事項卡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記錄其提出情形，以便於日後查考證據調查及提出之情形，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提出之證據屬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筆錄或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者，法	一、當事人、辯護人依法提出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筆錄及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者，法院應將其原本或

院應將其原本或複本編入於審判卷宗內。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提出之證據屬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者，法院應以適當方式將其儲存媒體附於審判卷宗內。	複本編入審判卷宗內，具體而言，如將特定警、偵訊筆錄或調查報告書、鑑定報告書之複本編入審判卷宗內，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事人、辯護人或被告依法提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者，法院應以適當方式記錄其提出情形，並將以適當方式其儲存媒體附於審判卷宗內，具體而言，如放入專用物品袋後附卷，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三十四條　依本法第七十八條提出之證據為證物者，經書記官點收確認無誤後，應依法留存，並為下列之處理： 一、 任意提出之物：發給受領留存物之收據。 二、 經依法扣押之物：發給受移交扣押物之證明。 書記官收受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證物者，應製作證物或扣押物品保管清單。 證物除依前二項規定保管外，法院認有必要者，並得於調查該證物完畢後，命以攝影、影印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記錄其內容後附卷之。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檢察官、辯護人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提出證物（包含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具有文書性質之證物）之情形，應併同扣押物品目錄或證物清單送交法院，經書記官點收確認無誤後，如屬任意提出之物品者，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予以留存並發給收據付與提出證物之人，如屬業經依法扣押之物者，則應發給受移交扣押物之證明，以釐清各該物品之保管責任，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日本法務省證據品事務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書記官收受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證物後，應製作證物或扣押物品保管清單，爰訂定第二項。

	三、證物除依前二項規定保管外，法院認有必要者，並得於調查該證物完畢後，命以攝影、影印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記錄其內容後附卷之。具體而言，證物為文書者，其調查時當事人或辯護人不解其意義者，應由當事人或辯護人告以要旨；又證物有與文書有相同之效用者，則準用關於文書之調查程序規定；此類證據重在其內容之展現，如影印扣案之帳冊、日記、偽造之契約書之重要部分附卷，或拍攝特定扣案物外觀，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辯護人因所聲請之證物體積巨大、具有危險性或因其他原因，而有於證據調查程序前先送至法院並為特別保管措施之必要者，得請求法院提供適當場所、設備或為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情形，由地方檢察署、辯護人或被告自行派員運送及保管預定提出之證物。但有特殊必要且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法院派員暫時代為保管。 由法院派員暫時代為保管之情形，由書記官製作證物暫管清單並發給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暫管收據；並於證據調查完畢後，由書記官換發受領留存物之收據或受移交扣押物之證明。	一、當事人、辯護人因聲請調查之證物，並非均適合由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於審判期日當天自行攜帶至法院，並於審判程序中自行保管至進行證據調查為止，可能有因體積巨大、具有危險性、有特別安全維護措施之必要、避免滅失風險或其他原因，而有於證據調查程序前，先由專人送至法院並為特別保管措施之必要，此時法院基於機關相互協力原則、確保審判程序順暢進行之義務及確保證物安全等目的，自應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之請求，提供適當場所、設備或為其他必要之協助，爰訂定第一項。 二、於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依法調查證據及依本法第七十八條規定提出

	前，證物仍在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持有或保管中；第一項規定為審判期日當天於調查該證物前之暫時措施，是以即使由法院提供適當場所、設備或為其他必要之協助，原則仍應由地方檢察署或辯護人派員運送及保管預定提出之證物；至於有特殊必要，法院斟酌具體情節認為適當者，例如證物因體積巨大，原本保管於距離法院有相當距離之大型贓物庫，必須於審判期日前之適當時間先行運送至法院，則得由法院派員暫時代為保管，爰訂定第二項。 三、由法院派員暫時代為保管之情形，為釐清各該物品之保管責任，應由書記官製作證物暫管清單並發給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暫管收據，並於證據調查完畢後，由書記官換發受領留存物之收據或受移交扣押物之證明，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三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先以拍照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其內容後始行發還之。	特定物品經扣押或留存後，可能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待案件終結，先由法院以裁定發還之情形；又於此時相關物品可能為本案之證據，或經引用為證人陳述之內容，法院認有必要者，自得先以拍照或其他適當方式記錄其內容後，始行發還之，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三十七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輔助為開審	一、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輔助為開審陳述、證據

陳述、證據調查、論告或辯論之說明者，應於各該程序進行完畢後，提出該等資料於法院。 國民法官法庭於評議程序中回顧前項資料時，審判長宜適時說明其性質。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調查、論告或辯論之說明者，該等書面資料記載之內容即為開審陳述、告以證據內容之要旨、論告或辯論之一部，應於相關程序進行完畢後提出於法院，並由書記官編入卷內，以供國民法官於必要時回顧確認其內容，或使上訴審法院於日後得以查考確認，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資料之性質並非證據本身，屬於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之意見陳述，是當國民法官法庭於評議程序中回顧前項資料時，審判長宜適時說明其性質，以免因國民法官不理解其意義，而產生混淆誤認，爰訂定第二項。 三、當事人、辯護人提出第一項之資料，除向法院提交其原本或複本外，並宜同時靈活運用電子卷證方式為之；其次，第一項資料屬電磁紀錄之情形，應提出保存該資料之儲存媒體；再者，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提出第一項資料者，法院應以適當方式記錄其提出情形，並將其原本或複本編入於審判卷宗內，或以適當方式將其儲存媒體附於審判卷宗內。綜上，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三十八條　證據及相關資料之提出、收受及保管，應注意採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毀損、滅失、遺失、偽造、變造、變質或其他無法回復原狀之	證據及相關資料之提出、收受及保管，應注意採適當之安全措施，以維護其真實性、同一性，例如法院由書記官或其他適當之專責人員點收與受領證物，再將之

情形。	存放保管於有門禁管制之安全場所；書證則由書記官受領原本及電子卷證檔案後，立即將原本附入審判卷宗並上傳其電子檔案，審判卷宗存放於有門禁管制之安全場所，爰訂定本條。
第七節　詢問及訊問被告	節名。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詢問被告準用之。	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理解被告供述之內容，促進審判程序進行之順暢，檢察官、辯護人於詢問被告時，宜注意把握待證事實及詢問目的，以簡明易懂之語彙陳述問題，請被告充分理解問題內容後回答；至於被告得以言詞以外方式表達陳述之內容、使用原物以外道具輔助說明及由他人協力還原特定情景之限制、詢問被告過程中對被告提示文書、證物或其他資料、彈劾被告，以及對詢問之異議等事項，於性質上均適宜準用詰問證人、鑑定人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第八節　訴訟參與人對證據表示意見及辯論證明力	節名。
第二百四十條　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表示意見。 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請求於數項或全部證據調查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審判長於徵得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後，亦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之適當階段詢問其對於證據之意見。	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規定，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惟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證據調查程序，改由檢、辯雙方自行出證，包含人證、書證、物證之調查均不再

	由審判長主導，對於證據證明力之意見，亦應由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自行決定是否個別或一併表示，而無庸由審判長於個別證據提示完畢以後，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逐一詢問當事人是否表示意見。是以依本法第四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規定，雖然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均有對證據表示意見之權利，惟此項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在符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意思之前提下，為彈性之行使，即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請求於數項或全部證據調查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審判長於徵得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之同意後，亦得於調查證據程序之適當階段詢問其對於證據之意見，而無庸硬性解釋為於每調查一證據畢，始個別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爰訂定本條。 二、具體而言，如審判長得於檢察官調查特定書證、物證之證據調查階段之前，告知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於稍後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表示意見之意旨，並確認其希望表示意見之方式，經訴訟代理人或其代理人表示請求於數項證據調查完畢後，始一併表示意見，審判長請檢察

	官開始自主調查證據，待檢察官自主調查證據完畢，再向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確認對剛才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有無意見，併予說明。 三、訴訟參與人或其代理人表示意見時，如有逾越證據調查本旨之情形，例如於調查證據階段即不斷陳述受害之痛苦與心情，如其具體情節已有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者，審判長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亦併此指明。
第二百四十一條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第二項規定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辯論證明力之機會者，宜於關於罪責之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六第二項規定，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明力之適當機會，又為促進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減輕其負擔，並避免於調查證據過程中即夾敘夾議，造成其產生混淆，無法分辨證據與意見之差異，甚至無法依憑證據為適當之判斷，宜於關於罪責之證據調查完畢後為之，爰訂定本條。
第九節　辯論程序	節名。
第二百四十二條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辯論過程得引用已調查完畢之證據。 前項證據之引用，得靈活運用電子卷證；證據已提出於法院者，得請求法院提供或使用其複本。 辯論過程中引用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資料或有其他不適當之陳述者，當	一、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辯論，乃係立於證據調查之結果說明己方之綜合性評價與結論，是以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辯論過程得引用已調查完畢之證據，乃屬當然之理，爰訂定第一項。 二、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辯論過程

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請求審判長制止之；審判長未即時制止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並請求將異議與裁定結果之要旨記明於筆錄。	中引用證據者，得配合國民法官法庭之數位科技設備，靈活運用電子卷證，例如操作連結法庭大型螢幕之電腦設備，當場展示電子卷證之內容，當可給予國民法官法庭鮮明之印象，又此時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在電子卷證上標註重點及添加註解或說明等，乃其辯論內容之一部分，當可容許；至於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辯論過程中如有使用原證據之必要，而該證據又已提出於法院者，自得請求法院提供其使用，或使用其複本，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維繫證據裁判之精神，辯論過程中引用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資料或有其他不適當之陳述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請求審判長制止之；至於其他其他不適當陳述之情形，如人身攻擊他造、揭露涉及當事人獲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等事項者，亦同；再如對於此類不適當之行為，審判長未即時制止者，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自得向法院聲明異議，並請求將異議與裁定結果之要旨記明於筆錄，俾供當事人將來如對判決結果有所不服，亦得於將來上訴理由中予以指謫，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四十三條　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為促進國民法官法庭之理解，得運	為促進國民法官法庭理解論告或辯論之內容，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運用投影

用文字、圖說、表格或其他適當方式輔助論告或辯論。	片簡報輔助辯論之說明；並得以當庭播放投影片簡報、於開審陳述前提供國民法官法庭記載其內容之文書，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呈現之；惟宜注意避免過度偏重書面資料，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僅專注於書面資料，而忽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陳述之內容，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辯護人為論告及辯論時，準用之。	考量國民法官為不具法律專業知識、經驗之一般國民，是以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依本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為論告及辯論時，宜注意以易於簡潔之陳述、平易之語彙，使國民法官法庭得迅速理解其內容，爰訂定本條。
第七章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請求釋疑及提問	章名。
第二百四十五條　審判長於審判程序中，宜充分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使其得順暢無阻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疑惑（以下簡稱請求釋疑），並宜耐心說明解答之。 審判長宜於審判程序開始前以適當方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知悉有疑惑時得請求釋疑之意旨。 審判長於審判期日中宜適時主動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剛才進行之程序有無疑問或以其他方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即時提出疑問請求釋疑之機會。	一、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進行中，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就同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法院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之決定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有更易者，除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情形外，應更新審判程序，新任國民法官有疑惑者，得請求審判長釋疑。又此一「請求釋疑」程序需由國民法官請求後，才由審判長

	予以釋疑，但如未以適當方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知悉有此權利，完全被動等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才進行釋疑，可能產生各種疑難，如：(一) 因當場提問之心理壓力，不願或不敢在眾人面前提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能擔心「會不會在別人面前問了很蠢的問題？」、「我的提問會不會干擾程序順暢進行？」，即使有問題亦不願或不敢提出；(二) 雖有疑問但不確定問題點何在：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能對案件或程序進行有不解之處，但不確定問題點何在，以致於未能即時提問；(三) 提問未能適時處理：如國民法官疑問未能獲得適時處理，而審判程序持續進行，後續調查證據及辯論等程序，國民法官將會持續接收更多新資訊，可能已經忘記原本問題內容。從而，審判長應意識到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不具法院專業知識、審判經驗之國民，且僅於有限時間參與審判，充分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需求，使其了解如有疑問可隨時提出，且確保其有即時提出疑問之機會，並減少其提出疑問之障礙，確保得運用請求釋疑有效發揮促進國民法官理解、減少參與審判負擔之目的。

	二、據上，為確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程序進行當中就有疑惑之事項均得有即時提問之機會，不致因不敢提問、不知如何提問、來不及提問等原因，而抱著疑惑進入評議程序，法院宜充分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使其得以順暢無阻提出疑惑，並宜耐心說明解答之，且於審判程序開始前以適當方式，如於審理計畫記載得請求釋疑之意旨、透過審前說明之解說等方法，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知悉有疑惑時得請求釋疑之意旨，於審判程序宜主動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剛才進行之程序有無疑問或以其他方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即時提出疑問請求釋疑之機會，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判長於釋疑時，應注意避免提前評價證據證明力，如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現已調查之證據表示心證，宜適時提醒仍應保持開放態度完整見聞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證據與主張內容後，再對本案做出判斷。	法官與國民法官在討論的過程中，應注意避免過早進行證據評價，如果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僅依目前業已調查的部分證據，就開始表示對本案事實或法律認定的意見，可適度提醒其在全部證據調查完畢而且聽取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完整的證據與主張以前，不宜太快就下定論，仍然要保持開放態度，完整見聞當事人、辯護人提出之證據與主張後內容，再對本案做出判斷，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	一、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

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請求釋疑程序準用之。	九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釋疑之對象均為審判長，又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審判長於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是請求釋疑程序依審判長之指揮進行之；又於請求釋疑時，審判長、陪席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均應參與，以避免審判者之間發生資訊落差情形。 二、合議庭法官係共同承擔案件審理之職責，除審判長依法有指揮程序進行之職權外，彼此地位無分軒輊，為使審判長與陪席法官得以分工合作，共同實現公平公正之國民參與審判，陪席法官得依審判長之指揮，說明釋疑相關事項。 三、審判長或依審判長指揮釋疑之陪席法官宜注意釋疑之成效，以明確而易於理解之解說與清楚易懂之表達方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釋疑之內容，並得適時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確認對釋疑內容有無不理解之處，又如有必要者，並重新釋疑之。 四、綜上，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審判長於證人、鑑定人、通譯詰問完畢、被告訊問完畢，及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完畢後，宜以適當方式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訊問或詢問證人、被告、被害人或	一、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經詰問完畢， 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

其家屬之問題。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表示欲提問者，審判長宜耐心了解其存疑事項，釐清是否有提問之必要，或可由當場說明解除其疑惑。	充訊問之；於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之；於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意見完畢，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詢問之。是以審判長於交互詰問證人、訊問被告，以及詢問被害人或其家屬陳述完畢後，宜以適當方式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訊問或詢問證人、被告或被害人之問題，以充分確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疑問時得依法訊問或詢問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表示欲提問時，審判長宜耐心了解其存疑事項，釐清是否得以即時說明解除其疑惑，或可由當場說明解除其疑惑，以充分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需求，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得先行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問題之內容，審酌其是否為依法得提問之事項、內容是否適當，及宜由其自行提問或由審判長代為提問。 審判長認為提問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當事人、辯護人認為提問不當者，得請求審判長為適當之處理，認為審判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國民法官得訊（詢）問證人、被害人、被告等；又國民法官之提問並非毫無任何限制，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訊問證人、鑑定人、通譯限於「待證事實範圍內」；訊問被告限於「判斷罪責及科刑必要事項」；訊問被害人或其家屬限於「釐清其陳述意旨之範圍內」。由上開提問內容之界限，及第七十三條第一

長未為處理或其處理有違誤之情形，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亦規定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提問，以及同條第四項規定「審判長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依前三項所為之訊問或詢問不適當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則解釋上在國民法官提出問題之前，審判長可以確認國民法官問題內容，考量其問題是否在上開得提問之範圍內、問題是否適當、宜以何種方式提出（自行提問或由審判長代為提問），乃屬當然之理，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長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得命暫時休庭進行下列事項： 一、 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疑惑及進行釋疑。 二、 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無訊問或詢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問題。 前項情形，審判長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者，得進行釋疑或為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處理。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於事前預估並排定適當時間為第一項之處理。 第一項情形，準用一百九十條之規定。	一、於審判過程中，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以自由提出疑問並請求釋疑，審判長得命暫時休庭，以確認國民法官對於剛才法庭進行之程序、內容之問題內容，並即時予以釋疑解惑；又為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暢所欲言提出有疑問之處並與法官討論，及使審判長了解並整理問題之內容、確定特定問題是否適合提出，以及應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自行提問或由審判長代為提問，審判長得命暫時休庭以確認國民法官有無訊問或詢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問題，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情形，審判長經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請求者，得進行釋疑或為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處理。就請求釋疑之方法，審判長得根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所請求之事項

	予以解惑回答;就確認、整理訊問或詢問事項之方法，審判長可先瞭解確認國民法官所欲提出之疑問是否為特定證人所能回答之問題（是否在待證事實範圍內);國民法官確有問題需進一步向證人確認，或單純陳述特定評價意見，甚或已在指責或攻擊被告、被害人等行為(如:「你做這種喪盡天良的事，難道都沒有一點悔意嗎！？」)，審判長可先與國民法官討論，以確認、明確及整理其問題點，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為能充分為釋疑及確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證人、鑑定人、通譯、被告、被害人之問題，得於事前預估並排定適當休庭時間；審判長當得利用此段期間為第一項所定事項，爰訂定第三項。 四、審判長命暫時休庭，以確認國民法官對於剛才法庭進行之程序、內容之問題內容，並即時予以釋疑解惑者，得於合宜之空間進行，並配有桌、椅與必要輔助設備，營造舒適且易於溝通對話之環境，並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需求，並得適當安排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席次，且審判長、法官於審前說明無庸穿著法袍，以使所有成員亦得基於對等地位自由發言，爰訂定第四項。

第八章　終局評議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節名。
第一款　評議在場之人等	款名。
第二百五十一條　評議程序，審判長、陪席法官、國民法官（以下簡稱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應參與。 評議討論之空間應注意評議秘密及隱私維護。 評議程序應另行安排備位國民法官之專用席位，使其得以見聞評議之經過。 除前二項規定外，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評議程序準用之。	一、審判長、陪席法官、國民法官（以下簡稱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應參與評議程序，而不能於僅有部分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在場之情形下，由在場之人自行討論本案之心證，其他人則未參與討論之過程，爰訂定第一項。 二、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法官及法官就終局評議時所為之個別意見陳述、意見分布情形、評議之經過，應嚴守秘密，乃為使參與評議討論之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得以自由表意，不受外界干涉，是以評議場所之挑選，應注意足以維護評議秘密及餐與評議討論之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之隱私，乃為當然之理，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八項規定意旨，備位國民法官僅得旁聽評議過程，並且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另一方面，其如不清楚評議討論之情形，亦難於需要時適時遞補，是以法院宜於評議室內另外安排適當座位，使其得以見聞評議過程，爰訂定第三項。 四、審判長於評議程序宜致力於建構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可無所顧忌充分

	表示意見或提問之討論氣氛；準此，評議程序得於合宜之空間進行，並配有桌、椅與必要輔助設備，營造舒適且易於溝通對話之環境，並照料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需求；審判長為達成前項目的，得適當安排審判長、法官、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席次，且審判長、法官於評議程序無庸穿著法袍；又終局評議之期程安排，宜酌定於合理時段進行並預留適當時間，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再者，此一期程安排應載明於審理計畫中。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百五十二條　備位國民法官於評議過程中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如其有妨害秩序之行為，經勸導後仍不聽從審判長指揮，致妨害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者，由法院予以解任並命其離開評議室。	備位國民法官於評議過程中不得參與討論及陳述意見，如其有妨害秩序之行為，情節嚴重，已構成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事由者，即依法予以解任並命其離開評議室，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五十三條　國民法官法庭評議討論、表決時，除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以外，其他人均不得在場。但特殊情形認有由法院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在場協助之必要，且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審判長應先充分告知保守評議秘密之義務及違反規定之處罰，並得視實際情形，採取維護評議	一、為充分維護評議秘密，國民法官法庭評議討論、表決時，得在場之人僅限於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以及旁聽之備位國民法官，於國民法官法庭評議討論、表決時，除備位國民法官可在場旁聽以外，其他人均不得在場。但特殊情形認有由法院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員在場協助之必要，且經審判長許可者，例如有國民法官為聽

秘密之必要措施。 審判長於評議過程中認有必要者，得暫停討論或表決，請法院行政人員進入評議室內協助。	覺障礙者，需手語通譯在場為通譯為是。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第一項但書規定例外容許其他人在場之情形，審判長應先充分告知其許可在場之人保守評議秘密之義務及違反規定之處罰，並得視實際情形，採取維護評議秘密之必要措施，例如雖許可行政人員於評議討論時在場協助視覺障礙之國民法官理解證據內容、操作輔助設備，但於表決時請行政人員離開等，爰訂定第二項。 三、依第一項規定意旨，審判長於評議時應命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備位國民法官以外之人退出評議室；惟有時可能有特別需要行政人員協助之情形，如傳遞必要文件、協助操作電腦資訊設備、展示數位卷證內容等，此時得暫停評議或表決，於評議秘密保護安全無虞之情況下，請法院行政人員進入評議室為適當之協助，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款　評議進行之基本原則	款名。
第二百五十四條　審判長宜致力於建構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可以對等立場無所顧忌發言表示意見、提出問題之對話型態與討論氣氛。	依本法第一條規定，本法立法目的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為實現此一立法目的，有賴國民法官與法官在評議討論過程中，得以對等立場對話，並在充實且真誠的評議

	過程中，充分交換想法與意見；如在評議程序中，無法確保此種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立於對等立場審議之討論模式，而演變為如由審判長下達指示，國民法官依據審判長之指示回答，審判長再給予肯定或否定評價之「教室型評議」，即難免造成評議討論過程中，具有法律專業之法官與國民法官不對等，而難以立足於對等立場交流意見之情形，是以審判長宜致力於建構國民法官均可以對等立場無所顧忌發言表示意見、提出問題之對話型態與討論氣氛，具體而言，如在正式評議討論前與國民法官聊天，談論本案以外之其他話題，化解過於緊張之氣氛，安定國民法官情緒，或尊重每位國民法官發言內容與完整性，避免因其陳述之意見不如預期，即表現出不耐煩態度，甚或當場打斷說明自己見解，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無罪推定原則及證據裁判原則。 二、 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及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 三、 評議之目的、方法及進行方式。 四、 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之流程。 五、 其他法院認為與本案評議相關之必要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此一無罪推定原則，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九六六年）第十四條第二款所揭示刑事程序所應遵循之普世價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無

前項事項，宜由審判長事先作成書面文件，並提供當事人、辯護人檢閱。 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此證據裁判原則，亦為刑事訴訟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所應遵循之準據；上述無罪推定與證據裁判原則均為維護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所不可或缺之核心要素（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第六五四號解釋理由書、第七八九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以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自應包含無罪推定、證據裁判原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據此，刑事訴訟程序中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是由檢察官負起證明被告有起訴書記載犯罪行為之責任，如檢察官無法成功為此證明，法院即應宣告被告無罪；又「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即任何人有不受強迫證明自己犯罪之權利，亦為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憲法原則，刑事訴訟法就此固未明文規定，惟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其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即為不自證己罪原則之展現；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亦足見此一原則已被普

	承認為刑事案件被告所應具有之重要權利；從而，審判長之說明亦應包括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及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又評議之目的、方法、進行方式，以及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之流程，如討論被告是否為下手實施犯罪之行為人，以決定被告是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或依序討論被告有無法定刑加重、減輕事由及是否予以加重、減輕，以及如何表決決定等，均為國民法官法庭評議論罪科刑事項所遵循之基本流程，當為審判長評議時應說明事項。再其他法院認為有其他與本案評議相關，而為國民法官於評議討論時所應知悉之基本原則者，亦屬審判長於評議時應說明之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事人、辯護人如可事先知悉法院預定於評議中說明之內容，有助於了解審判長如何依法解說評議討論之基本原則，是關於第一項評議說明事項，宜由審判長事先作成書面文件，並提供當事人、辯護人檢閱，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使審判長得以簡明易懂方式說明第一項所定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事項，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研擬審前說明事項之範例供法院參考。爰訂定第三項。

	四、第一項事項如與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事項具有共通性者，得與審前說明事項列載於同一份書面文件，並一併提供予當事人、辯護人辯護人檢閱，以避免程序之繁瑣，併予說明。
第二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於評議時宜說明自主獨立思考與多元意見、充分討論之重要，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願意暢所欲言表達意見。 審判長宜注意使國民法官可於充分思考後再作成決定，無庸於認知負擔過重時仍勉強判斷，並提醒國民法官過程中如有需協助或暫時休息者，得隨時提出。 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解釋可能影響團體決策之心理偏誤。	一、國民法官制度之價值，在於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無論來自任何背景、條件，於全程參與審判後，願與法官及其他國民法官立於對等立場審議討論，分享自身寶貴意見，是以審判長宜說明自主獨立思考與多元意見、充分討論之重要，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願意暢所欲言表達意見，爰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如討論複雜之案件事實、爭點或證據內容，認知負擔沉重，在長期討論後可能因體力或專注力降低，致無法理性做出判斷之情形，是審判長宜注意國民法官可於充分思考後再作成決定，且無庸於認知負擔過重時仍勉強判斷，過程中如有需協助或暫時休息者，得隨時提出，爰訂定第二項。 三、於團體決策過程中，可能出現若干影響團體決策之心理偏誤，例如：從眾效應（Conformity），當團體有明顯之主流意見，即使個別之個人有不同意見，也可能為了迎合主流意見而附和他人意見，不願提出自己

	想法；群體極化效應（Group polarization），群體成員原本已有特定之意見傾向，可能因群體決策之效果，超越原本個別成員所採意見立場，導致最後決策往更極端方向發展，是審判長得輔以適切案例說明有可能心理偏誤問題，使國民法官體認自主獨立思考與多元意見、充分討論之重要性，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於評議程序中，得注意適時為下列必要事項： 一、 解釋重要之法律概念。 二、 喚起對於調查證據內容之記憶。 三、 說明當事人、辯護人之主張及本案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爭點。 四、 釐清證據與主張之差別。 五、 促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進行討論。 審判長認為評議討論中有下列情形時，得適時提醒或導正： 一、 討論方向偏離、失焦。 二、 忽略重要之事實或證據。 三、 基於錯誤認知陳述意見。 四、 陳述單純基於印象或欠缺證據支持之意見。 前項情形，審判長宜注意保持寬容之態度，避免嚴厲制止、糾正或檢討國民法官之發言。	一、為使國民法官於評議中得以切合本案事實、爭點與證據，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充分審議、討論，有必要提高其對法律規範、證據、當事人、辯護人之主張之理解，並以此為基礎充分表達意見，審判長於評議程序中，得注意適時為下列必要事項：（一）解釋重要之法律概念；（二）喚起對於先前調查證據內容之記憶；（三）說明當事人、辯護人之主張及本案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爭點；（四）釐清證據與主張之差別；（五）促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進行討論。爰訂定第一項。至於個案中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雙方有對於特定法規範之解釋有爭執，而為重要法律上爭點者，審判長當注意國民法官是否能理解檢察官、辯護人與被告雙方主張內容與歧異之處，並適時為必要之說明，併予說明。

	二、基於證據裁判之精神，國民法官法庭之評議討論自不能單純基於對檢辯雙方之印象或觀感，而仍應以法律規範為基本軸線，充分審視檢辯雙方之主張、出證以後，以證據為基礎進行推論，為能貫徹此一立基於法規範與證據之討論，審判長於評議討論過程中認有下列情形時，自得適時予以提醒或導正：（一）討論方向偏離、失焦；（二）忽略重要之事實或證據；（三）基於錯誤認知陳述意見；（四）陳述單純基於印象或欠缺證據支持之意見。爰訂定第二項。 三、即使國民法官有討論方向偏離、失焦、忽略特定證據、基於錯誤認知陳述意見或陳述欠缺證據支持之意見等情形，審判長雖得適時提醒或導正；惟考量國民法官並不具有審判之專業知識、經驗，難免無法期待其如專業法官一般，精準把握問題意識，且能隨時說出切合題旨之回答；且如審判長之處理方式係以嚴厲態度當場制止、糾正或檢討其缺失之方式進行，可能會使國民法官發言意欲萎縮，甚至不願再積極參與評議討論，是以此時審判長審判長仍宜注意保持寬容之態度，例如，先以和緩方式轉移話題或徵詢其他成員意見，或待討論一定時間後，再為提

	醒或導正，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評議中發言表示意見應以理性、平和態度為之，就題論事，原則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審判長宜予制止、中止其發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國民法官法庭其他成員亦得請求審判長為即時之處置。 前項情形，準用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一、評議討論過程中，仍應顧及發言之基本禮節，以理性、平和之態度討論之，原則應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已有身攻擊或其他不當行為，審判長宜予制止、中止其發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例如：暫停評議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休息後再行評議討論，或暫時擱置特定議題，先行討論其他議題，以緩和已經過於激烈之氣氛；另國民法官法庭其他成員認為討論已超出議題範圍、涉及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亦得請求審判長為即時之處置。爰參考會議規範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如國民法官有第一項之行為，經勸導後仍不聽從審判長指揮，致妨害評議之順暢進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已不適當者，當由法院予以解任並命其離開評議室，以確保評議程序之適正進行，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五十九條　國民法官表示無意見、不敢或不願表達意見之情形，審判長斟酌具體情況，得為以下之處置： 一、 了解其不願意表示意見之原因，並鼓勵其發言。 二、 先徵詢國民法官法庭其他成員之意見，並詢問其有何看法。 三、 重新回顧爭點、證據或檢察官、	一、國民法官表示無意見、不敢或不願表達意見之情形，審判長即有必要促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積極提出意見、參與討論，具體而言，得斟酌現場情形，為以下之處置：（一）了解其不願意表示意見之原因，並鼓勵其發言；（二）先徵詢國民法官法庭其他成員之意見，並詢問其有何看

辯護人雙方主張之內容。 四、 鼓勵先以書面等不記名方式表達意見。 五、 其他鼓勵發言之適當措施。 前項情形，宜注意充分尊重國民法官之意願。	法；(三) 重新回顧爭點、證據或檢察官、辯護人雙方主張之內容；(四) 鼓勵先以書面等不記名方式表達意見；(五)其他鼓勵發言之適當措施。爰訂定第一項。具體而言，審判長當得斟酌個案情事，綜合採取一切適合之措施以鼓勵國民法官發言，例如，審判長如了解國民法官係因為擔心自己陳述內容是否正確而不敢發言，得告知國民法官並無唯一正確之標準答案，不用擔心他人對自己意見之評價，或提出錯誤或不得體之意見，又如國民法官因思考兩種不同觀點，尚在掙扎猶豫時，可告訴國民法官自己也還在思考當中，並沒有特定的定見，鼓勵國民法官表達現在正在思考之事，並將兩種不同見解都提出來供國民法官法庭討論等，併予說明。 二、審判長固然得鼓勵國民法官發言表達意見，但過程中亦宜注意充分尊重國民法官之意願，而非以強迫方式要求發言，否則亦可能形成「由審判長出題、國民法官答題」之場景，而破壞國民法官、法官對等審議之關係，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長宜致力於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聚焦於議題討論。 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對重要爭點意見分歧之情形，審判長得鼓勵儘量討論	一、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固應本於對等立場，進行自由而具有開創性之討論，惟另一方面，亦宜注意聚焦於議題討論，以免使討論內容擴散而無法

及思辨不同觀點及其理由，以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得以了解意見不同之原因並審視自我決定。 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對於重要爭點迅速達成一致意見時，審判長得自行或請法官提出不同角度之觀點，以刺激多元思考。	切合重點，爰訂定第一項。 二、當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對重要爭點意見分歧之情形，除表面之不同意見以外，審判長更得鼓勵儘量討論、思辨不同觀點及其理由，如此將有助於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得以了解觀點不同之原因並審視自我決定，促成更深度之審議，例如部分國民法官認為被告行為時並無殺人之故意，另部分國民法官堅持其應有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經過深入討論後，可知認為無殺人故意之國民法官重視被告並無加害被害人生命之動機、事件之偶發性及被告於行為後有積極照料及通知救護被告，至於認為有殺人不確定故意之國民法官則側重被告造成傷勢之嚴重程度、傷勢部位對生命之危險性及被害人曾一度命危之事實，審判長得鼓勵綜合思考雙方提出觀點審視自我之決定，爰訂定第二項。 三、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對於重要爭點迅速達成一致意見時，為鼓勵儘量思考更多不同觀點檢視目前意見之合理性，避免團體成員因意見一致而產生極化效應，藉由充分審議討論促成周全妥適之決定，審判長得自行或請法官提出不同角度之觀點，以刺激多元思考，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六十一條　陪席法官得依審判長	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之指揮，為本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說明及其他協助審判長之事項。	評議時，審判長應懇切說明刑事審判基本原則、本案事實與法律之爭點及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予國民法官、法官自主陳述意見及充分討論之機會，且致力確保國民法官善盡其獨立判斷之職責；審判長認有必要時，應向國民法官說明經法官合議決定之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惟審判長不僅擔負審判程序的訴訟指揮，亦為參與事實認定者之角色，如果於評議程序之說明與相關程序事項之進行，全部由審判長自行承擔，負擔頗為沉重，是以審判長與陪席法官在評議程序中得以「分工合作」方式負擔不同事項之解說責任，或請陪席法官為其他協助事項，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六十二條　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以適當方式確認國民法官、法官對特定爭點之暫定意見。 前項確認方法，得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為之。 審判長為第一項之確認時，宜注意於充分討論後為之，並提醒國民法官依獨立思考作成判斷，無須僅為附和他人的意見而改變自己見解。	一、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以適當方式確認國民法官、法官目前暫定意見，如此不僅可使國民法官了解目前意見分布情形，另可能使採取不同意見之國民法官表達自己採取特定意見之理由，爰訂定第一項。又此種暫定意見之確認並不拘泥特定形式，實務運作上，得由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對特定爭點之意見，如「被告行為時有無辨識能力？」，並請國民法官逐一表示意見；又或詢問國民法官是否贊成檢察官關於被告有完全責任能力之主張，再以口頭、舉手或將意見書寫於書面方式請國民法官

	表示意見；且於過程中當然得藉助紙筆、白板或數位資訊設備方式為之，併予說明。 二、第一項之確認暫定意見方式係採記名或不記名，並無特定限制，可根據不同需求彈性選擇運用之，例如審判長僅希望讓國民法官理解目前意見分布情形，則可命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又如審判長認為有必要在中間投票以後，確認國民法官採取目前意見之理由，則可以記名方式為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審判長於評議討論中確認國民法官暫時心證之目的，乃為促進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充實之評議討論，例如，使國民法官得了解目前意見分布情形，也促使國民法官共同審視不同成員不同意見之原因或理由，並就此再為更深入的討論，惟揭露暫時心證之目的，並非要求國民法官參考附從權威意見，或不經思考單純跟隨他人的意見，是以為審判長第一項之確認時，宜注意於充分討論後為之，並提醒國民法官依獨立思考作成判斷，無須僅為附和他人的意見而改變自己見解，爰訂定第三項。至於審判長、法官如於評議過程中表達自己見解，更應注意本法第八十二條三項所定確保國民法官善盡獨立判斷之職責，併予說明。

第二百六十三條　審判長認有必要者，得命回顧證據內容。 前項回顧，除閱覽實體或數位卷證資料外，並得靈活運用錄影回放系統、即時語音辨識系統等技術，以瞭解證人證述內容或審判程序進行之實際狀況。 前二項情形，得運用評議室之電腦、大型螢幕、投影布幕或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展示或播放證據內容。	一、國民參與審判仍切合證據裁判之基本精神，並非無確實根據與充分論理即可作成判斷之「印象審判」，亦非不以證據為基礎充分討論，僅以表決決定最終意見之「民意審判」，是以審判長於評議過程中，倘認有回顧證據之必要情形，例如，對於特定證人證詞內容眾說紛紜，或有需要仔細檢視案發現場照片、辨識特定物品所在位置等情形，自得命回顧證據內容，爰訂定第一項。 二、回顧證據，除閱覽實體或數位卷證資料外，並得靈活運用錄影回放系統、即時語音辨識系統等技術，以瞭解證人證述內容或審判程序進行之實際狀況，例如利用錄影回放系統當場查找並播放特定證人證詞段落，爰訂定第二項。 三、前二項情形，得運用評議室之電腦、大型螢幕、投影布幕或平板電腦等設備展示或播放證據內容，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得以同時檢視特定證據內容，以促進評議討論之效率，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長為下列目的，得使用文字或圖表作為輔助評議討論之工具。 一、 徵集及整理意見。 二、 明示事實、爭點或證據之內容或構造。	一、國民法官法庭成員於評議時，如可充分藉由文字或圖表方式，以具體呈現相關法律概念、證據構造、爭點、證據項目或決策流程等，將有助於國民法官、法官更能掌握評議重點；例如，學者指出，對「決策樹狀

三、 明示決策之構造及流程。 四、 其他輔助討論之必要等目的。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圖」研究顯示，使用樹狀圖可具體呈現評議、量刑程序之步驟，可增進對於爭點之理解，掌握決策過程之體系與脈絡，減少國民法官與法官之認知負擔，並提供決策樹狀圖範本供法院參考使用。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資料屬於審判長就評議內容相關解說事項，其內涵可能涉及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如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先行提供當事人、辯護人檢閱，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為前條各款所定目的，認有必要者，得充分運用筆記本、便利貼、白板、輔助會議討論之電腦軟體、其他輔助工具或設備，以促進評議過程中之討論。	審判長為前條各款所定目的，認有必要者，得充分運用筆記本、便利貼、白板、輔助會議討論之電腦軟體、其他輔助工具或設備，以促進評議過程中之討論，具體而言，如使用便利貼、紙箱與白板進行「便利貼式討論」，請國民法官先各自於便利貼上書寫對特定議題可能存在的正、反觀點，投入紙箱後，再由審判長當場取出便利貼檢視意見內容，並分門別類貼在白板上，如此有助於激發國民法官對特定議題之多元思考，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　審判長或陪席法官認有必要者，得依據多數意見、評議經過及討論之論點草擬判決理由大綱，並於評議程序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確認內容。 前項判決理由大綱之草擬，不得影響評議程序之討論。	一、審判長或法官認有必要者，得依據多數意見、評議經過及討論之論點草擬判決理由大綱，並於評議程序使國民法官確認內容，如此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於評議當場心證尚屬新鮮之時，即可確認經由評議討論後具體化之判決理由內容，並與評

	議意見相互檢證對照，爰訂定第一項。 二、陪席法官如於評議過程中僅專注整理判決內容，而不積極參與評議討論，即違背本法期待由代表社會多元意見之一般國民與代表法律專業之法官充分討論後，作成周全決定之宗旨，是以判決理由大綱之草擬，自不得影響評議程序之討論，例如，法官得於評議中簡要記下國民法官法庭對於各該爭點多數意見的摘要，待返回辦公室後再行整理為較詳細之判決理由，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一項所定判決理由大綱，為本法第八十八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十條所定判決相關理由之大綱；又審判長或陪席法官需注意判決理由大綱之草擬，乃是在經過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充分討論，形成多數意見後，依據多數意見之論理為之，而不得預行撰擬理由，而將評議程序變為依附於撰寫判決書之程序，併予說明。
第二節　罪責評議	節名。
第一款　罪責事項之討論	款名。
第二百六十七條　關於罪責之認定，得以檢察官主張之事實為核心，並參照被告、辯護人所提辯論意旨，以確認檢察官主張之事實是否尚有合理懷疑之處。	一、為使國民法官法庭得以聚焦於主要爭點討論，並避免在討論前先由審判長鉅細靡遺解釋大量法律規範，甚至未切合當事人、辯護人主張、出證討論之情形，評議進之行方式，得

國民法官法庭以前項方式討論後，審判長或陪席法官認仍有不足者，得檢視相關規範及本案證據，確認有無檢察官、辯護人未提出而可能影響結論之事項；如有該等事項，並一併提出討論之。	以檢察官主張之事實為核心，並參照辯護人所提辯論意旨，以確認檢察官主張之事實是否尚有合理懷疑之處，爰訂定第一項。 二、採取第一項所定評議方式，雖有助於使國民法官法庭聚焦於檢辯雙方之爭點進行討論，惟如檢察官主張未能完全切合刑事實體法律之構成要件，或因檢辯雙方爭點設定不當等原因，而有遺漏重要爭點或證據等情形，是以審判長或陪席法官於以前項方式討論後，認仍有不足者，得檢視相關規範及證據，確認有無檢察官、辯護人未提出而可能影響結論之事項；如有該等事項，並一併提出討論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辯護人就直接或間接影響犯罪認定之事項有爭執者，審判長或陪席法官於評議時宜提出討論，並確認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對各該事項之意見。 前項事項屬於間接事實者，並宜注意充分討論推認直接事實之論理依據。	一、影響犯罪事實認定之事項，其中包含直接影響犯罪構成要件、違法性與罪責事項成立與否之事項，以及足以間接影響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間接事實，本於實質參與、對等審議、充分討論之原則，審判長或陪席法官於評議時宜提出討論，並確認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對各該事項之意見，爰訂定第一項。 二、間接事實仍為影響本案直接事實認定之重要事項，為確保國民法官法庭得以掌握據以認定直接事實之各該間接事實基礎，是以此時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宜提出討論，並確認國

	民法官、法官對各該事項之意見；惟其中由間接事實推導至直接事實，仍須綜合評價相關事證後，本於推理作用而為綜合判斷，並非特定間接事實成立，即可當然推認直接事實之成立，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款　罪責事項之表決	款名。
第二百六十九條　罪責評議之表決，應以決定被告行為是否構成特定之具體罪名方式為之。	罪責評議之表決方式，應以國民法官法庭業已充分討論、具體檢討被告之行為是否該當特定犯罪之構成要件為基礎，再表決被告行為是否構成該特定之具體罪名，此乃因如不能掌握行為事實與是否構成特定犯罪之構成要件，即無法憑空決定被告為「有罪」或「無罪」，是以於表決之際，當無從先表決「被告是否有罪」，再行選擇其「構成何種罪名」，而應表決被告是否構成特定犯罪，倘認為被告不構成該罪，再表決是否構成更輕之罪；具體而言，如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被告辯稱僅有傷害之意思，國民法官法庭表決時，係先決定被告是否構成殺人未遂罪，再決定被告是否構成傷害罪，而非先決定被告是否有罪，再「選擇」被告係構成傷害罪或殺人未遂罪，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之表決，於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命就犯罪構成要件、違法性與罪責是否成立之事項，分別表決確認之。 前項情形，宜確認前項事項之表決	一、關於認定犯罪是否成立之表決對象，係僅針對法院判決有罪、無罪之最終結果表決，抑或針對足以影響犯罪成立與否之事項分別表決，學說及實務上向有主文評決說及理由

結果，與被告是否構成犯罪之表決結果有無矛盾之處。	評決說不同見解，理由評決說則又有僅針對直接影響犯罪成立與否之事項評決之直接事實評決說，以及針對所有可能影響犯罪成立與否之間接事實評決說。如過度細分針對包含間接事實在內所有影響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事項均予以表決，難免有過於瑣碎、使表決內容過度複雜且可能忽視從間接事實推論直接事實間推理過程之問題；甚至就不影響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事實，如在被告被起訴殺人未遂案件中，對於被告持刀揮砍之自然行為之次數、傷口數量等，亦均逐一交付表決，更可能造成表決事項過度複雜且使國民法官法庭著重於處理瑣碎之事實問題之疑慮；另一方面，有時依據個案事實、爭點，僅針對主文評決，可能有難以對應構成要件複雜之罪名或爭點複雜之案件，或難以確保判決論理之一貫之問題。 二、從而，國民法官法庭原則僅需對被告是否成立特定犯罪進行表決；惟法院認有必要者，就犯罪構成要件、違法性與罪責是否成立之事項，得命由國民法官法庭分別表決確認之。具體而言，如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犯殺人未遂罪，被告否認具有殺人之故意，並辯稱於行為時有因精神障礙致辨識能力顯著降低之情

	形，法院考量前一爭點為被告有無抵觸法規範之違法行為，後一爭點則為可否由被告承擔罪責，且後一爭點之認定伴隨關於監護處遇措施，得決定由國民法官法庭分別表決「被告有無故意？」及「被告有無責任能力」之事項；又如檢察官起訴被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罪，被告辯稱：「並無飲酒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又辯稱：「且對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法院於審酌後，認為有必要分別確認上述事項之多數意見者，得命分別表決之，爰訂定第一項。至於如何設定表決事項，是否區分主要事實之爭點進行表決，抑或僅就特定罪名之成立與否進行表決，屬於關於程序事項之決定，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屬於法院之權限，當由審理個案之法院決定之，併予說明。 三、另法院於個案審理中係決定以何種方式表決，屬於法院審判之核心事項，是本條規定固然得作為個案中具體操作之指引，惟仍以法院或採用為前提，並不拘束其決定，併予說明。 四、法院如決定以第一項所定方式進行表決，當宜確認關於構成要件、違法性或罪責是否成立事項之表決結果，與被告是否構成犯罪之表決結

	果有無矛盾之處，例如，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殺人罪案件，法院根據該案爭點，而決定國民法官法庭除需表決被告是否成立犯罪以外，亦需表決「被告是否為犯罪行為人」、「被告是否具違法性（不構成正當防衛情形）」事項，如認為被告為犯罪行為人者未達三分之二門檻，但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認為被告成立犯罪，即屬矛盾之情形，此時法院應依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確認是否為評議意見之記載錯誤、表決違反本人真意或前後矛盾之情形，並視實際情形，更正記載或命單獨或全部重新表決，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七十一條　幫助犯、教唆犯、未遂犯之認定，應作為獨立之罪名表決之。 除前項情形外，因關於法定刑加重或減輕之規定而影響罪名之認定者，亦應作為獨立之罪名表決之。	一、幫助犯、教唆犯涉及犯罪行為態樣之認定，未遂犯則涉及行為人為特定犯行後結果是否實現，例如正犯與幫助犯間，殺人罪、殺人未遂罪之間業已涉及罪名變更，均應作為獨立之罪名表決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除第一項情形以外，因關於法定刑加重或減輕之規定而影響罪名之認定者，例如，我國實務上認為成年人對未成年犯罪乃為不同構成要件之罪名，應以之為獨立之罪名表決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七十二條　被告被起訴特定行為可能因變更起訴法條、犯罪事實變動，而被評價為不同罪名者，宜先表決最	一、被告被起訴特定行為可能因變更起訴法條、犯罪事實變動而被評價為不同罪名，如因變更起訴法條或犯

不利被告之罪，再表決次不利被告之罪，最後表決最有利被告之罪。	罪事實擴張或減縮，致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檢察官所訴特定行為時，不僅需決定被告是否構成檢察官起訴之特定罪名，亦需考慮被告是否構成其他罪名者，如檢察官起訴被告犯殺人罪，但根據被告之辯解，其行為可能構成傷害致死罪或過失致死罪之情形，於國民法官法庭討論時，固然得考量不同罪名構成要件之內容、共同性以及個案中當事人之具體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而未必拘泥於固定形式；惟於表決時，則宜有確定之方式，又此種於案件同一性範圍內變更審理對象之情形，於邏輯論理而言，宜先行認定是否構成涵蓋犯罪事實最廣、情節最重之犯罪，倘認為不成立，再確認是否構成涵蓋犯罪事實較少、情節次重之情形，如此逐步確認至被告是否均不成立犯罪，可使審判者清楚理解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與案件同一性範圍內可能構成之其他事實相互之關係。 二、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未獲該比例人數同意時，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亦契合於上述「由重罪至輕罪」之表決方式。 三、由比較法觀點而論，於陪審審理中，

	當被告行為涉及由重較輕之數個訴因時，法官得命陪審團成員先決定是否成立最重之罪，再決定是否成立較輕之罪，例如檢察官得請求陪審團審酌被告行為是否構成一級謀殺或二級謀殺罪，或請求審酌構成謀殺罪或誤殺罪，亦可佐證此種表決方式之合理性。 四、是以，於國民法官法庭表決時，宜先表決最不利被告之罪，再表決次不利被告之罪，最後表決最有利被告之罪；具體而言，如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而依被告之辯解，其尚可能構成傷害罪、過失傷害罪之情形，審判長宜先表決最不利被告之殺人未遂罪，再表決次不利被告之傷害罪，最後表決最有利被告之過失害罪。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被起訴犯數罪名者，就其行為是否成立各該罪名，宜分別表決之。	被告被起訴犯數罪者，無論一行為犯數罪或數行為犯數罪，法院均宜按不同罪名依序表決，例如，檢察官起訴被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及殺人罪，應分別表決被告是否犯侵入住宅竊盜罪及殺人罪；又如，被告被起訴犯殺人罪、未經許可持有改造手槍罪、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就其中被告殺人與未經許可持有改造手槍、子彈之行為部分，為數行為犯數罪名之關係，分別討論其構成要件進而表決是否成立，自無疑義，至於被告未經許可持有改造手搶與未經許可持有子彈，則為

	一行為犯數罪名，即使二者因實際行為具有共通之處，國民法官法庭可能有合併一起討論之必要，惟於表決時仍宜分別表決，不宜混淆二者，爰訂定本條。
第三節　罪數評議	節名。
第二百七十四條　關於罪數之評決，應以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意見決之。 前項評議，宜依數罪、法律上一罪、實質上一罪之次序，先表決最不利被告之決定，次表決次不利被告之意見，循序表決至最有利被告之意見為止。	一、關於罪數評決之方法，本法固無明文規範，惟審酌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有罪之認定，係以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至於科刑事項，則原則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應可解釋為就「犯罪之成立」因涉及有罪、無罪認定之重大事項，故本法要求以三分之二之特別多數決門檻，至於認定成立犯罪後，關於各罪間之競合關係、科刑輕重等事項，則均以二分之一普通多數決門檻認定之，是以關於罪數之評議，應以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意見決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被告同時犯數罪名，各罪間之罪數關係係擇一關係，因此其表決方法，亦難以同時並列不同罪數關係令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從中選擇之，而宜依數罪、法律上一罪、實質上一罪之次序，先表決最不利被告之決定，次表決次不利被告之意見，循序表決至最有利被告之意見為止，具體而

	言，國民法官法庭認為被告犯甲、乙二罪，而就被告是分別起意犯甲、乙二罪，應論以數罪，或是以一行為犯甲、乙二罪，而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仍有爭議者，則先表決是否成立數罪，如不成立，再表決是否成立想像競合犯，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節　科刑評議	節名。
第一款　科刑評議之基本原則	款名。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長於科刑評議時，宜先向國民法官說明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之意義，及被告成立罪名之法定刑、可能之處斷刑與定執行刑範圍。 除前項規定事項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得說明緩刑、易刑處分、免刑、假釋、保安處分、沒收等制度存在之意義及科刑以外之社會性制裁作用。 前二項說明，宜於事前有使當事人、辯護人確認並表示意見之機會。	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參與科刑判斷之目的，在藉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決定科刑之過程中，將國民的多元觀點、正當法律感情及健全社會常識反映至科刑中，以增進國民對刑事審判科刑判斷之理解及信賴，故於科刑評議之最初，審判長宜向國民法官說明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之意義，及被告成立罪名之法定刑，且若個案有適用法律上加重、減刑事由之可能時，亦應說明依法可能之處斷刑範圍，又於被告犯數罪之情形，則應說明可能之定執行刑範圍。此外，審判長認有必要時，亦可向國民法官說明緩刑、易刑處分、免刑或假釋之意義，以使國民法官理解各種可能免除或替代自由刑執行之機制、刑罰以外之處遇措施及科刑以外之社會性制裁作用等事項。此外，上述說明事項，宜於事前有使當事人、辯護人確認並表示意見之機會，具體方法如製作預定說明之書面文字，得於辯論終結前提供當事人、辯護人閱覽，當事人、辯護人

	如有意見，得提出並請求記明於筆錄，或於辯論時敘明，以供法院審酌；審判長則可參考司法院所提供之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參考手冊，依自身法律確信製作為本案之書面說明資料。爰訂定本條。又第一項所稱法定刑，包含死刑、徒刑、罰金、褫奪公權等主刑與從刑在內，第二項所稱易刑處分，包含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併予說明。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於科刑評議時，宜向國民法官說明國家對於特定犯罪行為科處刑罰及其他處遇措施之目的。 審判長於前項說明後，宜向國民法官說明罪責原則，並請國民法官以行為責任為基礎，先行檢視行為責任之輕重，再討論與一般情狀有關之事項，並注意刑罰與罪責相當之重要性。 審判長說明前二項事項時，得輔以類似罪名之法定刑解說，並向國民法官說明立法者預設不同犯罪法定刑輕重之理由。 前三項說明，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一、由於一般人均有認定事實之生活經驗，故國民法官理應對事實認定並不陌生，然因國民就何種犯罪行為應科處何種類、程度之刑罰欠缺實際經驗，且於參與審判之前，尚未理解對於犯罪行為科處刑罰之意義、目的、刑罰以外之處遇措施以及相關之效果，為能使國民法官能綜合掌握一切情事後為適切之評價，審判長宜向國民法官說明對於特定犯罪行為科處刑罰及其他處遇措施之目的，就此並非僅限於刑罰實現對犯罪之應報（或刑罰之應報性格）、嚇阻潛在犯罪人（即消極一般預防目的）、回復一般人對法規範之信賴（即積極一般預防目的）及威嚇、矯正行為人使其復歸社會（即特別預防目的）等傳統刑罰目的之範疇，而係包括廣義之「量刑目的」，亦即及於所有國家所可能採取針對特定犯罪行為之處遇方案，除傳統之刑罰

	目的外，以刑罰以外其他處遇措施、替代自由刑執行之措施以及各種程序轉介措施等均含括在內，是以法院亦宜向國民法官說明於審酌科刑事項之際，並考慮刑罰之執行是否反而不利於行為人之社會復歸或更生，以及科刑亦應適當反映行為人是否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消除被害人之痛苦及不安，或修補因衝突而破裂之社會關係等事項，以落實「修復式正義」或「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之刑事政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及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第一項參照)，爰訂定第一項。 二、罪責原則為我國憲法解釋實務所發展出之重要憲法原則，其內涵包括行為責任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司法院釋字第五四四號、第五五一號、第六四六號、第六六九號、第七七五號及第七九〇號解釋參照)，依此，量刑應以「行為責任」為出發點，以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手段、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等與行為責任有關之之犯罪情狀（即「犯情」)衡量行為責任之輕重，以反映刑罰之應報性格。且因量刑亦需實現包含再犯防止、社會復歸及關係修復等在內之量刑目的，故舉凡與被告是否坦白認罪、更生可能

	性高低、是否填補損害及被害人之科刑意見等有關之一般情狀亦可納入量刑審酌。然而，即便行為人矢口狡辯犯行、未盡力彌補損害、更生可能性不佳或被害人要求嚴罰被告，亦不能據此量處逾越責任刑上限之刑，爰訂定第二項。此外，參酌日本裁判員裁判實務經驗，裁判員於科刑評議之初固多能理解行為責任之意義，然進入科刑事實之具體評價階段後，卻不乏有明顯偏向行為人責任之傾向，故審判長倘察覺國民法官有過度偏重諸如被告性格具危險性、人格卑劣或有輕視法益傾向時，宜再次向國民法官解說行為責任之意義，併予說明。 三、鑑於立法者多以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手段及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刺激決定刑罰法規法定刑之輕重。例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傷害致死罪之法定刑比同條第一項之傷害罪重，即反映出傷害致死罪之結果重大性及行為態樣之危險性均較傷害罪高。又例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之法定刑比同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重，即是考量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雖均造成死亡結果發生，但不同於殺人罪，傷害致死罪之行為人不需對其行為將引起死亡結果有

	所認識，準此，審判長於認有必要時，亦可提供國民法官相類似犯罪類型之法定刑，並說明刑度輕重之理由，以增進國民法官對行為責任之理解，爰訂定第三項。 四、此外，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說明事項，宜於事前有使當事人、辯護人確認並表示意見之機會，具體方法如製作預定說明之書面文字，得於辯論終結前提供當事人、辯護人閱覽，當事人、辯護人如有意見，得提出並請求記明於筆錄，或於辯論時敘明，以供法院審酌；審判長於則可參考司法院所提供之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參考手冊，依自身法律確信製作為本案之書面說明資料，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為前二條之說明後，宜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具體討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科刑辯論中主張之重要量刑事實。 審判長或陪席法官基於審判中調查證據之結果，認為其他對科刑有重要影響之量刑事實，亦得提出討論之。 國民法官法庭宜確認前二項之量刑事實，並以此為基礎分別討論各該事實對於科刑之性質、意義及重要性。	一、由於檢察官及辯護人於科刑辯論中主張之量刑事實通常為量刑判斷之爭點所在，故法官與國民法官宜先就此部分量刑事實進行評議(即「評價型評議」)，惟為減輕國民法官量刑評議之負擔，並使量刑評議得以聚焦，倘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主張之量刑事實不具量刑上重要性（例如年代久遠之異種前科、金額微不足道之損害賠償、單純違反立法目的等)，亦得不予討論。另考量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決定科刑事項之目的，旨在使科刑判斷能適當地反映

	國民法官之多元意見、正當法律感情及健全社會常識，故法官與國民法官基於審判中調查證據之結果，當得就其他認為重要之量刑事實進行討論，不完全以檢察官及辯護人於辯論中主張之量刑事實為限，爰參考日本裁判員實務，明定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量刑不得逾越以犯罪情狀為核心之行為責任，故縱使量刑應審酌與再犯防止、社會復歸及關係修復等量刑目的相關之一般情狀，然僅能在行為責任之限度內審酌，已如前述。準此，量刑判斷最終雖需委由國民法官法庭之合理裁量，然法官與國民法官於量刑評議時，仍宜於確認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主張之量刑事實及其他認為重要之量刑事實之存否後，先就量刑事實屬犯罪情狀或一般情狀、是否與行為責任有關進行討論（即量刑事由之分類）；其次，再就量刑事實之評價方向（例如量刑事實究屬有利、不利或尚非有利或不利等）、量刑事實之重要性（例如結果重大性、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被害人科刑意見對科刑是否具重要性事由等）分別討論，以明確掌握各量刑事實與量刑之關係，爰參考日本裁判員實務，明定於第三項。

	三、為實現意見表達之公平性、正確性，並使法官及國民法官得將各自之量刑意見可視化，進而共享彼此之量刑意見，審判長於量刑評議時，得視具體情形以筆、便條紙、問卷及白板等物品彙整法官及國民法官之量刑意見，並進行討論。以日本裁判員裁判實務之便條紙法為例，即係先由法官在白板上畫出由犯罪情狀及一般情狀、有利及不利等事項組成之圖示，再發給法官及裁判員各自代表有利、不利事由之不同顏色的便條紙，委請法官及裁判員將量刑意見寫在便條紙上並貼付於白板。其次，法官宜對上開便條紙有無貼付錯誤、無法識別等情形進行確認，此時若裁判員要求更正，應容許更正重貼。最後，審判長應請裁判員就白板上之貼付事項進行說明，並於出現完全相反之量刑意見（例如有裁判員主張「計畫性很高」，亦有主張「感覺不到計畫性」等）時，就該重大歧異之量刑意見為更詳細之討論，避免量刑意見之重大歧異，使量刑評議之內容難以深化，此作法可供我國實務參考，併予說明。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國民法官法庭宜於充分討論前條量刑事實後，再討論及表決與本案有關之各該科刑事項。 本細則所稱科刑事項，除關於刑之	前條所稱各種量刑事實之審酌，並不僅侷限於與國民法官法庭於處斷刑範圍內裁量宣告刑刑度輕重時始需考慮之事項，於國民法官法庭決定各該科刑事項

加重、減輕、免除或酌減、刑罰之科處、定執行刑、緩刑、易刑處分等事項外，亦包含保安處分及沒收事項。	時，即會審酌考量量刑事實，例如，即使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法院仍考量被告行為對法益侵害程度、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情事，決定是否予以減刑，是以國民法官法庭宜於依前條規定充分討論量刑事實之意義及重要性，再依序就與本案有關之下列科刑事項進行討論及表決：（一）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例如累犯、自首、過當防衛等）；（二）於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時，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三）是否構成刑法第五十九條酌減刑罰事由；（四）科處主刑、從刑之決定；（五）是否宣告緩刑；（六）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刑度；（七）定執行刑之輕重；（八）易刑處分之標準等科刑事項；本細則所稱「科刑事項」，同本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所稱科刑，乃指廣義科刑事項，除關於刑之加重、減輕、免除或酌減、刑罰之科處、定執行刑、緩刑、易刑處分等事項外，亦包含保安處分及沒收事項。爰參考本法第八十三條及其立法說明，明定本條。
第二百七十九條　為使國民法官法庭聚焦於重點深入討論下列科刑事項，審判長得以適當方式先行確認國民法官法庭成員暫定意見，以此為基礎充分討論後，再進行終局評決： 一、 是否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 二、 選擇主刑、從刑、保安處分之種	一、鑑於刑罰乃限制被告自由及財產權最嚴峻之國家措施，其中，死刑更可剝奪被告之生命，一旦執行即無法回復，故科刑之決定理應慎重；又科刑評議需作成之決定繁多，其中諸如是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是否給予緩刑，均為對最終給

類。 三、 決定刑度及其他具體期間。 四、 是否給予緩刑、緩刑期間及選擇緩刑之負擔。 五、 其他審判長認有必要之事項。 前項確認之方法不拘形式，得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為之。	予被告處遇措施影響重大之決定，又如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國民法官法庭必須在寬廣之法定刑或處斷刑空間內，決定科處特定之刑度，再如個案中是否科處死刑成為重要爭點，國民法官法庭必須決定是否科處作為最嚴重刑罰之死刑，面臨上述關鍵性之重大決定，亦不乏有國民法官無法一次就作成終局決定之情形，參考日本裁判員裁判實務，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就是否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選擇主刑、從刑、保安處分之種類、決定刑度及其他具體期間、是否給予緩刑、緩刑期間與選擇緩刑之負擔，及其他審判長認有必要之事項，均可先行以適當方法確認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之暫定意見，並以國民法官法庭成員所表示之暫定意見結果為基礎充分討論後，待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認為足以作成最終決定時，再為終局評決，爰參考日本裁判員實務，明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所定確認暫定意見的方法，當可靈活以多種彈性方式為之，並不拘泥於特定形式，可根據討論需要彈性為之，具體運用方式，例如可由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各自以口頭或舉手方式表示意見，再由審判長或法官予以記錄於白板上，亦可發放

	專用之暫定意見陳述單，由國民法官以不記名方式填寫，亦可於決定科處特定刑度時，先根據處斷刑範圍劃定輕、中、重等數個科刑區間範圍，藉由確認暫定意見之方式，請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先就目前傾向判處之「科刑期間」表示意見，爰訂定第二項。 三、利用確認暫定意見之方法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表達意見，僅為輔助討論之方法，並無拘束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就科刑事項表示終局意見之效力，乃為當然之理，併予說明。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宜解說檢察官之求刑、辯護人與被告願受科刑之範圍，及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所表示科刑意見之意義，並告知國民法官不受該等科刑意見拘束之意旨。	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程序中，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於罪責事項辯論完畢後，再就科刑範圍辯論，且於科刑辯論前，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尚得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故上述之人於此一科刑辯論及陳述意見程序中，當會依據被告犯罪情節及其他情狀，就法院應如何科刑提出具體之意見，審判長於科刑評議時，並宜解說檢察官之求刑、被告與辯護人所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所表示科刑意見之意義，使國民法官理解針對本案行為應如何處遇所可能具有之不同觀點，並告知國民法官不受該等科刑意見拘束之意旨。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院認有必要者，得運用司法院開發之量刑工具輔助討論，及提供相關資訊系統檢索結果予國民法官參考。 前項情形，宜充分告知相關資訊系統運作之原理、限制、作成結果之方法與其他注意事項。 法院宜於準備程序確認預定於科刑評議使用之量刑工具，並以適當方式使檢察官、辯護人知悉，且給予其操作使用與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司法院於近年為協助法官妥適科刑，業已陸續開發若干量刑工具，如量刑資訊系統，有助於使國民法官大致掌握相同法定刑案件及類似社會類型案件之量刑情形，當有助於國民法官更清楚理解如何於法定刑或處斷刑區間內科處適當刑度，是審判長為使國民法官理解科刑基本原則、第二百八十二條所定量刑情形及特定團體之科刑建議等事項，得運用司法院開發之量刑工具，及提供相關資訊系統檢索結果予國民法官參考，爰訂定第一項。具體而言，為使法官與國民法官對科刑事項之評議得有效率地進行，並減輕國民法官量刑評議時之負擔，審判長得以平板電腦、電視螢幕及資料複印等方式顯示量刑系統所呈現之量刑資料，俾使國民法官能即時掌握本案犯行之量刑情形，進而判斷本案應座落在量刑分布中之何處（例如輕、中、重部位），併予說明。 二、審判長以第一項方式運用司法院開發之量刑工具輔助討論，或提供相關資訊系統檢索結果予國民法官參考者，宜充分告知相關資訊系統運作之原理、限制、作成結果之方法與其他注意事項，具體而言，如說明量刑資訊系統僅蒐集特定期間之判決資料，且判決資料限於一審判決及

	多屬一人一罪之判決，爰訂定第二項。 三、法院如預定於科刑評議中使用量刑工具，宜於準備程序先行確認之，並以適當方式使檢察官、辯護人知悉，且給予操作使用該量刑工具與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訂定第三項。例如，法院預定使用特定量刑資訊系統說明與本案相同法定刑與類似社會事實之量刑情形者，即於準備程序中向檢察官、辯護人說明所使用之系統為何，且使檢察官、辯護人亦得操作使用該系統，並於辯論時提出各自檢索結果作為辯論之資料，併予說明。 四、檢察官、辯護人知悉法院預定使用之量刑工具後，即可事前確認該量刑工具之性質、特色及是否適用於本案，倘認為該案具體情形不宜使用特定量刑工具者，例如該罪名之前案資料過少，無法獲得有意義之量刑分布資料，故認為此情形不宜使用量刑資訊檢索系統，即有機會以適切方法表明其意見並供法院審酌，例如於審判程序中提出並請求記明於筆錄，併予說明。
第二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於科刑評議時，得使國民法官理解類似罪名、相同罪名及相同罪名中類似或不同社會類型案件之量刑情形，作為討論之參考。	一、國民法官法庭所需決定之科刑事項中，是否宣告緩刑及緩刑期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之刑度、定執行刑之輕重等，乃涉及刑罰之

前項情形，應說明參考類似或相同罪名案件量刑情形之意義與目的、確保刑罰公平性之重要性，及其並無直接拘束國民法官法庭之效力，且避免使國民法官直接以類似情節案件之科刑結論作為本案科刑決定之理由。 第一項資料之提供，宜於國民法官法庭充分討論後為之。 法院宜事先使檢察官、辯護人知悉預定提供之罪名、社會類型種類、檢索條件，且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數量化，惟我國刑罰法規之法定刑幅度甚廣，難以僅憑法定刑即將國民法官法庭對量刑事由之評價直接轉換成具體數量之刑罰。承此，為使量刑評議得以順利進行，並兼顧量刑之公平性，審判長得以法官及國民法官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項所共同確認之量刑事實為基礎，以類似罪名、相同罪名及相同罪名中類似或不同社會類型案件之量刑情形，並以此作為量刑評議之出發點，一方面參照上開量刑情形，一方面共同討論本案犯行之量刑應座落於該量刑情形中較重、中度或較輕之位置，以決定最終之量刑。惟因量刑情形不具法規範拘束力，且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量刑之目的在使量刑能適當地反映社會多元觀點、正當法律感情及健全社會常識，故國民法官法庭審酌本案情事，認有必要時，其量處刑度仍得重於、輕於類似或相同罪名案件之量刑情形，爰參考日本最高裁判所平成二十六年七月四日判決意旨及日本裁判員實務，明定第一項。 二、為避免因國民法官不理解量刑情形之作用，誤以為其科刑判斷受前案量刑之拘束，審判長應說明參考類似或相同罪名案件量刑情形之意義與目的、確保刑罰公平性重要性，及

	其並無直接拘束國民法官法庭之效力，且避免使國民法官直接以類似情節案件之科刑結論作為本案科刑決定之理由，爰訂定第二項。 三、為確保國民法官法庭仍係充分討論確認本案量刑事實後，始作成適當判斷，而非僅仰賴前案之科刑結果，關於類似或相同罪名案件量刑情形之提供，宜於國民法官法庭充分討論後為之，爰訂定第三項。 四、法院如能事先使檢察官、辯護人有機會確認預定提供之罪名、社會類型種類、檢索條件並先行陳述意見之機會，將可使檢察官、辯護人能了解法院將提供何種罪名案件之前案量刑情形，以及將以何種社會類型、檢索條件為標準進行篩選，配合前條之量刑資訊系統，則檢察官、辯護人亦得以相同或不同方法操作該系統後，於辯論程序中提出檢索所得資料，作為己方主張量刑之依據，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款　各種科刑事項之討論及表決	款名。
第二百八十三條　關於主刑、從刑、定執行刑、緩刑、易刑處分、保安處分及沒收事項，應分別表決之。 前項科刑事項屬得由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裁量之決定者，如因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情形，得以本法第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科刑評議之表決，乃包含廣義之科刑事項，亦即認定被告成立犯罪後應給予之法律效果，或雖認為不成立犯罪，惟因被告有法定特殊情事，而得給予一定保安處分等事項，因此，包含主刑、從刑、定執行刑、

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緩刑、易刑處分、保安處分及沒收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爰訂定本條。具體而言，如對於認為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而予以減刑之被告是否依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監護處分，應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併予說明。 二、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前項本文之評議，因國民法官及法官之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則科刑事項屬於得由國民法官法庭審酌裁量之事項者，因此種決定乃屬於由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之裁量性事項，並非屬於「有」或「無」之事實認定事項，如因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情形，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例如，六名國民法官均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被告刑度，但三名法官均認為不應酌減被告刑

	度，此時因無論酌減刑度或不予酌減刑度，二者均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自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亦即將反對酌減刑度之意見算入贊成酌減刑度之意見，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又如，於已符合緩刑要件之前提下，六名國民法官均認為得給予被告緩刑，但三名法官均認為不給予被告緩刑，此時因無論給予緩刑或不給予緩刑，二者均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自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亦即將反對給予緩刑之意見算入贊成給予緩刑之意見，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八十四條　關於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屬法院得審酌之事項者，宜先表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科刑評議之表決，乃包含廣義之科刑事項，因此，包含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爰訂定第一項。具體而言，如認定被告是否構成自首，以及認定自首後是否予以減刑，應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併予說明。

	二、法定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如由法院審酌是否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即使有該加重或減輕事由，依法亦非當然予以加重或減輕，仍須由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個案具體情事，決定是否予以加重或減輕，是於此情形，宜先表決有無加重、減輕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八十五條　主刑之討論與表決，宜先確認法定刑範圍，再確認處斷刑範圍，復於處斷刑範圍內酌定適當之刑度。 國民法官法庭依法定刑、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之結果，確認可能之科刑範圍後，得討論及表決是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一、對被告之科處主刑，原則固由國民法官法庭酌量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項後，於法定刑範圍內予以科處適當之刑度，惟個案中難免有刑罰加重、減輕事由，以致變更法院得科處刑度之上、下限範圍，例如依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加重其刑，是以科刑之評議與表決，宜先確認法定刑範圍，再確認處斷刑範圍，復於處斷刑範圍內酌定適當之刑度，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是國民法官法庭依法定刑、刑之加重、減輕或免除之結果，確認可能之科刑範圍後，得根據該科刑範圍之下限，討論及表決是否依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八十六條　討論是否判處死刑時，審判長宜使國民法官充分理解死	一、死刑為生命刑，具有重大性與不可回復性，故自應妥適、慎重決定之，

刑之意義與效果，提醒死刑為對犯罪情節最重大之罪所科處之最嚴重刑罰，應特別注意其衡平性其公平性，並適時說明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對於科處死刑之限制。 是否判處死刑之表決，宜單獨行之。	故於討論是否判處被告死刑時，審判長宜使國民法官充分理解死刑之意義與效果，提醒注意提醒死刑為對犯罪情節最重大之罪所科處之最嚴重刑罰，應特別注意其衡平性其公平性，爰訂定第一項。 二、第一項所稱衡平性之注意，具體而言，為考慮依被告犯行結果之重大、犯罪手段及犯罪動機、目的等犯罪情狀，行為責任是否已達得所謂科處死刑之程度；且縱使行為責任達到可科處死刑程度，仍應審酌一般情狀是否有得以減輕或緩和罪責之因素，而得以避免科處死刑；第一項所稱公平性之注意，為使國民法官理解過去被判處死刑之案件類型及與本案類似情節案件之量刑情形，以確保刑罰公平性；於我國具有效力之國際公約對於科處死刑之限制，則例如在我國因兩公約施行法而有內國法效力之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第六條規定，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最嚴重的罪行），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又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六號一般性意見第三十六段，「情節最重大之罪」一詞必須作嚴格解讀，僅限於涉及故意殺人之極嚴重罪行；有限度

	地參與或共犯，即便情節最重大之罪，也不能作為判處死刑的理由；此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條、第十五條亦規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並應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上述事項，均為討論判處死刑之際所必須注意而予以考量之事項。 三、死刑為生命刑，具有重大性與不可回復性，故自應妥適、慎重決定之，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更明定死刑相較於其他刑罰更高之表決門檻，故於表決是否判處死刑時，宜單獨表決，並計算贊成與否之票數，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是否給予緩刑為本案重要爭點或被告、辯護人請求給予被告緩刑時，審判長宜注意使國民法官充分理解緩刑之意義、要件與效果，再表決決定是否給予被告緩刑。 前項情形，得先表決是否宣告緩刑，再表決主刑及執行刑之刑度。	一、特定個案中，可能存在一些特殊因素，國民法官法庭於決定對被告為處遇時，適宜斟酌是否給予被告緩刑，例如被告因情有可原之原因而犯罪、犯後已充分表現反省悔改之態度、被告具有更生回歸社會之可能，或被告事後賠償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與其等達成和解等，於正式表決決定是否給予被告緩刑前，宜注意使國民法官充分理解緩刑之意義與效果，即使審判長於科刑評議開始，即已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概略說明緩刑制度存在之意

	義及科刑以外之社會性制裁作用，惟於正式表決緩刑以前，仍宜注意使國民法官充分理解緩刑之意義、要件與效果，使國民法官得於充分理解後，有充分餘裕審視本案與被告科刑相關之各該情狀，再表決決定是否給予被告緩刑，爰訂定第一項。 二、因緩刑為藉由刑罰以外之社會處遇替代刑罰，影響甚為重大，故於第一項之情形，國民法官法庭亦得先表決是否宣告緩刑，再表決主刑及執行刑之刑度，爰訂定第二項。又如國民法官法庭先行表決給予被告緩刑，即需注意依法僅得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長依第一項規定意旨，並宜於表決緩刑之前向國民法官充分說明使之理解，併予敘明。
第二百八十八條　關於緩刑，得於綜合討論、審酌關於被告之一切情狀後，先表決是否宣告緩刑，再表決緩刑期間。 關於前項緩刑期間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一、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法院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認為被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是以緩刑之決定除「是否宣告緩刑」外，尚包括「宣告緩刑之期間」，就此於邏輯次序而言，國民法官法庭乃先表決是否宣告緩刑，再表決緩刑期間，固為當然之理，惟仍應注意法院係綜合審酌一切情狀後，作成是否宣告緩刑及緩刑期間之決定，故需先綜合討論、審酌關於

	被告一切情狀後，始分別表決，而非割裂於各該事項之表決之前討論上述情事，爰訂定第一項。 二、國民法官法庭於個案中既得裁量宣告二年至五年之緩刑期間，即難免有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就緩刑期間見解不一之問題，又因緩刑期間之決定，性質上屬於一定法定區間範圍內決定適當之特定期間，是以關於第一項緩刑期間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八十九條　關於緩刑期間是否付保護管束及給予特定負擔，得綜合討論、審酌關於被告之一切情狀後，討論及表決是否付保護管束或應給予之特定負擔事項，再討論及表決應給予之負擔程度。 關於前項負擔程度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一、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一）向被害人道歉；（二）立悔過書；（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

	令;(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又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一)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二)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者。因緩刑期間是否付保護管束及是否給予特定負擔，乃法院是以法院於評議時，得綜合討論、審酌關於被告之一切情狀後，討論及表決是否付保護管束或應給予之特定負擔事項，再討論及表決應給予之負擔程度。 二、國民法官法庭如評決認為給予被告緩刑，但對於緩刑負擔程度意見分歧者，例如認為應命被告為勞動服務，但關於勞動服務之時數，則有六十小時、八十小時、一百小時、一百二十小時四說，且並無特定見解過半之情形，自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九十條　關於定執行刑，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數罪併罰而應定執行刑者，審判長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科刑評議之表決，當然包含定執行刑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妥適作成關於定執行刑之決定，

宜向國民法官說明刑法定執行刑規範之目的、定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並由國民法官法庭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後，妥適決定之： 一、 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 二、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三、 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 四、 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 五、 行為人所侵害個人法益之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 關於前項執行刑期間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數罪併罰而應定執行刑者，審判長宜向國民法官說明刑法定執行刑規範之目的、定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後，妥適決定之：（一）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二）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三）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四）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五）行為人所侵害個人法益之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爰參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二項。 三、 關於前項執行刑期間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涉及是否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徒刑、併科罰金之情形準用之。	雖然依邏輯而言，易刑處分、併科罰金之決定，均係於表決完自由刑刑度以後始表決之事項，惟當特定個案之決定涉及是否科處得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徒刑，是否併科罰金，或是否予以免刑之情形時，該等事項涉及以罰金替代自由刑之執行，以及於自由刑之外是否需另併處

	罰金刑之事項，為使國民法官法庭得充分綜合審酌各該量刑事實後，始作成該等事項之決定，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九十二條　關於易刑處分，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關於前項易刑處分之標準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科刑評議之表決，乃包含廣義之科刑事項，亦即認定被告成立犯罪後應給予之法律效果，以及屬於判決宣告關於執行之相關事項，包含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易刑處分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關於前項易刑處分之標準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得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具體而言，如有二名國民法官認為易科罰金應以新臺幣（下同）三千元折算一日、二名國民法官及二名法官認為應以二千元折算一日、二名國民法官及一名法官認為應以一千元折算一日，表決結果為以二千元折算一日，爰訂定第二項。
第二百九十三條　關於保安處分事項，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得由國民法官法庭審酌是否予以保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科刑評議之表決，乃包含廣義之科刑事項，亦即認定被告成立犯罪後應給予之法律效果，或雖認為不成立犯罪，惟

安處分之情形，宜先表決有無保安處分事由，再表決是否予以保安處分。 保安處分需諭知期間者，宜於前項表決完畢後表決之。 關於前項期間意見歧異，而未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者，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因被告有法定特殊情事，而得給予一定保安處分等事項，因此，包含沒收、保安處分事項，均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爰訂定第一項。具體而言，如對於認為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而予以減刑之被告是否依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予以監護處分，應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併予說明。 二、得由國民法官法庭審酌是否予以保安處分之情形，如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除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或執行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定之事項之情形，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外，得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或依刑法第九十五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國民法官宜先表決有無保安處分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加重、減輕，爰訂定第二項。 三、保安處分如需諭知一定期間，如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監護之期間，此時宜於前項表決完畢後表決之，爰訂定第三項。 四、保安處分需諭知期間者，亦可能出現國民法官法庭成員意見歧異，致

	未能達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情形，此時自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爰訂定第四項。
第二百九十四條　關於沒收或追徵事項，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 關於沒收或追徵事項，除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情形外，宜先表決有無沒收或追徵事由，再表決是否依法沒收或追徵。 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除依前項規定表決外，宜先表決認定未經發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價額；次表決全額沒收或追徵有無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之情形；如認有該條項情形，再表決是否酌減或不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因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而酌減或不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	一、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所定科刑評議之表決，乃包含廣義之科刑事項，亦即認定被告成立犯罪後應給予之法律效果，故關於沒收或追徵事項亦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科刑評議之表決方式決之，爰訂定第一項。具體而言，如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本文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是就特定物品是否屬於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又是否予以沒收，應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併予說明。 二、關於沒收或追徵，有屬法院得審酌是否沒收或追徵之物及依法應沒收或追徵之物；具體而言，就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得沒收之物，是國民法官法庭應先表決是否該當於此一情形，再表決是否沒收，至於違禁物，則屬應沒收之物，只要國民法官法庭認定為違禁物，即予依法沒收之，爰訂定第二項。 三、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同條第五項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同條第二項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從而，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除依第一項規定表決外，宜表決認定未經發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數額及全額沒收有無過苛情形；如認有過苛情形，再表決是否不宣告沒收或酌減沒收之數額，爰訂定第三項。 四、依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則以過苛等事由為由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情形，亦可能出現國民法官法庭成員意見歧異，致未能達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情形，此時自得以本法第八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方式決定之，爰訂定第四項。至於刑法第三十八條之

	二第一項規定：「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第三十八條之追徵，亦同。」以估算方法認定犯罪所得數額，性質上屬於認定犯罪所得數額之一環，則依本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表決即可，如個案中可能出現就估算價額有不同見解之情形，則亦可按估算價額多寡，由估算價額最高者，依序表決至估算價額較低者，如就特定估算價額達包含國民法官、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者，即可以國民法官法庭多數意見認定犯罪所得價額，併予說明。
第二百九十五條　為以適當方式記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量刑情形，法院於宣判後，得依司法院提供之系統或表單，填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判決之罪名、科刑結果與相關審酌因素。 前項審酌因素，宜以與犯罪情狀有關之事項為重心。 地方法院得依據法官因填載第一項事項而增加之工作負擔情形，給予適當之鼓勵措施。	法院如可於判決完畢後，依司法院提供之系統或表單，填載該案件之罪名、科刑結果與相關審酌因素，並且以與行為人之罪責直接相關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犯罪情狀事項為重心，當有助於逐步建立起特定罪名之量刑分布情形，如此將來其他法院審理相同罪名之案件，於有確認類似犯罪情節案件之量刑情形必要時，即可檢索確認；另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雙方亦可先行檢索，並為科刑辯論時主張之根據，爰訂定本條。至前述審酌因素，當為經由國民法官法庭多數意見所採納，其於量刑審

	酌之犯罪情狀與一般情狀，並經法院記載於判決之事項；又於第三項所謂適當之鼓勵措施，例如給予加班費或加班時數等，併予說明。
第五節　終局評決方法、評議意見之記載、確認與閱覽	節名。
第二百九十六條　關於終局評決之表決事項，宜事先以適當方式提供當事人、辯護人檢閱，並使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依本法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三條規定，國民法官法庭決定關於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科刑事項，又關於終局評決之表決事項，宜由法院事先以適當方式提供當事人、辯護人檢閱，並使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使當事人、辯護人得清楚知悉國民法官法庭預定表決之事項，更能掌握就論罪或科刑事項辯論的核心焦點；其具體方式，如在準備程序或審判程序中提供空白評議表單予當事人、辯護人檢閱，爰訂定本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　終局評決之方法不拘特定形式，惟應於評決後，將國民法官及法官對各該表決事項之最終意見記載於評議意見單，並由法官簽名及由國民法官書寫代號確認之。 第一項評議意見之記載錯誤、表決違反本人真意或前後矛盾之情形，應視情形更正記載或命單獨或全部重新表決。 前項情形，應保存前後評議意見，並記明其事由。	一、終局評議之方法不拘特定形式，得由法官與國民法官以舉手表決或書寫終局評決意見方式為之；又無論係採取何種方式進行終局評決，均應於評決完畢後，應將國民法官及法官對各該表決事項之最終意見記載於評議意見單，並由法官簽名及由國民法官書寫代號確認之，爰訂定第一項。至於評議意見單係由表示意見之國民法官、法官於終局評決之際自行書寫，或是於評決完畢後，由其他國民法官法庭成員代為書寫後使其確認，則當由審判長依

	據個案具體情形為適當之處置，只要其內容經由做出決定之人確認符合其真意，即無不當之處，併予說明。 二、至於第一項評議意見之記載如有錯誤，或表決違反本人真意之情形，例如國民法官甲原本主張被告應無罪，惟於表決時不慎勾選為有罪，經審判長向其確認後，其表示係勾選錯誤，此時審判長得請其更正評議意見之記載；又如某案件中國民法官法庭先行表決被告之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與有無因果關係，以及被告主觀上是否得以預見被害人死亡結果，審判長發現國民法官甲表決認為被告行為與死亡結果有因果關係，但被告無法預見死亡結果，惟仍投票表決被告有罪，經向其詢問了解後，發現國民法官甲並未真正理解上述構成要件事實與有罪、無罪決定之關係，此時審判長得於解說、釐清以後，命重新表決，爰訂定第二項。至於錯誤、違反真意或前後矛盾之情形，應以更正記載或重新表決補正其缺失，理應由審判長視個案具體情況決定之，併予說明。 三、就特定事項之正式表決結果與非正式之中間投票不同，具有正式性，是如發生更正記載或重新表決之情形，應保存前後評議意見，並記明其

	事由，以昭慎重，且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於判決確定後閱覽評議紀錄時，得以查考其經過情形，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應根據前條意見結果，統計並記錄國民法官法庭關於罪責及科刑事項之終局評決結果。 前項結果應由國民法官法庭成員確認之；審判長、陪席法官宜再確認關於罪責及科刑事項之表決門檻與實際意見分布情形，以確保評決結果無誤。 第一項票數統計或記錄錯誤之情形，應更正其記載。	一、國民法官法庭係根據評議討論之結論，於最終作成關於罪責及科刑事項之評決，是以審判長應根據前條意見結果，統計並記錄國民法官法庭關於罪責及科刑事項之終局評決結果，作為最後宣示判決之內容，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確保票數計算、評決結果正確無誤，第一項結果應由國民法官法庭成員確認之；其中，具有審判專業之審判長、陪席法官宜再確認關於罪責及科刑事項之表決門檻與實際意見分布情形，具體而言，如認定犯罪事實之門檻為三分之二，且其中應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之同意意見，科刑事項之評決門檻則為包含國民法官、法官雙方同意意見在內之二分之一多數決，透過審判長、陪席法官再次為適當之檢證，可確保票數計算與最終評決結果之認定無誤，爰訂定第二項。 三、如經國民法官法庭確認結果，發現有票數統計錯誤，例如贊成有罪為五票，但統計為六票，或評決結果紀錄錯誤，例如有包括國民法官、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五票同意判處被告有

	罪，實際上仍未達到認定有罪三分之二門檻，但因誤以為有罪門檻為普通多數決，而將其計為有罪者，此時自應更正其記載，爰訂定第三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裁判確定後得聲請閱覽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評議意見單。但法院認聲請閱覽之內容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國民法官身分者，得限制閱覽該部分之資料。 前項閱覽，應在法院指定之處所為之。	一、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案件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但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評議意見單為國民法官法庭成員關於本案之評議意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於裁判確定後得聲請閱覽之；又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屬於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不得供閱覽，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個人資料，包括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是以如法院認聲請閱覽之內容為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國民法官身分者，得限制閱覽該部分之資料，具體而言，如提供經遮隱國民法官代號之評議意見單予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閱覽，閱覽之人雖得知悉個別意見之內容、意見分布情形，惟無法特定屬於何國民法官之意見，如此即可充分保護國民法官，避免其擔憂將來於判決確定後可能遭到報復而不敢自由陳述意見，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八十五條但書規定，聲請

	閱覽評議意見之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不得抄錄、攝影或影印評議意見，是以此閱覽應在法院指定之處所為之，而不得由聲請閱覽之人自行攜出至別處閱覽，爰訂定第二項。
第九章　判決	章名。
第三百條　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國民法官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基於評議之結果製作並簽名之，其內容應載明判決之實質理由，以彰顯判決結論之正當性，並使當事人、辯護人瞭解而得尋求救濟。 國民法官無庸於判決書上簽名，惟法官應於判決書之案由或理由欄中記載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	一、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是由國民法官法庭於辯論終結後即為評議，並於評議完成後即行宣判，與非一般刑事案件實務上於法官審判辯論終結後，多經一定時日檢視卷證資料製作判決始行宣判不同，故於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為彰顯國民法官法庭評議後就判決結論之正當性，並使當事人瞭解法院判斷之原因，如其對判決有所不服，即得基於判決之內容向上級審提起救濟，甚或於判決確定後，發現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情形時，聲請再審，是國民法官法庭宣示之判決，自應由法官基於評議之結果製作並簽名之，且其內容應載明判決之實質理由，爰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國民法官法庭宣示之判決由法官製作，其規範目的乃因判決書之製作需一定之法律專業知能，且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過重負擔，判決書既然非由國民

	法官參與製作，且基於保護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使其得以安心參與審判，故判決書僅由法官於判決書上簽名即可，國民法官無庸為之；又國民法官法庭宣示之判決應記載本件經全體國民參與審判之旨，而於各種判決中，僅有罪判決始有犯罪事實欄，其餘判決均無犯罪事實欄，但犯罪事實欄中並不宜記載非犯罪事實之事項。故除當事人欄外，所有判決共通者既為案由欄及理由欄。為使外界知悉以彰顯案件行國民法官審判之旨，法官應於判決書之案由欄或理由欄記載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之旨，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百零一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所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指下列事項，並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一、「證據名稱」部分：指經法院依嚴格證明法則（裁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者）所確認之證據；又此項證據僅須列舉認定犯罪事實必要之證據即屬充分，無庸將所有得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名稱均列舉於判決中。 二、「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部分： （一）「重要爭點」，指在訴訟過程中，當事人、辯護人有不同	一、本法第八十八條所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其性質、定義與定位分別如下： （一）「證據名稱」部分： 法院就認定有罪所使用之證據，應符合嚴格證明法則（即已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裁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者）之要求，是以僅有經法院裁定准予調查之證據，始得記載於判決書中；又基於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避免國民法官造成時間與精神之過重負擔，以及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要求檢

意見，且法院確認足以影響犯罪成立與否之事項。 （二）判決理由欄中應記載認定被告成立犯罪之積極證據及據以推論之理由。如以直接證據證明重要爭點存否，得簡要說明該直接證據之內容；如以間接證據推論或證明間接事實，進而推論重要爭點存否之情形，除該證據之內容外，尚應簡要說明推論過程。 （三）被告提出有利之證據以爭執重要爭點之存否時，若不採納，應予說明其理由。 除前項規定外，本法第八十八條並未排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適用，有罪判決仍應記載該等事項。	察官、辯護人慎選證據之意旨，於判決書「證據名稱」部分，僅須選取認定事實所必要之證據即屬充分，無庸記載本案所有證據項目，以貫徹簡化判決書之目的，避免造法官製作判決時必須大量撰寫證據之勞費，甚或為滿足撰寫判決書之需要，而於國民法官法庭評議過程中不論本案爭點為何，一概逐項檢討所有證據內容，不僅未切合爭點評議，又造成國民法官過重負擔。 （二）「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部分： 1. 本法之目的，為以「眼見耳聞即可明瞭」之方式，使國民法官瞭解在訴訟過程中，經檢辯雙方及法院確認可能導致犯罪成立與否之重要爭點為何，乃於審理中聽取檢辯雙方就該重要爭點所為攻防並形成心證後，於評議時就該爭點進行討論。故審理既以重要爭點為中心，有罪判決中當同以重要爭點為論述內容。 2. 依證據裁判原則，有罪判決當記載認定被告犯罪之

	積極證據；又如國民法官法庭係依直接證據證明重要爭點之存否，於判決中記載簡要之證據名稱表示即可(如「現場監視錄影光碟」)；再為使他人明瞭證據內容，必要時仍得簡要記載該證據之內容(如「證人即目擊證人張○○證述被告殺害被害人之過程」)。 3. 若國民法官法庭係依間接證據推論或證明間接事實，並進而推論重要爭點之存否時，則判決應簡要說明該推論過程，如「扣案兇刀一把，經鑑定後其上有被告之指紋及被害人之血跡，又是在案發現場所發現，足認被告確有可能持該兇刀殺害被害人」即是；此部分之記載，除可使當事人及外界知悉國民法官法庭就證據與事實認定間之推論過程；上級審亦能本此判斷一審所認定之事實是否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而構成本法第九十二條之撤銷事由。

	4. 再被告提出有利之證據以爭執重要爭點之存否時（如提出不在場證明之證據而否認為本件行為人），若不採納，同屬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亦應於判決中予以說明。 二、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範，乃為簡化有罪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記載，明定就該部分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而無庸逐一論述所有證據之證明力，或逐項論駁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證據之理由，其性質上屬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第二款「對於被告有利之證據不採納者，其理由」之特別規定；惟另一方面，本法第八十八條並未排除適用刑事訴訟法原就有罪判決之一般規範，故依本法第四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有罪判決之記載事項，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仍有適用，爰訂定第二項。
第五編　更審審理	編名。
第三百零二條　案件經第二審法院發回原審法院者，除本法或本章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法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五節關於第一審之規定。	一、第二審法院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回復第一審程序，仍有國民法官之參與，其性質為行國民參與審判

	案件之第一審程序，自適用本法第一章至第四章第五節關於第一審之規定，爰訂定本條。 二、更審法院於案件發回後，依具體情形認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就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視具體情形，亦得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更審後仍有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參與，適用本法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資格、職權、義務、違反義務之罰則、保護、選任、解任等規定；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過重負擔，使準備程序順暢進行，落實集中審理原則，適用本法關於事前協商、證據裁定及審理計畫等規定。又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後，法官收案時已接觸該案全部卷證，就已經原審、第二審法院合法調查之證據，固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關於卷證不併送之規定；惟當事人、辯護人如聲請調查其他證據，仍以卷證不併送為原則，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一條關於證據開示之規定。另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後，當事人、辯護人如聲請調查其他證據，仍適用本法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關於法定調查程序之規定，均併說明。

第三百零三條　案件經第二審法院發回原審法院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及國民法官處理之。 於原審法院已設置國民法官專庭之情形，前項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為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但因原審法院國民法官專庭法官員額不足，致不能由國民法官專庭法官處理時，不在此限。 本法第七條前段之情形，第二審法院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發回原審法院者，亦適用前二項規定處理之。	一、由於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及國民法官已有特定立場，可能有偏頗之虞，基於公平審判原則，維護裁判者為中立第三人之立場，更審後自應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及國民法官處理，爰訂定第一項。又如因法院規模、法官人力配置等因素致原審法院法官員額不足，無法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處理時，則可由法院依該院事先擬定之抽象事務分配規則處理之；或依刑事訴訟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直接上級法院如依職權或地方法院之聲請審酌是否移轉案件，得參考該地方法院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庭配置表等資料；在案件經裁定移轉於其他地方法院審理後，案件即繫屬於其他法院，受移轉而審理該案之法院應從該地方法院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至於決定是否裁定移轉管轄之際，法院當應一併審酌該案是否適於改由受裁定移轉地方法院轄區之國民參與審判，併予說明。 二、又更審後之法官收案時已接觸該案全部卷證，並未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自無消弭法官與國民法官間資訊落差之需要，無庸由本案審理以

	外之法官處理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事項，故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事項均由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併此敘明。 三、於原審法院已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設置國民法官專庭之情形，本於專業案件由專責人員專門辦理之原則，更審後自應由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辦理。惟因法院規模、法官人力配置等因素致原審法院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員額不足，無法由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辦理時，如仍強制規定由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處理，實難因應現實所需，爰訂定第二項。 四、依本法第七條前段規定，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且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如第二審法院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發回原審法院，由於該部分業經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該部分經發回後，仍應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重為審理；又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更審後自應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及國民法官處理，又本於專業案件由專責人員專門辦理之原則，更審後亦應

	由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辦理。惟因法院規模、法官人力配置等因素，致原審法院法官員額不足，無法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處理，或原審法院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員額不足，無法由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辦理時，則無庸強制規定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或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之法官處理，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百零四條　案件經第二審法院發回原審法院者，關於原審或第二審已審理及判決之事項，不適用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準用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前項情形，有關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事項之處理，不適用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審發回原審法院之案件，法官收案時已接觸該案原審及第二審審理之卷證資料，亦知悉原審及第二審判決內容，故關於原審或第二審已審理及判決事項，不適用關於卷證不併送之相關規定；又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所為之陳述或書狀，當然會敘及於原審及第二審調查證據、辯論相關事項，及原審及第二審判決認定結果；又更審後，就已經於原審或第二審審理之事項既然未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就此部分並無排除法院預斷、偏見或消弭法官與國民法官間資訊落差之需要，無庸由本案審理以外之法官處理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事項，不適用本法第四十四條關於強制處分法官之規定，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二百十七條規定，明訂本條。至於本條規定係以關於原審或第二審已審理或判決之事項為限，非謂完全不受卷證不併送制度之限制，例如檢察官當不得於更審審理之準備程序中，自行將先前未經原審或第二審法

	院調查之偵查卷證資料送交更審法院，乃屬當然之理，併予說明。
第三百零五條　案件經第二審法院發回者，更審法院應儘早於準備程序確認起訴之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有無變更之情形。 原審、前審或第二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經更審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且於審判中調查完畢者，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前項證據，由主張該證據之人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方式調查；無主張該證據之人者，得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 經原審、前審或第二審於審判程序調查之證據，得以當場播放該審判程序錄音、錄影方式調查之。 關於前二項事項，更審法院應先使當事人、辯護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更審案件之審理，應以適當方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本案爭點、證據內容、歷審判決結果及撤銷發回之原因，並注意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法院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並得為下列各款事項之處理：（一）起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二）訊問被告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特定案件前已經第一審、第二審審理，又由第二審法院撤銷發回，前已經歷審法院根據當事人、辯護人主張，作成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科刑之判斷，則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亦可能因歷審法院之認定而有所變更，則更審法院應儘早於準備程序中確認之，爰訂定第一項。 二、特定證據雖已於原審、前審或第二審合法調查，且案件經撤銷發回後，更審法院得閱覽相關卷證資料，惟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一審程序並無如第二審程序續審法理之適用，且如該等證據未於更審審判程序以法定方式調查，不僅使國民法官與法官對證據內容之理解程度產生落差，且可能背離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理念，是以上述證據經更審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且更審法院認

	為有調查之必要，而於更審審判中調查完畢者，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爰訂定第二項。 三、更審審理之證據調查，當有一定之方式，又為貫徹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之精神，原則由主張該證據之人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方式調查之；如無主張該證據之人，則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爰訂定第三項。 四、經原審、前審或第二審調查之證據，如均仍以調查書證方式調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能有難以理解且負擔過重之情形，如證人、鑑定人或被告於原審、前審或第二審陳述之內容，如均以調查筆錄之方式調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將必須閱覽大量書證，負擔沉重，是於此情形，亦得以當場播放該審判程序錄音、錄影方式調查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第三項所定事項屬於是否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事項、第四項所定事項屬於調查證據之方法，更審法院當應使當事人、辯護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爰訂定第五項。 六、於更審後，審理本案之國民法官法庭既然原則得閱覽撤銷發回更審前之卷證資料，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適當方法理解本案爭點、證

	據內容、歷審判決結果及撤銷發回之原因，即無從立於與法官對等立場實質評議討論，是以應以適當方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該等事項，俾利形成心證，爰訂定第六項。
第三百零六條　檢察官、辯護人認有必要者，得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方式，整理、合併及簡化於原審、前審或第二審審判程序調查人證及書證之內容，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並聲請法院調查之。	參考日本裁判員審判實務，於原審、前審或第二審已調查之人證及書證之內容，如為當事人、辯護人不爭執者，均得以適度整理、合併及簡化其內容後，作成整合其結果之文書，復於更審審判程序中調查該文書，使證據內容簡明易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並減輕其時間與精神上之負擔，爰訂定本條。
第六編　上訴審審理	編名。
第三百零七條　上訴書狀宜敘明其認為第一審判決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不當或違法之事由，並援引其相關事實或情節，以利第二審法院審查： 一、關於事實認定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 二、關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 三、關於適用法令違誤者。 四、關於科刑事項之認定或裁量不當者。 五、關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事項之情狀未及審酌者。 六、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宜敘明認為影響於判決之理由。	一、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認定，非於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撤銷，足認第二審法院對於原審判決之審查，係以其有事實認定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或判決違背法令，而顯然影響於判決，始予以撤銷作成不同認定；至於本法雖未規範第二審法院就第一審訴訟程序、適用法令或科刑判斷之審查，惟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故第二審法院原則亦當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情形，並宜援引已經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或相關之第一審筆錄。 第二審法院認為前二項之記載未臻完備者，得曉諭上訴人適時說明之。	尊重第一審法院所進行之審理程序、事實認定、適用法律與科刑之判斷，先予敘明。 二、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第二審法院之審查，既與一般案件之審查標準有所不同，則基於訴訟協力義務，避免因第二審法院因上訴不服之事項不明，而難以確認爭點與證據調查、辯論之重點，而必須自行重新檢閱第一審全部卷證資料，反而無法貫徹本法第九十一條之立法意旨，是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提出上訴者，上訴書狀宜敘明其認為第一審判決因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不當或違法之事由，並援引其相關事實或情節，以利第二審法院審查：（一）關於事實認定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二）關於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三）關於適用法令違誤者；（四）關於科刑之裁量不當者；（五）關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者，爰訂定第一項。又第一款所稱「事實認定」，即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事實認定」，不僅指犯罪事實之認定而言，亦包含法定刑罰加重、減輕之基礎事實之認定，保安處分、沒收之基礎事實之認定，及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第八

	款、第九款犯情事實之認定；第四款所稱「科刑事項之認定」，其中有關事實認定部分，指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十款所定屬於犯情以外一般情狀事實之認定，併予說明。 三、考量「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均非一有此情形，第二審法院即當然撤銷第一審判決，仍須考量其瑕疵程度是否足以影響判決結果，而為妥適之判斷，是以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上訴書宜敘明認為影響於判決之理由，爰訂定第二項。就其中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言，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規定，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節嚴重，導致判決當然違法之情形，如：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未經辯護人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以及其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認為非顯然於判決無影響之情形，第二審法院審酌其情節，即可能予以撤銷第一審判決；反之，如本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國民法官不具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則即使上訴理由指摘因國民法官不符合上述法定資格，第一審程序有所違誤，第二

	審法院亦無從加以審酌，併予說明。 四、於上訴理由敘明第一審法院之事實認定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者、關於一般情狀之認定或科刑之裁量不當者、關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者，並宜援引已經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或相關之第一審筆錄，爰訂定第三項。至於適用法令違誤而影響於判決之情形，為刑事實體法律適用之問題，故無庸援引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或相關之第一審筆錄，併予說明。 五、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範意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第二審法院立於事後審查之立場，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業如前述；又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則當事人、辯護人及其他行使程序上權利之訴訟關係人亦當有義務依本法所規範之第二審審理模式，妥適行使程序上權利，應於上訴書狀具體載明上訴所爭執之事項，又如記載內容有需釐清之處者，則應依法院所定期程補充說明之，是第

	二審法院認為第一項、第二項之記載未臻完備者，得請上訴人適時說明之，爰參考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第三項。至於第二審法院請上訴人說明，上訴人如仍未能說明者，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得定於適當時間辯論終結，乃屬當然之理，併予說明。
第三百零八條　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所稱新證據，指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辯護人未聲請調查之證據。 前項證據包含當事人、辯護人未曾提出證據調查聲請，及提出聲請後撤回之情形。 證據雖曾經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並經法院裁定准許調查，惟未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踐行調查程序，經曉諭提出後仍不提出，足認其已無聲請調查之意思者，視同已撤回調查之聲請。 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新證據之人釋明之。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之新證據不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調查之聲請。	一、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之第二審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之規定，係為落實第一審集中審理之精神，促使當事人重視第一審，儘量於第一審提出證據，避免當事人於第二審始提出新主張及證據，將訴訟重心放在第二審，使第一審流於形式，無法達成第一審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及反映國民法律感情之立法目的。因此，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就證據調查之角度而言，係採「限制續審制」。從而，於第一審當事人、辯護人未聲請調查之證據，因可歸責於當事人、辯護人，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產生失權效，至上訴第二審後，當事人、辯護人始聲請調查該項證據，自屬新證據，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新證據之定義，以資明確。又所謂「新證據」，非僅限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尚包括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已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

	無論發現在前或發現在後者，均屬之，且罪責證據及科刑證據亦均包括在內，併此敘明。 二、又所謂於第一審當事人、辯護人未聲請調查之證據，不僅指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當事人、辯護人所未曾聲請調查之證據，即使當事人、辯護人曾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前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如於嗣後自行撤回聲請，其性質與自始未曾聲請調查者相同，亦屬新證據，爰訂定第二項。 三、證據雖曾經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並經法院裁定准許調查，惟嗣後未於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踐行調查程序，如經曉諭其提出後仍不提出，足認其已無聲請調查之意思者，當認為其業已放棄此項證據之調查，爰訂定第三項。 四、第二審原則上既不得調查新證據，僅於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者，當事人、辯護人始得聲請調查，自應由聲請調查新證據之當事人、辯護人釋明該項證據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各款事由及如何認定有調查必要性，爰訂定第四項。 五、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當事人、辯護人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則於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新證據之情形，第二審法院僅符合本

	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始行調查之，故認為新證據不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調查之聲請，爰訂定第五項。 六、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請調查之證據，雖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惟當事人、辯護人已盡其促進訴訟之義務，且該項證據亦非於第二審始出現，自不能認為為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之新證據，不應認為當事人、辯護人有遲誤證據調查聲請之情形。又第二審旨在審查及糾正第一審之認事用法，當然包括其證據裁定，第二審法院認為第一審法院駁回聲請調查之證據裁定有誤，如不進行該項證據之調查，顯無從治癒其違失，有悖於第二審上訴救濟之本旨。從而，經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一審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調查，惟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之證據，即非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所稱之新證據，第二審法院認為第一審法院駁回聲請調查之證據裁定有誤，仍得調查該項證據，而不受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之限制，併此指明。
第三百零九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一審詰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時提示之資料，未經法院裁定以之為證據並調查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一審詰問證人、鑑定人、通譯時，可能為明確證人陳述內容、喚起證人記憶或為彈劾之目的，而提示

完畢者，非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稱經合法調查之證據。	諸如書證、物證等特定資料，該等資料既非經法定程序調查完畢之證據，即不能認為為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所稱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為第二審法院判斷之依據，爰訂定本條。至於該等資料附合於交互詰問內容，而成為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提問或回答之一部分者，其作為證詞內容之部分則得為認定事實之基礎，併予說明。
第三百十條　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第二審法院審酌調查之必要性時，宜考量調查該證據後，綜合一切事證判斷結果，是否足認有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十八條、第三百十九條情形之一，而應予撤銷之高度可能。 第一項證據曾經第一審法院駁回調查之聲請者，第二審法院審酌調查之必要性時，並宜考量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第一審法院駁回調查證據聲請之理由，妥適為之。 第一項證據曾經第一審法院調查者，第二審法院審酌調查之必要性時，並宜考量該證據於第一審是否調查未盡完備，而有再行調查之需要。 前三項事項，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	一、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聲請調查證據，第二審法院審酌證據調查之必要性時，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二規定為之，惟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審理，因應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特性，以及第二審審查模式，除上開考量事項以外，尚有其他宜審酌之事項，先予敘明。 二、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認定，非於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撤銷；第三百十八條規定，第一審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者，第二審法院得考量其於原判決之影響，為適切之判決；第三百十九條規定，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為有認定或裁量不當，或認為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事項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

	形外，第二審法院不得撤銷。故當事人、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倘無法認定第一審判決因上述情形之一而不當或違法者，第二審法院縱使調查，仍無從撤銷原審判決，自無調查之必要，爰明定第一項。又本項規定係指法院審酌認為如調查該證據後，單獨或結合先前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並予以綜合判斷結果，可能產生合理懷疑，認存有前述第一審判決因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當或違法之蓋然性，即已該當，並不以獲致確定之心證為必要，併予說明。 三、因應國民參與審判，第一審審理時之證據調查，需從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觀點考量，使其易於理解證據內容，不使其承受過重負擔，更應注意避免使其產生預斷或偏見，例如：（一）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範意旨，即該證據是否易於理解，有助國民法官之實質參與，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二）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範意旨，即該證據是否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之虞；（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四項之規範意旨，即調查證據之聲請，應慎選證據，以適度簡化調查證據之程序。基於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上訴審法院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則第一項證據屬曾經第一審法院駁回調查之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於審酌調查該證據之必要性時，並宜考量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第一審法院駁回調查證據聲請之理由，妥適為之，具體而言，如第二審法院未考慮上述國民參與審判之宗旨，而寬泛認為經第一審法院駁回聲請之證據均有調查之必要性，並大量准許於第二審審理時提出及調查，則難免有以自己就不同證據之心證取代第一審經國民參與審判所為事實認定之疑慮，顯不合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爰訂定第二項。 四、又特定證據如屬於第一審法院已調查完畢之證據者，考量該證據已經第一審法院合法調查，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是以並宜考量該證據於第一審是否調查未盡完備，而有再行調查之需要，例如聲請調查證據之人業已說明：特定待證事實之認定足以影響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是否顯然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判斷，而雖特定證人足以說明該待證事實，但於第一審審判程序中，因故而未能請該名證人並未

	清楚說明該待證事實者，爰訂定第三項。又所謂曾經第一審法院調查者，係就同一待證事實，聲請調查同一項目、內容之證據而言，例如，第一審法院囑託鑑定人甲鑑定被告行為時有無精神障礙及精神障礙對其行為之影響程度，檢察官並於第一審聲請傳喚該鑑定人接受交互詰問完畢，至第二審辯護人又聲請該鑑定人到庭接受交互詰問以釐清被告行為時精神狀態，即為聲請調查曾經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而如辯護人係聲請法院囑託鑑定人重新鑑定被告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即非本項所稱之聲請調查曾經第一審法院調查之證據；另當事人、辯護人如為聲請重新傳喚已經第一審法院詰問完畢之證人於第二審到庭作證者，並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適用，併予說明。 五、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聲請調查證據，其調查必要性應當由聲請調查證據之當事人、辯護人釋明，是以第一項至第三項事項，亦應由其釋明之，爰訂定第四項。 六、本條規定於第二審法院依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前，審酌調查特定證據之必要性時，均有適用，故包含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新證據與其他證據之情形，故即使法院認為

	新證據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仍需認為其有調查之必要，始依法調查之，併予說明。
第三百十一條　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聲請調查之證據，經第二審法院准許調查，並合法調查完畢者，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證據如經第二審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無調查之必要，或新證據不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	一、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聲請調查之證據，無論是未曾於第一審聲請調查之新證據，或曾於第一審聲請調查，但經第一審法院駁回之證據，如經第二審法院准許調查，且經第二審法院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準用第一審審判關於證據調查之規定，而完備法定調查程序者，得作為第二審法院判斷之依據，爰訂定第一項。 二、證據如經第二審法院裁定無證據能力、無調查之必要，或新證據不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即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或調查之，爰訂定第二項。又本項所指為實質證據，如證人於第二審法院陳述與其先前警詢、偵查中陳述內容不一致，經檢察官或辯護人以其先前陳述內容彈劾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此種彈劾之方法本不受限制，併予說明。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前，處理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法院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即不得

	於審判期日主張之；上開關於證據能力之規定，乃係九十二年修正刑事訴訟法時，於立法院審議過程中，由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提出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整合立法委員高育仁等委員提出之修正草案修訂之內容，其立法目的係為促進審判期日之迅速集中審理，且貫徹預斷排除原則，避免審判程序冗長及證據可能污染心證之疑慮，則於第二審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甚至不待第二審法院准許調查該證據，即先行提出特定證據於第二審法院時，第二審法院得充分運用上述規定為妥適之處理；又基於本法第九十一條規範意旨，第二審法院原則尊重國民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正當法律感情，如於當事人、辯護人自行提出證據於第二審法院之情形，未以第一審已踐行之審理程序與調查證據結果為基礎，而輕易大量閱覽第一審法院所未予調查之書證、物證以獨自形成心證，恐有架空上述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宗旨之虞。從而，如第二審法院已認為特定證據無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或不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之新證據，而當事人、辯護人竟仍自行提出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自得為妥適之處置，例如其認為並不適合接觸或閱

	覽該證據內容，自得退還或命其取回之，併予說明。
第三百十二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不宜僅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撤銷第一審法院之判決。	一、考量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性質與一般刑事訴訟案件不同，第一審係以法庭活動為中心，證據調查以人證為原則，貫徹直接審理原則及言詞審理原則，提高心證透明度；且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在於納入國民多元豐富的生活經驗及價值觀點，反映國民法律感情，提高判決正確性及司法公信力。又因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審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第二審法院係以閱覽第一審卷證而形成心證，而第二審係由職業法官審理，並無國民法官之參與，倘第二審職業法官僅以閱覽第一審卷證之心證而重新認定事實，逕行推翻第一審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後之判決結果，將無法達成納入國民多元價值及反映國民法律感情之立法目的，此由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及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之認定，限於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始得撤銷，亦足資佐證。因此，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就審查標準之角度而言，納入「事後審制」之原理，有別於一

	般刑事訴訟案件第二審所採取之「覆審制」，爰明訂本條。 二、所謂「事後審制」，係以第一審判決為基礎，依其所憑證據資料，事後審查第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有無違誤，亦即事後審查第一審判決妥當與否，原則上不再自行調查證據、獨自認定事實；再者，如由證據調查之角度而言，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審理則採取「限制續審制」，亦即，第二審仍得調查符合本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但書之新證據，以及有違誤之第一審證據裁定所駁回聲請調查之證據，故依本法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審理兼容「事後審」及「限制續審」之制度內涵，併予說明。
第三百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除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外，並宜確認下列各款事項： 一、 上訴之範圍及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具體理由、相關事實或依據、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 二、 對上訴理由之意見。 三、 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 四、 有關經原審合法調查證據之意見。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故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準備程序，本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惟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既兼容事後審制精神，係以事後審查之角度審查原審判決有無不當或違法，而非自行重新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故其主要係就上訴理由所指事項認定原審判決有無

	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故於準備程序中，宜確認下列事項：（一）上訴之範圍及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具體理由、相關事實或依據、所援引之證據或相關筆錄；（二）對上訴理由之意見；（三）上訴理由之重要爭點。例如，倘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關於事實認定有何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而顯然影響於判決、原審判決所裁量之宣告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法院宜於準備程序中，行使訴訟指揮權以曉諭上訴人釋明上訴具體理由。又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作為判斷依據，故第二審法院於準備程序中，亦宜處理有關證據能力及經原審合法調查證據之意見。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條。至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項，按其性質是否均有處理之必要，如檢察官起訴範圍、起訴法條及被告是否認罪、有無答辯、原審案件之爭點，本得由第二審法院斟酌案件性質，為妥適之判斷，併予說明。
第三百十四條　案件經第三審法院發回第二審更審之情形，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或前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得逕為更審法院判斷之依據。 前項情形，宜注意使當事人、辯護人	一、依本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之規範意旨，具備證據能力，且已於原審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料，如再重複進行交互詰問、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

或輔佐人對爭執證明力之證據有表示意見之機會。	人證、書證及物證之程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 二、於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更審之情形，如於第一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得逕為更審法院判斷之依據，然第二審原審或前審合法調查之證據，如於原審或前審詰問之證人、囑託之鑑定等，反而必須依覆審法理，由更審法院再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等規定進行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程序，即悖於上述續審審理之精神，是為貫徹該規定之立法意旨，於第三審法院將案件發回第二審更審之情形，如更審法院認有證據能力，並已經原審或前審合法調查之證據，亦得逕為更審法院判斷之依據，毋庸再踐行上開調查程序，爰訂定第一項。惟如原審或前審就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有誤，或有證據未經合法調查之情形時，第二審法院自不得將其作為判斷之依據，併此敘明。 三、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如對原審或前審調查之特定證據之證明力有所爭執，更審法院宜注意使其對該等證據之證明力有表示意見之機

	會，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之調查，宜以上訴理由指摘之事項為核心行之；就上訴理由未敘明部分，於有相當理由認違法或不當者，得調查之。 　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調查前項後段之事項者，應予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既兼容事後審之精神，當係以事後審之角度審查原審判決有無違法或不當，而非自行重新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則第二審審查原審判決有無違誤之核心，在於上訴理由指摘之事項；至於上訴理由未指摘之事項，則於第二審法院有相當理由認違法或不當者，得予以調查，爰訂定第一項。 二、為避免法院自行調查未曾經上訴人主張之事項，致有突襲性裁判之疑慮，就上訴理由未敘明部分，如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調查之情形，應予當事人、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第三百十六條　關於調查證據之聲請，第二審法院得命當事人、辯護人於相當期限內提出之。 　當事人、辯護人違反前項規定者，第二審法院審酌其違反情節，得駁回其調查證據之聲請。	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範意旨，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審理既兼容事後審制之精神，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第二審法院當立於事後審查之立場，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業如前述；又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參與訴訟程序而為訴訟行為者，應依誠信原則，行使訴訟程序上之權利，不得濫用，亦不得無故拖延，則當事人、辯護人及其他行使程序上權利之訴訟關係人亦當有義務依本法所規範之第二審審理

	模式，妥適行使程序上權利，而不應以散漫、無序方式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更不得全然不顧上訴理由，至審判期日，始根據第二審訴訟程序發展情形，隨時變動自身主張，持續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是以第二審法院得命當事人、辯護人於相當期限內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當事人、辯護人違反法院所定聲請調查證據之期限者，第二審法院審酌其違反情節，得駁回其聲請，爰參考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六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條。至於本條所稱「相當期限」宜給予當事人、辯護人得確認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內容及擬定其聲請理由之合理期間，如已預定於特定期日終結準備程序，得事先告知當事人、辯護人，並命其於預定準備程序終結之日前提出調查證據之聲請；另具體情節之審酌，得考量有無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併予說明。
第三百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以事實認定錯誤而撤銷原審判決時，應於判決書內記載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之理由。 前項之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需有具體理由認為第一審依證據所為事實認定欠缺合理性，始足當之。	一、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是以第二審法院以事實認定而撤銷原審判決時，應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及該等情事如何影響於判決結果，爰明定第一項。 二、所謂「經驗法則」，係指一般人基於

	日常生活所得之經驗，客觀上為大多數人所普遍接受之原則；所謂「論理法則」，即邏輯法則，係經由事物之歸納及演繹方法，取得一定之推理原則及邏輯法則。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茲舉例如下：(一)所憑證據之內容顯不明確；(二)比附某種證據而為不合理之推定；(三)所憑證據與認定事實無關聯性；(四)所憑證據與事理顯然矛盾；(五)證據本身存有瑕疵；(六)積極證據不足以證明犯罪事實，僅以被告辯解不成立持為論罪之依據；(七)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其判斷欠缺合理性及妥當性；(八)就同一證據或相對等證據，其所為判斷相互矛盾；(九)僅以特定陳述係於先後不同時期陳述，持為判斷證明力強弱之標準。從而，所謂「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需有具體理由認為第一審依證據所為事實認定欠缺合理性，始足當之；至於僅第二審法院關於證據評價、適用法則之見解或價值判斷，與第一審判決有所不同，而雙方各有所據者，不屬之。如依鑑定人之鑑定意見，認被害人所受傷害為鈍器撞擊所致，經第一審法院與其他證據綜合審酌結果，認定為被告持木棍擊傷被害人，並說明得心證之理

	由，不能認為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形；於以共犯之證述證明被告犯罪之情形，於該共犯供述前後歧異不一時，第一審判決僅以案重初供為理由，即採信其最初於警詢時對被告不利之供述，而忽略其與被告之間具有利害關係，且於查獲當時偵查機關尚未釐清犯罪經過時，其與被告雙方多有相互推諉卸責之情形，或可認為第一審判決有欠缺合理性情形。爰訂定第二項。 三、所謂「原審判決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係指如無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有作成與現存判決內容不同之蓋然性，亦即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與判決內容間有具體之因果關係，如只有影響判決之可能性，則不屬之；至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事實認定，包括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阻卻違法性、有責性事由之事實、刑之加重、減免事由之事實、處罰條件之事實、從刑及沒收之前提事實等，附此說明。
第三百十八條　第一審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者，第二審法院得考量其於原判決之影響，為適切之判決。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二審法院，係兼採事後審精神，應秉持謙抑原則，妥適尊重第一審法院之判決結果，以達到反映國民法律感情及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立法目的，故第一審法院之判決縱有訴訟

	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之事由，倘未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自應尊重第一審法院之判決結果，而非僅因第一審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之瑕疵，即撤銷第一審法院之判決。又以上訴之目的而言，若耗費司法資源於當事人無利害關係之爭點，實違訴訟經濟原則，就當事人權利之維護更毫無助益，且有害於促進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因此，縱然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惟如非屬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瑕疵，而且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因除去該違背法令之部分外，仍須為相同之判決，因此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於判決無影響，第二審法院並非一概予以撤銷，仍得考量其於原判決之影響，為適切之判決，爰明定本條。又本項雖規範第一審違背實體法或違背訴訟法兩種情形，然判決之形成既由訴訟程序次第進行而產生，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亦間接足以影響第一審判決，是違背實體法與違背訴訟法之違誤，理論上雖可分立，然實際上時相牽連，難以分割。從而，就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兩種情形均有適用，併予說明。 二、基於本條規定，第二審法院以第一

	審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或適用法令違誤而影響於判決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時，亦應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其具體理由，乃當然之理。 三、第二審法院認為第一審訴訟程序或適用法令有所瑕疵，惟考量其並未影響判決結果，因而未予撤銷，即實務所承認之無害錯誤情形，具體適例，如：未為新舊法比較，但最終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法條；適用構成要件之違誤，但與應適用之構成要件屬同一罪名，如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適用脅迫之構成要件有誤，應適用恐嚇之構成要件；論罪之違誤而未影響判決結果者，如想像競合犯，漏未論以輕罪；判決引用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但該證據內容未涉及核心事實；認定證據能力之違誤，但排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後，並未影響判決結果；認定調查必要性之違誤，如將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予以調查，但排除該無調查必要性之證據後，並未影響判決結果；審前說明有違誤，惟未影響判決結果；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指示有違誤，惟未影響判決結果；關於選任程序之裁定有違誤，惟未影響判決結果；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有違誤，惟未影響判決結果等。均併予說明之。

第三百十九條　第一審判決之科刑事項，除有具體理由認有認定或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外，第二審法院宜予以維持。	一、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個別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核心事項，故事實審法院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裁量之宣告刑，倘其量刑已符合刑罰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即屬適法妥當，而不能任意指摘為不當，此即「裁量濫用原則」。本法規範由國民法官參與科刑評議，旨在使國民法官多元之生活經驗及價值觀點融入量刑，豐富量刑因子之思考，使量刑更加精緻化，並在量刑上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且第一審係以法庭活動為中心，貫徹直接審理原則及言詞審理原則，有利於形成鮮明之心證，如第二審職業法官閱卷後，逕自改變第一審由國民法官法庭充分討論後作成之科刑決定，恐引發法官背離國民法律感情之疑慮，影響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無法達成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又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發生之情狀，其中如有足以影響科刑判斷者，如被告與被害人嗣後達成和解，因此情狀係第一審

	法院判決之際所未及審酌，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當由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法院判決，否則仍宜予以維持。從而，只要並無具體理由認第一審法院之科刑事項有認定或裁量之不當，或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第二審法院自宜維持第一審判決，爰訂定本條。 二、第二審法院以第一審判決關於科刑事項之認定或裁量不當，或認為有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之情形，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時，亦應於判決中敘明原審判決所裁量之宣告刑有何第一項之具體理由，乃屬當然。 三、至於本條所謂「科刑事項之認定或裁量不當」，茲舉例如下：(一)未審酌相關法律規範之目的，逾越內部性界限，如審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仍側重於犯人身分之處罰，未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二) 未依行為責任之輕重科以刑罰，亦即不重視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手段及犯罪之動機或目的等犯罪情狀，僅重視被告是否自白認罪、賠償損害、被害人之科刑意見及被告之社會復歸可能性等一般情狀，甚至僅憑行為人人格或性格，即科處與行為人之行為

	責任不相當之刑罰，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三)於個案事實之本質相同時，科以相異之刑罰，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四)僅於量刑理由中重複記載抽象構成要件，而未具體考量個案犯罪情狀，以致於無法瞭解本案相較於其他同種類案件應從重或從輕之理由，抑或僅以刑罰規範目的作為加重處罰之依據，而有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情形；(五)誤認或遺漏重要量刑事實（如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卻漏未審酌）、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如第一審判決認為被告雖罹患精神疾患，但既然未達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責任能力減輕程度，則於考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定事項時，亦一概不能納入作為科刑審酌事項，作為從輕量刑的事由）、科刑顯失公平（例如共犯間量刑顯失均衡、量刑嚴重偏離類似案件之量刑情形，卻未具體說明理由），併予說明。 四、至「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足以影響科刑之情狀未及審酌」，則為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量刑基礎發生變動，如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被害人者為是，併予說明。 五、至於法定刑加重或減輕之基礎事

	實，或犯情事實之誤認，則屬於「事實認定錯誤」之範疇；在法定刑度範圍外量刑，逾越外部性界限，或處斷刑範圍之計算錯誤，如刑之加重、減輕不符合刑法第六十四條至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則屬於「適用法令違誤」之範疇，亦併予指明。
第三百二十條　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五款所稱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應考量本法之立法目的、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且均衡維護公共利益與當事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權益，審慎為之。	一、依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者，原則上應自為判決，但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應發回原審法院。第二審法院判斷是否發回原審法院時，應綜合考量本法之立法目的、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及公共利益與當事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權益之均衡維護等因素，以期妥適，爰訂定本條。 二、本條所稱本法之立法目的，包括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所稱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理解與負擔，包括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對於原審及第二審合法調查之證據，有無獲知及理解之困難等；所稱公共利益，包括以適當方式實現國家刑罰權、以經濟及具效率方式使用司法資源等；所稱當事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權益，包括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當事

	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付出之程序勞費、檢察官實行公訴之順暢、被告防禦權之保障等，審慎為之。例如，檢察官、辯護人對於是否判處死刑有所爭議，或對於量刑議題有重大爭執，而第二審法院認為有重要量刑事實尚未經調查，為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亦以發回原審法院為適當，併予說明。
第三百二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而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審法院因上訴書狀指摘原審判決有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第四款情形，而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得不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得不賦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五款情形，而發回該案件之情形，其經斟酌上訴理由、本案爭點及其他相關情事，認為適當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處理之。	一、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同條項第二款之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同條項第三款之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情形，而由第二審法院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因屬程序判決不當或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明顯瑕疵，倘第二審法院一律必須就實體事項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後，再發回原審法院，由原審法院之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實體審理，將徒增第二審程序負擔，耗費司法資源，且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最理想之方式應為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直接見聞出證、主張之方式形成心證，如該等與實體事項有關之證據均於第二審審理中調查完

	畢，將來參與更審案件審理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無從親身眼見耳聞前揭關於實體事項之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尚非理想，爰參考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定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而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二、第二審法院因上訴書狀指摘原審判決有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第四款之諭知無罪，係違背法令而影響於事實之認定，或認定事實錯誤致影響於判決之情形，而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情形，鑑於依事後審之精神，第二審法院審查之對象理應為第一審判決之無罪判斷，而原審法院既未就科刑事項作成判決，倘第二審法院仍必須就科刑事項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後，再發回原審法院，由原審法院之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不僅徒增第二審法院之程序負擔,耗費司法資源;且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最理想之方式應為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直接見聞出證、主張之方式形成心證，如該等與科刑事項有關之證據均於第二審法院調查完畢並辯論，將來為參與更審案件審理

	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即無從親身眼見耳聞前揭第二審法院就科刑事項所進行之證據調查及言詞辯論，而僅能透過閱覽第二審卷證資料等方式知悉，尚非理想，爰於第二項明訂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第四款情形，以判決發回該案件者，得不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得不賦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惟仍應就罪責事項調查證據及言詞辯論，自屬當然。 三、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五款情形，而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者，固然就一般情形下，第二審法院會審理包含罪責及科刑之事項，惟如法院斟酌其情形，認為依上訴理由、本案爭點及其他相關情事，第二審法院僅需就罪責部分辯論，尚無庸辯論科刑部分者，亦得不就科刑範圍辯論之，並得不賦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例如，第一審判決被告有罪，而被告上訴理由主張第一審法院事實認定錯誤，且應撤銷發回由第一審另組成國民法官法庭為無罪

	判決，又對於科刑事項，當事人、辯護人並無特別爭議，如第二審法院經審理完與罪責相關事項後，斟酌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第五款事由，認為確應撤銷發回者，即得不就科刑事項辯論之，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程序，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關於上訴審之規定時，應本於本法第九十一條所揭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為之。	一、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就其性質與一般刑事訴訟案件之上訴程序相同者，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程序，除本法關於上訴審審理之第四章第六節有特別規定外，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通則、第三編第二章關於第二審、第三編第三章關於第三審等規定。 二、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同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並無國民法官之參與，且第二審法院得閱覽經第一審法院合法調查之證據資料，並得以此為基礎為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科刑，並據以作成判決，其性質與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一審採卷證不併送並不相同，而與一般刑事訴訟案

	件之第一審相同，應準用一般刑事訴訟案件之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三、惟上訴審法院無論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上訴審規定審理案件，或第二審法院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四條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審審判之規定審理案件，均應考慮其審查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而第一審進行之程序，有因應國民參與審判，而要求實現以法庭活動為中心，使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眼見、耳聞即足以理解本案案情、證據、爭點與當事人、辯護人主張之內容之審判程序，同時避免審判外資訊不當造成國民法官之預斷與偏見，因而採用卷證不併送(起訴狀一本)，並落實集中審理、言詞審理、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慎選證據等制度原理，並配套有諸多制度面上之調整修正措施，如簡化有罪判決理由之記載內容等，是以，上訴審法院自當考慮上述國民參與審判之理念、第一審程序之程序法理等節，本於本法第九十一條所揭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為之，質言之，如上訴審法院認為特定刑事訴訟法規範之解釋或適用有不同可能時，當儘可能採取與上述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理念、第一審程序法理相契合之解釋或適用方法，甚且於現

	行法無法完全對應對國民法官案件上訴審審查之需求時，彈性運用類推適用等方法，以追求由第一審、第二審至第三審整體法體系、法律價值的一貫性。爰訂定本條。 四、本條運用之具體方法，舉例而言，如於第一審行國民參與審判判處被告有罪，案件經上訴至第二審後，第二審法院納入事後審審查之精神，認為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無本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形，故以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之情形，此時第二審法院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準用第三百零八條至三百十條等規定撰寫判決書時，當無必要拘泥於必須採用與第一審判決書所採「（本院所認定之）事實」、「（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理由」相同之格式，而得於判決書中呈現出其所採用納入事後審精神之審查模式，僅敘明由一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何，並藉由上訴人之主張為基礎，檢視一審法院之理由，以此脈絡逐步開展第二審法院判決之論理，併予指明。
第七編　再審	編名。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已經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	再審制度之目的在於發現真實及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實現，參與審判之法官、國

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民法官自應公正執行職務，以落實公平法院之要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原判決者，為再審之事由，而國民法官之職權與法官相同，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參與判決之國民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足以影響原判決者，亦為再審之事由。故本法第九十三條所稱已經證明，自應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二項所稱已經證明之定義相同，爰於本條明定其定義，以資明確。
第三百二十四條　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一審判決聲請再審者，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至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稱法院，指由法官三人所組成之合議庭。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規定，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或無再審理由者，應裁定駁回；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裁定。關於聲請再審之程序有無違背規定及聲請再審有無理由，係專門之法律問題，考量國民法官不具有法律專業，為發揮訴訟效率，應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毋須由國民法官法庭評議之，故對於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第一審判決聲請再審者，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係指由法官三人所組成之合議庭，而非由法官三人及國民法官六人共同組成之國民法官法庭，爰明訂本條。
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一審確定判決經裁定開始再審後，關於審理再審案件之	一、考量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及國民法官曾經就本案之事實認定、法律適

法官及國民法官，準用第三百零三條規定。	用乃至於科刑事項作成特定決定，可能對案件已有特定見解，基於公平審判原則，維護裁判者為中立第三人之立場，開始再審後自應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及國民法官處理。又開始再審後之法官收案時已接觸該案全部卷證，並未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自無消弭法官與國民法官間資訊落差之需要，無庸由本案審理以外之法官處理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事項，故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事項均由本案審理之法官處理，併此敘明。 二、於第一審法院已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設置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之情形，本於專業案件由專責人員專門辦理之原則，開始再審後自應由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之法官辦理。惟因法院規模、法官人力配置等因素致原審法院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之法官員額不足，無法由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之法官辦理時，如仍強制規定由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之法官處理，實難因應現實所需，則不在此限。 三、依本法第七條前段規定，檢察官以被告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與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合併起訴，且合併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如對於非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罪聲請再審，由於該部分業經第一審行國

	民參與審判，為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該部分開始再審後，仍應依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更為審判。因此，基於公平法院之理念，開始再審後自應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及國民法官處理，又本於專業案件由專責人員專門辦理之原則，開始再審後亦應由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之法官辦理。惟因法院規模、法官人力配置等因素致原審法院法官員額不足，無法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處理，或原審法院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之法官員額不足，無法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或國民法官專庭之法官辦理時，則無庸強制規定由未參與原審審理之法官或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之法官處理。爰訂定本條。
第三百二十六條　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適用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更為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第一審有國民法官參與審理、評議及判決，並採行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證據裁定、失權效、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之制度，第二審秉持謙抑原則，妥適尊重第一審法院之判決結果，採行限制續審制兼事後審制，第三審亦基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神，妥適行使審查權限。故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各審級之程序法理及運作與一般刑事訴訟案件有所不同，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自應依行國民

	參與審判案件各審級之規定運作，適用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更為審判，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規定，明訂本條。所謂法院應依其審級更為審判，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所定之各審級，附此敘明。
第三百二十七條　前條情形，關於再審案件之審理，準用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再審審理，法官收案時已接觸原確定案件之卷證資料，亦知悉原確定案件之判決內容，故關於原確定案件已審理及判決事項，不適用關於卷證不併送之相關規定；又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所為之陳述或書狀，當然會敘及於原審及第二審調查證據、辯論相關事項，及原審及第二審判決認定結果；又於再審案件之審理，就已經於原確定案件審理之事項既然未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就此部分並無排除法院預斷、偏見或消弭法官與國民法官間資訊落差之需要，無庸由本案審理以外之法官處理強制處分及證據保全事項，不適用本法第四十四條關於強制處分法官之規定。至於本條規定係以關於原確定案件已審理或判決之事項為限，非謂完全不受卷證不併送制度之限制，例如檢察官當不得於再審案件審理之準備程序中，自行將先前未經法院調查之偵查卷證送交法院，乃屬當然之理，併予說明。

	二、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之案件，因該案件先前已經法院根據當事人、辯護人主張，作成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科刑之判斷，則檢察官起訴之事實、所犯法條及被告之陳述或答辯，於再審審理程序中亦可能而有變更之情形，則再審審理之法院應儘早於準備程序中確認之；又特定證據雖已經法院合法調查，且再審審理之法院得閱覽相關卷證資料，惟如該等證據未於再審審判程序以法定方式調查，不僅使國民法官與法官對證據內容之理解程度產生落差，且可能背離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理念，是以上述證據經再審審理之法院裁定認有證據能力，且無不必要情形，並於再審審判中調查完畢者，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又再審審理之證據調查，當有一定之方式，又為貫徹當事人自主調查證據之精神，原則由主張該證據之人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方式調查之；如無主張該證據之人，則得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之。 三、關於證據調查方式，仍應注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其內容。經原確定判決之法院調查完畢之證據，如均仍以調查書證方式調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能

	有難以理解且負擔過重之情形，如證人、鑑定人或被告陳述之內容，如均以調查筆錄之方式調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將必須閱覽大量書證，負擔沉重，是於此情形，亦得以當場播放該審判程序錄音、錄影方式調查之。 四、再審審理之國民法官法庭既然原則得閱覽原確定案件之卷證資料，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無適當方法理解本案爭點、證據內容、歷審判決結果及撤銷發回之原因，即無從立於與法官對等立場實質評議討論，是以應以適當方式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理解該等事項，俾利形成心證。 五、綜上，爰訂定本條。
第八編　制度成效評估	編名。
第一章　料之蒐集、調查與統計	章名。
第一節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務資料之定期蒐集、調查與統計	節名。
第三百二十八條　為進行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之必要調查，地方法院應按季送交下列各款事項之資料予司法院： 一、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基本資料。 二、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 三、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情形。 四、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提起上訴、	一、為強化一般國民對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關心及參與意願，順利推進及健全發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除了應避免造成一般國民負擔過重外，更應盡可能不偏倚的自社會各階層、領域適切選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因此，自有調查、蒐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基本資料、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國民參與審

抗告、非常上訴之情形。 五、 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聲請再審之基本資料與裁定情形。 六、 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有關之實施狀況。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最高法院應按季送交下列各款事項之資料予司法院： 一、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上訴審、抗告審之基本資料與審理情形。 二、 對前款案件提起上訴、抗告、非常上訴之基本資料與審理情形。 三、 對第一款案件聲請再審之基本資料與裁定情形。 四、 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有關之實施狀況。 關於前二項實施狀況，司法院得設計表格或系統供各法院填載。 第一項、第二項資料及統計結果，應交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分析；成效評估委員會認有增加調查項目之必要者，並得請有關單位處理之。	判案件審理情形及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有關之實施狀況之實證資料、數據，以確實掌握實施現況，並從實施狀況出發，作為研討精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運用之基礎。又因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係由各地方法院管轄、審理，各地方法院自然最能接近調查、蒐集相關實證資料、數據，爰於第一項規定各地方法院應就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基本資料、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情形、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提起上訴、抗告、非常上訴之情形、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聲請再審之基本資料與裁定情形、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有關之實施狀況，按季送交司法院。至於第一審法院如裁定開始再審後，當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方式統計之，併予說明。 二、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上訴審、抗告審審理情形，亦為整體評估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所不可或缺之重要資料，是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最高法院應按季送交下列事項予司法院：（一）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上訴審、抗告審之基本資料與審理情形；（二）對國民參與審判之上訴審、抗告審案件提起上訴、抗告、非常上訴之基本資料與審理情形；（三）對國

	民參與審判之上訴審、抗告審案件聲請再審之基本資料與裁定情形；（四）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有關之實施狀況。爰訂定第二項。至於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上訴審法院裁定如開始再審後，其統計事項即屬於上訴審之基本資料及審理情形範疇，併予說明。 三、第一項、第二項資料、數據多以數字呈現，為便於各法院調查、蒐集及成效評估委員會統計、分析，司法院得設計表格或可供填載資料之數位平台系統，供各法院填載，爰訂定第三項。 四、第一項、第二項資料及統計結果，應交予成效評估委員會，由成效評估委員會著手進行進一步之分析研究；至於成效評估委員會認有增加調查項目之必要者，並得請有關單位處理之，爰訂定第四項。 五、另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國民法官科之職掌如下：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相關配合事項，則地方法院關於制度成效評估事項之處理，原則由國民法官科負責之，併予說明。
第三百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基本資料包含下列事項：	為明確各地方法院調查、蒐集實證資料、數據範圍，同時得因應制度實證運作，詳實呈現實施真貌，爰於本條明定各地方

一、 受理與終結案件數及被告人數。 二、 各罪名別受理案件數及被告人數。 三、 各罪名別終結案件數及被告人數。 四、 未終結案件數及被告人數。 五、 個別案件中檢察官起訴之被告人數及罪數。 六、 被告承認或爭執犯罪之情形。 七、 其他與國民法官案件相關必要之事項。	法院應按季送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基本資料之內容，以因應制度之發展及實情。又第二款所稱「各罪名別受理案件數及被告人數」，如有複數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經合併起訴或合併審判，以法定刑最重之罪名為基準；第六款所稱「被告承認或爭執犯罪之情形」，則可以案件審結前，被告是否全部承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作為基準，併予說明。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包含下列事項： 一、 備選國民法官初選、複選名冊及經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不予列入複選名冊之人數與對應之事由。 二、 因備選國民法官自行申告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資格、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定情形而自複選名冊移除之人數與對應事由。 三、 法院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人數。 四、 法院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或收受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以下簡稱調查表）後，認為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陳明拒絕被選任之人數，及因此經法院除名之人數與對應事由。	為明確各地方法院調查、蒐集實證資料、數據範圍，同時得因應制度實證運作，詳實呈現實施真貌，爰於本條明定各地方法院應按季送交國民參與審判情形之內容，以因應制度之發展及實情。至於第四款所稱「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或收受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後」，係分別指法院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後調查審核，及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收受調查表後調查審核之情形；又第六款所稱「到庭之比例」，即實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除以第三款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扣除第四款除名之人數；再第四款、第七款之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陳明拒絕被選任之人數，為便於精確統計，係指依各款陳明拒絕被選任人數；另第十款、第十一款所稱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屬性，乃指其年齡、性別、居

五、 法院於抽選候選國民法官或收受調查表後，認不具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定情形，而除名之人數與對應事由。 六、 選任期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及到庭之比例。 七、 選任期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陳明拒絕被選任之人數，及因此經法院裁定不選任之人數與對應事由。 八、 選任期日經附理由或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與對應事由。 九、 前二款以外，選任期日到庭未獲抽選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 十、 選任期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屬性。 十一、 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屬性。 十二、 選任期日程序及於程序中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時間。 十三、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解任及法院裁定解任之國民法官人數。 十四、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聲請辭任及法院裁定解任之國民法官人數。	住地區、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職業、學歷等基本個人身分資料；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規定，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有與其他人在平等基礎上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是以將來地方法院亦得以問卷或實際接受法院對身心障礙者支援照料措施之人數統計等適當方法，調查不同情形之身心障礙者（如肢體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受選任參與審判之情形，原住民（於實務允許情況下可區分其族別）參與審判情形，亦可於此調查統計之，併予說明。

十五、依本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二條處罰之情形。 十六、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情形相關必要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審理情形包含下列事項： 一、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件數及處理情形。 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聲請及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之件數及處理情形。 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件數及處理情形。 四、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強制處分、證據保全等事項之件數及處理情形。 五、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及法院裁定開示證據之件數及處理情形。 六、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准許或駁回調查新證據聲請之情形。 七、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由法院行協商會議之次數。 八、行準備程序之日數及時間。 九、行選任期日程序之日數及時間。 十、行審判程序之日數及時間。 十一、審理計畫所記載預定行審判及	為明確各地方法院調查、蒐集實證資料、數據範圍，同時得因應制度實證運作，詳實呈現實施真貌，爰於本條明定各地方法院應按季送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情形之內容，以因應制度之發展及實情。至於第四款之強制處分、證據保全等事項，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一之暫行安置處分，併予說明。

評議程序之日數。 十二、 案件審理期間（自案件受理至宣判止）。 十三、 詰問證人、鑑定人人數及時間。 十四、 調查書證、物證之時間。 十五、 詢（訊）問被告時間。 十六、 辯論程序之時間。 十七、 依本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法官更易及更新審判程序之情形。 十八、 被害人訴訟參與、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之情形。 十九、 評議時間。 二十、 罪名別及量刑分布情形。 二十一、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情形相關必要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上訴審、抗告審之基本資料包括下列事項： 一、 受理與終結案件數及被告人數。 二、 各罪名別受理案件數及被告人數。 三、 各罪名別終結案件數及被告人數。 四、 未終結案件數及被告人數。 五、 個別案件中提出上訴、抗告之被告人數。 六、 針對第一審不同判決結果之上訴情形、上訴理由類型。 七、 其他與上訴審、抗告審案件相關	為明確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最高法院調查、蒐集實證資料、數據範圍，同時得因應制度實證運作，詳實呈現實施真貌，爰於本條明定應按季送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上訴審、抗告審之基本資料之內容，以因應制度之發展及實情。第六款「針對第一審不同判決結果之上訴情形、上訴理由類型」，對於如第一審有罪或無罪判決、不同罪名案件上訴之數量、比率，檢察官、辯護人各自上訴情形，以及諸如「原審認定事實錯誤」、「原審訴訟程序有違誤」、「量刑不當」等上訴理由類型，併予說明。

必要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上訴審、抗告審之審理情形包括下列事項： 一、 上訴審行準備程序之日數及時間。 二、 上訴審行審判程序之日數及時間。 三、 上訴審、抗告審調查新證據之情形。 四、 上訴審、抗告審裁判之結果。 五、 其他與上訴審、抗告審審理相關必要之事項。	為明確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最高法院調查、蒐集實證資料、數據範圍，同時得因應制度實證運作，詳實呈現實施真貌，爰於本條明定應按季送交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於上訴審、抗告審之審理情形之內容，以因制度之發展及實情。
第二節　國民參與審判相關行政事項調查	節名。
第三百三十四條　司法院應於每年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各地方法院是否設立專庭及其情形。 二、 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法官人數。 三、 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或其他辦理國民參與審判事務專責單位之人員數。 四、 日費、旅費與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情形。 五、 其他與地方法院辦理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義務、保護、照料等行政事務相關必要之事項。 關於第二審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	一、 為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成效評估視角更為全面，且考慮到因此支出之行政成本面向，司法院應於每年調查：（一）各地方法院是否設立專庭及其情形；（二）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法官人數；（三）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或其他辦理國民參與審判事務專責單位之人員數；（四）日費、旅費與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情形（五）其他與地方法院辦理參與審判國民之權利、義務、保護、照料等行政事務相關必要之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 司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於每年調查第二審法院是否設立專庭及其情

案件之上訴審、抗告審審理，司法院認有必要者，亦得於每年調查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事項。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前二項之調查準用之。	形，及第二審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上訴審、抗告審案件之法官人數，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一項、第二項資料及統計結果，應交予成效評估委員會，由成效評估委員會著手進行進一步之分析研究；至於成效評估委員會認為有增加調查項目之必要者，並得請有關單位處理之，爰訂定第三項。 四、另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國民法官科之職掌如下：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相關配合事項，則地方法院關於制度成效評估事項之處理，原則由國民法官科負責之，併予說明。
第三節　國民參與審判經驗調查	節名。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司法院於制度成效評估期間，應每年對一般民眾定期調查下列事項： 一、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認知程度及其認知途徑。 二、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觀感與評價。 三、參與審判之意願及相關影響因素。 四、其他相關必要之事項。 前項調查實施前，成效評估委員會得提報意見。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	為掌握一般民眾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看法，且驗證制度實施之成效，司法院於制度成效評估期間，應每年定期調查一般國民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認知程度、成效、參與意願及相關影響因素及其他相關必要之事項；具體而言，得參考「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度調查報告」之方式，對平均分布於全國各地區之居民進行具有信度及效度之電話民調，以掌握居住於不同地區、年齡層、職業別之民眾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意見，爰訂定本條。

一項調查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為改善、策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運作及發展，地方法院應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下列事項，並按季將結果送交司法院： 一、 對審理內容及審判進行過程之理解程度。 二、 對檢察官、辯護人於審判中所為開審陳述、證據說明、辯論及其他陳述之理解程度。 三、 對檢察官、辯護人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 四、 對證人、鑑定人、被告或被害人提問之情形。 五、 對法官說明之內容之理解程度。 六、 評議程序討論之氣氛。 七、 評議程序之討論之充實性、完整性。 八、 對審理及評議時程安排之意見。 九、 對法院照料（含法院職員及設備等）之整體印象。 十、 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前之心情想法。 十一、 參與審判之意願。 十二、 參與審判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生活造成之影響及心理負擔程度。 十三、 以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身分參與審判之感想。	一、 調查、蒐集、分析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對於國民法官審理程序及相關訴訟活動之意見、想法，不僅有助於改善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運作，更可以此為基礎策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各地方法院應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蒐集之相關事項，並按季將結果送交司法院，再由成效評估委員會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關於第一項第三款對檢察官、辯護人法庭活動之感受印象得調查事項如：說話太過快速、說明太過詳細、內容難解、詰（訊）問內容、意圖不明確及筆錄書證朗讀是否難解等。 二、 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便於勾選，各地方法院易於調查、蒐集第一項所載事項，爰於第二項明定司法院得設計表格、問卷等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勾選。 三、 第一項資料及統計結果，應交予成效評估委員會，由成效評估委員會著手進行進一步之分析研究；至於成效評估委員會認為有增加調查項目之必要者，並得請有關單位處理之，爰訂定第三項。

十四、 未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感想。 十五、 對司法審判之整體印象與評價。 十六、 其他相關必要之事項。 前項由地方法院調查、蒐集事項，由司法院設計表格、問卷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勾選。 第三百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調查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了解下列制度之實施情形、成效、問題及改善方法，得自行或委由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調查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對下列事項之實際心得與評價： 一、 實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成效與問題點。 二、 卷證不併送制度。 三、 言詞審理、直接審理、以法庭活動為中心等審理原則之落實情形。 四、 檢辯雙方自主出證。 五、 事前協商制度與準備程序之進行事項。 六、 證據開示制度。 七、 法院之證據裁定。 八、 證據適時提出及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證據之限制。	為澈底了解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之實施情形、問題點與檢討改進之方法，實際參與審判專業人士之經驗與建議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故成效評估委員會為了解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實際情形，得調查法官、檢察官、律師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實際心得與評價，爰訂定本條。至於對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法律專業人士之調查，主要著重於其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過程中所發現之實際問題，及基於其實際經驗與專業研究所提出之改善建議，併予說明。

九、 選任程序之進行事項。 十、 審判程序之進行事項。 十一、 審前說明、請求釋疑及評議之進行情形。 十二、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上訴審之審查。 十三、 適用案件之種類、範圍。 十四、 其他相關必要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八條　為調查前三條所定事項，成效評估委員會得自行或委託學者、專家、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焦點團體訪談、個別訪談等活動。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心得，法官、檢察官、律師在實際參與案件審理後之意見，以及一般民眾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想法，亦可透過深度訪談方式深入分享、討論，是成效評估委員會得自行或委託學者、專家、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焦點團體訪談（focus group interview）、個別訪談（individual interview）或其他適當之意見或經驗調查活動，爰訂定本條。至於對於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訪談，當應遵循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以及司法院或法院所提供之指引規範為之，如不得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公開發表可能影響審判公正之言論，不得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不得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為其他涉及特定案件之利害關係之行為，併予說明。
第四節　其他調查研究事項	節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得指	國民法官法通過迄今，業已引起社會各

定特定專題，諮詢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 前項諮詢，得由成效評估委員會召開相關會議、研討會、座談會、諮詢會議、公聽會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之。	界廣泛關注，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亦紛紛由不同角度投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研究，例如，結合新聞傳播領域之研究，探討媒體報導形成社會輿論之作用與對國民參與審判可能造成之影響；又如，結合心理學研究方法，探討團體討論中權威效應可能成因與避免方式，故成效評估委員會認有必要者，得指定特定專題，諮詢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例如刑法、刑事訴訟法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主要著力於司法審判議題之公民團體等；至於諮詢之方法，得以召開專題會議、研討會、座談會、諮詢會議、公聽會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之，爰訂定本條。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由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列席提供意見，亦為其中一種具體運用之方式，併予說明。
第三百四十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得以適當方法蒐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調查、研究成果。 成效評估委員會得設置獎助金或研究獎金，以獎勵前項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調查、研究。	成效評估委員會得以適當方法蒐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團體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調查、研究成果，具體而言，如法務部辦理國民參與審判之公訴實務研討會，由成效評估委員會向法務部調取研討會會議資料與相關文獻；向學者、專家、相關機關（構）或團體索取其辦理之座談會、專題研討會、焦點團體訪談資料；或購買重要學術文獻資料等；再者，為提高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調查

	研究之深度與廣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得設置獎助金或研究獎金以獎勵相關調查、研究。爰訂定本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得調查各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現狀。 前項調查，得以下列方式進行之： 一、 文獻蒐集。 二、 擬定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選送出國進修專題建議提報法官學院。 三、 辦理國際交流學術研討會。 四、 出國考察。	目前世界上有諸多採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國家，不同國家或為適應本身法律制度而發展出不同風貌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亦可能面對相同課題，而各自發展出解決因應之方法，是以比較法之調查研究亦屬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研究重要之一環；因此，成效評估委員會認有必要者，得調查各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現狀，並以下列方式進行之：（一）文獻蒐集：蒐集外國立法、學術文獻或實務裁判資料；（二）擬定有關國民參與審判之選送出國進修專題建議提報法官學院：法官學院得依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建議，擬定適當之選送出國進修專題，鼓勵法官出國研究國民參與審判相關研究事項；（三）辦理國際交流學術研討會：直接與國外學者、專家研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議題；（四）出國考察：考察特定國家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實施情形，並參訪相關機關，如觀摩外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法庭活動，並與該國學者、專家討論交流等。爰訂定本條。
第三百四十二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認有必要者，亦得設定特定專題，進行下列類型之研究： 一、 實施法庭觀察活動。 二、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題研究。	除分析既有調查統計資料以外，成效評估委員會認有必要者，亦得設定特定專題，進行下列類型之研究：（一）實施法庭觀察活動：透過法庭觀察，了解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際進行情形，如檢察官、辯

三、 辦理專題模擬法庭。 四、 其他認為適當之項目。	護人之主張、出證活動是否易於理解；（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專題研究：設定特定議題，委託具有一定專長之學者專家研究，可有效將學術研究資源導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精進；（三）辦理專題模擬法庭：如為精進國民法官對於科刑事項之評議討論程序，選擇科刑事項為爭點之案件進行模擬法庭，使國民法官法庭依循建議之評議討論流程進行討論；（四）其他認為適當之項目。爰訂定本條。
第五節　職權行使之協力合作與內部分工	節名。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調查、研究事項，宜由司法院相關廳、處或所屬機關於職掌範圍內，與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幕僚單位密切合作，協力完成之。 為進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成效評估，涉及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職掌事項者，得聯繫並本於相互合作精神，協力辦理之。	一、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成效評估所為基礎資料調查、蒐集等事項，多仰賴司法院主管廳處辦理，或委由地方法院或其他相關機關完成，例如，對一般民眾認知之調查仰賴新聞及法治宣導處、統計處進行，對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需主管廳處委請地方法院完成，是以該等事項均宜由司法院相關廳、處或所屬機關於職掌範圍內，與成效評估委員會之幕僚單位密切合作，協力完成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一條所定事項，爰訂定第一項。 二、制度成效評估事項如涉及司法院以外之機關（構）、團體職掌事項者，如「公平審判原則之維繫與新聞媒

	體報導之影響」，涉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刑事偵查方針」、「針對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具有實效之公訴方法」，涉及法務部之職掌，律師受委託、指派或指定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實際情況，則涉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律扶助基金會之職掌事項，自得與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其他相關機關（構）、團體本於相互合作精神，協力辦理之，例如：調查不同族群對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意見或經驗，其中如涉及對檢察官、辯護人之訪談，或由法官、檢察官、辯護人與曾參與審判之國民共同參與之座談會活動，或相互分享交流對一般民眾調查結果等事項，當與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聯繫並本於相互合作精神，協力辦理之，爰訂定第二項。
第六節　調查、研究成果之公布	節名。
第三百四十四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認有必要者，得公開其會議紀錄之全部或一部，或相關討論、決議事項。 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適時擇要公告成效評估委員會實施調查或研究之成果。 前項資料之公告，應注意不得涉及影響審判公正、違反保密義務之內容，且遵循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	一、成效評估委員會如為彰顯本法所定制度成效評估制度係以公開、透明方式多元參與之精神，而認有使外界知悉委員會討論情形之必要者，得公開會議紀錄之全部或一部，或相關討論、決議事項，爰訂定第一項；至於實際公開方法，例如定期整理會議紀錄完畢後上網公告，併予說明。

三十一條之規定為之。	二、成效評估委員會實施調查或研究之成果本身即為所有關心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國民了解新制度內容之重要資訊來源，如適時揭露調查或研究成果，可使國民正確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運作實情，喚起國民關心、提升國民參與審判意願，避免一般國民只注意到僅為少數受媒體關注之重大案件、困難複雜案件或長期審理案件，而忽略從整體觀點觀察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另一方面，亦為法官、檢察官、律師等法律實務專家或其他學者、專家掌握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現況，研擬相關研究之重要素材，可作為外部學者專家獨立開展相關研究甚至檢驗成效評估報告內容之基礎；此外，調查、研究成果之事實揭露，亦有促使法庭活動更加精進，法院照料愈加精實等即時改善制度之功效，爰於第二項明定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適時擇要公告成效評估委員會實施調查或研究之成果，爰訂定第二項。 三、司法院公告成效評估委員會實施調查或研究之成果，理當注意不得涉及影響審判公正、違反保密義務之內容，例如，以通案性方式呈現國民法官對法官、檢察官、律師評價為正面或負面之統計，避免涉及對個案之具體意見；又為確實維護國民法

	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安全，亦應遵循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以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之方式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資料檔案之相關統計並發布之，爰訂定第三項。 四、前二項資料公開之範圍，當不包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限制或不予公開之政府資訊，併予說明。
第二章　評價指標與研究方法	章名。
第三百四十五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得設定以下列事項為制度成效評估之評價指標： 一、本法第一條立法目的之實現。 二、國民參與審判權利之保障。 三、不同屬性國民之普遍、多元參與。 四、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實、訴訟關係人訴訟權或程序上利益之保障。 五、公平審判、證據裁判理念之貫徹。 六、刑事訴訟法實體真實發現理念之實現。 七、審判獨立之維繫。 八、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之順暢與效率。 九、其他認必要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否有助於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	制度成效評估之方法，為設定與本法立法目的或其他與刑事審判程序目的實現相關之重要評價指標（performance indicator），以此為基礎定點觀測具體實施情形與達成目標之狀況，了解現實狀況與理念之差距，如認為制度實施之內容確實有助於目標實現，可持續推動，如發現實施之狀況偏離達成目標之方向，可適時調整、修正制度與相關措施，如發現有其他更有助於達成目標之實施方案，則可適時引進採納；具體運用指標評估現況並作為擬定政策參考之範例，如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根據維也納人權大會（World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建議，投入多年研究成果，研發之人權指標，用以

二、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否足以提升國民對司法之理解與信賴，使國民親近司法。 三、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否有助於涵養公民意識。 四、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否得以彰顯國民主權理念。 五、 國民對於參與審判之疑慮與參與之阻礙。 六、 影響國民參與審判意願之原因。 七、 其他相關事項。	衡量國家或地區之人權保障程度，該人權指標已廣為被世界各國政府、國家人權機構與非政府組織運用；考量妥適評價指標，乃為成效評估所必要而不可或缺之事項，爰訂定本條。於具體運用上，成效評估委員會得依據本條制訂幾個大方向性之指標，再與國民參與審判有關之審判或行政程序結合，訂定更為具體之指標項目，甚至根據性質設定結構（規範）、過程（規範之具體運作、規範目的落實情形等）、結果或參與者評價等不同類型項目，如此將更能特定所需蒐集之調查資料，或必須著手進行之研究項目，如：不同屬性國民之普遍、多元參與，可觀察在現行制度下，特定屬性國民（如不同類型之身心障礙者）是否有平等參與審判權利，又如：參與審判國民對司法審判的理解與認知程度、訴訟關係人程序上權利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過程中落實情形，及國民法官於評議中是否得充分表示意見，進而自主作成判斷等，併予說明。
第三百四十六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得觀察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之狀況、現象、問題點、可能窒礙難行之處，彙整議題，並考量對制度成效評估之重要性後，審慎設定待研究之主題。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前項之觀察，探討特定現象與其他事項之關聯，得以各種調查統計資料為基礎，交叉	一、成效評估委員會得根據觀察之現象、問題點、可能窒礙難行之處，並考量對制度成效評估之重要性後，審慎設定待研究之主題。例如，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順利、健全推展之基本前提，為國民對於制度的協力及參與意願，而此一事項具體展現於到庭率、參與意願率，日本最高裁判

比對各項因子，分析其相關性。 成效評估委員會為進行第一項之研究，得充分運用文獻分析、田野調查、量化統計分析、多元回歸分析、定性訪談及其他有助於實證研究之方法。	所即曾經委託外部團體調查候選裁判員到庭率（逐漸）低下、辭退率上昇原因，爰訂定第一項。 二、成效評估委員會得以諸如國民參與審判之情形、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情形、對參與審判國民之調查等各種調查統計資料為基礎，交叉比對各項因子，分析其相關性，以深入探詢特定問題可能之原因；例如，依調查表表明拒絕被選任人數與預定審理日數或審理月份之關係；又如，交叉比對審理日數、自白（否認）案件及國民法官對審判案件之理解程度，爰訂定第二項。 三、成效評估委員會所進行之評估，主要為充分蒐集、調查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之資料，以此進行實證研究，自得運用文獻分析（document analysis）、田野調查（field research）、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quantitative research）、多元回歸分析（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定性訪談（qualitative research）及其他有助於實證研究之方法，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章　成效評估報告	章名。
第三百四十七條　成效評估委員會於每年提出前一年度之成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年度報告）應臚列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重要調查成	一、年度報告應臚列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調查成果，並利用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分析相關數據、資料，檢證國民參與審判制

果，並利用實證研究與調查分析方法分析相關數據、資料，檢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施行狀況。 年度報告宜記載次年度評估重點事項及展望。 除前二項事項外，年度報告並得記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已獲得之研究結果，及提出具體建議。	度之施行狀況；具體而言，如調查及統計候選國民法官到庭率、辭退率、參與候選國民法官年齡別、職業別分布，並進一步與一般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參與經驗者之滿意度、預定審判日數、我國就職人口統計、一般人口之年齡層分布進行交叉分析比對，客觀呈現我國國民參與審判之實際樣貌，爰訂定第一項。至於年度報告之提出時程，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於每年就前一年度制度施行之成效，提出年度成效評估報告，併予說明。 二、國民參與審判涉及國民之理解、認知與參與、刑事訴訟制度等多面向之議題，內容廣泛龐雜，是以成效評估事項並非一蹴可成，惟年度報告仍宜於每年度蒐集分析資料之基礎上，記載次年度評估重點事項及展望，以達滾動檢討修正評估重點事項之目的，爰訂定第二項。 三、年度報告如已發現特定問題，且認為就該等問題可即時藉由行政面向或改進審判程序等方法即可獲得一定成效者，不待總結報告即得先行提出其研究後之發現及建議事項，使有關機關得以儘早參考研究成果與建議事項，著手研擬解決對策，是以年度報告並得記載成效評估委員

	會目前已獲得之研究結果，及提出具體建議事項，例如，成效評估委員會已藉由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到庭率與年齡層、職業別之交叉分析，掌握特定年齡層、職業別民眾到庭之實際狀況，得進一步分析其原因，並提出改善及促進到庭率措施，爰訂定第三項。
第三百四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總結報告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應包含對下列事項之現況評估及建議： 一、 適用案件範圍及例外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要件。 二、 選任程序。 三、 準備及審判程序。 四、 評議程序及評決方法。 五、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科刑。 六、 被害人保護及照料措施。 七、 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判決。 八、 上訴審、抗告審之審查。 九、 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強制處分事項。 十、 國民參與審判對法令解釋及法律適用之影響。 十一、 法官、檢察官、律師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情形、辦理意願、人力配置、國民法官專庭及與專業性提升有關之事項。 十二、 審判外資訊對公平審判可能之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狀況及結果不僅關乎制度本身，與國民負擔、司法資源等亦息息相關，更會波及其他刑事案件，爰於本條明定，整體性評估應含括之事項，並於立法理由中具體例示評估事項，分述如下：（一）適用案件範圍及例外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要件：目前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適用案件範圍是否應予以進一步擴大或縮小？有無排除特定案件之必要？又屬於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例外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要件有無調整之必要？例如：司法院提出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原規範適用於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惟於立法院審議時修訂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來有無擴大適用之可能？或除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案件外，其他否認犯罪案件，應否予以納入？又如，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因為防止群聚感染，無法或難以進行選任程序，為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尤其於被告受羈押拘禁時），得否適度從寬解釋本

影響。 十三、一般國民參與審判之資格、權利、義務、參與意願等事項。 十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職權、義務、負擔、處罰等事項。 十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及照料等措施。 十六、辦理國民參與審判相關事務之行政組織、人事、資源配置，及與行政事務執行之專業性、效率性提升有關之事項。 十七、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有關之事項。	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又條文所稱「顯不適當」之概念可否予以類型化，以提供各法院適用之指引、參考？（二）選任程序：現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進行方式是否適當及是否應予以調整？例如，不附理由拒卻制度之成效與問題點之研究？又如，選任程序進行方式在特殊情形下有無調整之可能？於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因為防止群聚感染，並為保障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尤其於被告受羈押拘禁時），得否適度以彈性方法進行選任程序，而無庸使候選國民法官均到庭接受選任？（三）準備及審判程序：包含所有與國民參與審判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事證進行有關之議題，例如，準備及審判程序是否得以具有實效及效率之方式順暢運作？能否兼顧證據調查之充實與使簡明易理解之目的？（四）評議程序及評決方法：例如，國民法官法庭之評議得否實現對等審議、充分討論之理念？有無有效促進國民法官積極參與討論、發表多元意見之措施？（五）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科刑：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科刑辯論與評議程序之運作情形及相關議題；如有無進一步落實罪責與科刑程序二分之必要性？具體實施方法為何？（六）被害人保護及照料措施：例如，國民參與審判審理模式下，能否兼顧對被害人權利之保障？有無必要加強被害人或訴訟參與人

	在程序上之地位？又當被害人陳述被害情感，如何確保國民法官仍可以理性態度作成判斷？(七)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判決：如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判決書之理由構成為何？是否因為國民參與審判而有所簡化？又為因應上訴審法院之審查，應包含何種內容？(八)上訴審、抗告審之審查：例如，目前本法有關上訴審審查之特別規定是否充分完足？制度面尚有無再更進一步詳盡規範之必要？對法院證據開示裁定提起抗告及抗告審裁定結果？(九)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強制處分事項：如於起訴後至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處理強制處分事項之法官如何處理相關事務？在與審理本案之法院或檢察官之聯繫上，有無遭遇何種問題？(十)國民參與審判對法律解釋及法律適用之影響：雖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關於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關於法律適用，則由國民法官與法官評議決定之，惟亦有論者認為二者區分未必明確，甚至可能因國民參與審判，而改變過往實務對特定法律概念之解釋，故有必要評估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對法令解釋及法律適用之影響；(十一)法官、檢察官、律師辦理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情形、辦理意願、人力配置、國民法官專庭及與專業性提升有關之事項：例如，為實質化辯護人依賴權，如何育成具有刑事辯護

	知識、技術、經驗、能力等足以對應專業化刑事程序之辯護人？又如，如何確保質量水平安定化、均一化之通譯人數，同時回應通譯需求量增加，外語需求多樣化，擴充、精進通譯相關建制？（十二）審判外資訊對公平審判可能之影響：例如，由平衡兼顧國民知的權利、新聞報導自由與實現公正之國民審判程序之觀點，檢視媒體報導對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造成如何影響，及防止不當影響之策略為何？（十三）一般國民參與審判之資格、權利、義務、參與意願等事項：例如，伴隨其他領域公民權行使門檻之降低，國民參與審判年齡限制有無調整之必要？又如，遭受明顯異常且嚴重災難，對居住於郵務送達相當困難，或交通阻絕、遮斷地域之候選國民法官是否毋庸通知其等到庭參與選任程序？（十四）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職權、義務、負擔、處罰等事項：例如，現行法規範之守密義務是否過於嚴格、廣泛？是否因此而妨害社會共有參與審判經驗，同時對於曾參與審判之國民造成過重心理負擔？又會否因守密義務範圍過於嚴格，而過度限制對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經驗之取材或報導，反而不利於參與審判經驗之傳播、分享？（十五）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候選國民法官之權利、保護及照料等措施：例如，如何營造、整備受薪階級勞工，以及負責托育家

	中子女或照護長輩等需求之人易於參與審判環境，俾使其得參與審判並兼顧工作、家庭生活之需要；（十六）辦理國民參與審判相關事務之行政組織、人事、資源配置，及與行政事務執行之專業性、效率性提升有關之事項：例如，地方法法院如何充分運用有限資源以達照料或保護國民法官之目的？國民法官科與審理本案之承辦股應如何分工，以妥善處理選任程序相關事務？應提供何種教育訓練內容，使辦理國民法官相關行政事務之人員得具備充足的知能而得因應業務之需求？（十七）其他與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狀況之整體性評估有關之事項：例如，目前國民參與制度採言詞、直接、集中審理等審理原則對其他刑事案件可能造成之影響甚至推進功效如何？藉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之經驗，評估刑事訴訟應否全面轉向起訴狀一本主義？上訴審理想之審查模式為何？供成效評估委員會提出總結報告有一檢討指針。爰訂定本條。至於提出總結報告之時程，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一年內，併予說明。
第三百四十九條　司法院於成效評估委員會提出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後，應儘速以適當方式公布其內容。	為使國民正確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運作實情，喚起國民關心、提升國民參與審判意願，以及改善各種審判面或行之措施，研擬更進一步之配套方案，及整體檢討相關法制度等目的，司法院於成效評

	估委員會提出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後，應儘速以適當方式公布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之內容，爰訂定本條。至於所謂適當方式，並不拘泥特定形式，除印刷成正式出版品外，並得直接刊載於司法院網站上，併予說明。
第三百五十條　司法院宜審慎審酌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之建議，作為完備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參考。 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將年度及總結報告建議事項送請法務部或相關機關（構）、團體參考。	一、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之意義，在於制度施行之初，由具有社會多元代表性、專業性及具有一定程度獨立性之委員實施長期性之觀察與實證研究，提出完整之制度評估報告，而不致拘泥於特定機關職掌、受限於特定理念觀點或囿於特定制度模式，因此，司法院當宜審慎審酌年度報告及總結報告之建議，作為完備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參考，爰訂定第一項。至於具體方式，如表列第三百四十八條之建議事項，檢視其內容，如有得作為後續修正本法、法規命令或研擬改善配套措施者，可具體研擬回應及後續推動方針；又對於建議事項無論參採與否，相關廳、處均宜具體回應，併予說明。 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必須全國人民之理解與認同，且願意積極投入參與，始可能實現其立法目的，是以司法院、行政院與所屬有關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團體，應本於協力合作之精神，於職掌範圍內致力於足以落實促進國民參與審判之具體措施，

	並持續積極向各界宣導，共同建構國民得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其所涉事項跨越司法與行政，審判、檢察、辯護領域，例如，檢察官、辯護人能否以簡明易懂方式說明，使國民法官清楚知悉檢辯雙方主張與證據之內容，涉及檢察官如何善盡舉證責任及辯護人如何善盡實質有效辯護之議題，即與法務部、全國律師聯合會相關；又如勞工得否請公假安心參與審判，涉及請公假參與審判之權利保障是否充分，有無必要更進一步向企業宣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勞動部職掌息息相關，是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將年度及總結報告建議事項送請法務部或其他相關機關、團體參考，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章　調查研究事項之續行、成效評估期間之延長與續行	章名。
第三百五十一條　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司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持續進行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定調查事項。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引進，為使全國國民普遍參與司法之重大社會變革，即使於成效評估期間屆滿以後，如能持續調查統計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情形、調查參與審判國民之實際心得、感想，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於新制度之理解與認同，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務經驗，於裁判員制度施行迄今已十三年，最高裁判所仍持續統計裁判員案件審理情形及辦理裁判員經驗者問卷調查，且於每年定期公布裁判員案件相關統計結果及裁

	判員經驗者問卷調查結果，使社會大眾知悉裁判員制度實際實施情形，是以成效評估期間屆滿後，司法院認有必要者，仍得持續進行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定之調查事項，爰訂定本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　司法院認有必要而延長或縮短成效評估期間者，應指明延長或縮短之期間。 司法院於成效評估委員會提出總結報告後，認有再次進行總體性評估之必要者，亦得另行進行制度成效評估。 前二項事項之審酌，宜考量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情形、年度或總結報告之建議事項及對建議之處理對應情形，妥適為之。	一、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期間為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六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延長或縮短之；又依該條立法說明，為因應實際情形之需要，授權司法院於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成效評估期間，是制度成效評估期間仍應由司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施行實際情況而定；而司法院認有必要延長或縮短成效評估期間者，應指明延長或縮短之期間，以資明確。爰訂定第一項。 二、又參以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後，無論最高裁判所或法務省均持續、密集觀察裁判員制度實施情形並評估其成效，例如，日本最高裁判所曾於裁判員制度實施屆滿三年之際（二〇一二年），提出一次總體評估報告（裁判員裁判実施状況の検証報告書）；至裁判員制度屆滿十年之際（二〇一九年），最高裁判所尚進行一次總體性成效評估（裁判員制度十年の総括報告書）；另一方面，法務省則於裁判員制度施行後，積極持續召開「裁判員制度檢討會」，根

	據檢視裁判員制度施行成果，於二〇一三年提出總結報告書(「裁判員制度に関する検討会」取りまとめ報告書)，且日本內閣以此總結報告為基礎，提出裁判員制度之法律修正案，並於裁判員制度實施屆滿六年之際（二〇一五年)，經國會審議通過（平成二七年六月一二日法律第三七号)；再於裁判員制度修正屆滿三年後，法務省依據上述法律修正案附則意旨，召開「裁判員制度實施狀況檢討會」，並於二〇二〇年提出總結報告書(「裁判員制度の施行状況等に関する検討会」取りまとめ報告書)。據上，由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經驗，亦可見該國於制度實施後，持續檢討施行狀況至今。據上，司法院除得延長制度成效評估之期間外，即使於成效評估委員會提出總結報告後，認有再次進行總體性評估之必要者，亦得另行進行制度成效評估，爰訂定第二項。 三、司法院於審酌有無必要延長或縮短成效評估期間，及審酌有無必要再次進行總體性評估時，宜考量國民參與審判制度實施情形、年度或總結報告之建議事項及對建議之處理對應情形，妥適為之，爰訂定第三項。

附表：本法第十四條第八款所定「主要法律科目」

編號	性質	主要法律科目
一	公法類	憲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租稅法、國際公法
二	刑事法類	刑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證據法
三	民法及商事法類	民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貿易法
四	兼具公私性質	土地法、勞工法或勞動法
五	基礎法學類	法理學

備註

一、篩選上開主要法律科目之依據：

1.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7 項及第 87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之「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2 條附表一所稱「主要法律科目」之規定。

2.依法官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87 條第 4 項有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之學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規定；及考試院依該 2 項條文授權，並參考前開辦法所指定之「主要法律科目」內容。

二、科目名稱包含上開主要法律科目名稱者，例如「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民法總則」、「民法債編」等，即屬之。

三、性質上屬於上開主要法律科目或上開主要法律科目之一部，僅使用不同名稱者，例如「親屬繼承」或「家族法」均屬民法之一

部，亦屬之。

四、限於在法律學系、所開設之科目；又所稱「法律系、所」，包含財經法律系(所)、政經法律系(所)、產經法律系(所)、科技法律系(所)、科技整合法律系(所)等，實質上係以「法律」為主要專業之系(所)。